

判例解釋院民法集解

解
釋
院
民
法
集
解



民國十七年增修

判例理解釋院

民法集解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增訂初版

判例解釋院

現行六法集解

紙面全三冊每部價洋二十五元

判例解釋院民法集解一冊三元	判例解釋民事訴訟集解一冊二元
判例解釋新刑集解一冊三元	判例解釋刑事訴訟集解一冊二元
判例解釋商法集解一冊二元	判例解釋一般法集解一冊二元
判例解釋院一般法集解一冊二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印發行者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上海界馬路書局
世界書局
上海界馬路書局
世界書局
上海界馬路書局
世界書局



分發行所

蘭徐常太北
贛州德原京

南衡濟天
蘭州南津

無重煙奉天
錫慶度台天

廈門杭州武吉
南昌保

廣州嘉興湖口定

汕頭安慶長治
寧波慶台合溫州

長治溫州肥沙連

世界書局

例言

一 我國民律尙未頒定前清現行刑律與民國國體不相抵觸之部分尙繼續有效惟前清現行刑律法條既不詳備意義尤多含混適用上常滋疑義本書特採錄大理院歷年關於民事案件之判例及解釋例俾全國人民知所遵循

一本書章次依照前清修訂法律館民律草案所定但亦有酌量情形加以修改之處例如不動產典物經判例認為係我國固有之特種獨立物權與所謂不動產質權之性質迥不相同又習慣法上之先買權鋪底權亦有獨立物權性質均不能不另列爲章

一 重複各例不錄但互有詳略者酌存之

一 關於宗祧承繼之例除嗣子之權利義務列入親屬編嗣子節外餘均列入承繼編宗祧承繼章內

一 前清現行刑律有效部分之原文列於書末

一 書末附有解釋例號數檢查表俾便檢查

民法判解匯覽 目次

第一編 總則	一至六七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權利能力	八
第二節 行爲能力	八
第三節 責任能力	一四
第四節 住所	一四
第五節 人格保護	一五
第六節 死亡宣告	一六
第三章 法人	
第一節 通則	一七
第二節 社團法人	二一

民 法 目 次

二

第三節 財團法人

二二

第四章 物

三一

第五章 法律行為

三二

第一節 意思表示

三三

第二節 契約

三四

第三節 代理

四二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四五

第五節 無效撤銷及同意

五三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六一

第七章 時效

六一

第一節 通則

六一

第二節 取得時效

六四

第三節 消滅時效

六五

第八章 權利行使及擔保

六五

第二編 債權 一至一八九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一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一六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 四二

第四節 債權之承任 四五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四九

第一款 清償 四九

第二款 提存 五五

第三款 抵銷 五七

第四款 更改 五九

第五款 免除 六〇

第六款 混同 六四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六四
第二章 契約	六七
第一節 通則	六七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六七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七二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七八
第二節 買賣	八二
第一款 通則	八二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八八
第三款 買回	九一
第四款 特種之買賣	九八
第三節 互易	九八
第四節 贈與	九八
第五節 使用租賃	一〇〇

第六節	用益租賃	一〇八
第七節	使用借貸	一一一
第八節	消費借貸	一一一
第九節	雇傭	一一三
第十節	承攬	一一四
第十一節	居間	一二六
第十二節	委任	一七
第十三節	寄託	一二一
第十四節	合夥	一二三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一五二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一五四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一五四
第十八節	和解	一五六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承諾	一五八

第二十節 保證	一五九
第三章 廣告	一六八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一六八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一六八
第六章 管理事務	一七〇
第七章 不當利得	一七二
第八章 侵權行為	一七四
第三編 物權	一至一〇九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所有權	一
第一節 通則	一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
	五
	五
	五
	二五

第四節	共有	二七
第三章	典權（活賣附）	四二
第四章	先買權	五三
第五章	佃權	五八
第六章	地上權	六八
第七章	鋪底權	七〇
第八章	地役權	七三
第九章	擔保物權	七四
第一節	通則	七四
第二節	抵押權	八二
第三節	不動產質權	九四
第四節	動產質權	九九
第十章	占有	一〇一
第四編	親屬	一一至一二八

第一章 通則	一
第二章 家制	八
第一節 總則	八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八
第三章 婚姻	一八
第一節 婚姻之要件	一九
第二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五四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六五
第四節 離婚	六九
第四章 親子	九〇
第一節 親權	九〇
第二節 嫡子	九五
第三節 庶子	九七
第四節 嗣子	九八

第五節 媳生子 一〇三

第六節 養子 一〇四

第五章 監護 一一〇

第六章 親屬會 一二六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 一一九

第五編 承繼 一至七四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宗祧之承繼 三

第一節 總則 三

第二節 宗祧承繼人 一〇

第三節 承繼宗祧之效力 四八

第三章 遺產之承繼 四九

第一節 總則 五〇

第二節 遺產承繼人	五〇
第三節 承繼遺產之效力	五六
第一款 總則	五六
第二款 承繼人應繼之分	五七
第三款 分析遺產	六〇
第四章 習子未定及絕產	六五
第五章 遺囑	七〇
第一節 總則	七〇
第二節 遺囑之方法	七一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七二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七二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七三
第六章 應留財產	七三
第七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七四

增編民法判解匯覽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判例

習慣法成立之要件

普通法與
習慣法之
內容

凡習慣法成立之要件有四：（一）有內部要素，即人人有確信以爲法之心；（二）有外部要素，即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復爲同一之行爲；（三）係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四）無背於公共之秩序及利益。（六年上字三號）

特別法應先於普通法，必特別法無規定者始適用普通法。（八年上字三五號）

習慣法之成立，固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爲其基礎，而此項事實與確信心尤必爲法所未定之事項或與法律規定（指任意性質之法）有特異之點，始得認其成立。如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與當時通行之法規全然符合者，則不過爲人民奉行法規之事實與法規之印像（即人民關於法規之知識），而不能於法規以外成爲獨立之習慣法，毫無可疑。（六年上字一四二三號）

關於清皇
室因為其特
別地位所生之事項

序
援用之次

前清宗室王公。因優待條件保有特別地位。凡因此項地位所發生之事項。已有特別法規定者。自可準據特別法以資解決。若特別法並無明文。則依法律一般原則。仍應適用普通法。(九年上字六〇四號)

法律無明文者。從習慣。無習慣者。從條理。故苟有明文足資根據。則習慣及通常條理。自不得援用。(四年上字一二二號)

習慣法與
條理

現行律之
効力

當事人若主張之習慣法則。並經審判衙門調查習慣屬實。而可認為有合法之效力者。自應援用之。以為判斷之準據。不能仍憑條理處斷。(四年上字二三四號)

民國民律未頒布以前。現行律關於民事規定。除與國體有抵觸者外。當然繼續有效。即其制裁部分如民事各款之處罰規定(例如處某等罰罪亦如之等語)。亦僅不能據以處罰。關於處罰行為之效力。仍應適用以斷定其為無效或得撤銷。故若引用該律文以判斷行為之效力。而不復據以制裁當事人。則其適用法律。即不得謂為錯誤。

(八年上字八三二號)

一省之特別法規。其適用範圍。僅以該省行政區域為限。他省不得遽予引用。(三年上

字九七三號)

法之習慣
反乎強行

前清現行
律有現行
分部

現行律例無子立嗣不得紊亂昭穆倫序之規定原爲保護公益而設應屬強行法規其與此項法規相反之習慣當然不能有法之效力（八年上字二二九號）

民國民法典尙未頒布前清之現行律除制裁部分及與國體有抵觸者外當然繼續有效至前清現行律雖名爲現行刑律而除刑事部分外關於民商事之規定仍屬不少自不能以名稱爲刑律之故卽誤會其爲已廢（三年上字三〇四號）

獨子出繼法律既有禁止明文自不得援引慣例（八年上字二三四號）

現行律例旣有立嗣專條自無先行適用習慣之理（三年上字七〇號）

立嗣
不得以孫
禰祖

現行律例禁止以孫禰祖乃所以維持我國固有之禮法事關公益應有强行效力不容反對習慣之存在（八年上字三九四號）

適用習慣必須法律無明文規定者而後可家產應按子數均分現行律例旣有明文自無主張習慣之餘地（三年上字一九八號）

續租契約
之解除

家產應按
子數均分

訂約續租者雖未定續租期間可隨時聲明解約而自續租日起究應經相當期間俾租戶受續租之實益始與交易上信用誠實不違（八年上字一二一號）

習慣法成立要件有四而以無背於公共秩序者爲要件之一本案上告人主張之舊

習慣法須
無背於公

公共秩序

習具備其他條件與否茲姑不論然其因船長之故意或過失所加他人之損害而可以免責則因貪利而爲過重之積載或過量之拖帶將毫無民事上之責任弁髦他人之生命財產其弊何可勝言是故此項舊習即使屬實而爲公共秩序計亦斷難予以法之效力（三年上字七三三號）

賣業先儘親房之習慣

賣業先儘

賃房之習慣
賃房無強行之效

賣業先儘親房之習慣既屬限制所有權之作用則於經濟上流通及地方之發達均
有障礙即難認爲有法之效力（四年上字二八二號）

凡法律無明文規定者本應適用習慣法則但習慣法則通常概無強行之效力（四

年上字一二七六號）

民認旗東之習慣

民認旗東前清以來在吉林省既爲慣行之事實因此而旗東取得收租之權利當時民
人私墾藉旗東爲蔭庇相沿至今即不容剝奪旗東既得之權利按之公共秩序利益
亦屬無背（三年上字八四五號）

收欠還欠之辦法無論有無此種習慣既於交易上之安全顯有妨礙亦難認爲有法
之效力（七年上字一四三八號）

凡在一行政區域內從事同種行業之人組織同行公會（即同業組合）強制該區域
強入同行公會之慣

善意占有
之意義

有礙公益
之習慣

內同業之人。均須加入。以謀該行業之發達。原為行政慣例之所認許。至此種同行公會既經成立之後。即應受法律之保護。縱使所訂規條有未完善。或事實上暫失其強制之能力。亦難斷為該公會即為消滅。(四年上字一二五七號)

法律所稱善意。即不知情之別稱。並非善良意思或好意之義。故善意占有云者。即確信其占有之物為自己所有。而於他人所有。並不知情之謂。(三年上字一一四八號)

習慣之有法律上効力。以不害公益為其要件之一端。如所主張商號負債不能涉及家產之辦法。於交易安全實有妨礙。縱令果屬舊有之習慣。亦斷難認為有法律之效力。(三年上字九八八號)

行使權利
履行義務
之方法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四年上字二三號)

解釋

關於私權得喪之條。不得僅由行政官署以命令規定。該章程(山西省驗契章程)不能僅由行政官署。以命令規定。只能以命令規定期定各節。不過催促人民之驗契。要無拘束。審判衙門及民事當事人之効力。自可仍由行政衙門令其補稅。(八年統字一〇六四號)

查直隸省財政廳單行條例。雖係該省省議會議決。由省令頒行。然查省議會暫行法。

省單行條
例與法律

命令相抵
者

省議會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之權限。以不抵觸法律命令者為限。即據省官制。省長發布之省單行章程。除係執行法律與大總統令外。並須為其所委任。亦不得與現行法令抵觸。遍查現行法律及大總統令。此項財政廳單行條例。省長並無發布之權。且與大總統令頒縣官制第一條顯有抵觸。省議會亦即無議決此項抵觸官制之條例權限。復按行政法法理。無權限之行為與普通違背法令。不同根本上不能認為有效。(九年統字一三五二號)

判例解釋有歧異者。應以最近之判例或解釋為標準。(五年統字四六零號)

既經業主有效撤佃之後。若佃戶補清欠租。不經業主同意即可回復佃權。殊於土地之移轉。經濟之流通。以及權利之效用等。多有窒礙。即使有此習慣。亦應認為有背公益。不能採用。(九年統字一二三二號)

私相轉頂

省議會對於一地方某公司為按月抽捐之議決。不能認為省議會暫行法第十條職權以內之事。其議決即非合法。則指定用途之當否。可以不問。至限該公司不得攤捐之議決。非合法。

(十一年統字一七六一號)

不成爲例
之院判例

民律草案

議會決案
直隸旗產
圈地售租
章程

院判在判例要旨匯覽刊行前。未經採入匯覽者。即不成爲例。(十二年統字一八零九號)
民律草案未經頒布施行。自無法律效力。(八年統字一二三八號)
縣議會之議決。並無民事法令之效力。審判衙門調查習慣法則時。得備參考而已。(九年統字一二二九號)

查直隸旗產圈地售租章程係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奉大總統令准施行與法律有同一之効力。非經依法修正或廢止。司法衙門於圈地售租訟爭案件當然繼續援引。不因省議會禁止售租之議決而失其效力。(十年統字一四七三號)

繼承人未
定之遺產

絕產應歸國有。律有明文。而繼承人未確定之遺產。應歸何人管理。則毫無規定。自應依律無明文。適用習慣。無習慣適用條理之原則。以資解決。(七年上字七九四號)

私地井水
把持售賣

現行律載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把持多家。任意爭長價值。及作爲世業私相售賣等語。就民事言。該律例對於以官地井水營業者。既明禁其有分段專售之權。以此類推。私地井水雖所有者可以自由營業。而把持售賣。則爲貫澈律例保護市民之精神。亦應同受此項禁令。即令習俗相安。亦未便聽其顯然違法。此種慣行。即不能認

為權利而予以積極之保護(六年統字六七七號)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權力能力

判例

外國人不得地所享有人不
土地所有權不
永租地

中國與各外國通商條約。祇許外國人得於通商口岸租地起蓋房屋。雖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條。准許美國人於已開或日後所開為外國人居住。通商各口岸中已定及將來所定為外國人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得租借或永租地基。自行建造房屋行棧。然並不能解為准許外國人得於中國享有土地所有權或在租界以外永租土地。(八年上字九一九號)

外國人不得地所享有人不
土地所有權不
永租地

外國人除教堂有特別條約外。無在中國購置土地之權。故外國普通商人購買土地。其買賣契約根本上不能認為有效(九年上字五九三號)

第二節 行爲能力

判例

成年之計

按現行法之文例。凡應以滿年計算者。必於條文中著滿或未滿等字樣。如暫行新刑

未成
庶子年
之

未成
之行爲已
經追認者

成年
人之

對於人無能
力者之
監護人

律中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爲罪。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得重刑各條是也。現行律戶役門但以十六歲爲成丁並無所謂滿則依法文爲正當之解釋關於民事上之成年計算自不能以滿年爲限故一屆十六歲即爲成丁（五年上字八三三號）
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之次序嫡母應優先於生母苟未經依法剝奪其嫡母之親權自不能逕由其生母擅代其子爲法律行爲（九年抗字六九號）
訂立合夥契約時上告人僅十五歲依現行法固尙未達成丁之年然其合夥之行爲實已爲其祖母所追認自不得更以未成年爲理由否認其効力（三年上字七六六號）
現行律上以十六歲爲成丁成丁之人自應認爲有完全行爲能力故其行爲如別無無效或撤銷之原因當然應認爲完全有效（四年上字七九七號）

現行民事法規於禁治產制度雖無明文規定然實際上因心神喪失等情形可認爲民事無能力人者應由其同居近親任監護人之責而代之爲法律行爲其所謂同居近親自應先父或母依次始及於妻尤爲一定次序故無能力人於有必要情形處分其財產時有母在者即由母代理而不能由妻越權爲之若違此與他人訂立負擔義務之契約並不得其母之同意或追認則應認爲無效（十年上字一六二號）

心神喪失之人。不得有效爲法律行爲。故若獨立與他人訂立契約其保護人自得請求撤銷之。(七年上字一〇三二號)

婦人受贈。婦人受人贈與除依法應得其夫之許可外不容無利害關係之家族任意干涉。(八年上字八五〇號)

戶部則例
以二十歲為成年之舊例戶部則例繼祠門所載子雖未婚娶業已成立當差年逾二十身故者亦准予立繼之舊例見於同治十二年修纂之本既未經現行律採入自不得再行援用。(六年上字一八九號)

未成年人依法在一定年齡內無行爲能力其行爲應由行親權人或保護人爲之代理。(四年上字一二七四號)

浪費人。浪費人之處分行爲保護人得撤銷之以保護其利益。(六年上字一一七八號)

妻之行爲。妻就於其所有私產爲行使權利之行爲而不屬於日常家事者固然應得其夫之允許但於夫棄其妻或夫有不能爲允許之情形(如夫受刑罰執行等事)則不在此限。

(七年上字九〇三號)

爲人妻者得有私產就其私產行使權利夫在時雖不無限制夫亡後則有完全行使。

產婦之私

之權（三年上字三五號）

解釋

父死後之
處分

卑幼私擅
處分

浪費無憑證明。其立案自難依據。故如子之負債在其母請求宣告準禁治產之前不能溯及既往。撤銷其負債行爲之理。至家財父死後應歸子有處分行爲雖應得母之同意。但因營業負債致其財產被執行與卑幼私擅用財之條無關。（八年統字九二二號）卑幼私擅用財之條例依本院歷來判例解釋如下（中略）（三）若其子年幼應分之家財由母（母亡而另有家長保護人者亦同）代行管理。而其子將未得其母特許處分或特許管理及處分之財產私擅處分者自應依據未成年人爲負擔義務行爲之民事法條理辦理。（四）卑幼得有私財爲現行法律所不禁除仍應適用上述第三種限制外已達成年之子均可自由處分。至前述第一至第三情形縱有時其子具備法理限制能力之條件尙無必待宣告之必要惟前述第四情形及父母均故成年人之於承繼財產（家產）或因浪費等事有以宣告爲宜者現行法令關於此事雖無明文規定。如實際因心神耗弱或爲聾、爲啞、爲盲及浪費等情本置有保護人或向由其同居近親任保護之責者則雖未宣告限制能力苟無保護人之同意與追認對於惡意

之立案能力

全上

成年人財產之應
何自由限制權

(知情)之契約相對人當然可由其保護人等參酌民事限制能力人之行為得撤銷之條理辦理。即因有萬不得已情形聲請審判衙門爲之立案者審判衙門似可酌用限制能力之條理予以立案第應否準用此項程序准其立案仍應斟酌各該地方習慣辦理且即立案之後契約相對人如能證明實因正當事由而不知者除有慣例外仍難認其有對抗之效力。(四年統字二二八號)

現行法雖無宣告準禁治產之制惟依據習慣得爲限制能力之立案。(八年統字一二五零號)

查所詢情形祈查照本院解釋例要旨匯覽第一卷民法第三頁四頁四年二二八及七年九一二兩號解釋辦理立案普通自應在縣爲之(九年統字一四二七號)

查本院歷來判例就現行律解釋以一屆十六歲爲成年凡成年之人即有完全行為能力得獨立以法律行爲負擔義務除商人通例能力別有規定外在繼續有效之現行律尚有卑幼不得私擅用本家財物一條但此案規定原以家財與私財有別家財非經同居尊長同意不得私擅處分至於卑幼自有私財則該卑幼有完全之自由不受何種限制(十四年統字一九二二號)

本院統字第二百二十八號解釋所稱審判衙門可酌用限制能力條理。予以立案等語（中略）其效力不過爲一種公證。並非如確定裁判可以執行。即與各國民法準禁治產之制。不能盡合。關係人如以所證爲不合事實。自得依照常例。以訴訟（確認之資格者不以關予限

本院統字第二百二十八號解釋所稱審判衙門可酌用限制能力條理。予以立案等語（中略）其效力不過爲一種公證。並非如確定裁判可以執行。即與各國民法準禁治產之制。不能盡合。關係人如以所證爲不合事實。自得依照常例。以訴訟（確認之資格者不以關予限）或抗辯。主張自己應有完全處分財產之能力。或不認自稱保護人者有合法之資格。或取得資格之事實。如審判衙門查明所稱屬實。則依公證書得舉反證之例。仍應判令勝訴。檢察官固有維持公益之責。惟在準禁治產制度有明文採用之先。對於此等證明方法。似尙毋須參與。此種辦法係法無明文。參酌舊慣。權宜處置。如果實際並無此等慣例。則但認事實上之保護人爲合法。被保護人未得其同意。其擔負義務之行爲。仍准撤銷。亦足貫澈。保護此等人之本旨。至於精神病人。須由其保護人代爲法律行爲。否則全然無效。（七年統字九一二號）

現行律以十六歲爲成年。凡未滿十六歲之人。不能有效爲法律行爲。故十六歲未滿之人。如有表示意思之能力者。其行爲祇須得其保護人之同意。若並無意思能力者。尙須其保護人代爲之始能有效。委任代訴。既係一種法律行爲。未滿七歲之人。自不能自行爲之。審判衙門收受此種訴狀。應即斟酌情形。令其提出保護人之委任狀。或

未滿十六歲人之委任
代訴行

十七歲之
男子

提出已得保護人同意之證明書，以防訴訟之無效。（四年統字二三九號）

現行律以十六歲爲成年。則十七歲男子之行爲苟無其他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自屬完全有效。（七年統字八六一號）

營商能力

本院判例向根據民事普通法規之現行律十六歲成丁之規定是認屆十六歲即爲成年有完全行爲能力至商人通例第二章係以滿二十歲爲營商能力之特別規定（八年統字九四二號）

第三節 責任能力

判例

行爲人欠
缺責任能

凡侵權行爲以有任責能力爲成立要件若行爲人爲無辨識行爲任責之能力之未成年人或加害當時係在心神喪失之狀態者則侵權行爲之要件即不能不謂其有欠缺該行爲人本人應不負賠償之任責（十一年上字一二二二號）

第四節 住所

判例

爲人妻者負與夫同居之義務固不得不以夫之住所爲住所但其夫並無住所者則

時妻得離

立設定

妻自得獨立設定住所。自無許其夫藉口同居義務。強其妻隨同遊浪之理。(七年上字八六〔三號〕)

住所之意義

住所之意義爲何。現行法令尙無明文可據。按條理言之。自應以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而以爲生活本據者。認爲住所。(七年抗字一號)

第五節 人格保護

判例

再醮婦不能謂其無名譽

名譽與名節係屬兩事。未便混爲一體。再醮之婦假令即爲失節。要不能遂謂其並無名譽可言。(六年上字八六四號)

人格權被當時之求償權

生命權係人格權之一種。人格權之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家屬自得對於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質上有形之損害(例如醫藥殯葬扶養等費)及慰藉費。(慰藉其精神

上所受無形之苦痛)(九年私上七四號)

慰藉費

慰藉費固爲廣義。賠償之性質究與賠償物質有形之損害不同。賠償物質有形之損害。例如醫藥殯葬扶養等費。皆是。而慰藉費則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苦痛爲準據。若僅就被害人或其家屬精神上所受無形之苦痛判給慰藉費。自應審核各種情形。

名譽受侵
害者

對於修纂
縣志之人
民事訴訟

例如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與該家屬之關係並加害人或其承繼人之地位資力均應加以斟酌（八年私上七七號）

名譽受侵害者（名譽爲人格權之一種）除得請求屏除其侵害外並得於法律所許之範圍內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五年上字九六〇號）

解釋

已革武舉是否業經開復既與某甲之名譽有關自可對該縣修志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屏除其名譽上之侵害（九年統字一二八七號）

第六節 死亡宣告

解釋

承繼人失蹤
而無子嗣者

承繼人失蹤期內其本生父經親屬共認代向嗣母立約退繼雙方均係善意者（即不知其尙生存）自非無効該承繼人事後歸來不得再行告爭（七年統字九〇八號）

現行法雖無死亡宣告制度然走失多年不知下落之人條理上自應斟酌辦理故凡走失無蹤又無子嗣者則其妻因生活必要處分財產之行為自係有效但相對人若知其下落即係惡意如走失者歸來仍可主張撤銷（三年統字二〇六號）

甲走失多年。乙善意娶甲妻爲婦。其後甲雖歸來。母庸復強其婦歸甲。(四年統字三五〇號)

離去纔及
一年不得
宣告死亡

須經過相
當年期方
可宣示亡

查來函情形。甲離哈纔及一年。即爲死亡宣告。亦尙不合條件。現在祇能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語。或以職權爲甲選定財產管理人。暫爲保存行爲。(十年統字一五八五號)

宣示亡故。在實體法雖無規定。而該俄僑失蹤爲時既不甚久。揆諸多數立法例所定年限。尙不足推定其已亡。故至失蹤人未經依法宣示亡故以前。其所委任管理財產之委任關係。自無消滅之理。如果管理不當。確有事實可憑者。利害關係人亦可請求法院另任管理人。以資救濟。而選任及調查之權。應屬法院民事庭。以昭慎重。不當歸監護處辦理。又宣示失蹤與宣示亡故。立法例雖殊。而其求權利之確定則同。宣示亡故之程序。應依民事訴訟條例。(十一年統字一六七七號)

第三章 法人

判例 第一節 通則

在爲法律
法人之存

凡法人之設立。有自由設立主義、特許主義、準則主義之區別。其採用準則主義者。法

律中特別規定法人成立一定之準則必合乎法定準則者。法律始認其成立。然此亦祇對於法律施行後新設立之法人爲然。若於法律施行前曾經認爲成立者。則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仍不得不設例外之規定。此關於法人有明文規定之國家之常例。至於無明文規定之國家應否於法律上容認法人之成立。本屬待決問題。惟法人之存在本爲社會上自然發生之事實。社會因種種之必要而發生特種之現象。國家惟有制定法則謀所以規範之。斷無根本上加以否認之理。故各法律並無認許及限制明文而在事實上別於個人有應獨立享權利負義務能力之人類集合體或財產固定體當然不能不以爲法人而認許。其存在(三年上字二三八號)

凡法人爲訴訟行爲者以其董事爲法律上代理人如由董事以外之人代爲訴訟行爲則須有法人之委任(四年上字二三三七號)

證行爲
法則

對於
法人
適用
法則

已成立之法人果應認爲何種性質。又其內部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何。應適用何種法則。自應查照法律無明文則依習慣法則無習慣法則則依條理之原則以爲判斷。(三年上字九〇一號)

公益法人
現年值人

理爲代表

特種法人
已具備其成立
之基礎條件者

團社團與財

洋行

我國法律除關於公法方面及商業公司等外。別無規定一般法人之明文。社會因種種之需求。實際上已成立之特種法人。苟已具備其成立之基礎條件。自不能不認為已經合法成立。(三年上字九〇一號)

凡法人爲達特種之目的。而由於人之集合者。曰財團。集合財產以供特定目的需要者。曰財團。(三年上字九〇一號)

外國人在中國開業洋行。無論其洋行之設立。按其本國法制是否合於法人之組織。按中國現行法令實無認外國洋行爲法人之明文。(七年上字一一五八號)

解釋

私法關係
之爭執

以違背章程侵害權利爲理由。請求賠償損害者。係屬民事訴訟性質。其請求容有不當。而受訴之人。但爲享權利負義務之主體。即無論其爲法人或自然人。並其法人無論。應否受官廳行政上之監督。均應一體應訴。聽候審判。(六年統字七二七號)

外國教堂。依條約應特別認爲法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權。人民合法捐助之土地。自應認爲有效。其於捐助後由教堂代表人退還地主者。毋庸適用管理寺廟條例。亦即可。

產確定人未
定之遺產

發生效力。(七年統字九一一號)

絕產應歸國有。律有明文。則繼承人未確定之遺產。應歸何人管理。則毫無規定。自應依律無明文。適用習慣。無習慣。適用條理之原則。以資解決。按中國家族主義發達之結果。此種遺產。自有其家長家族或親戚爲之管理。實際上不生爭論。自乏習慣可資依據。而以條理言。此等財產。本係所有人暫時不明之財產。除法律有明文外。亦無當然應認其爲法人之理。惟若任其散失。不獨有害其應繼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且影響於國家之經濟。地方官廳本於其保護人民之職責。此項遺產。自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逕以職權自行保管。或以自己責任派人管理。至此項財產既未便即認爲法人。則此保管期間內。保管人祇能爲一切保存行爲。若逕予處分。及起訴受訴。自屬無權。(七年統字七九四號)

財政部呈准各省查追官產辦法。祇限於其所有權已歸公家而被人民侵占冒認者。始行適用。且該辦法固已承認國家如爲私法上行動時。仍應憑訴解決。(七年統字七五四號)

國家與私法上之

私國家如爲
行動時仍應
憑訴解決

查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資格。一爲公法上之國家。一爲私法上之國家。(學者特

外國教堂
租買田地
之限制

稱之爲非司庫司以別於公法上之國家。公法上之國家對於人民爲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上之國家則與普通人同其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無所用其強力（中略）行政處分乃國家本於其行政權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爲一種作爲或不作爲或對於人民爲一種許可或免除又或對於人民付與一種權力或剝奪其所與之權力純爲國家在公法上之地位始能有之動作至於國家與人民私法上之關係自不容以強權侵害人民（契約相對人及第三人）之利益不能以其爲國家之故遂可無一不特異於常人也。（七年統字七五四號）

查條約許外國教堂租買田地者爲供其建造教堂及附屬學堂或墮坟之用其以外之買地行爲自非有效（八年統字一零五三號）

第二節 社團法人

判例

主要之性質

若成立之法人其主要之性質不外因人之集合以達其所定之目的者則不問其所需之資財是否出於募捐抑或徵諸會員又是否全憑基金之滋息仍不失爲社團法人。（三年上字九〇二號）

選任董事

社團法人選任董事應由社團法人之會員公舉之。若非公共選舉其選舉不能認爲有效。(三年上字九〇一號)

會員之入

會員之入會除社團法人另定條規外應由會員總會議決之。(三年上字九〇一號)

第三節 財團法人

判例

設定財團法人後當事人擴充或增添其原定目的事業。其增添之事業是否仍應認爲該法人目的事業之一部分抑竟可認爲另組織一獨立法人自應以其後組織之事業是否另具備法人存立之條件以爲斷。(四年上字二〇三號)

財產之管
理

設定財團法人後當事人擴充或增添其原定目的事業。其增添之事業是否仍應認爲該法人目的事業之一部分抑竟可認爲另組織一獨立法人自應以其後組織之事業是否另具備法人存立之條件以爲斷。(四年上字二〇三號)

基礎條件

財團法人必要不可欠缺之基礎不外特定之目的及一定之財產並現在活動之機

寺廟財產
之私產
即住持

尚無成文
法

關蓋斯三者俱備。則於社會上自可認其獨立之存在。(三年上字二三八號)
寺廟財產除可以證明係一家或一姓建立之私廟外。凡由施主捐助建設之廟產。不屬於原施主。亦不屬於該廟之住持。而專屬於寺廟。在原施主固不能仍主張爲個人所有。在住持亦不能以久歸僧人管理。遂認爲僧人之私產。(九年上字一七三號)

民律未經頒布施行。關於財團法人之事項。尙無明文規定。除有習慣法則外。自應準據條理。以爲判斷。(五年上字八二〇號)

住持在未喪失其身分以前。當然有管理廟產之權。如果確無能力。則除依法有應行改選住持之情形外。審判衙門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代表管理之人。(八年上字八四五號)

管理廟產
之人

公立寺廟及其廟產。縱爲施主以一定目的所捐助。但一經捐助之後。則其所有權。即不屬於原施主。而屬於寺廟。因之原施主之間。自不生何等共有關係。至廟宇並廟產。應歸何人管理。及其收益如何使用。應由何人決定。自應本於原施主之意思。以定何人。有此權利。若原施主無別樣意思表示。時則此等權利之應歸何人。自以有無正當。取得此等權利之事實爲斷。(三年上字一六一號)

權督施
廟產之有

不以行爲
據為必要

寺廟財產由施主捐助者雖爲宗教公產然當此行政監督設備未能完善之時爲保持公益起見自應予施主以監督之權故本院歷來判例均認施主對於寺廟及其財產於相當範圍以內可以監督（八年上字七七五號）

捐助行爲在現行法上並不以親筆字據爲要件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捐助行爲之存在者即不得不認其成立（五年上字四六一號）

凡由私人捐出供一定用途之財產其所有權固不屬於原捐主或其後人而其使用之目的則非經原捐主或其後人同意不得率行變更（如原捐主不盡明晰則應得多數捐主之同意）如果變更目的確有正當理由而原捐主或其後人無故拒絕同意得請求審判衙門以裁判代之其在未經合法變更目的以前原捐主或其後人對於違反原定目的之使用自得請求禁止（九年上字五八號）

財團法人所屬財產之利用固得依其設定時之目的定之然其設定之目的安在自應以設定當時及其後之條款或其他種種確切之證憑爲認定之根據（二年上字一二二號）

捐施人
定之條款
人符

捐施人若對於財團法人捐施時指定其所捐財產專供特種目的之需及其捐產所

滋生之出息亦歸特種團體另選任首事經管支用者只可認爲捐施人特定之條款於法當然有效(四年上字二〇三號)

設立財團法人之人生前未定任免管理人之方法者審判衙門須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之補定(三年上字七四三號)

由公衆捐集爲地方公有之寺廟其依法成立之代表地方公益團體於該寺產處分之當否亦應有權過問(九年上字四五八號)

凡爲公衆利益起見以一定之目的方法設置特定財產者關於該財產之管理與管理人之選定皆應以規條訂定若規條內關於此等重要事項遺漏未載而議有成規實行多年爲各利害關係人所確守自不得以規條無明文而卽否認其存在(三年上字二二五二號)

凡個人以一定目的捐施其財產供公衆之用者除於捐施之初卽保留其所有權外該財產卽爲有特定目的之獨立財產不復能認爲原施主所有故雖其當初所定之目的歸於消滅亦僅能依據法例改供他項用途而不容原施主或其後人復行處分

(五年上字一〇八九號)

以一定目的捐施之用者

衆財產供公

之用者

特定財產之選定

管理人之選定

地產公有之處分

已向官廳其聲請允許繼承人不得撤銷其生前之捐助行爲(三年上字一二號)

選任董事

設立財團法人之人已向主管衙門爲允許設立之聲請者其繼承人不得撤銷其生前之捐助行爲(三年上字一二號)

任意處分

創立財團法人之捐助人於捐助時所定選任董事辦法即爲設立財團時所定規條之一部本無會員選舉董事之可言(四年上字二〇三號)

董事之權限

凡寺院產業由施主捐助者即爲公產該寺院之代表人(住持)對於此種產業僅有管理之權而不能任意處分(三年上字三三號)

財團法人之董事僅於法人目的範圍內有代理法人之權故其與他人所結處分法人財產之契約亦以不逾越法人目的範圍者爲限始能認爲有效(六年私上三八號)

私人以特別目的捐施者

私人捐施行爲若預定有特別目的時則施主對於受捐者是否按照該特別之目的施行自非絕無過問之權(五年上字二八六號)

董事無代理之行

財團法人之董事若竟逾越法人目的範圍與他人結處分法人財產之契約則純爲無權代理行爲無論其有無圖害法人及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意思與實際上法人是否受害對於法人均不能發生效力(六年私上三八號)

未捐施者
所有權者

原施主若僅係以其財產供公衆一時之使用而未捐施其所有權者則該施主及其

後人自得任意收回而於其所定目的消滅時得以自由處分毫無疑義（五年上字一〇八九號）

解散

財團法人因目的不能遂行或其他事故歸於解散者若依原立規條須舉人清理或有董事擔任清理固應聽其結束殘務否則法人解散無人清理之時原施主自得爲法人爲一切有益之行爲或爲之結束殘務稟官立案或企圖再興以竟前志要皆受官監督不得稍涉偏私（五年上字八二〇號）

施主有監
過問之權

施主不得
收回管理

依我國現在至當之條理凡財團法人之重要原施主平日對於法人董事之處置產業有監察之權利即於目的事業之維持發達亦當然可以過問（五年上字八二〇號）

由施主捐助之廟產純爲宗教公產其所有權不屬於原施主亦不屬於住持而專屬於該寺廟故其住持管理不當或有他種情弊施主雖可出面干涉要不能擅行收回管理（五年上字二五五號）

原施主不
能處分廟產

寺廟財產應由住持管理除獨力建設之私廟外雖在該寺廟之原施主（或其繼承人）苟未經住持同意亦不能因撥充公益事項經費徑行稟官處分廟產（七年上字八二三號）

無關係之
產對於廟間過

將多數人
捐集之財
產移充他項
公益事業之用者

寺僧之私
財應有證

個人以己
之使於其
事業一定目
者捐助他

地方公廟之保有。原施主或其後人固有權過問。其對於處分廟產亦有同意之權。若僅以住居於該地方毫無關係之人藉詞於地方公益爲圖私利之計。妄行纏訟。斷然爲法所不許。(五年上字八二二號)

凡多數人爲一定之公益事業捐集財產而不能視爲各施主即捐助人所共有者。則該財產即係爲一定目的所設置之財產。苟非其目的已達或已不能達及法令或原訂規條有別項規定者。自應專以充原定公益事業之用。其以之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用者。原則上除應經該省行政長官之許可外。並須得施主或其後裔全體之同意。惟於施主後裔人數過多。無從徵取其意見時。始以主要施主之意思爲準。(五年上字五〇八號)

向來寺廟置產。僅由住持僧人出名者。確屬數見不鮮。自非別有佐證足證明確係寺僧以私財置買。即不得輒指寺僧領名之廟產爲其所私有。(六年上字七九九號)

個人爲公益起見。以自己財產經營一定目的之事業者。該財產即屬於一定目的之使用。故用於其一定目的以外之時。則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主管衙門予以禁止。(三年

上字一〇五三號)

住持對於
任意產不得
意處分

凡以自己財產捐助於一定目的之下者。該財產之集合。即爲法律上權義之主體。此項財產之管理人。於財產之計算消費等項。自須加以相當之注意。若不加注意。而反藉管理人之地位。以耗費其財產者。則審判衙門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以裁判撤銷其管理權。其以前取得管理權之原因如何。皆可不問。(三年上字一〇五七號)寺院產業。由施主捐助者。即爲公產。該寺院之住持。對於此種產業。僅有管理之權。而不能任意處分。若由住持私置之產業。則其所有權。即屬之該住持。該住持當然有完全處分之權。(六年上字一〇〇九號)

處分財產

財團法人之設立人。關於其財產。雖訂有不許處分之規條。然爲尊重設立人意思。並謀法人利益。計若關於處分。有正當理由。並已得設立人或其後人同意者。仍應許其處分。(五年上字一八二號)

私人修復
一部份之
公產房屋
者

公產房屋。因災被毀。雖由私人出資修復一部分。亦不能遽將該公產之全部歸爲私有。(三年上字一二三三號)

限制管理

依現行法例管理。一團體之公共產業者。在必要範圍內。以實有處分其產業之權。即欲對於管理者加以限制。亦必使第三人知悉。否則仍不能對抗第三人。(三年上字三六

三號)

解釋

區公劃行政機關與財團法人關係之發人益業方法

公益財團具有二年上字二三八號判例之必要條件。固可認為法人於社會上獨立存在。惟此等法人財產是否適用三年上字一六一號判例。雖在原施主間不生何等共有之關係。此其一。又行政區劃名稱。以行政上之便宜取銷後。公益財團法人與地方發生關係。(如選派董事及管理公款之類)是否以主管官廳之行政區劃(如府廳州縣之類)為限。抑以法人事業所及之行政區劃為限。抑須顧及已往名稱。以已取銷之行政區劃為限。此其二。查第一點所稱公益財團。如果依法成為法人。則與施捐者間。自不生共有之關係。對於法人本體。亦無所謂其有獨有之關係。第二點所稱行政區劃。如府廳州縣。取銷後。若其原有公益財團。亦依法成為法人。則其與地方發生關係。如選派董事及管理公款之類。自以法人事業所及行政區劃為限。(十年統字一五〇七號)

捐助人於捐助時起。議有成規。實行數百年。自得仍行恪守。不得改訂。(十一年統字一七四三號)

選派董事及管理公產以法人事業所及行政區劃爲限事業二字如教育事業慈善事業之類以法人所實施之公益爲限財產不得謂事業故事業所及法人所有動產不動產之所在地不包在內又事業所及則有利害關係故應選派董事及管理公款人原指現時實在事業所及而言(十一年統字一七四三號)

既爲公益財團法人之總董當有法定代理資格其處分公產之行爲不能認爲無效。如確有損害及於法人亦祇得依法另求救濟至因買賣地產涉訟屬於私權上之爭執應由司法衙門受理(十二年統字一七九四號)

第四章 物

判例

土地房屋應認爲各別之不動產(三年上字八九二號)

土地與房
屋附置於土
地之獨立動產

凡土地之定著物及地內未分出產物之爲土地重要成分應隨土地之所有權爲轉移而所謂定著物者即非變更土地之形狀或減損土地之利用即不能搬動之物而已若旣非地內產物又非定着物則爲獨立之動產雖附置於地內而不必隨土地之所有權爲轉移(三年上字八六九號)

定着於土
地之種植

賣約內但稱掃土杜賣田地宅院。至於該竹木尙無明示保留。如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竹木須待另行處分。不在此次出賣之列。則本於民事法條理定著於土地之種植物應視同一體之原則。該項竹木當然認為係與土地一體出賣。(六年上字一七九號)

第五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意思表示

判例

捨棄權利
之行為

按權利一經捨棄之後不得再行主張。至捨棄人是否有施與恩惠意思。則不過法律行為之緣由即決意爲某法律行為之理由或動機更於捨棄行為之成立並無何等影響。(九年上字九六號)

將祀產收
割歸義子
益之一部

義子於其義父應得之祀產。固非有承受之權。而義父或其後嗣依契約將應得祀產之收益劃出一部給予義子者。其契約內容既不悖於强行法規。亦於社會公益無所妨害。依契約自由之法則。即不應認爲無效。(八年上字七五零號)

因不法行
為受損失
之權私罰

國家對於不法行為。本定有相當之制裁。或爲犯罪或爲私法上之不法行為。因之私人受有損失者。皆得請求賠償。豈庸認其有私罰之權。(三年上字二〇七號)

買良爲娼
及買娼爲
娼之契約

捨棄權利
行爲不以
有償爲要
素

以爲娼爲標的買受良家子女者。依現行律例及禁止買賣人口條例。其買賣契約當然無效。即或原係爲娼復行轉買爲娼者亦同。(九年上字八四六號)

捨棄權利之行爲原不以有償爲要素至捨棄人是否有施與恩惠意思。則所謂法律行爲之緣由。即決意爲某法律行爲之理由或動機。於捨棄行爲之成立並無何等影響。(四年上字六六五號)

書據之簽
押

書據之簽押原爲本人已承認其內容之標誌而其押係由何字組成實於簽押承認之效力毫無關涉。(四年上字一五九六號)

販賣鴉片
煙

民國元年頒布新刑律既將禁止販賣鴉片煙列入專條。自後凡屬販賣鴉片煙即爲犯罪行爲。雖對外不能因此取銷其條約上所定輸入之年限。而人民要當受頒布在後之國法之拘束。不得藉口條約謂在其所訂輸入年限未滿之中。尙不爲違法行爲。(九年上字九八九號)

未備習慣
法上成立
要件之行
爲

習慣法則。如關於法律行爲之成立有一定之要件時。則凡未備要件其行爲雖已屬實。要不能於習慣法上發生效力。(四年上字二三五號)

意圖銷燬
制錢而收
買

銷燬制錢既有明禁。則因意圖銷燬而與人締約收買者。其契約即屬不法。(十年上字三

買之者

認為法律內容
之項

依行爲性質或習慣通常認爲法律行爲內容之事項。如非行爲人特表示除去之意思。則該事項即爲其行爲內容有拘束行爲人之效力。(四年上字二三七號)

不以立字
畫押爲要
件(四
年上字一
三八八號)

意思表示原不以立字畫押爲成立要件。(四年上字一三八八號)

號)

共同不法
行為人

共同爲不法行爲者其共同行爲人間不能因其行爲發生權利義務。(九年上字九八九

以違背法
律之事項
爲標的者

凡以違背法律中禁止規定之事項爲標的者其法律行爲爲無效。如債權人乘債務人之急故違現行法上放債利息不許過三分之規定索取重利而又巧避重利之名將利息寫成原本則該借約關於違禁取利之部分自屬無效。(五年上字四五七號)

由因他故
變更者

法律行爲之被詐欺或強迫者必其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行爲足以使表意人發生誤信或喪失其意思之自由始得謂之詐欺或強迫若當法律行爲成立時表意人之所爲全係出於自由意思僅表意之緣由因其他事情致有變更者表意人即不能據以主張撤銷。(八字上字一二八四號)

因犯罪行
爲而訂立

當事人因一方已實施其犯罪行爲他方遂允爲一定之報酬而締結契約者其契約

之契約

契約之解
除

因買空賣
空所輸之款
非有效
之債權

在法律上當然無效。(二年上字七七號)

契約之解除。如無特別法規或習慣。自應不拘方式。故買賣契約之解除。如無特別法規或習慣。不以退回交單為必要方式。(八年上字一〇四二號)

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區別。當以買賣當事人在訂約之初其意思是否在授受實貨抑僅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為斷。如果買賣當事人之初意僅在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即為買空賣空。事與賭博同科。即兩造互為買空賣空。一造所輸之款不能認為有效成立之債權。惟當事人之初意何在。究不容僅憑至期有無實貨授受之事實以為臆測。倘其買賣原約明以至期以實貨授受為標的而嗣後因另立轉賣買回之契約。或因違約不能履行。其結果僅依市價差額以為賠償者。則究與初意即在依市價差額賭賽輸贏者不同。仍不能以買空賣空論。(七年上字五三七號)

在禁止交產
期內授受
旗地者

清律典賣田宅門內載有旗地旗房不准民人典買。違者處罰之條例。此項條例為嘉慶十五年所纂入至咸豐年間始准旗民交產。同治五年編入戶部則例。光緒十五年又由戶部奏准復不准交產舊制。至光緒三十三年始由度支部奏准刪除。故人民在禁止交產時期內授受旗地者不能生移轉土地所有權之效力。(四年上字三二七號)

因賭博發生之債權
債務

以違背法令所禁止之規定爲標的之法律行爲當然認爲無效。其由此所生之權利義務即屬不能有效存在。賭博在現行刑法上本爲處罰之行爲故不能由此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三年上字六號)

因不法原
因出立之
執帖

爲人關說官府所出立之執帖既出於不法之原因縱不必爲收受賄賂要自不能認爲有效之債務即自無保護之餘地。(五年上字九九號)

法律行爲
之要件
有法律行爲
之要件

法律顯相抵觸則當然不能發生效力。(四年上字三一七號)

因犯罪所
生之債權
法律行爲
之債權

共犯間之因犯罪所生之債權關係法律上不予保護。(四年上字八一九號)

否規公秩與
法容違反其
力以反其無效
力與法規為準
與準

法律行爲因違反公共秩序或强行法規以致無效者必其法律行爲之內容果於公共秩序或强行法規有所違反若法律行爲內容並無違反祇其法律行爲之動機違反者則其法律行爲仍舊有效而由此發生之債權債務自非有無效之可言。(三年上字一七八號)

習慣法與
契約相抵觸

不關公益之習慣法則與契約相抵觸者爲尊重當事人意思起見自應以契約爲準。(五年上字五一號)

非真實之
意思表示

表意人故意爲非真實之表意。而爲相對人所不知並不可得而知之者。則表意人所表示者。雖非真實之意思。而就其表示之意思。則已發生效力。不能復對相對人主張無效。(三年上字二五五號)

法律上
原因欠缺
或違法者

法律行爲之原因與其緣由有別。除依法律規定及行爲性實爲不要原因者外。加欠缺法律上原因或原因爲違法。則該行爲即不能有效成立。即當事人不得主張由該行爲所生之權利。(四年上字二八九號)

第三人明
知判決內
容而不聲
述異議者

判決之效力。依訴訟法原則。固不能拘束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但當事人一造。本於判決之結果。與第三人爲法律行爲。第三人明知其判決內容。而不聲述異議者。自可認爲有以該判決內容爲法律行爲內容之默示意思。表示事後自不容藉口訴訟法則。而希圖翻異。(四年上字四〇七號)

契約內容
有害公安
公衆利益者

若就屬於自己義務之行爲。要挾相對人索取報酬。致訂立契約者。其內容實有害於公。安。公。益。不。能。認。爲。有。效。(三年上字七四二號)
現行法例。凡法律行爲之內容。有害於公。安。公。益。者。當然。不。能。發。生。效。力。(三年上字七四二號)

保留不欲
之意可得
而知者

通謀爲虛
僞之表示

表意人於已表示之事項。其心中實保留有不欲之意思。而相對人已明知或可得而知者。其意思表示不生效力。(三年上字五八〇號)

當事人間通謀而爲虛僞之意思表示。縱屬無效然不能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六年上字一五三號)

同上
表意人與相對人間通謀爲虛僞之表意者。該當事人間之法律行為不爲有效。(三年上字二五五號)

基於犯罪
行爲之契約

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赦令除免條款內之罪犯行為。其罪刑雖經除免而基於犯罪行為之契約仍屬不能有效。(三年上字七五三號)

因詐欺強迫而爲之
法律行為

法律行為之成立如因詐欺強迫致當事人所爲意思表示非出自自由者爲保護表意人計自應許其撤銷。(三年上字五八〇號)

強迫必以
喪失意思自
由爲標準

意思表示之出於強迫者必其行為自身足以使表意人喪失其意思之自由。若表意人因一身上特別情形不得已而爲意思表示者是乃表意之緣由實與因急需而賤賣財物相類似。自難據以主張撤銷。(三年上字九二〇號)

所謂脅迫恐嚇必其言語舉動有足以使被脅迫恐嚇之人發生恐怖心致陷於不能

脅迫恐嚇

民法上詐欺之意義

因第三人
之詐欺而
為意思表
示者

不以舉動
為限

去時所為
之追認

不。遵。從。之。狀。態。而。爲。此。言。語。舉。動。之。人。亦。必。有。使。他。人。身。體。上。或。精。神。上。受。其。壓。迫。發。
生。恐。怖。心。之。故。意。(三年上字一〇七一號)
民事法上所謂詐欺云者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將不實之事示之令其因錯誤而
爲意思表示者是也(三年上字一四五號)
因第三人之詐欺而爲意思表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亦得
主張撤銷(六年上字一五八號)
脅迫恐嚇本不限於舉動一端即故意以言語使人發生恐怖心致陷於不能不遵從
之狀態者亦是(四年上字一九八〇號)
被脅迫人於脅迫未除去時所爲明示或默示之追認不能認爲有效(六年上字一一七
四號)
由於脅迫之意思表示爲保護表意人正當利益計固應許其撤銷惟脅迫之構成以
有不正危害爲其要件若官廳於法律所許範圍內依債權人請求拘押債務人則爲
適法之處置不能以不正危害論該債務人因被拘押而爲之意思表示即不得謂爲
出於脅迫自不容僅藉口被押主張撤銷(四年上字二四一七號)

對抗第三
人之效力

凡被脅迫而爲之意思表示之撤銷其效力並得與善意第三人相對抗（四年上字一八〇九號）

行使權利
人以不正當
方法行
之者

所謂強迫應與所表示之意思有因果聯絡。即因他人表示有將加不利之威脅。因而生畏怖心。不得不表示其意思者而後可。如果威脅行為係由行使權利人以正當方法行之者。不在強迫之列。反是行使權利人若威脅義務人實出過當。或則不法。或與善良風俗不免違反之時。以應准撤銷之強迫論（四年上字一七三九號）。

意思表示
不明明時

意思表示不明瞭時可以該地普通習慣爲解釋之資料（三年上字八六號）。

解釋契約
文字之標
準

其契約文字之旨趣既已甚明。即應從其旨趣不能任意爲擴張或縮小之解釋（四年上字九七五號）。

解釋當事
人之意思
表示

審判衙門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雖有種種方法。要當就其表示當時之一切情形。爲全體之通觀。決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當事人之真意（三年上字八五號）。

默示之意

意思表示有明示默示之別。所謂默示者。雖未以言語行動明白表示其意思。而亦必另有他種舉動足以間接推知其意思。若單純之沉默不得謂爲默示（三年上字二二〇三號）。

書據內容
之爭執

意思表示
之內容已
為一定之解
釋而歷久遵行者

書據之內容。兩造互有爭執者。自應首先用通常文義以爲釋解。(四年上字一七三〇號)
當事人就自己或他人意思表示之內容。已爲一定之解釋。而歷久遵行者。無論其解釋與原意是否全符。自應依照事後適法合意之解釋辦理。蓋當事人關於自己之權利。得以自由處分。乃民事法之大原則。故其後以合意所定之解釋。如係不利於一方。得認其捨棄而利於他一方者。亦得認其承認。故也。(三年上字一二一四號)

解釋。當事人之意思。應以表意時之情形。及一切之證憑。爲資料。斷不能拘泥於契據之文字。故據當時事實及證憑。足知契載文句係屬衍文。並非表示真正之意思。時。即應依其真意。以爲斷定之標準。(三年上字六四號)

解釋。契約雖應深求立約人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亦不能全舍文字。而爲解釋。(四年上字九七五號)

意思表示
之內容有
誤時

意思表示之內容。若有錯誤。即表意人若審知其事情。即不爲此意思表示者。得撤銷之。(六年上字一五八號)

行爲。人雖未明示何種意思。而依其行爲。由理論上。或經驗上。當然可斷定。有該意思。(即係有消極之動作)者。始得謂爲有默示之意思表示。(四年上字九六〇號)

詐欺脅迫
之要件

被詐欺脅迫
之事實須證明

詐欺脅迫以有不正當侵害為要件(十年上字六二號)

按民法例被詐欺或脅迫所為之意思表示因保護表意人起見固非不許撤銷惟須證明確有被詐欺之事實始能准許(八年上字一四一九號)

解釋

法律行為為之解釋須深求其真意不當拘泥於文字為民事法之大原則(六年統字六六五號)

買空賣空

在信託公司代理他人之買賣行為如可認為買空賣空者則其代墊之款項不外係資助犯罪(賭博)之物不應准其有請求償還之權(七年統字八〇八號)

買賣人口
行為
捆身字約

買賣人口行為不問是否為娼在法律上當然不能生效力(三年統字三七號)
捆身字約無效子得錢將女寅捆於丑管領為娼雖有一定期限子如自願還錢贖寅隨時可行(六年統字七三〇號)

第二節 契約

判例

依據契約通例當事人一方要約一方承諾意思表示合致契約即可成立(三年上字五

立契約之成

契約成立
之時期

署名蓋印

立契時一
造未到者

凡契約當事人如約定契約須作字據時。則其意思原以字據爲契約成立之要件。故於未作字據以前。應認其契約爲不成立。(十二年上字一二六二號)

署名蓋印非通常契約成立之要件。(四年上字一二六四號)

作成契據。并不以當事人同時在場爲成立之要件。故立契之時。雖或一造未到。而確已表示合意。其意思表示亦別無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於法卽應認爲有效成立。(九年

上字一二七號)

要約及承諾
無關係之
第三人不
同意者

無論何種契約。徒有要約而無承諾。自屬不能成立。(三年上字一九五號)

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在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即應受契約之拘束。不能由其一造以無關係之第三人對於該契約不予同意爲理由。主張解除。(十一年上字一二三三號)

成立之要件
準備費

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兩造意思表示之合致爲要件。(三年上字二四一號)

契約之準備費。除有特別訂定外。無論契約成立與否。均應由兩造各自負擔。不能請求賠償。(三年上字二〇六號)

成立之時

契約成立

契約之成立。若依契約地或當事人間之通常慣例。或要約人之意意思表示。其承諾可不必通知者。則自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爲其契約成立之時期。（三年上字一九五號）凡當事人間締結契約。其書面之形式雖不完全。而據他之方法足以證明其兩方意思已。有合致之表示者。自無妨於契約之成立。當然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三年上字三六〇號）

逾期後所爲之承諾

要約經過定期者

契約之成立。應於要約到達後相當之期間內爲承諾之表示。承諾逾相當期間。於要約既失效力。後始行到達者。則祇可視其承諾爲新要約。（三年上字一九五號）要約之定有承諾期間者。經過所定期間時。即失其效力。在要約人並無於所定期間外復行催告之義務。（六年上字一三七四號）

以適法行爲要件成爲成爲法定

現行法律契約成立。以適法行爲爲要件。如以不法行爲爲債權之目的。而締結契約者。法律上當然認爲無效。則凡由契約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即全然不能發生效力。（三年上字七五三號）

夫寫給其妻之字據係預定對於妾之子不問多少。止分家產三分之一。顯背法例。應依其子數均分之條。礙雖認爲有效。（四年上字一四五八號）

夫字據妻之法例係違背者

撤銷權之
喪失

約之拘
束力

意真
立約

契約之成立。如非出於自由者。固應許其撤銷。惟得以撤銷之契約。若經撤銷權人合
法追認。則其撤銷權即當然喪失。(三年上字七〇八號)

契約之成立。其拘束力惟及於契約之當事人。(十年上字三六號)

查應付價金依合同所定。雖係英金。然該合同現在英金不通用之地所訂立。而其前
之價金亦按磅價所折付。則解釋兩造立契之真意實係以折付當地通用之漢銀爲
目的。(八年上字一四五二號)

解釋

電燈公司
與用戶之
契約

電燈若依光量計算價格。則位數蓋數雖有增減。尙不害及公司利益。自不得認爲違
約。惟據來函稱約定之電燈用費。不專以光數爲比例。係以蓋數合光數計算價格。則
用戶未經通知。公司得其同意。自不能擅自更改。以侵害公司利益。應查照本院成例。
准公司按約請求。違約費至同光蓋數之增加用戶。雖以此開彼閉爲辭。既無電表。可
以檢驗所費電力。且所約亦非專以電費計算。當然不應許可。(九年統字一三一七號)

定約當時。如臺票與現洋比例。本有漲落。而當事人間確有無論如何漲落均應以之
償還之意思者。則甲自不能以現時台票漲落拒絕回贖。反之。當時意思因臺票本無

給付貨幣
之標準

之標準貨幣

漲落故特指定爲償還之物者。則乙等非依市價貼水。自可拒絕不受。到期後仍得就抵押品受償。應即查明情形。分別辦理。(八年統字九三八號)

甲將祖遺田業向乙抵押。省平官票銀六千兩。訂定取贖。無論年月遠近。銀價低昂。均照質押數目。以省平官銀票爲準。後甲向乙取贖。乙以銀票價低。拒而不允。甲即提起訴訟。并繳存票銀六千兩之卽期支票。輾轉經年。迄未終結。督軍忽布告省平官票銀作廢。某乙卽以票銀已廢爲理由。請求現銀取贖。頗滋爭執。院謂甲僅繳支票。如果並未因此受有損失。自應令甲以依約請求取贖日之票價。折合現金。向乙取贖。(八年統字一〇〇八號)

官廳與商民訂約。因契約內容發生爭執。兩造均得提起民事訴訟。(八年統字二〇九〇號)權運局招商包銷。法律旣別無規定。即無論契約內容如何。當然爲普通民事契約。其因退包發生爭執。自係民事訴訟。應予受理。(八年統字一四三號)

墳地之所有權。雖可分離。然出賣墳地。於買約內旣別無留保。則周圍樹木。當隨土地同時移轉。日後不能更行主張所有。至買主所增植者。更不成問題。(十年統字二五六三號)以自己所有土地賣於條約上無權利之外國人。當然無效。除另具備外。患罪或其他地賣於條約上。

官廳與商民訂約。均得提起民事訴訟。惟局招。商包銷。爲普通民事契約。其因退包發生爭執。自係民事訴訟。應予受理。(八年統字一四三號)

樹木隨土。同時移轉。地賣於條約上。

以自己土地賣於條約上。

人利約之外國
無權者
無權處分
之私契約
之解釋

法令有罪條件外。尙不生刑事問題。（五年統字一三一五號）
無權處分之契約應作無效。（十年統字八九九號）

私人契約之解釋。應由審判衙門調查斟酌立契當時之情形。（契約及其以外之事
實）期得立契人之真意。自不能僅拘泥於語言文字。（七年統字八九六號）

第三節 代理

判例

代理人未
示本人名
義者

代理人未
示本人名
義者

賣主託人
代為出賣
者

代理人未明示本人名義。而爲意思表示者。應視爲該代理人所自爲。惟相對人明知
其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七年上字三五二號）
代理之權限既未明白訂定。則按諸條理。僅有權爲保存行爲。及於不變原有權利性
質之範圍。以內爲利用改良之行爲。（八年上字一二三二號）

賣主一方。如果對於第三人託其代爲出賣。並經明示或默示表示。不問買主爲何人。
皆願賣給者。卽無論該受託之人與何人訂結賣約。原賣主均應受其拘束。（六年上字一
七九號）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名義訂立契約者。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本人於期內確答。

契約

有。處。分。權。者。

錢。債。權。

代理人權
限內所為
之意思表
示

是否追認如本人不於期內追認即視為拒絕追認（九年上字四六七號）

共有人中之一人如有代理他人共有處分財產之權者則其行為依代理之法理自可直接對於各共有人發生效力（五年上字九四九號）

共有之金錢債權而以受領清償之權限授與於一債權人者嗣後他債權人得撤回其所授與之權限而自己分別請求清償（八年上字一二三號）

代理人於其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及其效力於本人（五年上字七三二號）

同居家族之一人若代全家族與他人為負擔債務之行為者因該行為所生之債務固得向主持家事之人或其餘家族請求履行（四年上字五三一號）

代理人之行為能直接對於本人生效者在原則上須具二要件（一）為本人所委任之事項（二）須以本人之名義（三年上字六五四號）

有法律上行為能力之子代理其父為法律行為者如果所代理之行為本在授權之範圍內對於其父當然有效（七年上字五四九號）

代理關係除法定代理外應以本人之授權行為為發生原因即本人與代理人之間

授權範圍
之行使

代理人權
限之發生

選任時代
代理人

須有委任或依其他方法授以代理之權而後可。(四年上字五五二號)
凡代理人經本人之許諾或因不得已之事由而選任複代理人者除其複代理人
係由本人自行指定者外該代理人須就複代理人之選任及監督對於本人負責(五
年上字二四三號)

代理權之
消滅

代理權之消滅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其代理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本人仍
生效力(三年上字一二三一號)

未成年
人之代
理權

未成年爲自身負義務之行爲與代理人所爲之行爲不能盡同故苟有辨識力
爲限雖屬未成年人亦斷無不能爲代理行爲之理(七年上字一五一七號)

代理權範
圍之變更

代理權授與之後其代理權範圍之變更應至授與人將代理權變更通知於相對人
之時始生效力(六年上字八四七號)

僅有購貨
者之代理權

代理權之授與爲法律行爲之一種須以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行之而購買貨物
之代理權與出售貨物之代理權係屬別爲一事亦不得僅以其曾授購貨之代理權
遂可推定其於售貨亦有同一之授與權(六年上字三八號)

無權代理人所爲之行爲非經本人追認不得對於本人發生效力(四年上字二五六五號)

代理人为其所
效力直接及於本人

或權代理人
即無權代理人
之二權

現行民事法例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之行為其效力直接及於本人故代理人以本人名義與相對人為法律行為時縱因代理人對於本人違反忠實義務以該行為之利益歸於自身使本人受有損害在本人除自向其代理人請求賠償外就該行為對於相對人所應履行之義務自不能因此拒認（九年上字一二〇四號）

無權代理人擅以他人名義為法律行為與不守本人委任之範圍而擅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於用語上雖可分為越權代理與無權代理理論上則越權代理亦即無權代理之一種（三年上字六五四號）

本人對於無權代理人所為之行為拒絕追認之時其行為自始即為無效則因其行為所生之變動即應回復原狀（例如已交付之物即應返還）（四年上字一五六五號）

商家兌取錢項凡屬夥友友類皆得遺令為之故持票兌現之人不必有代表經理之權（十年上字七二八號）

凡無代理權人以代理本人之意思與他人締結契約者若經本人合法追認則該契約即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四年上字四〇〇號）

國家官吏為國家為私法上行為者則在私法關係上即應認為國家之代理人（三年

官吏代國家為私法

無權代理
他人締結
契約

持票兌現
之人不必
有代理之
權

上之行爲

上字八三六號)

無權代理
人訂立之
契約

代理人之
責任

自稱為代
理人者之
行為

代理人不
能證明款
項已交付
本人者

無代理權人所訂立之契約。以相對人非明知其無代理權者為限。於本人未追認前。相對人得撤銷之。(四年上字三七八號)

代理人訂立契約者。事後不能證明其代理權。並經本人拒絕追認。則該代理人對於相對人須負履行損害賠償之責。(三年上字三八三號)

自稱代理人之行為。除經本人合法追認外。其效力不能及於本人。故相對人雖因該行為受有損失。亦不得對於本人請求賠償。(五年上字八一九號)

代理人如能證明有代理關係者。則所有履行契約之義務。即專在本人。而不在代理人。若代理人因訂立契約受有款項或其他給付。以不能證明已交付本人者為限。本人得對於該代理人請求返還。(四年上字五五二號)

無權代理人所為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即相對人對於該代理人之行為有足信其為有權限之正當理由者)。應由代理人自任其責。(三年上字七七號)

無權代理行為之相對人。縱因不知其為無權代理受有損害。亦祇能向無權代理人請求賠償。無對本人拒絕回復原狀之理。(四年上字一五六五號)

無權代理
人之責任
害者受損
害人之相
對人為之相
害者

無發生代
理權之事
實者

不能反於
當事人之
意思判令
契約成立

若無發生代理權之事實。或代理人所爲行爲。逸出代理範圍之外者。即係無權代理。人與第三人所結契約。除有本人追認外。不惟對於本人不能發生效力。即對於無權代理人亦非當然有效。(四年上字五五二號)

查無權代理。依據條理。善意之相對人。於本人未追認前。應有撤銷原約之權。而本人則有追認或拒絕之權。若一經合法撤銷。或不。予。追。認。即。不。能。反。於。當。事。人。之。意。思。更。以。裁。判。令。其。契。約。成。立。(三年上字七號)

代理人不聲明爲本人之旨。與相對人爲法律行爲者。對於該行爲。應自負其責。(七年上字二七〇號)

解釋

翁姑夫均亡。夫之庶母變賣遺產。以充家用。未經媳同意。媳能否主張無效。院謂如財產家政向歸庶母管理。自係代理性質。其媳主張變產不能同意。即應證明。此項行爲未經委任。不在代理家務範圍之內。始可爲此。(八年統字九四一號)

查乙錢店。既係代甲機關領款。如實有息於善良管理人。注意之證據。則其被劫。即非純爲不可抗力。自可責令賠償。否則。亦應判其免責。不能因甲機關經費無着。不問情

翁姑夫均
亡夫之庶
母變賣遺
產者

錢店代
款項之責
任者

本人表示
追認者

由。遽令乙賠償。(九年統字一三三三號)

查無權代理。本人對於該代理人表示追認。雖非全然無效。惟追認須有使其行爲發生效力之意思。若無此意思。即不能謂爲追認。(八年統字九七六號)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判例

條件者
承認附有

凡就他人之債務爲承任者。如承任人就其承任附有條件時。則其承任效力之發生。自應視其條件能否成就爲斷。(四年上字二〇五五號)

讓與不動產之契約附有禁止條件者在其條件成就以前不能發生移轉權利之効力。故讓與人於條件成就前如將標的物賣與第三人不得遽以處分他人之所有物論。易言之即將來條件如果成就該標的物仍應照約歸讓受人取得。彼時讓與人與第三人間之物權移轉行爲於法固應失効而於現在條件旣未成就以前則固不能

認其買賣爲不合。(四年上字九三五號)

原先贈與附有解除條件以後成爲無條件者並非新贈與行爲(八年上字一四六號)

第五節 無效撤銷及同意

贈與

判例

未得母之
同意而處
分家財者

無效之法
律行為

凡成年之子未得其母之同意私擅處分家財者僅其母有撤銷之權其子及第三人均不得主張撤銷（四年上字二三八五號）

當事人所爲之甲行爲雖屬無效而實已具備乙行爲之要件且查據當事人意思亦可認其願爲乙行爲者依法即可發生乙行爲之效力（八年上字一四一四號）

以意思表示有瑕疪爲主張撤銷之原因者必其原因確係存在而又及時行使並未曾爲追認之意思表示者而後可主張撤銷（三年上字四九九號）

契約雖因條件成就而失效或根本不生效力但當事人於條件成就後另以同一或相當之內容成立新約者如果新約別無應行失效之原因則舊約之有無瑕疪及是否業經解除均可不問（八年上字三三三號）

處分他人之所有權雖不能發生物權得喪之效力而得發生債務之關係苟其行爲別無無效原因即不得遽認爲無效並其債權債務之關係而亦否認之（四年上字四五五號）

契約一部之無效原則上並不使他一部有效訂立之契約亦歸無效（四年上字一二一

契約一部

處分他人
之所擁有
者

契約失效
後另立新
約者

八號)

反於强行法規之行爲。法律概認爲無效。無效行爲與撤銷行爲異。審判衙門應不待當事人聲明。當然認定其無效。即不得以之爲斷定權義關係發生之淵源。(四年上字一〇〇號)

法律行爲之撤銷權。除本人外。非代理人。承繼人。或夫。不得行之。(三年上字一三二一號)締結無效契約之當事人。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四年上字五二一號)

契約有無效之原因。而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有欲爲他契約之意。且已具備他契約之要素者。應認爲有他契約之效力。(三年上字一〇〇一號)

以違反禁止法規之事項爲標的之行爲。係屬無效。法律行爲之無效。即行爲人本人亦得主張之。(七年上字一〇七一號)

法律行爲之無效。非有利害關係人不得率行主張。(五年上字八五一號)

凡無權利人之處分行爲。若嗣後該無權處分人已取得其權利。即應追溯當時認爲有效。故在前縱以非其所有不能處分。迨其繼承權利之時。即已成爲有效之行爲。(四年上字二二五九號)

效得之人
無權處分
人嗣後取
得權利者

得行撤銷
權之人
訂無效契
約者之義
務

約者他契
約另成他契
約者無效
張無效
本人大張無
效得之人

同意與否。不僅以契據上之曾否簽押爲斷。故苟有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已經爲明示或默示（有消極動作）之同意者。則難以未經簽押主張契約爲無效。（三年上字三七四號）

法律上應得他人同意始能處分物權。行爲之人不得該同意權者之同意而爲處分物權之意思表示者。該物權並不因此而移轉。（三年上字七九九號）

浪費人之處分行爲經保護人撤銷後。其撤銷之結果兩造應各負回復原狀之義務。絕無將其所受相對人之價金。因此即可不當利得不予以返還之理。（六年上字一二七八號）

原廳引用本院統字二二八號之解釋。謂李璋賣地時未得李潘氏（李璋賣之母）同意。其賣契應歸無效。殊不知本院解釋例係指卑幼私擅處分家產。其母苟未同意。仍有撤銷之權而言。並非謂出賣契約根本無效。故使潘氏確能證明李璋賣地時未得同意。亦祇能請求撤銷在未撤銷以前。即當然認爲有效。（十二年上字七八號）

得以撤銷之契約。若經撤銷權人合法追認。則其撤銷權即當然喪失。（三年上字七〇八號）

撤銷權之喪失

未撤銷以前當然認爲有效

同復原狀
之義務

處分物權
者未得同意

同意與否
不以曾否
簽押爲斷

於同意不
當時爲之

法律行爲須經他人同意者。其同意不必限於行爲時爲之。若於事前預示或事後追認均在有效之列。(六年上字九七八號)

追認之效
力撤銷之效
許撤銷之法律行爲。嗣後經撤銷權人明示或默示爲合法之追認者。則其行爲應視為從始不得撤銷。(七年上字一一〇五號)

被撤銷之法律行爲。視爲從始無效。故一經撤銷之後。須各回復其未結契約以前之狀態。(四年上字三七一號)

卑幼典賣尊長提留之產。無論其相對人(即典買主)是否善意。均不能生物權法上之效力。即令典買主實不知情。亦僅能向擅賣得價之人要求返還契價。自不得遽謂該田產已適法移轉所有。(四年上字二〇二九號)

凡父亡遺產由親子或嗣子承受。子未成年者。由其母管理並代爲必要之處分。若子已成年。則應由子得母之同意。處分遺產。僅母自己獨斷之處分。不爲有效。惟父有遺言。命爲財產上之處分。而母嗣後執行遺命者。則與父自爲之處分無異。即非母自己獨斷之處分可比。(三年上字六六九號)

承繼人於被承繼人生存中處分被承繼人之財產者。其處分行爲不能發生效力。(四
被承繼人
生當時)

父亡遺產
處分權之產
者
提留之產
典賣尊長
處分權之產

年上字二三一八號)

凡無處分權之人處分他人之物與人締結典賣契約者其債權契約固屬有效而對於物權法上則並不能發生效力(四年上字四六九號)

凡無權處分他人財產者該所有權人自得主張該處分行爲爲無效若與被處分物無關係之第三人則亦不許率行干預(五年上字一四五九號)

物權之移轉非由有完全處分權限之當事人爲法律上有有效之意思表示當然不生物權法上之效力其或經他人代爲處分之行爲者亦必得有完全處分權人之委任或事後追認而後方能有效(四年上字一六〇號)

凡僅保管他人所有物未經其所有主授以處分之權限而擅行處分該物者其物權法不因而移轉(六年上字四六〇號)

共有地人中之一人未得他共有人同意私以共有地全部典於佃戶其處分物權之意思表示自初既屬無效則兩造相互間之關係自等於並未設定此項典當時之情形即佃戶對於各共有人納租之義務應照原有佃約交納自始即無可免責(四年上字三五六號)

求得他
有人同意
將全部共
有地典當
於人者

保管人擅
自處分保
管物之移

無權處分
他人之物
者不得干預

私擅處分
父之財產

無權利人
之處置

無權利人
之處置

父之財產。其子私擅處分者。固不生物權法上之效力。惟嗣後經其父之表示追認者。仍應認為有效。(五年上字一一八八號)

無權利人就權利目的所為之處置。經有權利人同意或追認而生效力。(四年上字二三
四三號)

佃戶私典
業主地畝

以書狀或
言詞為贈
與之表示

物權之設定。非有正當權利人為之。不生效力。故佃戶私典業主地畝。即於法律上不能不負贖還之責任。(三年上字一二五三號)

私擅處分
其父兄之
財產者

凡以書狀為贈與之意思表示者。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撤銷。以言詞為贈與之意
思表示。而以贈與物業已履行者。亦不得隨意撤銷。(三年上字二二二號)

解釋

卑幼私擅處分其父兄之財產者。與處分他人財產同。無論契約之相對人是否善意。
(即是否知情)其物權移轉契約為無效。(但有代理關係者不在此限)又債權契約
並非無效。當事人仍可依債權法則辦理。(四年上字二二八號)

家產由子出名置買者。如別無可認為父遺之根據。自係私產。其父非得子之同意。未
便聽其處分。(六年上字七三三號)

私擅處分
之處置

無拘束力為無效之法律行為。自無拘束當事人之效力。(四年統字三〇七號)

無經徵得契約所訂之存續即為能

認法律爲無效之法律行爲。自無拘束當事人之效力。(四年統字三〇七號)
甲之子乙於宣告準禁治產後將田立契向丙抵押並出有收銀憑字除將契約撤銷外。乙丙間債權債務關係是否存立甲能否主張撤銷院謂現行法雖無宣告準禁治產之制惟依據習慣得爲限制能力之立案所稱情形契約既經撤銷即無貸借關係但應依不當利得法則返還同額款項。(八年統字一一〇五號)

甲如依確定判決本無處分其夫遺產(或一部分)之權則其買賣自屬無效。(八年統字二一二號)

使用租借主若未依法(習慣法在內)解約自不得妨害租戶之使用故改建房屋礙及使用時應得租戶同意經同意改建後租約是否可認爲已有變更或原約未改祇應否增租及增加若干發生爭議則應解釋當事人立約及其後同意時意思爲斷礙難爲抽象之解答惟如果增租數額當事人間意思無可解釋自可斟酌因改建增加之利益由審判衙門判斷適當之租款。(九年統字一三〇二號)

查第一問甲以自己所有土地賣於條約上無權利之外國人當然無效。(參照本院八年上字第九一九號判決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除另具備外患罪或

以上地
於條約上
無權利之
外國人者

租借主應
得租戶同
意其買賣
之有效

盜賣善堂
公置之義地

其他法令有罪條件外。尙不生刑事問題。(九年統字一三一五號)

善堂公置之義地。被人盜賣者。如未經合法代表善堂之人依法追認。則無論該地是否葬有墳墓。買受人是否知情。並是否涉及外人。其買賣無由認為有效。(七年統字八五六號)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判例

成年之計

民事上之成年計算。不以滿年爲限。故一屆十六歲。即爲成丁。(五年上字八三三號)

第七章 時效

第一節 通則

判例

時效不以
能以判例
創定

現行法尚
無時效規
定

現時民法法典尙未頒布。關於何種權利之取得消滅。應有時效。並時效期間。應如何開始完成。非有明文規定。審判衙門自未便遽以判例創定。(三年上字九一〇號)

現行法上。除關於特種時效之特別法令外。一般民事時效規定全屬缺如。(三年上字八七七號)

固占有多
年而有權有
法未當

時效進行
後有效
等行爲者

對於不動產既非所有權。即其占有既久。而時效制度。在民律未頒布以前。無可援用。自不得以占有多年之故。認其取得時效即已成就。占有人乃以占有多年。請求推認所有權。判令永遠管業。殊難謂為正當。(八年上字九一九號)

所有人於時效進行後。如其間曾有回贖之聲明。或曾就該田房為其他行使所有權之行為者。則其時效即應中斷。(三年上字九〇三號)

奉天田房稅契章程內載典當之契。概以二十年為限。逾期不贖。即作絕賣等語。自係一種特別時效之規定。故關於時效制度之一切原理。自應適用。以期貫澈時效制度之精義。是以典當田房回贖請求權。雖依該章程因二十年不使行而消滅。但此二十年時效進行中。業主曾請求回贖。或二十年時效完成後。業主請求贖回。而典主允贖者。其時效即應再起始進行。蓋前者認為時效之中斷。後者可認為時效利益之拋棄故也。(四年上字三二二號)

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大總統令。關於援用從前施行之法律。係指繼續有效者而言。其前清律例所載三十年外不許回贖之規定。當修改時。早經節刪。並未復活。自屬不能援用。(四年上字一〇四四號)

援用從前
而續有效
者而言

時效之中
斷及拋棄

民律草案
時效規
之時效規
用定自難援

時效利益
之拋棄
於二十年
內找價者

一般時效制度。現行法例並無明文。故凡民律草案所有權之取得時效及回復繼承權之消滅時效等規定。自難遽行援用。(三年上字四七二號)

由時效所生之利益。其受益人於時效完成後。本得自由拋棄。(五年上字三四〇號)
前清奏定奉省整頓田房稅契章程。於該省區域內。仍應繼續有效。該章程條款內載典當之契。概以二十年為限。逾期不贖。即作絕賣等語。自係特別時效之一種。應審酌當事人之真意。與時效制度之精神。雖於立契後二十年內找價。如推察事實。當事人之意思。並不能證明其為賣絕者。自應中斷時效。其效力不啻更新典約。(三年上字三四七號)

典當時效
主而設
典當時效
主而設

解釋

典當時效之制。本所以保護典主之利益。既非典主。自不能主張。(三年上字四七二號)

時效無明
文規定。難
以判例創
設。可認為有
證者。

時效制度。非法有明文。礙難以判例創設。惟本院為釋明立法本意。調和利益起見。於二年上字二百二〇號判決中。曾詳示理由及其限制。(三年統字一四〇號)

奉省田房稅契章程。典當逾二十年不贖者。即作絕賣之規定。應以時效原理解釋。故凡找價在二十年內者。認為時效中斷。惟推察事實。雖找價在二十年內。而當事人之

時效制度
之重要

意思有可認定其爲絕賣之確證者。應即以絕賣論。(二年統字八二號)

典賣不明之產。查前清乾隆十八年定例。本有以三十年內外分別聽其找價及不許找價之辦法。迨宣統元年修訂法律館以時隔百餘年。應無從前契載不明之產。當將年限節刪除。遂致援用失據。惟經濟狀態變遷不常。土地價值低昂亦異。如因條例無文。不論年限久遠。概許回贖。從此葛藤無已。訟累因之。殊非保護社會生活安甯之道。則時效制度。誠爲及今審理土地案件最急之端。(按四年十月六日司法部呈准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即係解決此類事件者)(四年統字二七二號)

應行作絕之產。如典主仍允找價。即係當事人捨棄時效之利益。應認爲有效。本院八年上字六八五號判例。與統字一七〇二號解釋並無抵觸。(十一年統字一七一六號)

六十年以下五十年以上無抵押擔保之普通債券。債務人已亡。且已證明此數十年中又無一次之催告。此種債權拋棄與時效已否經過。債券有無效力。院謂時效制度。現行法令尙無明文規定。如來電所述情形。是否拋棄。有無其他情形。應由法院斟酌審認。(十一年統字一七七八號)

第二節 取得時效

時效利益
已否拋棄
之認定

絕產典主
仍允找價
係捨棄時效
利益

土地所有
權之取得
時效

土地所有權。時效制度。除關於特別事項已有規定外。（如奉省田房典當章程過二十年不許回贖之類）現行法例上並無明文採行。自不得以耕種該地歷有多年。遽謂爲取得時效成就。（三年上字六二三號）

第三節 消滅時效

判例

不能以債
契年代較遠
作爲時效消滅
而請求時效消滅
權人久未行權
使請求時效消滅

民律未頒布以前。本無時效規定可以援用。尤不得以老契年代較遠。作爲時效消滅。而予以排斥。（三年上字一四七號）

不能以債
契年代較遠
作爲時效消滅
而請求時效消滅
權人久未行權
使請求時效消滅

現行法上並無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債務人如因債權人之請求權歷久未嘗行使。遂主張其權利已罹時效而消滅。於法自屬毫無根據。（五年上字四六一號）

第八章 權利之行使及擔保

判例

債權人強
奪債務人
之財產者

按現行律違禁取利門內規定。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處罰。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等語。尋繹立法本意。債權人恃

強奪人財產。如法雖應嚴禁。然使債務人違約不爲清償。而債權人竟不能藉自力以救濟之。亦非情理之所應有。故凡債權人奪取債務人財產。而曾經將其事告於官司。即爲適法行爲。推而廣之。則其時其地。在實際上已無官司可告。爲保全債權起見。有不能不以自力救濟者。雖債權人以私債取人財產。亦不得謂爲違法。(三年上字八四二號)

得扣取債
人之財
產者

防禦不法
侵害之行
爲執

債權人如遇急迫情形。致其債權有不能受清償之虞者。於必要限度內。固得以自力扣取債務人所占有之財產而保留之。以保衛其債權。(三年上字五八〇號)
凡對於他人不法之侵損。爲防禦自己或第三人之權利所爲急迫不得已之加害行為。不負賠償損害之責。(三年上字六八〇號)

債權上之
爭執

國家關於民事訴訟已有設備。則個人關於私權上之爭執。儘可請求國家機關以公力救濟。苟非真有急迫之情事。無須個人自爲保全之行爲。(三年上字七七八號)

出擔保之
義務

債務人除在法律上負有提出擔保之義務者外。債權人不得違反其意思。請其提出擔保。(三年上字一〇三四號)

行使權利
之方法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四年上字三二號)

主張優先
扣押權

國家於私法上行使私人自衛權時

有甲住於乙所開之館店。結欠房飯費若干。未償而亡。乙店主將其遺留物件封存備抵。其他債權人丙丁等與欲均分。乙則以應有優先權爲詞。其所稱優先扣押權利。如查明有此習慣。自可認爲法則。採以判斷。(七年統字八二七號)

商民承辦堤岸工程。官署因其偷工減料。將該店機器查封。商民不服。訴請平反。此種情形。自係國家於私法上行使私人自衛權之一例。此項爭訟。仍應適用民事法規辦理。(三年統字一四四號)

解釋

增編民法判解匯覽

第二編 債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判例

票銀與現
銀價額相
等時

該地鈔票雖未全失通用之效力。而票面銀額。如果實與現銀之價額相差。則在債務人以之償還其所負現銀之債務。除得債權人許可外。當然無不依市價折合現銀之理。縱或清償官款。可依票額抵作現銀。對於一般債權人。要非有拘束力可言。(七年上字二五九號)

票幣之價格。若與現銀相等。其物質雖爲紙幣。亦不能不與現銀同視。以之清償金錢。債務債權人不得拒絕收領。(十年上字六四一號)

凡對於他人負有金錢之債務者。應以通行貨幣給付。若通行貨幣有數種者。應以何種給付。及數種貨幣之比價若有變更。是否應照債權應行清償時之金融狀態以比者。貨幣種類通行額有差異。

務人選定
給付

價較高之貨幣清償。或雖以低價貨幣清償而仍補足其差額。且應視當事人間有無特別約定。及各地方習慣法則如何。以爲判斷。如無特別約定及習慣法則。則依金錢債務之通則。自應由債務人選定。即使債務人應負遲延責任。債權人亦僅能依法請求相當之遲延利息。以爲賠償。而不得請求因比價變更所生之差額。(三年上字一二三七號)

票幣之補
水

凡因市價低落至票幣不能維持其額面之價格時。除債權人自願收受或雙方本有特約得以票幣支付外。其從前繳案之款。應按照執行當時市價補水。如執行中分次呈繳之票幣。仍有先後價額之不同。即應依照各該繳款當時。分別計算。爲其補水之標準。(八年抗字三八五號)

清償之貨
幣被法定
價格爲低
者

凡以金錢給付爲標的之債權。固得從債務人之選擇。以各種通用貨幣清償。但債務人所爲清償之貨幣。若當給付時。其強制通用之債力已較他種通貨稍有軒輊。而進行市價。實不免較法定價格爲低。則因比價所生之差額。苟非債權人當時業經同意。即應由債務人補償。而不能強令債權人獨受虧損。(五年上字一〇六三號)

以不通用
之外國貨

兩造立約。係以不通用之外國貨幣表示給付額。而以折付當地通用之貨幣爲標的。

付額表示給

應以全國
通用貨幣
爲給付

者。則其折算方法除有特約外。應依約定支付日期之幣價爲折算標準。(八年上字一四五一號)

凡依契約對於他人負給付金錢之義務者。如約內未經約定以地方特用貨幣爲給付之標的。自應以全國通用貨幣給付。(七年上字七三九號)

本院六年上字第九三五號判例。係就額實相差之兌換紙幣爲消費借貸之標的時而言。與期票之性質不可相提並論。誠以兌換紙幣旣用之於消費借貸。則其後額實縱使相差。借主要已按照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受有利益。故其償還非準照締約時之幣價。則借主之利益實即貸主之損害。至期票則票內旣定明於定期日給付以一定之票幣。足見債權人已預允按照給付當時就約定之票幣收受給付。故兩者不能混爲一譚。(十一年上字九五六號)

兌換紙幣本爲金錢之代用物品。故以兌換紙幣爲消費借貸之標的。而其實際所能代表之金額(即幣價)較幣面所定爲低者。則締約時借主所受之利益即爲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故於償還時亦必照締約時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給付或給付與該金額相當之紙幣。始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而不至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六年

以紙幣
消費借貸
之標的者

上字九五三號)
民事上之債務本與商事有別並非當然計利若未約明利息債權人自不得輒行請求(八年上字九〇五號)

金錢債務應以履行時之通行貨幣清償如履行時各地方通行貨幣種類不同而其交易價值之大小又彼此互異者除各該地方有特別習慣或當事人有特約外應以締約地貨幣為準(五年上字二五二號)

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本屬一種強行法規故於取利超過三分者無論債務人是否同意均不能謂非違法(八年上字二七號)

內國公債券僅為有價證券之一種不能作為通行貨幣(七年抗字一九八號)
通行貨幣非
公債券非
無約定期
率者

按現行律所稱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乃就利率之最高限度言之當事人之約定期率如超過此限度則其超過之部分為無效非謂無約定期率者卽能照此計算(九年上字一一二八號)

以給付不特定物為標的之債務僅訂明其物之種類者若依行爲性質及當事人意思不能定其等級則債務人應以中等品質之物給付若其物品質僅有兩種則應由

給付不特定物之標

債務人自行選擇給付之。(四年上字二三三五號)
執行時計算利息之方法

執行時依確定判決計算應付利息如逾一本一利者仍應遵守現行律一本一利之規定。(十二年抗字一一八號)

以特定物為買賣標的者不得以同種類數量之他物代為給付買主所買者既

係有一定四至之地畝則苟易一地雖種類數量與之相同亦不得強之以必受。(三年上字三七五號)

百分之五之利率不得採用

民律草案現尙未經頒布所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自不能遽行援用。(四年上字一〇六五號)

受託代墊之本息者不得採用

受債務人之託代為墊還本息者不問該債款利息是否超過月息三分之限制凡其受託代墊之款債務人均應如數返還不容藉口債權人違律計息對於代償人為抗辯。(八年上字三一五號)

法定利率尚未明文規定

現行法上關於法定利率既尙無明文規定即不能不調查地方通行之利率以為判斷。(四年上字三一九二號)

將利直溪作原本

現行法律規定私放錢債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繹其法意原在防止放債之人乘人窘

迫以重利盤剝。故於債權發生之始。即約定每月滾利作本者。因其結果必致超過月息三分。依該律例之類推解釋。自在不應准許之列。惟法律既未絕對禁止利息不得改作原本。則爲經濟流通計。如具備一定條件。不礙及律例防止重利盤剝之精神。即非不可將利息滾作母金。例如債務人於協定或習慣所認定之結算期屆滿應行付還本息。不卽付還。而臨時與債權人約定滾利作本者。其滾利之約。既非成立於債權發生之始。而承諾滾利與否。在債務人於結算期到來。又尙有酌量之自由。則放債之人。縱或有意盤剝。亦即無機可乘。此種契約。於律例防止重利盤剝之旨。並不相背。自不得即指爲違法。(八年上字一三三八號)

利息除債權人特別表示免除之外。應算至清償之日爲止。(三年上字八〇七號)

有期限債權至期債務人不能清償。無期限債權其利息積至一年以上。或商人定有營業年度者。至其年度不能清償。債權人得債務人之同意。得以滾利作本。若該地商場有此項特別習慣。則債務人縱未表示同意。而亦可推定其同意之存在。但現行律載私放錢債。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如所滾之利原逾三分。則雖合於前開各要件。而其逾越三分之部分。要不能向債務人請求清償。(八年上字六七號)

利息債權
之消滅與存

利息債權常隨原本債權而消滅。故原本債權存續期內，利息債權亦因之存在。（七年上字一三七六號）

約無利豫
本利息為元
對使用之
債權標

債權人乘債務人危急，訂立滾利之豫約者，係屬重利盤剝。其豫約固非有效。惟逾期延欠之利息，若經債務人屆時表示同意，自得滾入原本。其有特別習慣者，並可推定債務人已有同意。（十一年上字二四四號）

利息為元
本使用之
債權標

利息為元本使用之對價，並非以得有利潤為負擔利息之要件。（四年上字二七號）

為債權標
失效力者
貨幣為元
付者

凡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權之標的者，若其通用貨幣至清償期失強制通用之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為清償。（四年上字三九二號）

以特種通貨
為債權標
的者

以特種通貨之給付為債權之標的者，若至清償期，該特種通貨尚未失強制通用之效力，自應以特種通貨清償之，不得代以他種通用貨幣。（四年上字一六六號）

為債權標
失效力者
貨幣為元
付者

國家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固應具有強制通用之性質，但非謂此項紙幣發行後，即不容市面以現銀交易。蓋現銀並非國家禁止通行之物，若不交現銀，即應照現在商場上之慣例補水。（四年上字一六五八號）

利息為元
本使用之
債權標

利率之計算，得以該省普通官息為準。（六年上字一〇一八號）

之終結期
計算利息

計算利息。除地方有特別習慣及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以裁判執行之日為計算終結之期。(三年上字七一八號)

債務人是否尙能運用原本於給付利息之義務並無關係。(四年上字一五二號)

利息債權為原本債權之從權利不得先於原本債權而發生。(四年上字九八號)

凡以常用之外國貨幣表示其給付額者。苟其立約之真意不過以該幣為計算當時價格之標準。則嗣後應履行時其價格漲落懸殊。為當事人始料所不及者。自應仍以約定當時該幣所值之市價為標準。(七年上字三六一號)

金錢債務之履行。如當事人間以特約指定用某種貨幣秤色者。無論債權成立時所給付者為何種貨幣秤色。當事人兩造均應受該特約之拘束。不得以幣價有低昂而藉口翻異。(五年上字一二七一號)

債權人寄存於債務人商號之款項。既係現銀。則債務人於債權人提取時。當然以現銀或與現銀價值相等之貨幣歸還。債權人實無收受折價龍票之義務。(五年上字四七〇號)

現行律例載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過三分。又載放債之徒。用短票重利。例巧取

原本之運用
與利息
之給付
利息債權
之發生
外國貨幣
價格漲落
懸殊者

約定以特
色供履行
貨幣秤
者
提取存款
債權人無
收受折價
龍票之義
務

不許

錢莊放款
亦不得過
一本一利

扣折。違例巧取重利者治罪。等語尋繹律意。凡利用其他方法實係違例取利者。均在禁止之列。故就滾利言之。如當事人預爲滾利之約。或債權人一方任意滾利入本藉收重利者。均爲該律所不許。(四年上字九三〇號)

現行律所謂私放錢債。年月雖多。不得過一本一利者。原係一般強制之規定。即錢莊放款亦不能獨異。(六年上字一〇二號)

一本一利
之計算
付欠息不
得過本

現行律載一本一利之規定。其已經償還之利息。自不得合併計算。(四年上字一四六四號)

利率每三
月不得過三
分利
率之計
算有特別
表示者

現行律例原有應付欠息。不得超過原本(即一本一利)之禁令。(三年上字八四三號)

凡約定利率未超過每月三分者。不得謂爲無效。(三年上字七九三號)

金錢債權之利率。如當事人間有特別之意思表示。即不得以該地通行利率計算。(四年上字一八五一號)

息上加息
之辦法

關於利息。除規定利率至多不得過三分外。並無何等之制限。惟每月息上加息之辦法。其結果必間接超過三分利率。故依該律例之類推解釋。自屬不應許可。(三年上字七八號)

限制利息
有明文

金錢債權之利息。依照現行通例。固應以清償之日爲計算終結之期。但計算結果。如

利息之額數（除已付之利息而言）實已超過原本。則因私債不過一本一利。現行律有規定明文。即應受其限制。（七年上字三七七號）

因商行為所之債權無約定利息者。雖亦得請求遲延利息。但當地如有反對習慣而當事人於行為時又無不依習慣之表示。則應依照習慣。（十年上字九五四號）

金錢債權苟未逾一本一利之限制。則其債權關係存在一日。即應負一日之利息。（四年上字一〇六五號）

兩造原立借約。既定爲五分利率。按諸現行律月息不得過三分之規定。固有不合。惟原約所不合法者。僅以其超過三分。則在三分之限度內。自不能不認原約之效力。（六年上字七〇〇號）

利率有約定者。依約定。無約定者。依該地通行之利率。（三年上字七八一號）

債權人變賣債務人抵押物以充債務之清償者。如無特別約定。則賣得金不足清償之用時。所少餘額。應由債務人補償。若有贏餘。仍應返還於債務人。（八年上字一〇九〇號）
查應付價金。依合同所定。雖係英金。然該合同既在英金不通用之地所訂立。而其前之價金。亦按價折付。則解釋兩造立約之真意。實係以折付當地通行之漢銀爲目的。

者貨幣折付
應以當地

利者率無約
利者率無效
債權人變
賣抵押物
之辦法

利求遲延
反對習慣
慣習
權存在爲
利息以償
前提

代款得人潛債款
還債務人絕拒

通種特之貨清償至期貨貨付給時能價保者能付給時付價者

而其折付漢銀除有特約外即應以約定期日磅價爲折算之標準（八年上字一四五二號）
解釋
有甲知乙需款代向丙借銀經丙允許由乙出立憑票交甲甲交於丙丙即以銀交甲詎甲得款潛逃以致乙丙涉訟查此案乙旣出立憑單交甲代爲借款如不能證明甲無收受借款之權限自不能以甲攜款潛逃而對抗債權人拒絕償還之理（九年統字一三八〇號）

查債權標的之特種通貨至清償期失其強制通用之效力時自可由債務人任擇其他通貨以供清償惟所用通貨若有市價者自應以締約當時之真意爲準如果真意重在價值則清償時即應以所用通貨比價找補其差數（八年統字一二二六號）查所詢情形自以甲說爲是（八年統字一二二一號）

（附原文）（上略）某甲與某乙因地價糾葛涉訟早經判決確定原訴及原訴及原判給付價額均以吉林永衡官帖爲本位正在執行中某甲以吉林永衡官帖在契約成立時每吊值銅元五十枚現在僅值四枚因向執行衙門請求每吊按照銅元五十枚給付此項請求是否正當可分二說（一）甲說應認爲正當謂雙方成立契約時官帖每吊值銅元五十枚依民國七年大理院統字七二二號解釋又同年統字八五五號解釋又

民國八年統字九二四號解釋。本案執行判決時。永衡官帖既不能保持其原有之價格。自應照成立時契約之市價清償。(下略)

買賣契約
者給付不能

台票漲落
否償還時應
標準補水之

依禁烟條例前清末年不違定章之烟土買賣仍屬有效。但交土債務如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後履行係因法令禁止給付不能自可依照債權法則辦理。(八年統字一〇二〇號)

查定約當時如台票與現洋比例本有漲落而當事人間確有無論如何漲落均應以之償還之意思者則甲自不能以現在台票價落拒絕回贖反之當時意思因台票本無漲落故特指令爲償還之物者則乙等非依市價貼水甲自可拒絕不受到期後仍得就抵押品受償。(八年統字九三八號)

債務人遵執行命令繳案之票紋未及債權人具領值因省令作廢且票價較低嗣債權人拒絕收受應查照判決以定債務人應否負擔損失如判決係判明債務人應償還票銀而其既於未作廢日以前繳廳自不任賠償損失之責但判決未說明祇應償票紋或僅一部指定票紋時則債權人以票價跌落拒不收受即屬有理債務人應擔承損失。(八年統字一〇一七號)

債務人遵
執行命令繳
案之票紋
作廢者令

以烟土為目的
者給付物

函悉請查照號電（卽一〇一〇號解釋）判乙丙賠還銀兩（八年統字一〇三〇號）

（附原文）（上略）今有乙丙二人於前清宣統元年各向甲訂立契約借銀若干兩定期於是年十一月以內與甲給付烟若干兩無論烟土價值漲落雙方均無異議無如至期甲之家中有事而又與乙丙距離千里未及照約請求乙丙履行過後甲曾繼續以書函向乙丙催索乙丙亦未應付延至民國八年甲始來乙丙住地面請乙丙照約履行乙丙聲稱原立契約純粹支烟並非債務況有一定之期限甲既至期不行使其權利烟土現已成爲禁物實屬無法履行至於償還原借銀兩又係契約以外之行爲不能承認等語此乙丙方面之所主張也甲則聲稱雖未至期照約請求乙丙履行然曾繼續以書函向乙丙催索是對於自己之權利並未拋棄但烟土現雖成爲禁物事實上似難強迫在契約之效力卽失而貸借之關係未除應請乙丙償還原借銀兩不能損失利益等語此甲方面之所主張也兩造各據一詞互相起訴到縣竊查此案甲乙丙訂立契約賣買烟土之犯罪行爲旣在刑律頒行以前揆諸不溯旣往之原則自無刑事上何等責任之可言惟此案情形複雜原被兩造似皆言之成理現在民律旣未頒布實無成文法可以根據（下略）

查現行律錢債門所謂利不獨墳補利息卽有賠償性質之遲延利息亦應包含在內均受一本一利之限制（十三年統字一八七七號）

應依契約
既依定約
亦受一本
利之限

元當立欠券擔任代償。以俄國一千九百十七年克林斯基所出綠色大帖十五萬五千五百零五元。自本日起以四個月爲限。如數交付。不給利息。屆時如綠色大帖作廢。應交他項同等價值之俄幣。甲至期用綠色大帖交付。丙以當地習慣不用破帖拒之。延至今日。綠色大帖價值銳減。僅與訂立契約時十分之一相當。遂起訴訟。查當事人既有約定。應依契約本旨履行債務。如果清償時克林斯基所出綠色大帖已完全失去通行之效力。(事實上廢止)即應依立約時綠色大帖價值比算。交付相當之俄幣。如果綠色大帖猶有通行之效力。不過價值低落。則仍交付當地通行之綠色大帖。自難拒絕。但亦須依立約時價值折算補水。(十年統字一四六七號)

今有某甲於民國五年二月間將祖遺田業向某乙抵押。省平官票銀六千兩。當時雙方訂有取贖此業無論年月遠近銀價低昂。均照質押數目省平官銀票爲準之特約。至六年八月。甲向乙取贖。乙以票銀價低。拒而不允。甲遂於同年十二月起訴。并繳存票銀六千兩之即期支票在案。先經第一審缺席判決。某乙請求回復原狀。後經第二審對席判決。乙又聲明控訴。經控訴審兩次傳案不到。將控訴撤銷。乙又請求回復原狀。輾轉經年。至民國八年。督軍布告省平官票銀作廢。某乙即以票銀已廢爲理由。請

水照執行時應補市價

求現銀取贖頗滋爭執院謂甲僅繳支票並未因此受有損失自應令甲以依約請求取贖日之票價折合現金向乙取贖(八年統字一〇〇八號)

如確定判決判令現金取贖。而從前繳案之數。祇係票幣。並未補水。則至執行時。自應按照當時市價補水清償。第二之理與第一。(八年統字九二四號)

(附原文)某甲於民國元年九月以房屋典與某乙。訂明四年爲期。某甲於期滿贖屋。乙以原交典價係屬現銀。如以票幣取贖。應加補水。且須貼補修理費項。拒而不允。致起訴訟。現在該業尙未終結。票銀與現銀價格相懸邈遠。如以票格折合現銀。應照民國五年九月期滿之日票銀價格折合補水。抑應照判決確定或執行

錄事對於
知任知事
請求補發
薪金得提
起民訴者

查錄事對於卸任縣知事請求補發薪金。自以薪金曾約定數額。且國家已將公費發足。而爲縣知事自身所拖欠者爲限。得提起民事訴訟。(九年統字一二〇五號)

陝省習慣。每有金錢債務。約定每年交穀若干作利者。對於是項利穀。是否適用現行法律。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得過一本一利之規定。發生疑義。院謂利息應否與原本同一種類。依從前學者之主張。本有積極消極二說。惟就中國情形觀察。以甲說爲當。至利穀之計算。應以訂約時之市價爲標準。(十二年統字一八四七號)

按甲所謂此種利穀當事人間已均認為使用原本金錢之對價習慣上並久與普通利息同視。縱其為物非與原本同其種類亦應受現行律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及年月雖多不得過一本一本之拘束否則債權人必故意與債務人約定以與原本異種類之物作息巧為盤剝現行律禁止重利之規定將成具文矣至計算此種利穀之利率及與原本金錢相當之穀額則原可先將利穀依市價折合金錢再與原本金錢數額比較而得並無難於核定之可言。

甲乙二人因購產涉訟甲於判決未確定前繳案之官票乙本無提前收款之義務至判決確定後官票損失自未便令乙負擔（八年統字一〇一八號）

甲於民國二年出典田業與乙契載價交官票去臘甲備官票取贖乙以紙幣價落要求補水查此種情形與統字七二二號解釋事同一律取贖交價應比較當事人立契時所交之價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為其折補之標準（七年統字八五五號）
中交兩銀行之兌換券既不能維持其票面之價額執行債務案件自應依市價折合然令債權人無故受損之理（六年統字七二二號）

者持票面價額充執行券能維持票面價額之兌換

官票取贖
準折補之標準

繳案官票
之損失

判例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公法人之
債權雖係
先受清償
為憑

受託人給
付之義務

普通債務
之負擔不
能無原因

凡公法人以私經濟主體之資格所爲之行爲。在法律上既無特別規定。即應與一般私人受同等之待遇。即令債權實係公款。亦無較其他債權人先受清償之理由。(五年上字一〇一四號)

受人委託代爲給付者。如怠於給付。應受給付人得逕向受託人直接請求。受託人不得反於委託人之意旨。拒絕給付。(九年上字二九號)

普通債務之負擔不能無原因。或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或因一定之事實。而不能超
出於此二者範圍之外。(三年上字六七五號)

名義上之
債務人
有擔保物
權者

債務人有特別約定。不能有所對抗。(七年上字五一四號)

房屋作抵。不過爲債權之擔保而已。在債權人就擔保物行使債權。抑或逕向債務人
請求償還。仍有選擇之自由。此係調和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利益。變更先例。認爲至當
之條理。予以採用。(十二年上字三九七號)

債權債務
關係應以
憑據為憑

債權債務之關係。依確實可信之證據爲憑。借券上所載明之債務人。不問其果爲
實際受益之人與否。就其債務總須以名義上之債務人擔負履行之責。不得以與第

興隆票

不得向第
三者請求
履行

本定期債
權

三。人。之。交。涉。對。抗。債。權。人。而。求。減。輕。其。責。任。(三年上字三七九號)
興隆票之性質不須以何種物件供擔保。(九年上字七五七號)

債權乃對於特定義務人之權利。非經他人合法承任債務。或其債務因法令當然移轉於人者。(如共有人關於共有物費用對他共有人所負債務當然隨應有部分移轉是)債權人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而請求履行。(五年上字五三一號)

未定清償期限之債權。債權人本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即有依照債務本旨行履行債務之義務。(八年上字四六五號)

普通債權
人之權利
人之事由
謂非歸

凡屬普通債權不得享受優先特別之利益。其對於債務人所有財產應與他之普通債權人享平等均一之權利。(三年上字三九號)

債務關係發生後。非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給付時。債務人得免其義務。所謂非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不必與債務人之無故意過失同一意義。蓋以債務人對於故意過失因應負責。而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亦有事變。應由債務人負責者。此時債務人雖無故意或過失。而因事變發生以致給付不出。亦為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應由債務人負其責任。(八年上字八七號)

造當事人一
付者三
人爲給

查當事人之一。造依契約允向第三人爲給付者。第三人得直接向該一造請求履行。
(十年上字七七二號)

豫約

豫約有效成立後。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原負有依豫約所定以締結本契約之義務。若

一造於相對人要約而不爲承諾。即應任履行遲延之責。(十年上字六八四號)

債務至期
不清償者

凡債務人已至清償之期而不清償者。即得憑藉公力強制其履行。以保護債權人之
利益。(三年上字六五三號)

不履行設
定質權之
約

設定質權之預約。以至何時未償本息爲條件者。若設定人於條件成就後不將標的
物移歸質權人占有。致質權人不能使用收益。自應將其後之收益補還。(八年上字三五
一號)

以自己名
義爲債務
之負擔者

凡以自己名義與人結約爲債務之負擔者。無論其實際享用債權金額之人爲何人。
對於債務人當然負契約當事人應有之責任。(六年上字六六七號)

遲延責任

買主在先。雖係交價逾期。但此次既確已償價送交。賣主在未依法解除買賣契約以前。
賣主即不能藉口其前曾逾期交價冀免此次自己延不交貨之責。(八年上字九五四
號)

債權債務
之主體

債權係對
於特定人
之權利

債權人容
許債務人
遲延者

給付不合
於債務本
旨者

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爲準。依據契約應負償還義務之當事人。不得以所借之款。係供給他人使用爲詞。對於債權人主張免責。(六年上字一四〇七號)債權係特定人對於特定人之權利。故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惟得對於債務人請求履行。(三年上字一三號)

未定期限之債務。經債權人催告。債務人延不履行。雖應負遲延責任。但債務人之遲延。若已經債權人容許。則債務人即可免除其責。(十一年上字二九一號)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依債務本旨而爲履行之義務。故非當事人間有容許代物清償之特約。則債務人所提出之給付。若不合於債務本旨。債權人即得拒絕領受。(四年上字一五二號)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得拒絕其給付。並請求賠償。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八年上字八七號)

應同時爲全部之給付。
債權之標的。雖爲可分割之給付。然法律行爲無特別訂定者。債務人當於同時負全部給付之義務。不得僅爲一部給付。(四年上字一〇一二號)

請求因不履行所生之遲延利息。與約明止利之原有利息。係屬各爲一事。(八年上字一
遲延利息
與原約利息)

無特別擔保之金錢債務
債務之金錢

無特別擔保之金錢債務。自應令債務人以現款清償。即或債務人實無現款。不得不將財產變抵者。亦儘可由其自行處置。或由執行衙門於強制執行之時。體察情形。再行酌定。應將債務人某項財產變抵。初毋庸審判衙門於判決之時。預爲指定。(三年上字二二四號)

遲延利息

遲延利息之性質。係因債務人遲延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在債務人遲延時。債權人隨時可以主張。本無庸於主張元本債權之際。豫爲保留。(十二年上字一二三五號)

不能強以
擔保物爲
代價

債務契約。應從債務之本旨履行。不能因附有擔保之故。即強以其物爲債務之代償。(四年上字一五五四號)

金額賠償之
問題

利息權債。基於元本債務或金錢債務履行遲延而發生。故損害賠償債權。如債務人於其應賠償之金額。在債權人請求時。即行給付者。該項金額自不生何等利息之問題。(八年上字九五二號)

質權之性

質權爲擔保物之一種。其性質在擔保債權之清償。決無因設定質權而債權遂歸消滅之理。(四年上字二二九二號)

不依債權
本旨之給付

債務人之
重大過失

債務人所負擔者如係金錢債務則其提出房產貨物以供清償即非依據債權本旨所為之給付債權人之拒絕領受亦固其所故遲延之責仍應由債務人任之。(八年上字一二三五八號)

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若有重大過失致給付不能者仍應任賠償之責。(八年上字九二七號)

凡債權之設有抵押權以爲擔保者債權人自可於抵押物上完全行使其實利。故債務人苟有變賣之請求則債權人都無拒絕之理。但抵押物之價額與債額并不相當者自可於變賣後更向債務人爲償還餘額之請求。非謂一經行使抵押權則不問其足敷償還與否債務人即可全行免責。(四年上字一〇二四號)

賣主因其不履行應賠償買主之損害者其損害賠償額通常應以約定價額與履行時市價相較之差額爲標準並應自有價額算定之時起添付利息。(八年上字二三九八號)

凡債權之有從物權以爲擔保者自可於抵押物上完全行使其實利換言之即到期不償得將該抵押物變賣先受債權全部之清償設或抵押物之價格少於債權之額

債權者變
押之權

變賣不履
行賠償損
害之方法

仍可於債務人之他財產上爲償還餘額之請求。(三年上字二〇三號)

不依約定之本旨而提出給付者。不生清償之效力。其利息仍應由債務人負擔。(五年上字五四八號)

不完全之履行。(四年上字一二八號)

債務人不爲完全之履行者。債權人得有拒絕之權。(四年上字一二八號)
設定擔保物權以爲債權之擔保者。設定擔保物權之行爲雖屬無效或得以撤銷。而其效力當然不能及於債權。故其債權如係合法成立。則債務人仍不得不負清償之責。(三年上字七九七號)

按擔保物之設置。所以擔保債權之效力。故債權經設定擔保物者。在債權人固得先債務人之其他債權人。就該擔保物受清償。而債務人要不得藉口有擔保物存在。即可拒絕債權人清償債務之請求。(六年上字七三號)

金錢債權之有抵押物以爲擔保者。其抵押物旣未經債權人使用收益。則債務人自應按約納消。(四年上字一〇六五號)

凡有確定期限之債務。期限到來。債務人即須清償。苟非得債權人同意。不得主張延期審判衙門亦自不得反乎債權人之意。判令債權人延長期限。(四年上字三四五號)

不 得 藉 口
擔 保 物 存 口
設 定 擔 保
債 在 拒 絶 清 債
不 得 藉 口
擔 保 物 存 口
設 定 擔 保
債 在 拒 絶 清 債
不 得 藉 口
擔 保 物 存 口
設 定 擔 保
債 在 拒 絶 清 債
不 得 藉 口
擔 保 物 存 口
設 定 擔 保
債 在 拒 絶 清 債
不 得 藉 口
擔 保 物 存 口
設 定 擔 保
債 在 拒 絶 清 債
不 得 藉 口
擔 保 物 存 口
設 定 擔 保
債 在 拒 絶 清 債
不 得 藉 口
擔 保 物 存 口
設 定 擔 保
債 在 拒 絶 清 債
不 得 藉 口
擔 保 物 存 口
設 定 擔 保
債 在 拒 絶 清 債
不 得 藉 口
擔 保 物 存 口
設 定 擔 保
債 在 拒 絶 清 傾

不能預期債務人無期
對債務人無期
為不利益之裁判
利權人之

債務已至清償期者。審判衙門自應依債權人請求。判令債務人即時清償。如果審判決確定後。開始執行。而債務人現有資力不敷清償。或就債務人財產執行。而他債權人聲述異議者。執行審判衙門固得另求公平之分配。要不能預期債務人無力清償。遽對於債權人爲不利益之裁判。(三年上字一〇一七號)

有確定期限之債務。期限到來。債務人卽須清償。苟非得債務人同意。不得主張延期。(三年上字九一九號)

興隆票

於不履時
約定賠償
額數者

所立興隆票載明該款八百元。面約俟興隆之日支清。按其性質係屬不定期之債務。興隆二字雖無一定之標準。而要以債務人有無償還之資力爲斷。(四年上字二八六號)

債務人屆期不依約履行。致債權人受有損失。債務人本有賠償之責。其於此時以契約定有應行償賠之額數。不得指爲違法。(八年上字九〇六號)

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反乎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思。向債權人履行債務。而其履行債務。並得依提存或抵銷之方法爲之。(四年上字四四四號)

損害賠償之債權。祇須有損害發生及責任原因存在。并二者之間確有因果關係。即得成立。(十年上字一〇二二號)

賠償債權
之成立

為他人清
償債務者

凡得債權人同意為他人清償債務者。即居於債權人之代位。對於債務人有求償之權。(三年上字一〇七二號)

無違約金
訂定者

違約金雖得推定為損害賠償之豫定。然並非無違約金之訂定。即足以阻止賠償債權之成立。(十年上字一〇二三號)

滿期清償
利息

債務已至清償期者。債務人負即時償清之義務。所有利息亦應依約定期率計至清償之日為止。縱令其間債務人因不可祛避之事故致效力受損。亦不得反於債權人之意思而要求展緩清償或減免利息。(六年上字一二二七號)

約金以受
得請求
要件
有損害
為

違約金推定為損害賠償之豫定。當事人所定違約金與實際所受損害相去懸殊時。審判衙門得酌量核減。既經本院著有先例。就此義推闡。苟當事人一造因他造之違約。自己毫無損害。則原約雖定有違約金。而為尊重當事人立約之真意。要不應准許。毫無損害之當事人更向他造為違約金履行之請求。(十二年上字一五二三號)

不得過期
不為給付

有期限之債務。債務人雖得於期前為給付。而不得過期不為給付。(三年上字四六三號)依間接訴權以行使賣主之買回權。惟賣主之債權人有此權利。(十二年上字一二五號)

有行使賣
主買回權
之權利之
人
期滿不償

定期債務已至履行期者。債務人應負即行清償之責。至期滿後。猶不清償。則債權人

自可隨時請求清償。(四年上字一七一二號)

因保存債務人財產所出之費用。若係有益於各債權人之全部或一部者。(共益費用)對於受利益之債權人得主張優先受償。(九年上字七二六號)

凡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一經債權人催告償還。債務人即應負清償之責任。(四年上字二六號)

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爲債務人清償債務(代位清償)者。除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外。並取得債權人原有之一切權利。(四年上字七四二號)

代位清償之原因。本有二種。契約上之代位。除應得債權人同意外。固非通知於債務人得其承諾不能發生完全對抗債務人之效力。若法律上之代位。則以清償人之清償實有法律上正當之利益爲成立之要件。苟已具備此要件。即不問曾經債務人承諾與否。均可取得代位之權。(五年上字一二九三號)

債權人既經協議出售債務人之房屋。獲價攤還。不得事後反悔。(十二年上字一二五號)

已達清償期之金錢債權。經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自應許債權人聲明解約。而使其得仍爲全部履行之請求。但苟債務人若就分期。

代位清償利
用之要件
無定期限之
金錢債務
所出之費
用人財產
因保存債
務人
擔保者
得反悔
分期清償
有價
經協議
不還

應償之債設有擔保者。則債權人尚可行使。其擔保權即不得謂債務人未經按期履行而遽主張解約。至其擔保物如係擔保分期各債之全部而屬於不可分割時。債權人因行使擔保權利之故。自不得不使其以後各期之債提前統受清償。惟若因分期附有利息者。債權人自不得仍要求各該期之利息。(七年上字六〇八號)

凡已達清債期之金錢債權。經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自應准債權人聲明解約。使得仍為全部履行之請求。但苟債務人因不能按約歸還。設有分期歸還之擔保(保證人或物上擔保)。則屆期如債務人不照約歸還。債權人自可行使其擔保權。而不得即向債務人聲明解約。惟其擔保已經消滅或減少。而債務人又不能設定其他相當之擔保以代之者。債權人固仍得解除契約。(五年上字五三二號)

債務人於尙未宣告破產以前。向債權人為止利緩期之要求者。苟非該地方有習慣法。則可據斷不能。因多數債權人有允可止利緩期之事。遂以此強制其他債權人。(五年上字一一五號)

未定期間
者
允許展緩

分期歸還
債款
未到期

允與展期
毋庸債務
人承認

不得藉口
事變為緩
期或分期
之請求

約當時所不存在之條件爲拒絕或延緩履行之抗辯。(四年上字三三四號)
債權人應許債務人緩展債務履行之期。而並未定有緩展之期間者。則經過相當期間後。債權人再向之請求履行時。債務人即須應其請求以爲履行不能。以曾經允許展緩即可拒絕其請求。(三年上字八七八號)
凡分期歸還之債款。債權人固不得於未到期以前請求清償全部。惟債務人若雖未到期而喪失資力。瀕於破產。則爲保全債權起見。應使債務人喪失期限之利益。(五年上字二〇六號)
債務清償之展期。本純屬債務人之利益。故債權人無論在審判上或審判外。苟表示允與展期之意思。則不待債務人之承認。自可發生效力。(四年上字一九六八號)
金錢債務之定有期限者。屆期應如約履行。除得債權人同意或依照特別法令外。不容以不履行之原因出於事變爲藉口。而請求緩期或分期償還。(四年上字一三六四號)
債權法上於金錢債權不能發生給付不能之觀念。債權人若因一定事由致無力清償債務。應認爲執行不能或執行有窒礙。在執行法上自有一定之辦法。故或因事故不克履行者。惟債務人得債權人之同意時。可免除其義務之全部或一部。或展緩償

不得以喪失資力請求展緩

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還之期限。否則不得以裁判及行政處分強制債權人受其虧損。(四年上字一〇二六號)
金錢債權不容有履行不能之觀念。故債務已至清償時期者。除有特別法令或債權人會有特別之意思表示外。債務人不得以喪失資力爲展緩之請求。(四年上字三六五號)
契約因事變之履行不能。與契約之不履行有別。凡契約當事人一造任意違約不履行義務者。就相對人因此所受損害。固應負賠償之責。惟其履行不能。若係因非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則除有特約外。就相對人因此所受損害。並無賠償之義務。(七年上字一二九九號)

清理漢口商幫債務處理產規則。定明有產作押之債權。其押產多於債權者。應以押產充償全部債權。餘者交還債務人。是凡有押產擔保之債權。如其押產足數債權之清償。即無折減之可言。(七年上字三九四號)

政府對於被災各戶之撫恤。係政府與被災各戶間之關係。自與被災各戶之債權人無涉。(四年上字一三一〇號)

查前清兼理司法之州縣衙門。因行政之必要。固得頒發命令。但不得即以命令消滅特定私人之債權。(四年上字二四六一號)

縣署不得以命令消滅私人債權

政府與災戶債權人無涉

不得以資力喪失主張減免

金錢債務之債務人雖實因不可祛避之事故以致資力喪失者亦不得反乎債權人之意思而主張減免(三年上字一〇五四號)

現行律違禁取利條載準折人妻妾子女者處罰人口給親私債免追等語是私債免追僅指準折人妻妾子女者而言與妓女自願借錢爲營業資本者顯然有別自不能遽行援用(五年上字一二二六號)

市政維持會議定之辦法既非正式公布之法令債權人自不能受其拘束(四年上字一五九八號)

行政長官對於受災商人所定辦法如何事關私法上之權義關係亦不過勸令暫予緩償決不能有拘束債權人之效力(三年上字一一八九號)

債權人因擔保物滅失之事由雖可於期前令債務人另行提供相當擔保然其所擔保之債權並不因此而稍受影響仍非俟期限到來不得請求清償(三年上字一〇八號)

金錢債務至期而不給付者債務人當然支付其遲延利息以填補債權人普通應受之損失在債務人固不得以營業停滯爲理由而要求減免而債權人亦自不得於遲延利息外請求賠償其不能豫見之損害(三年上字五四三號)

至期付所生之損失

擔保物滅失者

長官對於受災商人之辦法

市政維持會議定之辦法

妓女借錢爲營業資本者

遲延利息

因履行遲延所生之損害

至清償期未為合法期提出者

因契約不履行之損害對於善意債務人之責

無約定期利息之金錢債權

尚未清償者

定期金錢債務雖經約明免算利息然其所免者當然為定期以內之利息苟逾期不還則債權人自仍可請求定期以後之遲延利息(六年上字一三〇五號)

債務人履行遲延對於債權人應賠償因遲延所受之損害其債權標的物於履行遲延後雖係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以致滅失毀損苟債務人不能證明其履行雖不遲延而仍有損害之事實者仍應負賠償責任(七年上字一二八二號)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依債務本旨而為清償之義務故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若債務人於清償期未為合法之提出則對於債權人自應負遲延之責任(三年上字九八八號)

凡共有財產未分析以前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未得他共有者之同意而為讓與之契約時其善意之相對人如因契約不履行致蒙損害則該讓與人不能不依債權法則負賠償責任(三年上字七七號)

金錢債權即無約定期息而於債務人清償遲延時債權人亦得請求相當之遲延利息(三年上字三四三號)

金錢債權未定清償期者債務人應於該債權人催告履行時負清償之責如催告後

尚不。清。償。則。應。支。付。遲。延。利。息。以。賠。償。債。權。人。之。損。失。(五年上字四二八號)
確定期限之債務。到期不償。債務人應負遲延之責。其不定期限之債務。經債權人催告者亦同。故凡債權之設有擔保物權者。定期債務則於到期後。不定期債務則於催告後。如債務人不即履行。債權人均得將擔保物即行變賣。(六年上字八三九號)

重大過失。即全然欠缺注意之謂。故僅須用輕微注意即可預見之情形。而竟怠於注意。不為相當準備者。即不可不謂為有重大過失。(四年上字二二一八號)

其有契約當事人一造因不履行致他造受有通常之損害者。自得請求賠償。(三年上字九七號)

債務人提出給付時。須依債權本旨提出全部。始為合法。否則債權人本有拒絕之權。雖不予收受。亦不負遲延責任。(五年上字一一〇六號)

賣主之提供義務。不因買主豫示不受領之意思歸於消滅。如賣主未為合法之提供。即未以適當方法通知自己已有清償義務(如交貨等)之準備。而催告其受領。即不能責買主以履行。而問其責任。(六年上字一二二二號)

債務人於適當時期合法提出給付。而因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不能接受者。債權

債務人於
時期內合

付者
提出給

債權人拒
絕受領或
者不能受領

遲延利息
之計算

人應任遲延之責。(四年上字二三七號)

債權人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者。自有提出之時起。由債權人任遲延之責。(六年上字一一〇六號)

金錢債務曾經約定利率者。如債務人延不履行。自應從遲延之日起。至履行之日止。計息賠償。即票據之債務。亦事同一律。應予計算遲延利息。(四年上字一三五二號)

遲延利息須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始能請求給付。而關於不定期債權之遲延責

任。則應發生於債務人受合法催告之時。(五年上字九一七號)

遲延利息之利率。市場上有公定利率者。自應以公定為準。無公定則應依交易上之常情定之。(五年上字四二八號)

匯水在法律上之性質。雖可認為對於款項匯兌之報酬。但在收款人既已收到匯款。即有支給匯水之義務。若因匯款遲延致受有損害。雖或可請求賠償。以賠償額與匯水相抵。而據以主張匯水之不應支付。要非適法。(四年上字六五四號)

凡無利息之債權。債務人祇於任遲延之責後。有支付遲延利息之義務。故債權人所。得。請。求。之。遲。延。利。息。當。然。祇。能。自。請。求。履。行。之。翌。日。起。算。(四年上字二一九一號)

損害賠償
匯水相抵

無利息
遲延

計算遲延
準利華之標

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對於債權人應賠償其損害。若其債務係金錢債務。則應依通行利率定損害額數。但約定利率逾通行利率者。則依約定利率計算。(三年上字八九八號)

無約定利
率者

就金錢債務之不履行。應賠償遲延利息時。如當事人關於利率並無約定者。應依該地通行之利率計算。(六年上字八七六號)

違約金本推定為損害賠償之預約。與無償贈與之全然出於恩惠者顯然不同。如於其額數毫無限制。則債務人常不免因一時之不便而為債權人所挾持。實足以敗風俗而長刀風。故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如較實際所受損害顯然超過者。審判衙門自得就當事人之請求酌予核減。惟不得因定有多額之違約金。遂指其契約之全部為無效。(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

被。害。人。亦。
有。過。失。者。

凡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張。被害人亦有過失者。審判衙門得斟酌被害人之過失。以定賠償之責任。(四年上字一九一〇號)

普。通。損。害。
之。範。圍。

所謂普通損害者。不限於積極之損失。即消極之損失。換言之。即債權人因債務人未能如約履行致其可得利益之喪失。亦包括在內。(四年上字九二四二號)

損害賠償
之範圍

讓免利息
須有債權
人之意思

損害賠償應以通常所應生之損害及依特別情事所可預期之損害為限(六年上字七四六號)

審判衙門如未能認定債權人果有讓免利息之意思則雖已歷十餘年未經催討亦與債權法則所謂債權人之遲延有異不能遽謂其應負怠惰之責判免利息(六年上字三九〇號)

債權人負遲延責任者於遲延之後如因不可抗力致債權標的物滅失毀損固應由債權人負擔其損害惟債務人必須依契約本旨完全提出給付而債權人無故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時始負遲延之責如債務人僅係空言提出給付或僅提出其一部則債權人本有拒絕之權雖不予以收受亦不得謂為遲延(五年上字一一六四號)

賠償額
之斷定

請求賠償
之要件

賠償額當事人雖可事前約定然其約定之數如與實際損失顯然懸隔太甚者審判衙門仍得以實際所受損失為標準酌予減少(四年上字八八七號)

損害賠償
請求權之發生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必以受有損害為前提(七年上字九六八號)

民事上之損害有特別損害與普通損害之不同賠償責任因而各異就普通損害而論有所損害應即賠償雖無可疑至因特別情事所生之損害以當事人預見有該項

暗償之範圍

遲延責任
之意義

情事。或可以預見者爲限。債權人始能請求賠償。若並非預見或可以預見。則債務人自不能負賠償之義務。(四年上字九二四號)

損害賠償之請求原則。以使債務人賠償。因其不履行債務而通常所生之損害爲範圍。(七年上字八二號)

債權人於債務人已經提出給付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者。雖負遲延之責。但所謂遲延責任。不過減輕債務人之責任。並非債權人之債權。因此消滅。(三年上字六二八號)

債權法上之撤銷訴權並不以債務人業經破產爲要件。凡債務人之行爲係出於詐害債權人而受益人又係通謀或知情者。雖該債務人爲此行爲之時。並未陷於破產狀態。亦得爲撤銷之原因。(七年上字六四九號)

債務人明知加損害於債權人而處置其財產者。惟因其行爲而受利益或轉得利益之人。於其行爲及轉得時知有加害於債權人之事實者。債權人始得以該受益人轉得人及債務人爲共同被告訴請審判衙門撤銷其行爲。(五年上字三四五號)

債務人明知加損害於債權人而爲之法律行爲。債權人得以訴訟請求撤銷。(三年上字一〇三四號)

債權人訴
請撤銷
權人之
行為爲
加害於
債權人

占有他人
之物而生
債權者

交。易。之。
人。之。留。置。

受。撤。銷。之。
利。益。者。爲。

主張撤銷
訴權之要
件。債權人
爲。保全。債
務。人。之。計
得。行。使。債
務。人。之。講
利。債。務。人。

行使。留。置。
機。之。要。件。

凡占有他人之物而關於其物生有債權者至其債權清償為止得留置其物並得以該物之滋息充其債權之清償(五年上字三〇一號)

物之交付義務人關於其物之費用或由其物所生之損害有請求權而其請求權已至清償期者義務人於未受清償前有拒絕交付之留置權(三年上字三八一號)

撤銷訴權之效力在回復行為以前之原狀使債務人已失之財產歸於債務人而不得即歸於行使撤銷訴權之人故受撤銷判決之利益者實為總債權人(四年上字七四二號)

債權人主張撤銷訴權其要件有二(甲)須債權人因債務人之行為實受損害(乙)債務人及第三人於行為當時知有損害債權人之事實(六年上字六三二號)

債權人於其債權有不能受清償之虞時為保全自己權利起見得行使屬於債務人之權利(五年上字五三七號)

民事上之因債權得留置債務人之物之權利必須具備二要件即一其物須為債務人之所有物二須關於其物所生之債權是也商事上之留置權雖較民事稍寬然債權人得留置之物亦須為債務人之所有物苟其物為第三人所有則非債權人所能

留置縱一時出於誤認至真權利人出面主張亦無再容其留置之理（三年上字三五三號）

請求違約
金及損害
賠償二者
不能兼行

遲延後之
給付

締約當事人間會有違約金之約定者。祇應本於該約定之效力請求支付違約金而不能更爲損害賠償之請求蓋以約定之違約金依習慣即爲填補損失之計性質上不容與損害賠償之請求同時並存故也（六年上字一二三〇號）

按遲延後之給付債權人若無利益得不接受其給付并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八年上字八七號）

合夥員對
於經手借
欠之款

債務人出
賣鋪房

查合夥債務依法應由各合夥員按股清償惟執行業務之合夥員經手借欠之款對於債權人究應就全債額負清理償還之責（九年上字六〇六號）

債務人出賣鋪房時債權人明知其有外欠情形則自應避嫌拒絕買賣乃欲取得完全清償之權利置他債權者於不顧不得謂無惡意（三年上字六二號）

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應限於特別情形（例如債務人抗告應予撤銷假扣押決定或經假扣押衙門限令該債權人起訴逾限未訴之類）始得責由債權人賠償

（九年抗字三六號）

因假扣押
所受之損
害

須確有事實
方可責令
賠償

債務人更
易須得債
權人之同
意

當事人雖承認其相對人有請求損害賠償權。若其相對人確未受有損失或並不能證明實受之損失。則審判衙門仍不能令該當事人爲如何之擔負。(三年上字六〇六號)債務人之更易。於債權人甚有利害關係。故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承認契約。非經債權人同意。不能發生效力。(十年上字三六號)

凡商店歇業停止支付前。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故意將未到期之債務提出清償者。自不能認爲有效。其以他項權利撥抵以爲清償者。亦應同論。蓋債務之定有期限者。原則上係爲債務人之利益。債務人於將屆停止支付之時。故意拋棄期限之利益。自有害於他債權人之利益。於法即應加限制。(八年上字八一五號)

利。訴。後。之。
利息

債權人起訴時。已將利息算定。迄辯論終結前。並未擴張請求或保留將來之權利者。則起訴後之利息。應認爲已拋棄。但判定後。因不履行所生之遲延利息。不在此限。(八年上字一四二〇號)

解釋

查婦人夫亡。並無遺產。又無承繼人者。對於夫債。應負償還責任。其曾向夫之債權人主張債權者。更不得論。(十一年統字一七三七號)

以債務之數為止

按現行律應欠付息不得超過原本（即一本一利）之限制。本屬強行規定。設判決或和解狀僅載付息自立約之日起至執行終結之日止。未載明利息不過原本。至執行將屆終結時。計算利息實已超過原本。關於超過部分是否仍應執行。查一本一利為現行律之強行規定。如執行名義僅載付息至執行終結之日。則執行衙門就利息執行。以至原本之數為止。（十年統字一六三號）

以不動產擔保之債權。無論其不動產之占有移轉於債權人。或不移轉於債權人。（即係抵押抑係質當）如該不動產因不能歸責於人之事由而滅失者。其損失均仍由債務人負擔。債權人不過喪失其擔保而已。（仍存普通債權）（三年統字一四七號）

債權人就債務之人財產苟無質當抵押等可受優先清償之權利。即應與他債權人受平等之分配。不能因案經在先。謂應先受償。（七年統字九〇四號）

國家在私法上之地位與個人同。故凡公款存放商號生息。如遇商號因虧倒閉。自亦應受破產法規（前清破產律已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廢止。故現遇破產事件應依破產條理及習慣法則判斷。所謂破產法規者。即指破產條理及習慣法則而言）。之限制。不能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三年統字一四七號）

亦應受破產法之限
公款存放
亦能歸責於人
不動產基於事由而滅失者

優先受償
之權利

息計至執
行爲止者

嗣子之償
債義務

還債訂定
現幣官帖計算
毋庸折合

有擔保優之
先受償

查計算利息至裁判執行之日爲止者。自指執行完結之日而言。(七年統字八一〇號)
乙既爲甲夫之嗣子。對甲應負贍養義務。甲如無力歸還。自應由乙量力任償還之責。

(八年統字一二二二號)

查本院關於現在各省官私銀行發行之鈔票曾於答復湖南省長解釋文內(統字第一一六八號)詳細說明。所稱吉省情形在契約當時如果可認爲業已明白訂定還債時統依官帖計算毋庸折合現幣自仍有效(九年統字一三三〇號)

有擔保之債權自應較普通債權受優先清償。若擔保物先爲普通債權者實施查封拍賣時應向該執行審判衙門聲明異議(十年統字一四九六號)

典當禁設代步早奉通令各典擬具木榜規則呈省核准布告方生效力向章如此。今有典當分設代步違抗不閉亦不納稅領証改爲分典私受當貨轉存本典致當貨無形失去當戶取贖不付發生侵占刑訴其私訴問題在本典及代步主張照本典呈准按成賠失又代步既非合法成立又未擬具木榜呈准宣布不能強移本典典牌號本典既用當戶受損失又不能歸代步認賠乃當戶將本典木榜內規則抵抗受損失之當戶應照原價全賠以上二說何者爲是又代步出票收受當貨雖當貨由本典失去對於當戶之損失是否應歸代步認賠乃當戶將本

向本典請

違約金與
遲延利息
並存

典經理一併指控。按民事法理可否責令本典共同負責。院謂代步既在禁止之後。自不能照官廳核准之本典木榜規則。強令當戶受按成賠償之損失。又代步既用本典牌號及票據典收貨物。則於其不能賠償時。自可向本典請求。(十年統字一六九四號)違約金在當事人意思不明時。應推定受損害賠償數額之預約。遲延利息亦所以填補債權人之損失者。性質上不能同時並存(十一年統字一七八八號)

第三節 債務之讓與

判例

債務人對於債權讓與之事。並無異議。表示承諾。所有承諾以前之事。由悉失其對抗效力。僅可對於債權人請求償還外。其對於債權人可以抗辯者。對於讓受人仍得主張。故凡以債權成立不適法或有瑕疵。及抵銷免除等情事為抗辯者。苟其事實發生在債務人受通知以前。則對於讓受人當然可以主張有效。(四年上字三六四號)

債務人對於債權讓與之事。並無異議。表示承諾。所有承諾以前之事。由悉失其對抗效力。僅可對於債權人請求償還外。其對於債權人可以抗辯者。對於讓受人仍得主張。故凡以債權成立不適法或有瑕疵。及抵銷免除等情事為抗辯者。苟其事實發生在債務人受通知以前。則對於讓受人當然可以主張有效。(四年上字三六四號)

債權之讓與。除有不得讓與之約定。及執行律中規定不許扣押者外。均得讓與。(四年上字八二八號)

租戶不知
將契約上已
買主與
權利讓與

原所有人因租賃契約對於租戶所享有之債權。并非當然隨物權而移轉於買主。如原所有人或買主未將該項債權一併讓與之事實通知租戶。而租戶亦無由知其權利之移轉者。其對於原所有人(即原債權人)而為債務之履行本屬當然之事為。保護債務人正當之利益。計自應使其債權歸於消滅。買主對於該租戶即不能更有主張。(八年上字七〇二號)

師傅禁止
營業徒同街
不得繼承
或讓與
須得讓與
人同意

師傅禁止學徒同街營業之權利。為附隨於師傅名分之特權。儻非有師傅之子亦應同論之習慣。祇得認為及身而止。不能繼承或讓與。(四年上字一五八一號)

債權之轉移。於移轉當時。必有讓受人之同意。始能有效。不得僅由讓與人一人為片面之表示即可。移轉。(五年上字一二一八號)

記名債權
之讓與

記名債權。按諸常理。雖無須債務人之同意。即得對抗債務人。但現在吾國法律。尙無明文規定。則各地方如果有特別習慣。自應仍從其習慣。(六年上字五〇一號)

債務人生對抗之效力。蓋(二)以保護債務人。使其不致有意外之損失。及其他不便。情事(二)以此種債權與無記名之債權等之有流通性質者不同。對於債權人等毋

記名債權
之讓與
須依法通
人知原債務

有專屬性
質之財產
權不能讓
與

庸爲過當之保護故至少須依法通知而後始許發生對抗之效力。（四年上字三六四號）財產權之性質通常雖可依讓與繼承等原因移轉於人惟其權利之發生係以相對人之身分爲條件即因維持當事人間於事實上所存在之特別關係者除有特別法則外自應認爲有專屬之性質不能讓與繼承（四年上字八一號）

所謂酬金者乃係對於教授藝術之人約定酬報之金錢此等金錢債權其性質並非不可移轉自不得認爲一種之專屬權而謂不能讓與第三人（六年上字一〇〇二號）債權之讓與不以作成書據及通知債務人得其承諾爲契約成立之要件（七年上字五〇一號）

記名票據並未載明禁止讓與者亦無不得自由移轉之例（十年上字六二號）

債權之讓與以通知債務人或得其承諾爲必要惟有特別習慣法則及依該債權之性質無由通知者（如無記名債權及指示債權等是）不在此限（五年上字九三一號）

債權之移轉債務人與讓受人間不必另立約據即已發生權義關係雖當時債務人之商號業經倒閉然苟非該處商場確有倒號所負債務免利還本之習慣或當事人已有停利歸本之特約則債務人自應向債權讓受人依照原約履行而不得藉口債

債務人與
讓受人間
之權

人
之要義

記名票據
亦得自由
移轉與

權移轉即不負支付利息之義務(五年上字一〇二六號)

讓與人若將債權讓與之證書交付於讓受人並由讓受人給與債務人閱視應視為已有債權讓與之通知(六年上字五〇一號)

記名債權除依債權之性質或當事人間之特受禁止讓與者外其債權人皆得以契約讓與於第三人其讓與若未通知或得債務人承諾則嗣後債務人若向原債權人清償或對於原債權人有其他應行消滅債務之事由可以與讓受人對抗但債權之讓與並非以通知承諾為有效要件苟債務人對於原債權人並無清償或其他應行消滅債務之事亦自不得對於真正之讓受人拒絕清償(四年上字九五四號)

凡記名債權之讓與已經債務人承諾者對於債務人應有拘束之效力嗣後債務人清償債務須向新債權人為之違者當然無效(四年上字五七〇號)

第四節 債務之承任

判例

債務之承任若係第三人與債權人所為者則經第三人要約而債權人承諾即成立承任契約無論其債務人是否同意曾否知悉均非所問嗣後該承任人對於債權人

債務承任
契約之成

即應負清償之責。(三年上字六五八號)

債務承任
與債務保
證之區別

債務之承任。與債務之保證。其契約之性質效力各有不同。蓋保證債務契約。保證人所負之責任在約明主債務人如不履行債務時。代負履行之義務。而承任債務契約。承任人所負之責任。則在使債務人脫退債務關係。逕由承任人負擔清償之義務。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依法爲先訴之抗辯。而承任則無此權利。(六年上字六九〇號)

債務承任
之意義

凡與第三人之債權人約明該第三人不得清償。由己代償者。爲保證契約。若承受第

三人之債務。將清償之責歸諸自己者。爲債務之承任。(三年上字六五八號)

父債子還。係指父死後而言。若父尙生存。而其子已經分財異居。則除其子表示承任外。對於其父之債務。非當然負償還責任。(五年上字二〇〇四號)

承任債務
人不得以
未受報酬
而拒絕履
行

第三人人向債權人約明承任債務人之債務者。因該承任契約之效力。對於債權人即應負履行之責。至該第三人因承任債務。由原債務人所取得之對待給付如何。本與債權人無涉。除經特別約明。以受領該項對待給付爲承任契約之停止或解除條件外。不得以未受報酬爲理由。對於債權人拒絕履行。(七年上字一〇三三號)

向爲承任
債務人得

第三人特向債權人訂立承任債務之契約者。債權人因承任契約之效力。即得向第

三。人。為。履。行。債。務。之。請。求。
（七年上字二九五號）

三。人。為。履。行。債。務。之。請。求。
（七年上字二九五號）

債。務。之。承。任。於。債。權。人。有。重。大。之。利。害。關。係。苟。債。權。人。不。肯。同。意。決。不。能。以。相。強。
（三年上字一〇四三號）

債。務。承。任。人。無。書。據。亦。有。效。

債。務。承。任。人。所。得。使。用。抗。辯。權。

債。務。承。任。人。所。得。使。用。抗。辯。權。

債。權。人。同。意。或。追。認。

債。務。承。任。人。與。

債。務。之。承。任。只。須。兩。造。同。意。並。非。要。式。行。爲。苟。業。已。同。意。而。確。有。證。明。者。則。雖。無。書。據。
亦。爲。有。效。
（三年上字六五八號）

債。務。之。承。任。只。須。兩。造。同。意。並。非。要。式。行。爲。苟。業。已。同。意。而。確。有。證。明。者。則。雖。無。書。據。
亦。爲。有。效。
（八年上字七三三號）

承。任。債。務。之。契。約。一。經。適。法。成。立。原。則。上。即。使。原。債。務。人。脫。退。原。債。務。關。係。逕。由。承。任。
人。對。於。債。權。人。負。清。償。之。義。務。雖。原。債。務。人。嗣。後。又。有。自。行。清。償。之。意。思。苟。非。實。行。清。
償。承。任。人。要。難。主。張。免。責。
（七年上字一一二七號）

承。任。債。務。非。經。債。權。人。同。意。不。能。對。抗。債。權。人。故。父。所。遺。之。債。務。依。法。本。應。由。其。子。分。
任。償。還。之。責。雖。經。官。廳。就。諸。子。相。互。間。訟。爭。案。內。斷。歸。一。人。償。還。亦。須。經。債。權。人。同。意。
或。追。認。始。能。生。對。抗。之。效。力。
（八年上字一六號）

承。任。契。約。係。爲。債。務。人。之。利。益。而。設。其。主。旨。在。使。債。務。人。免。其。責。任。故。承。任。人。一。經。訂。

之承任原
因不得對
抗債權人

立契約之後。即不得不居於債務人之地位而爲之清償。至債務人與承任人間之承任原因。則與承任契約之效力無關。蓋承任原因如何。祇能對於債務人主張。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故也。(四年上字五四四號)

予於其父生前所負債務。應分任償還之責。如諸子間締結契約。將其應行分任之債務。撥歸其中一人負擔者。依債務承任之法。則其對於債權人須經同意始能發生效力。如果債權人知其承任契約而逕向承任之人請求清償者。即應認爲已經同意。承任債務人不得拒絕履行。(八年上字一三二二號)

第三人承任債務人之債務。而經債權人同意者。應對於債權人發生效力。嗣後該債務人即不負清償之責。(四年上字一一五三號)

房東與租主所訂租約。雖有不許主辭客之語。然此項債權契約。依法僅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不能對抗第三人。故該房屋之買主。除就原租約所訂債務明示或默示承任之外。即可不受其拘束。(八年上字六八二號)

債務人之更易。於債權人甚有利害之關係。故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承任之契約。非經債權人同意。不能發生效力。(三年上字七〇〇號)

承任債務
人同意

父弟間將
約歸一人
負擔者

兄弟間將
約歸一人
負擔者

債務承任
後債務承
即可免責
主辭客之約

租房時所
訂不許主
辭客之約

子承認對於
債負責於
即不能反悔

爲父者與其子即使業已分家。而父對於子所欠他人之債務現已承認負責。自亦不能反悔。（九年上字三八〇號）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解釋

債權之消滅時效法規定

時效制度。現行法令尙無明文規定。如來電所述（六十年以下五十年以上無抵押擔保之普通債券債務人亡故且已證明此數十年中又無一次之催告）究竟是否拋棄。有無其他情事。應由法院斟酌審認。（十一年統字一七七八號）

第一款 清償

判例

以產抵債。是爲代物清償。如債權人任意受領。固與清償有同一之效力。然債務人無爲代物清償之權利。即使於雙方均有利益。苟當事人間先無此項特約。法院自不能強制債權人之受領。（四年上字三八四號）

之順序
免當債務
債權人受使
代物清償不

較多者爲先。債務人利益相同時。則以清償期應先至者爲先。清償期及其利益均相同。按各債務之額比例配充。(八年上字七三號)

移轉原給付以外之財產權爲抵債者

請求清償之人

抵債因當事人一造約明移轉原給付以外之物之財產權於相對人。相對人亦約明消滅其原債務。即生效力。本不限於書面契約。(四年上字八三三號)
對於債務人請求清償者。必其自身依法享有債權之人。或自身無債權而爲債權人所委任之人。否則無領受清償之權限。自無向債務人請求清償之權。(四年上字二二七五號)

受任人並未代爲清償者

清償債務人爲之

債務人委任他人爲清償者。若其受任人並未代爲清償。則對於債權人之請求履行。自不能以已曾託人清償爲藉口。即可主張免負。(三年上字八〇五號)

債務人清償債務。依法應直接向債權人爲之。不容僅以曾將還債之資交付保證人。而不問債權人是否實受利益。遽認爲有效之清償。(七年上字一三二一號)

凡清償債務。須向債權人或有收受清償債權之人爲之。違者非經債權人追認或債權人已實受其利益者。不能生消滅債務之效力。(五年上字三一號)

債務人清償定有約定。債權人爲有方。債權人爲有方。債權人爲有方。

債之效力(四年上字二三二一號)

債務人欲主張以他種給付代債務標的物爲清償。應得債權人之承諾。(三年上字三九二號)

普通欠票或借券。固足爲債權存在之有力證據。然債務人如能舉出確切反證。證明其債務實已清償者。則縱令欠票或借券尙存於債權人之手。仍不能不認其債權已經消滅。(五年上字八一號)

債權之清償。應向債權人或其代理人行之。不得以款已交由自己經理人支付即可謂債權人業已受償。(五年上字二六〇號)

債務人清償不必由債務人自向債權人爲之。即委任他人爲清償。未嘗不可。(三年上字八〇五號)

債務人清償債務。須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限之人爲之。若其人無受領清償之權而向之爲清償者。則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抑由於過失。其清償要不能認爲有效。而對於債權人即仍應負清償之責。(四年上字三二號)

凡因清償而向第三人爲給付者。以經由債權人承諾或追認爲限。有清償之效力。(三

向第三人
清償者

債務已清
償欠票或
借券尙存
於債權人
之手者

債務欠票或
借券尙存
於債權人
之手者

債務可委
付清償

債務無受領
人而爲清
償者

對於債權人即仍應負清償之責。(四年上字三二號)

年上字一〇二三號)

清償應對
債權人爲
之

經理人或
合夥員對
於經手借
欠之債

共產兄弟
共同負有
債務者

債權之成立。由於特定人間之法律關係。故履行債務。(即清償)應對於債權人爲之。
(三年上字一九七號)

商店之經理人或處理業務之合夥員。經手借欠之債。雖毋庸以私財爲清償。而對於債權人究應就全部負清理償還之責。
(七年上字五一九號)

共產之兄弟。共同負有債務。而由一人爲之代表者。若債權人對於其代表人請求全部債務之清償者。知其代表人自應以所占有之共同財產爲全部之清償。不容以債務應分擔爲推諉。
(七年上字五一九號)

錢莊歇業。其債務雖應由經理人負責清償。但該莊既無可供清償之現存財產。股東應由股東按股攤還。不容藉口經理人可收回人欠之款。以清理債務。遂對於債權人拒絕清償。
(三年上字八九三號)

授受款項訂立契約。自不必有收條及約據等而後可以證明其款項之交付。契約之成立。
(三年上字三九四號)

債權人變賣債務人抵押物。以充債務之清償者。如無特別約定。則賣得金不足清償。變賣抵押物以充清

一
一

之用時所少餘額應由債務人補償若有贏餘仍應返還於債務人（八年上字一〇九〇號）

天津錢商憑摺川換所付之款既係應先作還本年終始還利息即應從其習慣。

天津習慣錢商憑摺川換所付之款既係應先作還本年終始還利息即應從其習慣認其爲原本之清償（四年上字二三〇〇號）

債務人對於同一債權人負同種標的之債務數宗而其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消滅總債務者應由債務人指定其所充當之債權若債務人不爲指定時始得由債權人指定之（四年上字三八二號）

同上債務人向同一債權人負擔同種類之債務數宗而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消滅總債務者債務人得於清償時指定其所充當之債務（三年上字一〇三四號）

債務人非經債權人承諾不得違反債權契約之本旨以他種給付代供清償即使關於該債權曾經設有擔保物權而設定擔保物權之債務人究不得強使債權人以擔保物抵償其債權（七年上字八二七號）

代物清償之效力（以譲與權利作爲清償）

代物清償本與清償有同一之效力（四年上字四一號）

金錢債務之清償固須依契約本旨交付金錢始能生法律上之效力惟債務人如得

債者

債權人之允許。以對於他人之請求權讓與債權人以代清償者。於法亦應認為有清償之效力。(三年上字六三六號)

欠有本息
而爲給付者
利息先充
利者應充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欠有本息而爲給付者。如未得債權人特別之同意。自應以之先充利息之清償。不能主張係屬還本。(三年上字七一八號)

對同一債
權人負擔數宗債務
而設定數宗質權分別擔保之者。則各質權均

有獨立之性質。債務人於清償時。自得依法指定其所充當之債務。使擔保該債務之質權歸於消滅。(三年上字一〇三四號)

公債票價
落時不得
作價
額面
抵債有爭執
者

公債票之時價。如不及額面價值。則除債權人允照額面計算外。即有允以債票爲代物清償之表示。亦不得強其按照額面作價收受。(七年上字七〇四號)

若金錢債務於應履行之時。以無現款爲理由。欲以不動產作抵。而債權人亦情甘承受。但於價額有所爭執。不能解決者。審判衙門除聽其自行商定外。既難強令一造屈從。則惟有仍令債務人如數償還現款。(四年上字六五五號)

凡債務已由第三人爲代物清償。經債權人受領者。則該債權即行消滅。債權人不得更向債務人請求清償。(四年上字一一五五號)

由第三
人代物清
償者

發兌他人
債權為代
物清償者
上字一八〇號)

解釋

銀行兌現時所發之債券既會視同現款其後券價雖跌債務人持向該銀行加息贖取押款該銀行自無拒絕之理至存款如在債券跌價之前應照付現款或補貼差額(八年統字九三〇號)

債務之履行不問債務者是否真意既有交付行為即應發生效力(八年統字九四八號)

第二款 提存

判例

若清償標的物提存後因保管處所之過失或其他事變致滅失毀損者債權人祇可自認損失或依法向該保管處所請求賠償而不得再向原債務人請求清償(三年上字七〇六號)

提存之通知原則上固須對於債權人為之但債務人不能實知債權人所在之時則通知於中人亦可認為有效(三年上字六八四號)

提存物被
減失毀損
者

提存之通
知

債權人應
後之危險

依提存原則。清償之標的物提存後。其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應歸債權人負擔。則債務人以當時尚有價格之通行紙幣合法提存其後。該紙幣雖更趨於低落。而債權人仍應按提存日之市價收領負擔提存後之危險。(十二年上字七〇八號)

提存物損失
債務人已不負利息
及賠償之責

債權人有遲延或其他事由。債務人得將清償之標的物爲債權人提存之。而免其債務。清償之標的物一經債務人提存之後。債權人擔負其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債務人不任支付利息及其他賠償之責。(三年上字六八四號)

債務人有合法之提存。固可不再任給付利息之責。然若已將提存物收回。則視與未提存同。不能主張因提存所應得之利益。(八年上字七二八號)

債務人遇債權人領收清償標的物有遲延時。將清償標的物提存於債務履行地之提存處所。或訴訟當事人將應行清償標的物提存於審判衙門者。即免除其債務。(三年上字七〇六號)

提存處所爲提存通知之必要事項。蓋提存處所之爲何處。不使債權人知悉。而令債權人負遲延之責。自屬不合。(三年上字六八四號)

債務人於爲提存之後。須速通知債權人。若怠於通知時。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三

提存處所必
須通知債
權人

於存後意

年上字六八四號)

第三款 抵銷

判例

抵銷應備
之條件

債務之抵銷須具備種種條件。而雙方債務均已到期。亦為條件之一種。故即其他條件均已具備。苟一方債務尚未到期。而他方遽欲援用抵銷法理。拒絕履行者。自屬不合。然主張抵銷之始。一方債務雖未到期。而若因此成訟。於訴訟中間。該條件業已完成者。審判衙門仍不能不認抵銷之為合法。(三年上字六〇八號)

同種標的
之債務

互負給付通用貨幣之債務。兩造於立約當時。若以某種貨幣為計算當時價格之標準。並無特別約定。不許以他種通用貨幣計價清償者。則此種互負之金錢債務。即互有之金錢債權。實係同種標的之債務。自得互按市價以供抵銷。(九年上字一三九五號)抵銷債務之要件。所謂雙方債務須有同一種類之標的者。係指為債權標的之給付。須係同一種類而言。非謂債務之原因須同一。又所謂須當事人未曾表示反對之意。思者。係指當事人於主張抵銷以前。未經約定。其債務不許抵銷而言。非謂抵銷須兩造之合意。(七年上字五〇〇號)

債權抵銷之要件有四：（一）當事人須互負同種標的之債務；（二）雙方之債務均已至清償期；（三）須依債務性質及法律上准許其抵銷；（四）須當事人未豫表示反對之意思。以上要件有一不備，不得主張抵銷。（四年上字三一六號）

債務之抵銷，無論意思表示之遲早，均應溯及宜爲抵銷時就兩造債務相當額發生消滅之效力。（四年上字一九三五號）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因互有債權得爲抵銷之抗辯時，即對於代位債權人亦得主張（六年上字四七二號）。

二人互負同種標的之債務，均至清償期者，各債務人得以自己之債權與相對人之債權互相抵銷。其抵銷係爲兩造節省清償程序起見，並不限於同一之債務履行地，即債務履行地各異者亦得抵銷之。（四年上字一三四四號）

當事人一方之抵銷行爲，必具備種種要件後，始能發生效力。而尤以當事人雙方負有債務爲解決之前提。若當事人一方並未對他方負有債務，則根本上已無抵銷之可言。其他要件可置不問。（六年上字一一〇六號）

債務之抵銷應溯及應爲抵銷時生債權消滅之效力。（四年上字八七七號）

抵銷行爲須雙方負有債務爲前提，債務人對於代位債權人亦得主張抵銷力。抵銷不以履地同者爲限，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亦得主張抵銷之效。

五。相。同。數。額。不。必。銷。

弟。造。不。得。以。他。爲。抵。銷。

根。據。抵。銷。之。債。務。

受。價。與。定。銀。互。相。抵。銷。

二人互負同種標的之債務，均至清償期者，即得主張互相抵銷，原不限於雙方之債務，其數額必相同。一（五年上字八一五號）
本院按債務之抵銷，以當事人雙方互負有債務為前提，查閱訴訟記錄，上告人在第一審主張被上告人之胞兄韓寶鼎、韓寶琪亦欠有伊之債務，請求准予抵銷，被上告人則稱已與寶鼎、寶琪分家二十餘年，何得牽扯抵制，並呈有光緒二十六年之分書，及光緒三十二年其父韓景暘之遺命字為證，上告人並未否認，自不能以對於被上告人分家兄弟之債權主張與所負被上告人之債務抵銷。（九年上字一〇七七號）
普通債權亦得與有擔保之債權抵銷。（四年上字九五四號）
二人互負同種類標的之債務，均已至清償期者，如合於其他抵銷條件，各債務人均得對於相對人主張以自己之債權與之抵銷。（四年上字三一八號）
該行當時以機器之價抵作定銀，實係以受價之債權與定銀之債務互相抵銷，雖該契約後經解除，而其抵銷並不失效，即該行自得請求返還定銀，殊無上告人主張以機器抵還之餘地。（九年上字一二九二號）

第四款 更改

債務之更
改

債權人替
換之更
改
契約

分劈地畝之債務。自書立借據而後其債務之標的已變而爲金錢之給付。其更改以前之舊債務如何原可置之不問。(四年上字三八四號)

債權人替換之更改契約每用之爲詐害他人之手段故一般立法例恒以確定日期證書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我國現行法上雖尚無明文然締結此項更改契約之當事人就其主張更改成立之日期應爲確定之證明則固無疑(四年上字七四二號)

債權因債務人之變易而更改者非經債權人之承諾不能有效(四年上字一〇八二號)第三人若與債權人訂立更改契約而自爲債務人者若其更改契約非本來無效或約更改契約人訂清權人即不得不負清償之責(三年上字七三八號)

第五款 免除

判例

約定利息
不得減免

不必經債
務人承諾

金錢債權當事人間有約定利息者債務人除得有債權人之同意外不得持何種理由主張減免(三年上字一一〇二號)

凡債務經債權人表示免除之意思即應發生效力債務人之是否承諾在所不問(九

年上字一〇三八號)

債務人不得以債多
請求減免

債務之免
除不能相
強

僅取受利
息非可推
定爲免除
原本

過期而不
行使債權
不得謂為
債務消滅

須由債權
人表示意
思。因事變
不能給付應
由債務人負
責。

判決確定後開始執行。如果發見債務人資力不敷清償。或就債務人財產執行。而就財產有優先權利之債權人聲明異議者。執行衙門自可依據現行法例為公平之處置。惟債務人不得以欠債甚多無力清償為理由。請求減免其責任。(四年上字六七號)債務之免除。大都為債權人之恩惠。行為除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本有此項預約外。決不能以債務人片面之意。强債權人之免除。(四年上字九三〇號)債權人僅收受利息。原不足為推定免除原本之資料。蓋凡性質上可分之給付。債權人本可任意為一部給付之受領。自未可因此遂推定其就他部債務有免除之意思。表示。(四年上字三八四號)

若僅過期而不行使債權。並無消極動作可以認為有默示免除之行為者。即不得謂其債務為已消滅。(五年上字六三一號)

債務免除。須由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三年上字一一六號)所謂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不必與債務人之無故意過失同一意義。蓋以債務人雖無故意過失。其因事變發生。以致給付不能。即為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仍由債

債務人負其責任。(八年上字八七號)

按債務關係發生後。因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債務人得免其義務。(八年上字八七號)

債務關係乃特定人間之關係。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自不能以曾受其他債權人之免除利益希冀一併減免。(七年上字五八三號)

債務人雖屬善意而對於無權限人所爲之免除。仍不能對抗真正之債權人。當然不能消滅所負之債務。(三年上字三二〇號)

若債務人向債權人爲免除其債務之要求。而債權人並未爲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則該債務依然存在。故若以債務人一方業已表示要求免除債務之意思。謂該債務即應歸於消滅者。實爲債權法則所不許。(三年上字一一六號)

捨棄債權。應由債權人表示意思。不得以第三人懸揣之詞爲有效。(七年上字一〇七號)債務之免除。須債權人有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四年上字二〇號)

凡債權已經證明其成立爲適法者。審判衙門固不得任意判令一方捨棄應得利益之一部或全部。而當事人如有免除之意思表示者。自可根據之以爲判斷。(三年上字

債務人得
不能給付
債務人得
免責者
全出於債
權人之自
由所爲之免
除無權限人
人所爲之免
除須得債權
人許可

捨棄債權

債務之免

除

任意判令

法院不得

債務免除
屬於債權人
之自由

債務之免除與否。屬於債權人之自由。審判衙門自不得反於債權人之意思。而爲強制免除之判斷。(三年上字一二二號)

債權人表
示免除後
不得復行
撤銷認爲免
除之後還款
額不得以資
力受損要約定
利率不能以裁
判減免債

免除債務爲權利之抛弃。本以債權人單獨行爲爲已足。故債權人若對於債務人以自由明確之意思表示免除時。當然應生效力。受其拘束。不得任意復行撤銷。(五年私上二字五號)

因債務人資力減少。以其財產按成攤還衆債權人。除債權人就未受清償之部分顯然表示免除之意思。或於受領之際。將債務證書交還銷毀。依通常情形得認爲默示的免除者外。債權人雖已受領攤還之款。而其餘部分之債務。仍不得卽認爲免除。(三年上字四八九號)

凡債權人有約定利率者。應依約定利率計至清償之日爲止。縱令其間債務人因不可祛避之事故。以致資力受損。亦不得反乎債權人意思而請求減免利息。(六年上字九七三號)

債權之成立。如經審判衙門明確認定。則除另有法律上免除事由外。審判衙門自不

能反於債權人之意思以裁判。遽令減免。(三年上字五七號)

債權人固得對於債務人表示捨棄其債務之全部或一部。然苟出於無權限者(非真債權人)之行為。則不能生效。(三年上字三二〇號)

債權人對其債務人免除其債務者。如所爲免除之意思。並無無效或得以撤銷之原因。則該部分之債務即因而消滅。(三年上字六三六號)

第六款 混同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判例

代理全家
族所負之
債務

未分析前
共同借用
之債

家庭中一人僅以自己名義對於外人負有債務者。自不得就共有未分之產。以其全部供清償。惟其負債之行為。若係代理全家族。則此項債務本應由家族全體負清償之責。債權人於其家共有未分之產。自得就其全部請求執行。(七年上字四五七號)

兄弟未分析前。共同借用之債。至分析後始行償還者。若無連帶特約。或合法之債務移轉。自應按連合債務之原則。依兄弟人數平均分償。債權人固不能僅向其中一人求償。債務人亦不能以分歸何人。名下爲詞拒絕。分償惟應行分償之人。如果證明絕

力。除行為
無效或
得無效
之捨棄債
務不生效
即消滅債
務之原

權
無權限者
之捨棄債
務不生效
即消滅債
務之原

共
有
金
銀
債
權
之
求

債
權
人
中
之
一
人
表
示
免
除
者

為
全
部
清
償
之
人
得
向
他
債
務
人
求
債

共
負
可
分
給
付
之
債

共
產
兄
弟
共
同
負
債
代
理
人
不
能
以
責
應
分
擔
推
諉

父
債
子
還
之
辦
法

無資力則其他確有資力之人又不得不負按分代償之責。(七年上字六二八號)共有之金錢債權而以受領清償之權限授與於一債權人者嗣後他債權人得撤回其所授與之權限而自己分別請求清償(八年上字一二三二號)

多數債權人中之一人對於債務人爲免除債務之意思表示者亦祇就該債權人所有債務之部分發生效力(六年上字七九一號)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待請求履行全部債務其爲全部清償之人得對於他債務人按成求償(四年上字七四二號)

數債務人負可分給付之債務而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各債務人以平等之比例負其債務(六年上字一二六九號)

共產之兄弟共同負有債務而由一人出名者若債權人對於其出名人請求清償全部債務時則其代理人自應以所占有之共同財產爲全部之清償不容以責應分擔爲推諉(七年上字五一九號)

父債子還已爲現行法例所認惟父死承繼其財產者爲其子之全體對於父生前所負之債務應由其子全體負償還之責故在分析財產以前自可向其子一人爲全部

向連帶債務人之一
務請求給付者

數人共同負擔可分
給付之債務以分擔
為原則

共同債務

連帶債務之性質。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之一人請求給付者。對於他債務人亦生效力。(六年上字三三號)

數人依契約共同負擔可分給付之債務者。除已聲明連帶負責外。應以分擔為原則。惟各共同債務人中如有無力分擔或行蹤不明或遠適異國等情形者。始由他債務人分擔其不足之額。(六年上字六四四號)

共同債務人若非連帶債務。債權者不得令共同債務人之一人獨負全額之清償。(三年上字九號)

如債權人之聲明債權額。要求同受清償。苟在未開始實施分配以前聲明。縱令其債權之真實與否。尙待另案判定。但既就現有財產。即須實施分配。則其債權亦自不得不加入總債權額內同受分配。而暫為提存以待將來之確定。(三年上字四七四號)

凡債務人負有多數債務。而其現有財產不足清償時。審判衙門自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調查扣押其現有財產。按其所負債務總額平均分配。如債權人之就某項財產上有特別擔保者外。亦應使之受平等之清償而不容軒輊。(三年上字四七四

債權人聲明實施分配
以前者
供清償時
之分配

號)

解釋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應負擔全部之給付。如有執行名義可據債權人對於一人請求之給付。

執行執行衙門對於一人決定工作均無不可。此為工作之一人因工作消滅共同責任。對於其他債務人自有求償權。若於工作中查出其他債務人有隱匿財產可供全部之清償。應為釋放。該為工作人因工作可以消滅之債額應為扣除。(十年統字一六三
一號)

第二章 契約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判例

賭博為現行法所屬禁即就民事法則言之凡以此種行為為契約之標的者即屬對於債務人要求為不法行為於法不能認為有效其權利義務亦即無從發生(四年上
字四八六號)

的契約為
者以賭博為
之標

廢棄舊約
更立新約

惟不法原
因存在之部
分無效

一造因此受不利益。而既係合法成立之契約。亦不許任意翻悔。(十年上字四號)
不法行為如係爲債權契約標的之一部分。非該契約之全體無效。惟不法原因存在
之部分。乃爲無效。(三年上字九三三號)

契約成立以行為適法爲要件。加以不法行為爲目的。而締結契約者。法律上當然認
爲無效。則由此契約發生之權利義務。亦自不能存在。(三年上字七五二號)

有效之契
約力之拘
束力

契約如無違背法令或公安良俗。自應認爲有效。(四年上字一四八八號)

合法成立之契約。儻非依法解除。或有其他失效原因。則當事人兩造。均應受其拘束。
(五年上字九八五號)

苟非法律上無效之意思表示。或其契約有解除及撤銷之原因。則當事人合意訂立
契約上之權義關係。當然認爲有效。(三年上字二四一號)

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赦令免除條款內之犯罪行為。其罪刑雖經免除。至基於犯罪行
爲之約契在民法上仍屬不能有效。(三年上字七五三號)

契約成立以行為適法爲要件。如以不法行為爲目的。或其他有害於公安公益之行
為。或得撤銷之原因。則當事人兩造。均應受其拘束。

基於犯罪
行為之契
約無效

義之可言

契約中所表示之意思

契約標的之給付非不可能者

爲爲目的而締結契約者。法律上當然認爲無效。則此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亦自不能發生。(三年上字一〇三五號)

當事人間所訂契約。除與强行法令相反外。其契約中所表示之意思審判衙門自應依據以爲判斷。(四年上字二二四五號)

契約標的之給付。如係客觀的絕不可能。其約固屬無效。惟以較短之時期。使債務人負交付不特定物之債務。則非決不可能之事。自難以此否認其效力。(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

合法契約
違背

對人負作爲
不作爲之義務者

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當受拘束。故非得相對人之同意。或一方違背契約不履行義務。依法將契約解除。則一造斷不能以單獨意思違背約中應負之義務。(三年上字一二三五號)

契約關係之存在。(四年上字一二五七號)

凡對於特定人負有一種作爲不作爲之義務者。除有其他原因外。則必當事人之有契約之成立不必以書據爲憑。苟有人證或其他方法。足以證明兩造之意表示合致者。即不容輒行翻悔。(七年上字一〇二七號)

契約之成立不必以書據爲憑

意圖銷燬
而締結收
買利錢之
契約

預約有效
成立後之
責任

保證之範
圍

如銷燬前清制錢辦法。旣有五年一月間禁令。則因意圖銷燬。而與人締結收買者。其契約即屬不法。因此不法契約交付之款。當然得請求返還。(九年上字二九號)

按豫約有效成立後。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原負有依預先約定以締結本契約之義務。若一造與相對人要約。而不爲承認。即應任履行遲延之責。(十年上字六八四號)

按保證效力。恆發生於保證契約成立以後。其立契以前之事項。如未於契內特爲聲明。則非另有佐證。不能謂當然在擔保範圍以內。(八年上字一四四四號)

有僥倖性質之契約。非法律特予禁止。亦非無效。(七年上字六八三號)

有僥倖性
質之契約
違約金

違約金爲損害賠償之預約。而雙務契約之當事人。因違約所應負之賠償責任。在法律上亦不必彼此一致。故僅關於一造之違約定有違約金者。其他一造如有違約情事。自應依通常法則定其責任。亦不得以僅定有一造之違約金。遂指其契約爲不法。(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

買賣人口爲妻妾。現行法令本有禁止明文。則凡以此等禁止事項爲標的之契約。依法當然無效。(七年上字四二七號)

私人之懲罰。徵諸國法。國家對於不法行爲。本定有相當之制裁。或爲犯罪。或爲私法

私人之懲
罰不能爲

以買賣人
之契約

有效。

上之不法行為。因之而私人受有損失者。皆得請求償賠。實無庸認其有私罰之權。况爲維持公平及社會秩序。計私人相互間尤斷不容有直接之懲罰。故在法律上此項罰款不能認為有效。(三年上字二〇七號)

斷定債權
存否之標
準

債權契約並非要式行為。即無須以債券為成立之要件。故債券之有無及其記載如何不能獨執之以斷定債權之存否。要視其實際於債之發生當事人間是否有合致之意思表示及其意思表示之是否合法有效以為斷。(四年上字二三〇號)

習慣上罕見之特約

習慣上所罕見之特約。苟非違背法律強行規定或反乎善良風俗公共秩序者。仍屬有效。(三年上字一九號)

契約內容
之變更

當事人雙方訂立之契約。一方對於該約內容欲有所變更者。自須得他方之承諾。方有效力。(三年上字一〇七四號)

買休契約
為法所禁

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原為現行律例所禁止。若其夫別無賣休之意。而買休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者。則尤法所嚴禁。自難認其買休之契約為有效。(五年上字六五六號)

解釋

遲延利息

查違約金在當事人意思不明時。應推定為損害賠償數額之預約。遲延利息亦所以

性質上不容同時並存

持約須相對人確已了解其內容而無異議時始生效力

填補債權人之損失者。性質上不容同時並存。至當事人於第二審主張違約金。若非變更訴之原因。(例如在第一審僅因解除契約等涉訟。至第二審主張違約金之類)即非別一訴訟應予准許。(十一年統字一七八八號)

甲轉運公司由乙店僱車運貨。乙代僱車夫丙運至中途夜宿村店被刦。已獲賊匪一名。訊明判罪所失之貨未經起獲者尙鉅。甲責乙包賠不允。涉訟。查試發貨單上載有路途不測。一切丢失。保攬人同腳戶照市價賠補字樣。惟該發貨單係由甲所出。以爲運至驗收之憑。乙丙並未立給甲公司如何保攬賠補字據。乙丙應否賠補。查此案乙丙收受甲發貨單。若依先例事實或其他憑證足證明其就單開內容確已了解。並無異議時。自可認其對於甲之契約已有承諾。則對於特約之效力。即應負賠償之責。否則此種反乎常理(即對於不可測度之不可抗力亦應負責)之特約。雖甲有要約。乙現尙未了知。自無應遵守之義務。(九年統字一三七二號)

買賣人口行爲不問。是否爲娼。在法律上當然不能生效力。(二年上字三七號)

買賣人口
契約不生口
效力

判例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人約東第三得

債權契約係特定人間之法律關係。非有特別原因。斷無拘束。第三人之效力。(三年上字四八三號)

不持定物
之買賣

不特定物之買賣。通常由債務人負擔危險。縱債務人預備交付之物。係因天災滅失。亦仍不能免責。(十一年上字四二六號)

給付不能

讓與未分
析財產未分
約是否即
行解除

給付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不能時。債權人得解除契約。(十二年上字三三五號)

共有者之一人或數人於共有財產未分析前。如未得他共有者之同意。而爲讓與其財產之契約時。此種契約。債權法上之效力。仍應發生。其締約之善意相對人。儘可據債權法則爲返還原價或損害賠償之請求。(六年上字一二三〇號)

兩造約定購買貨物。定有備價取貨之期限。而未約明。逾期不備價取貨。卽當然解除契約。徵之該契約之性質。卽不於一定期內履行。亦未必不能達契約之目的者。買主。於期限以內。亦未備價取貨。而其契約。尙不因此解除。仍須更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必於期內。仍不履行。方可聲明解除契約。(八年上字九八三號)

違約金爲損害賠償之預約。而雙務契約之當事人。因違約所應負之賠償責任。在法律上亦不必彼此一致。故僅關於一造之違約定有違約金者。其他一造如有違約事

雙務契約
之違約金

分期給付
之雙務
契約

情。自應依通常法則定其責任。亦不得以僅定有一造之違約。遂指其契約爲不法。
(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

分期給付之雙務契約。其當事人一造如於第一期即經合法提出給付。而相對人不受領並同時履行義務者。固得以第一期之不履行爲理由而請求解除契約全部。(六年上字一二三二號)

雙務契約
於催告所
定期內仍
不給付者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在未受對待給付以前。僅得拒絕自己所應負擔之給付。非經定期催告相對人而相對人仍不爲給付者。不得遽請求解除契約。(八年上字四四六號)

遲延當事人若於催告所定期間。仍不給付者。相對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約。(四年上字二二六九號)

履行催告
及解除預告

雙務契約之一造履行遲延。其相對人得定期間催告其履行。若仍不於期內履行。得聲明解除契約。但其催告並解除之聲明。究應在履行期到來之後。其以前之解除。預告自屬不生效力。(八年上字九五四號)

債務人之
債權

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爲一部之給付者。如其他可能之一部履行。於債權

人並無利益。債權人即得請求解除契約。(四年上字一〇二二號)

合意變更
契約內容

雙務契約本係以當事人之合意定之。故契約成立後。雙方如更以合意變更其內容之一部。則日後一造雖因變更受有損害。亦不能以對造違反原約為理由。請求賠償損害。(九年上字九二七號)

雙務契約
的一部不
能給付者

雙務契約當事人一造所負擔之給付。非因歸責於當事人兩造之事由而不能給付者。對於相對人無請求對待給付之權。但僅係一部不能給付者。須依買賣價金減少之規定。減少其對待給付之額。(四年上字二三六五號)

依契約允
向第三人
給付者

當事人之一造依契約允向第三人為給付者。第三人得直接向該一造請求履行。(十年上字七七二號)

兩造互負
給付之義
務者

兩造相互負有給付之義務者。依當然之條理。自應由兩造同時履行。(三年上字一〇四
一號)

契約之拘
束力

契約之成立。其拘束力。惟及於契約之當事人。(十年上字三六號)

違反契約
之義務者

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因違反其契約之義務。而致損害於其相對人者。其相對人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三年上字一二三〇號)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已合法提出給付並催告相對人履行債務而相對人不依法履行者對於相對人除請求履行外並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七年上字八四九號）

賣主如已按契交地買主即不得無故拒絕交價如果買主於契約所未載之事任意要求延不履行交價之義務雖經催告而仍置不理者賣主自可據爲請求解約之原因（四年上字一五七號）

雙務契約當事人一造於所負擔之給付有遲延時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其給付（四年上字二二六九號）

雙務契約之當事人因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履行債務者其相對人可聲明解約（七年上字四二九號）

雙務契約當事人一造不履行其債務者其相對人得拒絕自己債務之履行（五年上字八三〇號）

由契約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應查照其契約之內容負擔履行義務（四年上字二一一號）

由契約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應查照其契約之內容負擔履行義務（四年上字二一一號）

買主無故拒絕交價者

雙務契約之相對人不依法履行者

解釋

查電燈若依光量計算價格。則位數蓋數雖有增減。尙不害及公司利益。自不得認為違約。惟據來函稱約定之電燈用費。不專以光數為比例。係以蓋數合光數計算價格。則用戶未經通知公司得其同意。自不能擅自更改。以侵害公司利益。應查照本院成例。准公司按約請求違約費。至同光蓋數之增加。用戶雖以此開彼閉為辭。旣無電表可以檢驗所費電力。且所約亦非專以電費計算。當然不應許可。(九年統字一三一七號)

民事法不許流質商行為則否

查不許流質為民事法保護債務人之要則。且於債權人亦並無損害。蓋債務人如定期不償還債務。消滅其抵押權。債權人儘可請求拍賣抵押物。優先受償。若依習慣法。抵押權人得有先買權者。亦尙可依法行使。其流質契約。無認為有效之必要。所引本院判例。均未免有所誤會。惟在商行為則異於單純之民事契約。流質應屬有效。早經本院成例所認。至何種行為。係為商行為。應參考商人通例第一條及關於商行為法之成例辦理。(九年統字一二六五號)

種植地之限
種契約

查契約如果查係約明所佃之地限於種植某特定之物。則除經兩造同意變更特約外。自不得由一造任意改種。(九年統字一二二九號)

子於繼母
歸宗所立
之字據無

茲有繼母係婦婦行爲不正經人說合由其夫前妻之子給與小米若干卽由該繼母之母出具字據領該繼母歸宗另尋夫主該繼母仍不甘心又經人說合復由其夫前妻之子給與錢若干再立歸宗字據此項契約在法律上能否發生效力並應否認為違背善良風俗查婦女歸宗應依現行律所定之條件為斷若婦婦確係自願大歸應作別論故子於繼母以歸宗為名訂立字據不能認為有合法契約之效力(十年統字一六二三號)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判例

已達清償期之金錢債務經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自應准債權人聲明解約使得仍為全部履行之請求對於改約當時如債權人已令債務人設有分期歸還之保擔(保證人或物上擔保)則是債權人已預期債務仍有不能按期歸還之事而猶與改訂分期歸還之約屆期如債務人果不照約歸還債權人自可行便宜擔保權而不得即向債務人聲明解約惟其擔保已經消滅或減少(例如保證人喪失行為能力或清償資力)而債務人又不能設定其他相當之擔保

改約分期
歸還
擔保者

契約之解
除不拘方式

雙務契約
之解除

解除預約

以代之者。債權人固仍得解除契約（四年上字二〇四〇號）
契約之解除。如無特別法規或習慣。自應不拘方式。故買賣契約之解除。如無特別法
規或習慣。不以退回交單為必要方式。（八年上字一〇四二號）

依雙務契約之法則。一造所擔負之給付有遲延時。相對人亦當定相當期間催告其
給付。必其仍不於期內給付。始得聲明解除。（五年上字一一八七號）

解除預約之權。須在相對人着手履行以前始可行使。並非依一造之意。隨時可以
解約。（十二年上字一二六一號）

契約當事人之一人或數人。有違背之行為者。如結約當時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則相
對人祇能請求強制其履行。或請求賠償。由該行為所生之損害。要不得以此藉口。即
行全部解約。（四年上字二四五二號）

買賣契約。以兩造合意解除為原則。不容買主一造。以銀根緊迫為理由。隨意請求解
除。（五年上字四七一號）

當事人之一造。依契約有解除之權者。其行使解除權時。應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
之。（四年上字二〇二〇號）

行使解除權之

買賣契約
之解除

當事人之
一人或數人
有違背
行為者

分期歸還
至期仍不履行者

一造不能履行者

已達清償期之金錢債權。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應准債權人聲明解約。使得仍為全部履行之請求。(四年上字一五八四號)

凡雙務契約。締結者兩造均有履行義務。如一造不能履行。則他方有即時解除契約之權。(三年上字九三五號)

一造背約
不履行義務

合法契約
不能由一造無故解除

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雖當受該約之拘束。但一方違背契約。不履行義務。相對人亦得依法請求解除。(四年上字三九二號)

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即當受契約之拘束。故非經相對人之同意。或一方違背契約。不履行其義務。則一造斷不能無故以單獨意思解除契約。(三年上字四九九號)

返還遲延
者

因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解除契約所應返還之金錢。如有遲延事情。亦須負擔遲延利息。(六年上字二四八號)

同復原狀
之義務

債務人所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應以所解除之契約成立當時情況為準。(六年上字一〇一六號)

債務案件。經商會調處。議有減成限期清償之辦法。即為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除當

處減成調

經濟會調處減成限

期清償至
行者仍不履

事人兩造各自遵行外。如其債務人至期並不履行。則該項契約已具有解除之原因。債權人仍可向審判衙門起訴請求。按照債權原額。如數清償。該管審判衙門亦即應予受理審判。而與曾經審判上和解截然不同。並不能認為有執行力。(五年上字八六七號)

返還之金
錢應算利
息

相對人應
負之義務

契約解除後。一切權利義務。自應回復原狀。所應返還之金錢。並須自領受日起添付利息。算至返還之日為止。(三年上字二〇六號)契約當事人解除契約時。各當事人得使相對人負回復契約前原狀之義務。(六年上字五九六號)

解釋

不
喪
失
約
不
能
作
爲
因
此
效
能
力
而
失
作
爲

甲乙訂有雙務契約。甲負給付銀錢之義務。乙負不作為之義務。設或乙自身喪失其作為之能力。甲是否得認為契約上根本失效。拒絕給付。查乙負擔之義務既為不作為。則乙之履行並不須有作為之能力。自不得以此即謂其契約有失效原因。(十一年統字一七〇七號)

博資他人
所有物者

買賣無效受有損失得因買主之請求爲之查明責令擅賣之人賠償。（六年統字六六三號）

第二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判例

定銀之授
受
定
銀
之
授
受

定銀之授受非一般買賣契約所必要不可缺之行爲不過於締結契約時得爲附隨條件。（三年上字九七號）

中證之列
畫押非
必要
字據
非
契約成
立之要
件

買賣契約之成立在法律上原不以中證列名畫押爲要件（八年上字三一二號）

重賣者
主爲二
重賣
物

買賣有無字據與字據內有無當事人畫押均非買賣債權契約成立之要件。（四年上字二二八九號）

賣主就同一標的物爲二重買賣在前之賣約僅發生債權關係而後之賣約已發生物權關係者即令後賣主締結賣約實有惡意其對於前買主亦僅發生是否侵害債權及應否賠償害之間題前買主對於後賣主不能就該標的物已經發生之物權關係主張其爲無效（十年上字七〇四號）

買賣契約之成立

賠償還定銀
解除契約

通常買賣必有特定之當事人。即一定之買主與賣主相互間表示買賣之意思者。其買賣契約始爲成立。(二年上字一七九號)

買賣主付有定銀之買賣契約。賣主於買主一方着手履行以前得賠還定銀。解除契約。(八年上字四一八號)

以買賣契約
之當事人
生合意而
效

以口頭或
書狀爲契
約者

預約定有
立本約
之期間者

解約時之
責任

之行政上
強制人民
實賣者

債權法上不動產之買賣。祇以當事人之合意而生效力。並不以書立字據爲契約成立之要件。故依相當之證據方法已足證明當事人間有買賣之合意者。則縱無買賣字據。或字據形式未備。仍不能不認買賣契約之成立。(四年上字一八一號)

買賣關係無論口頭或書狀俱得成立。(三年上字九七號)

凡買賣之預約。經定有訂立本約之期間者。如當事人不於期間內爲訂立本約之意。思表示。則其預約即失其效力。(五年上字三三一號)

不動產議買之草約。兩造如有反悔。則應擔負相當責任。而仍許解約。至其解約時之責如何。各地習慣不同。自當根據契約地之習慣。以爲判斷之標準。(三年上字四五三號)買賣契約。固以出於兩造自由意思爲其完全成立之要件。惟官廳因實施強制執行。或於當時法令所許範圍內。依行政上之必要。而強制人民使爲買賣者。雖有不欲爲

與人約定
之產者
絕賣他人

買賣之意。其買賣行為亦生效力。(三年上字一〇四九號)
無權限人與人約定絕賣他人之產者，在債權法上該契約當事人間本可有效發生
權利義務關係。惟諾約人非先由他人取得其物權後再為有效之物權移轉契約不可。
(三年上字四五號)

買賣契約固以約定一定價銀為成立要件。然其價銀並不以具體的確定者為限。即
依一定之方法計算而可確定者亦無不可。(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

買主拋棄定銀解除契約之權必須在相對人着手履行。(有履行期者自以履行期
到來認為其着手履行)以前始可行使並非依一造之意思隨時可以解約。(六年上
字九七二號)

不動產之所有人以一不動產為二重買賣者其嗣後所締結之買賣契約無論其買
賣是否善意要皆不過發生債權法上之關係。(四年上字二二五九號)

就將來可取得之物為買賣者其行為雖不能即生移轉物權之效力而此項行為究
非法律之所禁止。(六年上字八一五號)

訂立買賣契約之時雖未指定其品質無礙於買賣之成立。(四年上字二二三五號)
一不動產
為二重買
賣者
以將來可
為買賣者
品質不指
定無礙於
之成

財產權之
移轉與價
錢之交付

即時檢查
之義務

財產權之移轉與價錢之交付。爲買賣契約所發生之效力，並非買賣契約成立之要件。(三年上字一〇四二號)

按商人間之買賣。依條理買主本應於收價時檢查。如發見貨有瑕疵。並應卽予通知賣主。否則不得據以請求減價。(十年上字二八七號)

合同載明以市價爲憑。卽不得因價值之大小。故意爭執。蓋市價云者。卽賣價之代名詞。買賣地產。因人與地與時之關係而價卽不同。不能以甲地之價爲乙地之比例。(八年上字一〇九〇號)

官廳不得
強制定價

買賣行爲本應出於當事人之自由意思。非可以官廳爲過度之干涉。且買賣自有時值。一方當事人初非有必到買置之意思。又非因價格爲法律上之爭議。則審判衙門更無強制定價之理。(三年上字一二二五號)

買主對
定價並無
異議且承
受其貨者

賣主於出售貨物時。已將其所定之價通知於買客。買客對於賣主所定之價。並無異議。且承受其貨物者。在法律上自可推斷買客對於賣主所定之價。已合法表示同意。此項價金於法既可認爲業經買賣。當事人協意訂定。而無主張增減之餘地。(三年上

字六七八號)

解釋

有某廟住持將該廟產業盜當盜賣。經人告發。由該管地方官署。依照管理寺廟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五條。將所盜當盜賣之廟產一部收回。充公益事項。而該盜當盜賣廟產之受主不服。該當地方官署之處分。提起上訴於司法官署。查地方官署依管理寺廟條例。固有收回盜賣廟產之權。惟該條例所以賦予此項權限者。乃使其以代表公益之資格。爲私權救濟之行爲。住持盜賣廟產在私法上。本屬無效行爲。原施主各得依法主張。不過原施主及其後人。因有種種原因。未必卽能出面過問。地方官署則可隨時監視。適宜辦理。其收回行爲。雖以行政處分出之。而該項買賣之效力。不能因此脫出私法之支配。買主之主張正當理由。（如證明該產業確非廟產或已得官署允許及施主同意。並非盜賣等理由）謂賣約有效。而提起訴訟。司法衙門自不能斥爲行政事項。不予以受理。且爲此收回處分之官署。在訴訟法上。即應爲被告官廳。未能拒不應訴。若地方官署係屬兼理司法。其收回盜賣產業又係本於人民之投訴。（即並非純然出自職權行爲）則買賣當事人與該人民間業已成訟。而後官署復以裁斷之形式出之者。是已非該條例所謂收回處分。純爲法司審判。如有控告。該上級官

金銀號首飾
金珠買收
規則之效

丈量地畝
之標準

不動產之上
債權法

廳自應即予受理。此該條例第二十三條但書之所以應行援用也。（六年統字七二六號）查該規則（金銀號首飾行收買金珠首飾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原爲警察官廳之行政規則與新刑律頒布本無關係至第三條辦法則與前清奏定繼續有效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八條顯有抵觸自不能認爲有效第四條辦法其性質既係民事法規亦無由地方行政官廳制定之理惟查該辦法尙非全然不合辦理但使買主確不知情（即不知爲劫盜所得之物）並公然價買者自應於犯人不明或無力繳價之時由失主自行備價收回（參照現行律給沒贓物門條例第十一段）以昭平允（七年統字八五八號）

哿電悉所詢應查取八年三月二日政府公報所登本院統字第九三七號解釋第五段辦理（九年統字一二五〇號）

（附原文）查人民田產買賣敝縣曩時皆用清之五印尺丈量近年敝縣之湖田升科官產買賣等皆以民國四年公布之營造尺現敝縣有鄭吳兩君田產買賣可否用營造尺請以電訓復俾有遵循江蘇銅山縣農會叩哿

債權法上不動產之買賣祇以當事人兩造之合意即生效力不以立契爲要件（參

買賣不以立契為要件
丈量地畝
之標準
（九年統字一二五四號）

丈量地畝。自應以當事人買賣當時之意思為準。如意思不明。即以當時該地通行之丈尺為準。（八年統字九三七號）

先買權之競合。依條理。應以權利成立在先者為先順位。（八年統字三九四號）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判例

賣主不能交付標的物者之義務。則買主當然可以解除契約。而此種契約之解除。實係出於應歸責於賣主之事由。故除買價已交付者。應返還外。並應由賣主擔負契約費用。（三年上字一二九〇號）
旗民賣租。因該地有永佃關係。賣時不能收地奪佃。固無由佃戶將地收回轉交買主接收之責。惟地與租原有密切關係。既為按地賣租之賣主。則就租地之坐落何處。四至何界。以及佃戶何人。佃租何數。仍不能不負指明地段並實行兌佃之義務。（八年上字七七六號）

買主請求
交付之權

追奪擔保
之義務

買主不依
約交付價
金

標的物有
瑕疵者

定期買賣
期滿即時
交價交貨

買賣之標的物如係可分之性質者。則買主就其一部以賣主不能交付爲理由解除契約而就他一部仍對於賣主請求交付者亦無不合。(三年上字一一〇九號)

買主當時雖明知權利不屬於賣主。但契內既有別姓生言。由失主出爲理直與得主無涉之文句。則賣主仍應負追奪擔保之責任。(八年上字七八五號)

買賣契約。買主於賣主已爲付買賣標的物時。而不依約交付其價金者。賣主固得爲解釋之請求。(五年上字一一〇四號)

買賣標的物有瑕疵時。買主固得請求減價或賠償損害。惟該標的物既尚存在。究非不能交付。自應以因此不能達契約目的者爲限。始許買主解除契約。(九年上字二三號)定期買賣。其貨與價。在訂約之初。均毋庸即時交付。僅真欲至期將貨與價兌交者。仍不失爲合法之定期買賣。(六年上字四五八號)

賣主對買主應負追奪擔保之責任者。凡因買賣所受之一切損害。均應賠償。不僅返還原價。(八年上字七八五號)

不動產之買賣。買主對於賣主有請求指交標的物之權。(四年上字四二四號)
不特定物之買賣。通常由債務人負擔危險。縱債務人預備交付之物係因天災滅失。

買主請求
指交之權
負擔危險
之人

亦仍不能免責。（十一年上字四二六號）

依法律行爲而爲不動產物權之設定移轉者。固以訂立書據爲必備之要件。然當未訂立書據以前。當事人間合法締結之債權契約。仍不得不謂爲有效。故雖未訂立書據。而根據已立之買賣契約（債權契約）。買主本有請求賣主訂立書據之權利。如賣主不肯訂立。自可以其他相當方法。代訂立書據之行爲。（如由審判衙門以裁判代意思表示）使其所有權移轉於買主。（三年上字五七八號）

不買賣
不動產
之債權
契約前
立契約
之買賣
不動產
為目的
的債約
立買賣
件兩時
價為要
件不以
價為要
件同時
立買賣
經買受
官廳及
地

以買賣不動產爲目的之債權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則除該契約具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或由兩造合法解除外。賣主即有作成契據交付買主（即締結物權契約）之義務。故爲第三人就標的物上主張權利。致妨礙契據之作成交付。則賣主除已與約定連同物上擔負並移轉於賣主者外。自應有除去其權利爲完全履行之義務。（三年上字九一六號）

買賣契約之成立。在現行法上。僅以一造約明移轉財產權於相對人。相對人約明支付代價。即生效力。並不以同時貨價兩交爲成立要件。（八年上字一二二五號）

買受公地之老契內載明地址。畝分賣爲永遠管業。該項契據業經呈縣過印。並經縣

地方管事人參與處分者即為

解除不動產買賣草約者之責

三重買賣主之應取得所有權者

不動產議賣之草約兩造如有反悔則應負相當責任而仍許解約至其解約時之責任如何各地習慣不同自當根據契約地之習慣以爲判斷。(三年上字四五三號)

二重買賣之關係果應由何造取得所有權自應視何造首先履行本約實行交付。(十年上字七〇四號)

賣主就同一標的物爲二重買賣在前之賣約僅發生債權關係而後之賣約已發生物權關係者卽令賣主與後買主締結賣約實有惡意其對於前買主亦僅發生是否侵害債權及應否賠償損失之間題前買主對於後買主不能就該標的物已經發生之物權關係主張其爲無效(十年上字七〇四號)

賣主於收受買主價金後至給付貨物日期不能交貨者買主得請求返還原價及利息若應行交貨之日貨物市價已溢出約定買價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三年上字一〇六六號)

兩造貨價
已交付一部者

賣主已交付標的物之一部而買主復已爲價金一部之交付者。買主即不得主張其有解除權。(五年上字一〇四號)

賣主不能如約交付
買主即可以解除契約

買賣契約締結時。賣主自應負移轉權利交付標的物之義務。若賣主不能如約爲交付者。則買主當然可以解除契約。(三年上字一九〇號)

賣主有移轉交付之義務

買賣之標的物在締約當時。並不屬於賣主。今上告人既與被上告人締約。將該地賣出。則無論是否上告人所有。而上告人要有移轉權利交付地段之義務。(三年上字一九〇號)

賣主之責

賣契內雖載倘於互混不明等件。俱係賣主理直字樣。但此不過言明賣主追奪擔保瑕疵擔保之責任。故純爲第三人就標的物所爲不法行爲。決無由賣主負責之理。(三年上字九八一號)

讓與人之責

凡權利之讓與人應負追奪擔保之義務。故所讓與之權利。如遇真權利人出面主張。致讓受人受有損害者。讓與人即不能不負賠償之責。(四年上字一五一七號)

片面約定
交付之期者

買賣契約不得僅以片面約定交付標的物之時期。遂指其爲不法。(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

賣主明
知其屬
於賣主者

以他人之
權利為賣
主者

買賣標的
之權利僅
一部分屬
於他人者

標的物得
向買主主張
之權利者

所賣之物
另有人主
張權利者

凡以他人權利為買賣之標的。而賣主不能取得權利以移轉於買主者。雖買主可以聲明解約。但買主當時明知該權利不屬於賣主者。不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四年上字一
一四九號)

凡以他人權利為買賣之標的者。苟非賣主不能取得其權利而移轉於買主時。買主不得有解除契約之權。(七年上字三六四號)

以他人之權利為買賣之標的者。如賣主不能取得其權利移轉於買主。則賣主得任意解約。若其為標的之權利僅一部分屬於他人。而足認定買主於買賣當時倘知有此項情形。亦必不願就其他部分締結買賣契約者。則買主并得就其他部分(即不屬他人所有之部分)解約。(四年上字一〇二七號)

凡買賣之標的物上有他人得向買主主張之權利。而為買主所不知者。其買主對於賣主得請求減少價錢。且買主若因該項權利存在致不能達其買受之目的。則更得解除契約。(四年上字二三五〇號)

買賣契約。若就所賣之物。另有主張權利之人時。買主並得適度停給價銀之全部或一部。(四年上字一四八七號)

未照約交
付地照

兩造訂立之買賣契約。既未附有何種解除條件。上告人給付價銀之義務。復未照約履行。則依雙務契約之原則。即不能獨以被上告人未經照約履行交付地照之義務。爲歸責一方之事由。而認上告人得有解除權。(七年上字三六四號)

買賣契約
以貨價同
時交付為
原則

買賣契約
解除
主應返還
價並付利
息

買賣本屬雙務契約。以同時履行爲原則。故關於標的物及價金之交付。除當事人間有特別意思表示外。應認其交價之期與交付標的物係屬同時。(六年上字一〇七五號)凡以他人權利爲買賣之標的者。賣主應負取得該權利移轉於買主之義務。如不能移轉。則買主得解除買賣契約。而依契約解除之結果。賣主除返還所受領之買價外。並須自受領之日起添付利息。(四年上字一一四九號)

買主應付
價銀利息

買主自有標的物交付時起。除價銀之交付有期限者外。條理上應支付價銀之利息。
(五年上字一一〇四號)

賣主所定
之價銀主
並無異議
且收受其
貨物者

前清民律草案。未經頒行。當然不能適用。即作爲條理觀之。民草五九二條所稱依市場價格約定價銀等語。亦係指買賣時當事人協議不逕自訂定價銀。而以市場之價格爲所買之貨之價銀者而言。至賣主於出售貨物時。已將其所訂之價通知於買客。而買客對於賣主所定之價。並無異議。且收受其貨物者。在法律上自可推斷買客對

不以低價出售
之情形
拒絶付價

約明免除
瑕疵擔保
責任者

賣主本有
擔保瑕疵
之義務

締結買賣契約時。買主對於賣主約明免除其瑕疵擔保之責任者。事後自不能復以標的物有瑕疵而主張解除契約。(四年上字一〇〇八號)
賣主就於買賣之物。本有擔保瑕疵之義務。非有買主明示或默示承認該物確無瑕疵。賣主不得免除擔保之責。(七年上字三四七號)
賣主於標的物之瑕疵。應任擔保之責者。買主得解除其買賣契約。(五年上字一一二〇號)

貨物之價格。自可由買賣當事人逕以自己意思定之。故無論何國立法例。國家於平時斷無齊一貨價之法令。即使賣主出售於他人之貨價較廉於出售與買主者。買主苟經合法表示同意。不得援以爲例。爲減價之請求。(三年上字六七八號)

過期不起
上應賠償

買房在未
受付以前
失火被焚
者由賣主對
抗議可求
請求權

所批之貨既非特定之物。其交貨時。如果品質數目與所批者相符。則貨所從來。即非買主所應過問。故賣主祇須備有應交之貨。於送到貨單後。因買主過期不起。而受有損失者。即應核實計算賠償。(四年上字二二三三一號)

買房在未受付以前。既係因租戶失火焚燬。則減少應付之價銀。於法自無不當。(三年上字五一二號)

買賣契約締結後。買主對於賣主。即可請求其依約履行。以移轉其所買受之物權。而此買賣契約所生之請求權。亦自可由買主讓與於第三人。(四年上字一二四號)

解釋

查強制拍賣。其物主(即債務人)對於拍定人。仍負瑕疵擔保之責任。拍定人自可對於債務人訴請減價或請解除賣約。惟為保護拍定人起見。如債務人無資力時。亦許其向債權人為返還價金一部或全部之請求。來函所敍情形。如果其短少缺分。足認為瑕疵。審判衙門於駁回抗告時。自可指令向債務人或債權人起訴。(八年統字九二九號)

有權利者
須由產主

甲及其子孫。既非丙之繼承人。或有應繼資格最先順位之人。原不能向乙請求贖產。

爲之

惟既告稱回贖無論持何理由均應爲之裁判計算訴訟物價額自應適用民訴律草案第九條規定（九年統字一二八八號）

絕賣他人
所典不動
產者

盜賣善堂
義地

絕賣他人所典不動產自係無效惟如果處分人依不動產典當辦法已取得所有權者因其權能業有補充不得再以無權處分向買得人告爭無效。（八年統字二二〇二號）查善堂公置義地被人盜賣如未經合法代表善堂之人依法追認則無論該地已否葬有坟墓買受人是否知情並是否涉及外人其買賣無由認爲有效。（七年統字八五六號）

第三款 買回

判例

買回特約
對於知情
之第三人
認爲有教

債權契約之效力僅及於契約當事人之間而以不得對抗第三人爲原則至買賣契約時賣主與買主間訂立買回特約者則一般法例爲保護賣主利益計對於知情之第三人皆特認此項特約爲有效此蓋我國通行之習慣。（三年上字一二九號）

不動產賣主與買賣契約同時所爲之買回特約不過債權性質縱於一定期內該不動產可以復歸而在未經復歸以前當然認爲買主之業（十二年上字一二五號）

約定期限
之不買回特
九號)

買回特約之不定期限者。諸國法例。亦無禁止之條。自不生無效之間題。(三年上字一二一號)

外國人不得享
有土地所有權
及租地所
有權
外國人不
得享
有土
地所
有權
之永
租地
標的物
支用費
改良資
之費

買主爲改良買賣標的物支出必要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因以增加該標的物之價格者。賣主如依買回契約請求回贖時。應償還其增加額。(十年上字八一二號)

第四款 特種之買賣

判例

茲查中國與各外國通商條約。祇准許該外國人民於通商口岸租地起蓋房屋。惟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條。准許美國人民於已開或日後所開爲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中。已定及將來所定爲外國人居住合宜地界之內。租借或永租地基。自建造房屋行棧。而迄無准許外國人民得於中國享有土地所有權或在租界以外永租土地之權。(八年上字九一九號)

第三節 互易

第四節 贈與

判例

不動產之
贈與

不動產之贈與。自當事人表示意思之時。即生效力。而訂立書據為表示意思最確實之方法。(三年上字一二六〇號)

受贈人有
重大故意
忘恩行爲
者

受贈人因重大過失及故意。對於贈與人或其近親有忘恩不能容許之行為者。贈與人或其承繼人得主張廢止贈與。(三年上字二二二號)

贈與之除
去後經
贈與之撤
銷廢止

原先贈與附有解除條件。以後成爲無條件者。並非新贈與行爲。(八年上字一四六號)

現行法律關於贈與之撤銷廢止毫無規定。依法律無明文適用習慣法則無習慣法則適用條理之例。凡以書狀爲贈與之意思表示者。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撤銷。以言詞爲贈與之意思表示。而其贈與物業已履行者。亦不得隨意撤銷。其贈與人之承繼人無論應否同有此種權利。要不能反背此原則。蓋所以尊重既定法律關係。使社會得以安然無擾。(三年上字二二二號)

贈與非
要行爲

贈與行爲。並非要式。苟書據以外別有證據足證明契約之成立者。自應認爲有效存在。(四年上字一九七五號)

附有不許
典賣之契
約者

附有不許典賣制限之贈與契約。旣經各當事人承認。即應發生效力。(三年上字一四二號)

解釋

應認
贈與出

茲有甲號開在漢口派號夥乙丙來鄧採辦菸葉。鄧邑菸行慣例向取行用兩分。乙丙僅給予行用一分餘一分卽入私囊。茲經甲號查出以詐財具控請求將未交之一分行用如數追繳給領。而乙丙謂該一分行用係菸行應得利益。茲經菸行以善意贈與實當利得。不肯追出院謂菸行慣例行用必取兩分。乙丙所得一分確在菸行應得兩分之內。菸行所以減收祇爲乙丙確非爲甲自可認爲出自贈與庚不得代甲請求追繳。(九年統字一二六五號)

載明某字據
該人承受特
定人死已者

有甲將田撥授女婿乙。甲女死時雙方訂立字據載明嗣後不得索還惟所撥田畝概歸甲女所生之子承受。日後續娶所生之子無分等情。未幾甲女所生之子夭亡。查此種情形如果調查證據足知兩造締結該約之真意實係限於甲女所生之子始能享有該地。該子亡故不能享受其利益時卽應准其收回而乙自應如約將地交出。否則乙固不能將地遺歸續娶之子承受。甲亦無遽向乙索回該地之理。(七年統字九〇七號)

判例

第五節 使用租賃

月租未清
內扣除
者

因租賃契約而預付有押租者。其押租雖別有滋息。而其性質究屬擔保之一種。故月租如未能如期清付。雖可援爲解約之原因。若旣未因此中途解約。至契約屆滿之時。租賃人主張於押租內扣除者。苟未逾押租原額。則按之條理。旣非不當。準之抵銷法。理亦無不合。(三年上字六〇八號)

重複租賃
現行律禁止重複典賣田宅之規定。並不適用於租借關係。重複租賃之後約。非當然無效。(八年上字五六〇號)

毀損時
租賃物被

租賃關係存續中。若租賃物因租賃主之故意或過失而被毀損。則無論其過失之程度如何。即關於被毀之物。是否有賠償責任。而於租賃費。則仍應如約交納。不得爲減免之請求。(五年上字六三號)

必要修繕
費用應准扣抵
租賃金否
存利益爲度
准予估價扣抵
租賃主以
租賃物轉
者

賃借主如合於管理事務情形所出必要修繕費用。固應准其如數扣抵租金。若非必要之費用。則以其因修理所增之現存利益爲度。核實估價。准予扣抵。(九年上字七七四號)

租賃主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無論其轉租是否合法。其對於租賃物之保管義務。依然存續。故就轉租人之故意過失。應負與自己故意過失同一之責任。(七年上字九二)

一號)

約貸借契
者存續期間有未定期間

應負保管
管理之注意

貨貸借契約之未定。有存續期間者。當事人不論何時。皆可聲明解約。但房主解約須於相當期間前。向租主聲明。(十年上字四八七號)

租賃主對出租主。應負保管租賃物之責任。其責任之程度。則係以最大注意即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之。(四年上字二八八號)

訂約續租者。雖未定續租期間。可隨時聲明解約。而自續租日起。究應經相當期間。俾租戶受續租之實益。始與交易上信用誠實不違。(八年上字一一一號)

業主除於租約有特別約定外。關於其出租之房屋擔負因使用所必需之修繕之義務。若業主經租戶催告於相當期間內。怠於修繕者。租戶得自動工作請求業主返還其支出之必要費用。(三年上字九一一號)

租賃主如於租賃物直接間接可認為有輕微過失者。亦應負賠償之責任。其是否由於不抗力之事由者。不負賠償之責任。(四年上字二八八號)

租賃主支
出益費
自補償

改良房屋
之有益費
用不論修
屋均應承
認爲實際
情形而以
否爲準則

本院按。租賃主就租賃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以致該物價格增長者其所增長之現存價格應由出租主補償。(十二年上字一〇九號)
其第一次租批雖載有大小修理應歸租戶房東不管字樣而就其前後文義解釋所謂修理者當然指維持該房屋每年必要之修繕費用而言若關於翻造房屋墊高地盤等重大工程足爲改良房屋之有益費用者自不能與租批上之修理字樣相提並論租賃契約既經解除則是項改良房屋之有益費用房東自應返還。(十一年上字九〇)

二號)

本件上訴人所開豐泰裕鍋鐵店其房屋業由原所有人馮岩孫價賣於被上訴人茲被上訴人以該房年久失修行將倒塌請求上訴人騰出興修是否正當自應審察其實際上之情形如何以爲準(中略)若謂天津習慣無論業主改造修理均不能令租戶騰房且不能以改修房屋爲名而行另賃增租之實則查被上訴人於馮姓與上訴人訂立之租約已承認在房屋興修以後亦繼續有效上訴人自可無庸以不能續租爲慮而拒絕遷騰至興修時是否必須騰出係屬實際問題事經原審勘明尤不容以習慣爲詞輒行拒絕(十二年上字二八〇號)

損得減免
租賃物毀

租賃主違
反保管義務
之責任

就租賃物
所支出之
有益費用

租賃不以
鋪保水印
為要件

租賃契約
成立之要
素

租賃主不
能對買主
拒絕安妥

租賃關係存續中。若租賃物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避之事由毀損一部致不能完全使用者。租賃主得請求減免租賃費。(五年上字六三號)

租賃主在租賃物未返還以前。應負保管之義務。若違反此項義務。以致租賃物滅失毀損。自應負賠償責任。(七年上字九二一號)

租賃主就租賃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以致該物價格增長者。其所增長之現存價格。即應由出租主補償。(三年上字七七五號)

鋪保水印在京師習慣。亦不過可爲推定當事人意思之根據。如當事人訂立租賃當時之情形。足以認爲不以鋪保水印爲其成立之要件者。則其推定亦自不能存在。(四年上字六三三號)

使用租賃。爲諾成契約。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以某物租賃與相對人使用。其相對人約明支付租賃費。即生效力。是故就租賃標的物及租賃費二者。兩造既經同意。則契約要素。即已具備。自應認爲租賃契約已經成立。(四年上字六三三號)

租賃契約。僅有債權效力。除當事人兩造應受其拘束外。不能對抗第三人。故出租主以所租物之所有權讓與於人者。如非讓受人承認其租用之義務。則租賃主僅得對

於原出租主請求履行或賠償因不履行所受之損害。而不得對於買主拒絕交物。(六年上字九九四號)

租主自設
留用者
頻償價

事變消滅
租賃主得
請求解除
租賃物因
貨費不付
者期較久

租主於其所租之房屋有所設備。於契約解除之際。房主如自願償價留用。則審判衙門自可據為判決之基礎。(三年上字五九一號)

租賃標的物於租賃契約存續期間內。因天災或意外事變而消滅。致租戶不能達其租賃之目的者。租賃主自得請求解除契約。(三年上字九一一號)

租賃契約。雖經定有存續期間。而貨主怠於支付貨費為期較久者。為保護出貨主利益。仍應許其解約。(五年上字四一三號)

一造如依契約保留解除權。而以某事實之
約保留其
解除權者

租賃契約。雖經定有存續期間。但當事人一造如依契約保留解除權。而以某事實之發生為行使條件者。則於該條件成就時自得聲明解約。(四年上字一二二七號)

轉租須得
出租主同
意。如未同
意。如未同
意。如未同
意。

租賃主於租賃期間內。以其租賃物轉租於第三人。除有特別習慣外。須得出租主之同意。如未同意時。出租主即得本此理由向租賃主聲明解除契約。(四年上字七〇九號)租賃之期間。雖以滿其所預定期間而止。但租賃主於租賃期間滿了後。仍使用租賃物。若出租主不表示反對之意思。則視為已以不定期間繼續其租賃關係。(四年上字七

租賃期間
滿後仍繼
續使用者

八六號

貨貨主請
費以增加貨
費用及地
標準 狀況爲

去設
備之
體

之未定期間

租客欠租
業主收回

租人不得要求轉租
項出貨主拖欠租

按民事條理。賃貸借契約存續之間。賃借主因賃借物改良或地方經濟狀況發達受有利益者。賃貸主雖得請求增加賃費。但其應加數額以改良費用及地方狀況為標準。賃貸主不得因賃借主未應其逾分之要求而主張改約。(十年上字九〇五號)

租主於其所租之房屋有所設備。則於契約解除之際。自應由租主自行撤去。若租主因特種之營業為種種設備。非普通房屋所需用者。則解約時應由租主撤去。尤屬當然。(三年上字五九一號)

未定期間之租賃。固可告知相當期間聲明解約。但該地方如有特別習慣者。應從其

習慣(五年上字九〇七號)

兩造間所訂租賃批約。既經載明。如或拖欠租銀。卽將該鋪收回另租別人等語。則租客如果有欠租情。事業主自可據約將鋪房收回。(四年上字二三五號)

若已得出租主同意之轉租。或照習慣無須得出租主之同意即屬有效之轉租。則轉租關係一經成立之後。縱租賃主拖欠租項。苟轉租人並不欠租之時。則出租主除向租賃主要求繳租或嗣後向轉租人直接行使其對於租賃主應有之權利外。自不能

遽向轉租人要求交還其租賃之物。(四年上字七〇九號)

擇租須經
出租主承
欠租另立
借據復繼
為捨棄認
為解除權
則租主之解
判斷後續
否增租之

租賃主非經出租主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人。(四年上字七八六號)

合同租約載明租戶若逾期不納房租。租主有權將此合同作廢。轉租他人。現租戶既係欠租。則依照合同。租主本應有解除契約之權。惟因兩造關於欠租已另立借據。嗣後租戶繼續租賃。復已兩年之久。則合同上所予租主之解除權顯係業經捨棄。而租戶於續租後就應納房租。既無拖欠。即當然無應行解約之原因。茲租主雖謂容許續租係一時之恩惠。然恩惠意思於捨棄行為之成立。並無影響。(九年上字九六號)

解釋

使用租借主。若未依法(習慣法在內)解約。自不得妨害租戶之使用。故改造房屋。礙及使用時。應得租戶同意。經同意改建後。租約是否可認為已有變更。或原約未改。致應否增租及增加若干。發生爭議。則應解釋當事人立約及其後同意時。意思為斷。礙難為抽象之解答。惟如果增租數額。當事人間意思無可解釋。自可斟酌因改建增加之利益。由審判衙門判斷適當之租款。(九年統字一三〇二號)

甲以房租與乙居住。兼營商業。訂定十年為期。不准增租轉佃。此外並無何等限制。嗣

戶犯賭
博吸煙不
據爲解約之理

因乙在該房有賭博情事。被警署罰辦。復因吸食鴉片烟。被處徒刑。近年房租驟貴。甲即以曾經觸犯烟賭爲理由。向法庭訴請退租。查此案情形。乙之租借房屋。既定有期限。所犯賭博吸烟。若亦不能認爲於其房屋確有何種危害。甲自不能據爲解約之理由。(九年統字一三五九號)

甲將自業房屋輾轉租於丁營業。嗣丁將該房連同營業部分出租於戊。限期交房屆期。丁不踐約。由戊訴經判決確定。令丁照約交房。於判決後。甲向丁收房另租。丁無房可交。而戊則據判請求執行。查甲既以所有人資格。將租房收回。丁戊間之判決。亦無拘束甲之效力。則執行程序。自不能就原出租人甲之業產實施。戊祇能對甲主張其轉租之效力。仍依轉租法例處斷。或對於丁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轉租契約所受之損失。惟丁租房之時。如係自稱業主。則甲之收回該房。不肯交出。戊尚可對甲提出所有權確認。並交房之訴。倘甲本非業主。係由丁與之串通侵害。戊之權利者。得本於不法行為之原則。對甲請求交房及賠償。如該地方有鋪底習慣。而丁之營業亦有鋪底者。則其營業移轉與租房之關係。仍應查照習慣辦理。(七年統字九一九號)

業主收回
房屋

第六節 用益租賃

判例

有租戶支出
無期租賃費致
格增加者

不期租賃費致
解約不以欠租與
否為條件

請求減租

用益租賃關係終止之時。其現存之附屬物件。應由租戶交還於業主。而同時業主應將該附屬物件。較前所超過之價額。償還於租戶。其租戶支出有益費用。致租賃物價增加者。亦應由業主償還其現存增加之價格。(六年上字一一五九號)

凡耕作地之租賃未定有期間者。各當事人於收穫時節後。原得聲明解除契約。而欠租與否。並不得為解約之必要條件。(三年上字一〇六號)

耕作地之貨貸借。若因不可抗力致收益較租額為少者。得請求減租。至收益額為止。(八年上字一〇八一號)

積欠租戶之租
穀

租戶於租種田地時。曾與業主約定每年限期交納租穀之數者。當然負依約履行之義務。此項義務並不因地主怠於行使權而減輕。則租戶違約積欠之租穀。不論年分遠近。斷無可歸責於地主之不及早追償。而予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理。(七年上字一四三二號)

業主出賣未滿期
租戶之地

上告人已賣之地六天。本於租不攔賣之習慣。被上告人固不能以租借關係阻止上告人之出賣。惟被上告人之租期既尚未滿。則由上告人以地經出賣為解約原因請

求被上告人交地。自非有理。(八年上字二四號)

租戶請求
減免租額
之權利

凡耕作地之租戶。因不可抗力以致其收益較少者。得對於地主請求減租或免租。(四年上字一六六一號)

永佃權與
現租之區
別

永佃權本係物權性質無論。業主更換何人。當然永久存在不受影響。現租則係債權。性質僅對於原業主得以主張。如新業主並未允租。當然無強求之權。(三年上字三〇五號)

用益租賃契約滿期時。其租賃物上所耕作牧養之動植物可收益者得收益之。如不能收益。則除有特約及特別習慣外。應連同租賃物交還業主。償還其費用。(五年上字一二三二號)

租戶不盡
義務業主
關係
得解除佃
租

業主與租戶。因佃租關係各有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苟租戶不盡其應盡之義務。則業主自可主張解除佃租之關係。(三年上字一七三號)

租戶應有
之權利

租戶因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對於地主得請求減免地租。自是租戶應有之權利。地主自無不予承諾之理。(六年上字一一三九號)

適用民
領租官地

領租官地。不過爲人民與國家私法上之土地租賃關係。即應適用一般民事法則。以

爲判斷之準據。(三年上字六五九號)

貨借物未
得實貨主
者承諾使
他人使用

用益貨貸借契約之條理。貨借主不經貨貸主之承諾。而使第三人使用貨借物者。無論其貨貸借契約定有存續期間與否。貨貸主得聲明解除契約。(三年上字三三五號)

第七節 使用借貸

第八節 消費借貸

判例

以兌換紙
幣爲消賣
貨借之標

兌換紙幣本爲金錢之代用物品。故以兌換紙幣爲消費借貸之標的。而其實際所能代表之金額(即幣價)較幣面所定爲低者。則締約時借主所受之利益。即爲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故於償還時。亦必照締約時該紙幣所代表之金額給付。或給付與該金額相當之紙幣。始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而不至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六年上字九三五號)

非消
費借
貸
式行

中見人之責任。雖僅在證明契約成立。惟消費借貸本非要式行爲。其訂立約據本以供證明之用。其約據上所載姓名。是否當事人常用之姓名。或爲堂名。及其他名號。均於契約之成立及其效力。並無關係。故約據上雖載明堂名。或其他名號。而以當事人

真實常用之姓名列爲中見。如依他項方法足證明其確爲當事人者。則由該契約所生之權義關係即應由該當事人享有負擔。不因列爲中見而受何等影響。(四年上字三七一號)

借貸關係
之成立
借券之有無中保及抵押物與所借數額是否超過債務人之財產總額乃當事人間之合意行爲與借貸關係之成立毫無影響。(七年上字九一四號)

契約無效
或撤銷實
務人仍應
責償還之
因消費借貸契約而負擔債務者。其契約縱令無效。或因撤銷而失其效力。債務人關於其所受領之金錢物品仍須於一定限度內負償還之責。(三年上字七九七號)

關於金錢之借貸經當事人間訂有書據者。其債權債務主體之爲何人。除有特別情形外。自皆應以書據所載明者爲斷。(四年上字一八三五號)

金錢借貸本非要式行爲。即不以中人書據爲法律上之必要條件。故於中人書據以外。另有他種證據可以證明借貸事實之存在者。自不容藉口於無中人書據以爲否認。(四年上字三九〇號)

特約消滅
之期日
金錢借貸
中人書據
而否認
當事人之一造原已占有特定田宅爲使用收益。僅對於他一造歲納定額租項而因有金錢借貸關係。約定減免租項。以充利息者。是謂消費貸借契約而附有減免租項。

之特約。貸款清償之日，即特約消滅之時。（八年上字七二一號）

解釋

無經手中
證之遠年
借貸

執有前清道光年間借債契約，經手中證全無。此種遠年借貸，如於借券外更有佐證，足證明其確實成立，別無消滅原因，自應仍許其請求。（八年統字一一三九號）

第九節 雇傭

判例

未定報酬
數額而起
爭執者

夥友應分
之餘利

雇傭報酬數額之多寡，如未約定而有爭執者，審判衙門自可查明該種勞務在社會習慣上普通之傭值，及其相需緩急之情形，爲之酌定。（六年上字二五一號）

商號未經分析之餘利，縱使夥友於該號倒閉時，果有分受之權，亦應俟外欠收回填補。營業上一切損失之後，計數如有贏餘，始能確定再行按股均分。（三年上字一九八號）

允與報酬
之推定

雇傭關係雖未約明報酬，而服勞務之人苟有非受報酬，即不爲服勞務之情事者，亦應視爲允與報酬。（六年上字二五一號）

莊頭之革
除更換

擇配由女限滿
主家定

無特別法則。或可認為有法之效力之習慣。審判衙門自有調查之責任。如有此項特別法則或習慣。則就莊頭之革除更換自應儘先適用。(三年上字五七〇號)
 查現行有效之禁革買賣人口條例內載嗣後貧民子女不能存活者准其議定年限。立據作為雇工。先給雇值多少。彼此面訂雇定之時。不問男女長幼。總以扣至本人二十五歲為限。其限滿後。女子如母家無人。並無至近親屬者。由主家為之擇配等語。是雇女限滿擇配。除其母家有人或有至近親族外。應由主家為之。(七上字七七六號)

第十節 承攬

判例

承攬人定
作人得先
利主張權
之情形

承攬人與定作人訂立契約。約定至期不完成其事項。解除契約並賠償損害者。原則上自應過期以後。乃能許定作人有主張之權利。惟承攬人於未過期以前。自認不能如期完成。則其違背契約已屬顯然。定作人先期主張權利亦不能謂為不當。(四年上字一八一號)

承攬人對於定作人約明完成某事項。並無以承攬人自身須具該事項專門技術為契約成立之要件。(十二年上字二〇〇五號)

承攬契約

承攬契約
之解約

承攬人供
給之材料
於何時歸
定作人所

承攬契約。承攬人原不能藉口賠累聲明解約。但經兩造合意解約者，則無論其原因如何要應認爲合法。(五年上字六四一號)

由承攬人供給材料工作建築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於定作人所有地上之契約。其標的物自何時歸定作人所有現行法令雖無明文規定但按此種契約之性質與交易上之觀念應以承攬人以材料定着於定作人土地時即歸定作人所有較爲允當蓋此種承攬契約除當事人間有特別約定或當地有特別習慣外原係承攬人爲定作人之利益以材料定着於定作人之土地直接使定作人取得其所有權爲目的並非承攬人爲自己之利益供給材料工作於定作人之土地由承攬人先取得其契約標的物之所有權再行交付於定作人時始由定作人繼承取得其所有權也(九年上字八六五號)

凡承攬人完成事項後定作人即應給付約定之報酬其未給付以前承攬人得將承攬事項之標的物拒絕交付。(三年上字五二七號)

承攬契約之性質承攬人自不能無相當之利益其因工程所需之物料無論承攬人於購入之際價值有何折扣自與定作人無涉即定作人應給付承攬人之工價不能

定作人給
付工作價
之標準

承攬人得
拒絕標付
者

在標的物之取得權利得付價爲給付者請求交付承攬工事被侵奪物

以。承。攬。人。實。際。所。付。出。者。爲。準。(五年上字一二三八號)
定作人未給付報酬以前，承攬人得將承攬事項之標的物拒絕交付。雖第三人，在該標的物取得權利，苟非代爲給付，亦自不得請求交付其標的物。(三年上字五二七號)
承攬報酬爲承攬契約所生之權義關係，僅限於契約當事人，而於第三人無涉。故承攬人占有承攬工事之標的物，而被人侵奪者，雖對於侵奪人或現在占有人（即由侵奪人取得占有者），請求占有之回復，而對之爲給付報酬之請求，即非適法。(三年上字五二七號)

第十一節 居間

判例

經手人非
連帶債務人

借貸之經手人，如僅係經手借貸，則雖有其所應負之責任，然究不能即爲連帶債務人。(六年上字三三三號)

居間契約

居間行爲，因當事人一造約明爲相對人報告訂定某契約之機會，或爲其媒介，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而生效力。(十一年上字一五三七號)

介紹人約定

凡爲他人介紹買賣行爲，由買賣當事人之一造，就該項買賣所得之利益，與介紹人

請求報酬

者之責任

所約定之報酬。於法律上自應認爲有效。（五年上字九九八號）

居間人之於報酬須其契約因居間人報告或媒介而成立時始得許其請求。（十一年

上字一五三七號）

經手借款

經手借款之人苟非擔任保證亦祇有督催之責不能遽令代任償還。（六年上字七七〇

號）

同上

第三人僅有介紹兩造締結契約行爲未經別行訂定或有特別習慣自不負何等責任。（十年上字七〇四號）

經手人之
責任

關於債務之成立如有經手人者其對於債權人之責任須俟債務人明確即其所經手之債務確有歸著而債權人得有完全之清償或雖未及受償已有確切可以受償之方法時其責任乃爲完盡。（五年上字七九七號）

第十二節 委任

判例

受任人之
義務與責任

受任人應依委任之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如有違背此項義務致委任人受有損失者自應負擔賠償之責反是若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已盡善良

管理人之義務。而因不能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致委任人受有損失者。則受任人無賠償責任。(四年上字四一七號)

受託代爲
給付者

受人委託。代爲給付者。如怠於給付。應受給付人得逕向受託人直接請求。受託人不得反於委託人之意旨。拒絕給付。(九年上字二九號)

僅保管他人之所有物。未經所有主授以處分之權限。而擅行處分該物者。其物權並不因而移轉。(六年上字一二七號)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不問委任事務已否得預期效果。委任人均應負償還之責。(八年上字七八號)

受任人違反委任人之指示時。雖得要求受任人負擔責任。然不得以此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即不知其指示之第三人)而主張該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為無效。(五年上字二二七二號)

凡當事人間締結委任契約者。其受任人應依委任本旨。用最有利於委任人之方法。以處理委任事務。於處理委任事務後。並應隨時通知委任人。其有違反此項之義務者。則應負相當之責任。(三年上字一四三號)

受任人應
反義務應
負相當之
責任

受任人支
出之必要
費用

受任人違
背指示者

保管人不
得處分保
管物

有受任人應
受任人有依委任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三年上字四〇三
號）

掌管他人家務之人受任人不得違背委任人之指示者保管有損失之財產者爲他人掌管家務之人通常祇有管理行爲之權限（四年上字一六七二號）受任人受委任人之指示處理事務時非實有不能從其指示情形並委任人若知其情事而表同意者不得違反委任人之指示（三年上字七七三號）凡受委任人如因自己過失致保管委任事務之財產有損失時當然負賠償之責任

（三年上字七六號）

商業中以牙行為業之人代委任人所爲之買賣買賣相對人如不依約履行時則除當事人有特別訂定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外牙行對於委任人須負履行之責任（三年上字九九五號）

受任人代委任人與第三人所結之契約如第三人不履行時除當事人有特別訂定外受任人對於委任人初不負何等之責任（三年上字九九五號）

受任人將委任人託與之金錢轉託於第三人而爲第三人消費者受任人對於委託人所受之損害自應負賠償之責任唯受任人轉託第三人時曾經委任人之指示者

受任人代
給之契約
經委任人
指示之行

受任人代
給之契約
經委任人
指示之行

受任人代
給之契約
經委任人
指示之行

委任契約
之解除

受任人應
付利息之
情形

則委任人自不能即向受任人請求賠償。(四年上字七八五號)
委任契約之各當事人本得隨時聲明解約惟一造於相對人不利於解約之時期聲明解約者須賠償其損害。(七年上字一二六九號)

凡受任人將爲委任人之利益應使用之金額自行消費者須自消費時起支付利息。(五年上字七三四號)

受任之人應將所領收之物及滋息全部交付於委任人方爲正當不得律以前清現行律錢債不得過一本一利之規定。(四年上字一七〇一號)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領受金錢物品均須交付於委任人。(三年上字四〇三號)
不附期限之代管糧冊契約如能證明當事人有永負契約上義務之意思自應尊重其意思否則當事人均得對於相對人表示意思爲契約之解除。(四年上字二六〇號)
因委任契約爲他人服勞務者固不得無約索取報酬但爲處理委任事務支出必要費用者有向委任人請求償還之權利。(三年上字七四二號)

受任人因處理事務所領取之金錢應交付於委任人其違反此項義務者應自遲延之時起任支付利息之責。(五年上字一七九號)

受任人違
反義務者
應自遲延
之時起任支
付利息之責

受任人應
付利息之
情形

受任人之
交付義務

受任人選
托及監督
之責任
複代理人

受任人所領取之物。或收取之滋息。均有交付於委任人之責。即以自己名義爲委任人取得之權利。亦須移轉於委任人。(四年上字一七八七號)

受任人如因不得已情形。或得本人之同意。委任複代理人擔任事務之一部者。則受任人關於複代理人之選任及監督。對於本人負其責任。如本人因複代理人之行爲受有損失。苟非由受任人證明自己已盡監督之責。並於其選任已注意周到。無負於委任者。則對於委任之本人。亦當擔負賠償。至其對於複代理人應如何問責。則屬另一件問題。不能以之對抗委任人。(四年上字一六九號)

委任人之死亡。爲委任契約終了原因之一。故受任人關於財產之管理。須爲一定之計算。而報告其顛末。誠以委任終了。即處理委任事務之權。於以消滅。須委任人之承繼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更爲委任。就於清算之財產。除有急迫事情外。即不得更爲處分。(三年上字五二一號)

受任人虛報
處理事務
情形者

凡受任人虛報處理事務情形者。祇能令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不能即以其虛報之數爲其制裁。(五年上字五一四號)

第十三節 寄託

判例

受寄人之
責任

消費寄託之寄託物。其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惟受寄人應準用消費借貸法則。對於寄託人償還性質等級數量相同之物。雖因不能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致減損其資力。亦不得藉詞免責。(四年上字四一七號)

因保管寄託物之費用
水火盜賊遭
抗者足以
抗者
無償保管
契約
之責任

受寄人爲保管他人寄託物所支出之費用。應由寄託人擔負。(三年上字八四二號)
律載凡受寄人財物畜產。其被水火盜賊費失顯有形跡者勿論云者。係指費失之原因。確能證實其非人力所能抵抗者而言。若雖遭水火盜賊而受寄之人人力足抵抗。因其怠爲相當之注意以致費失者。仍應負賠償之責。(七年上字九一號)

無償保管契約一經成立。受寄人並不以與保管自己財產爲同一之注意。致保管物有損失者。受寄人當然應負賠償之責。(三年上字四七一號)

通常特定物之寄託。如因不能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致其受寄財產滅失毀損者。受寄人無賠償之責。至若其寄託係令受寄人負擔給付金錢或替代物之債務者。(消費寄託)則受寄人之資力雖因不能歸責於己之事由頓形減殺。亦不得主張減免其債務。(三年上字四〇三號)

受寄人違反義務亦有過失者
託人亦有過失者

受寄人並不以與保管自己財產爲同一之注意。致保管物有損失者，應負管償之責。其賠償之額數，自當按照保管物所受損害之實在情形而斷。非審判衙門所得任意斷定。惟寄託人如於受寄人之違反義務亦有過失，則損害額數自可由審判衙門衡情量爲輕減。（三年上字四七一號）

受寄人不受報酬者，其保管受寄財物，僅須與保管自己財產爲同一之注意，故於重大過失，當然不得免其責任。（七年上字四五六號）

人有償受寄

有償受寄人對於受寄物，應用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十一年上字二三八號）

鋪戶存物
作質被劫
應照典鋪
例賠償

普通寄存物件，如係被劫，受寄者無賠償之責。若尋常鋪戶存置債務人財物，以爲質信而被劫者，雖非典鋪，而事理相同，自應準用典鋪賠償之例。（三年上字七〇三號）

（按）前清現行律載，凡受寄人財物畜產，其被水火盜賊費失有顯跡者勿論，又條例載典鋪被劫，照當本一兩再賠五錢，賠還之後，起獲原贓，不准原主取贖等語。按典鋪賠償以十當五照原典價計算，作爲準數，所謂當本一兩再賠五錢，即四分之三也。

第十四節 合夥

判例

合夥債務
之主體

僅表面變
更者

凡合夥爲契約關係。非有獨立之人格。故無論何時。關於合夥債務。均應向合夥員請求清償。自難認其合夥即爲債務之主體。(四年上字五六〇號)

合夥關係如僅表面變更。(如變更牌號)而內部組織仍無所變。則舊合夥契約當然繼續存在。如不僅表面變更。即內部組織亦併有更變。則舊合夥契約自無仍行存在之理。(八年上字六三二號)

普通合夥與匿名合夥不能無別。而其應區別之點大要有三：(一)匿名合夥員本爲出名營業者而出資。故其資財以後應視爲僅屬於出名營業之人。而普通合夥之財產。則認爲總合夥員之共有。(二)匿名合夥之營業爲出名營業者所獨占。合夥員並不協同營業。而普通合夥則其事業屬於總合夥員之共同營業。(三)對於第三者之權利義務關係。匿名合夥則屬於出名營業者與他合夥員無何等之關係。而普通合夥與總合夥員俱爲權利義務之主體。(三年上字四〇號)

合夥員以勞力爲出資。現行法令並無禁止明文。故經理人應認爲合夥員與否。須審究當事人所結契約之內容爲斷。(八年上字一三二八號)

入夥行爲並非要式。苟既合法表示意思。則股金是否實交。股票是否收執。本屬毋庸

普通合夥
與匿名合
夥之區別

經理人應
否認爲合
夥員

入夥非要
式行爲

要求報告
盈虧之權

合夥契約
不以訂立
為要件

合夥對
夥有債權

組織合夥
與財團法
人之區別

過問（五年上字三八七號）
合夥員之一人本得於年終或營業年度單獨向經理人要求報告營業盈虧無約集全合夥員共同行爲之必要（十一年上字一〇四八號）

訂立合同文據並非合夥契約成立之要件故合夥人間雖未訂立合同文據或其合夥者則仍不得不認其合夥關係之存在（三年上字七六六號）

多數人組織團體是否爲締結合夥關係抑係設立財團法人其區別之點最顯著者大致有二（甲）當事人於組織團體之本旨是否爲謀當事人間財產或其他之利益起見抑爲除自己利益外成就公共一般或特定人民之利益起見（乙）成立後組織人是否仍以自己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抑卽以團體爲其主體是也（三年上字二二七二號）

合夥債務依法本應先以合夥財產清償各合夥人於未清償合夥債務之先如將合

約合縣之預

號) 號所有之財產擅收入己。自可命其提出以充清償合夥債務之用。(八年上字一九一號) 合夥關係之成立。應以當事人間有合夥契約。即對於因合夥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願與擔承之意思表示者而後可。若當事人間僅表示於一定條件完成之後。始加入合夥關係者。則僅能謂其有合夥預約。預約當事人對於因合夥所生之權利。當然不能享有。而義務亦不能擔負。只對於加入合夥之事。有權利義務而已。(三年上字一七

合夥財產雖未紛失。而另有糾葛。非即時可供清償者。自與合夥財產不敷清償之情形無異。(八年上字一〇四〇號)

出資多寡之約定並非合夥成立之要件。(六年上字一〇〇號)

一家公共堂名關於營業上虧累之債務。準諸合夥債務於合夥財產不足償還時。應由各合夥員以其私有財產按股分償之法則。凡隸屬該堂而有私財之人。苟非對於該債務得以主張不應分償。即不能於公產不足償還時就所有之私財拒絕分償。(九年上字六九六號)

即有純產之約定，其償債能力，應與該庄不
同，該庄同人所虧累之，當名營業一家公共

損失分擔為其標準

合夥員分擔人償還

合夥契約為諾成契約

合夥外欠款項無收回者

非執行員之合夥務

另有其他證據證明其對於損失不負損失外自應即以約定利益分配之標準為其損失分擔之標準不得藉口於契約上未載明損失分擔即主張對於損失不負責任。本案兩造如果為合夥關係則雖合同內未載明損失分擔被上訴人苟非另有其他不負損失責任之證據即不能不負其責則上訴人所主張受有損失是否屬實即應進而審查(十二年上字一六一號)

合夥債務既得有債權人之同意分歸合夥員一人承還即失其合夥債務之性質自無再適用合夥債務償還法則之餘地(八年上字二二八號)

凡合夥契約並非要式行為當事人間成立之合夥關係苟能有確切證明其實係存在者即可認其契約為已有效成立其合同字據之有無以及合同上是否簽押均可不問所謂諾成契約是也(四年上字三四四號)

員任賠償之責(十年上字一二二二號)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若於款項之貸放及催收均未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因債務人貧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收回確非該合夥員所能豫測者自不得令該合夥非執行業務之合夥員依法得檢查業務及合夥財產之狀況(七年上字四七八號)

合夥員擅
借之款

合夥營業除係錢商當商外。其執行業務合夥員代表合夥對外借款之行爲。非該地方另有特別習慣。即應由其他合夥人特別授權或事後追認。否則該債權人不能對於其他合夥人請求清償。(八年上字三五三號)

清理時擅
借之款

合夥營業之執行業務員於歇業後。在清理之範圍內。雖有代理他合夥員之權限。但非有特別習慣。不得擅自借款。縱其擅借之款。係以供清理之用。而未經他合夥員追認。亦祇可由該執行義務員向他合夥員求償。不得由債權人逕向他合夥員請求清償。(八年上字六五五號)

合夥員擅
專擅行爲

如改易行號。清理欠款。及夥員退夥諸事。俱關重要。合夥員如當時既未退夥。豈得不使知悉。而專擅爲之。是則因此所受損害。依侵權行爲之法例。自可責令專擅行爲人賠償。(三年上字六八九號)

合夥員應
得利益付
付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係居經理人地位者。於合夥管業停止後。各合夥員應得之利益。祇應由該合夥員就現存之合夥財產及收入債款以爲給付。除有特別情形外。自無徑由該合夥員以私財墊付之理。(十一年上字四六二號)

以堂名代
多數人附

合夥員中之一人。以堂名代多數人附股。而衆合夥員並不知該堂名股分係由多數

股者

人之直接入夥。祇信爲該出頭之一人爲股東者。則僅能認定爲一股。所有合夥之盈虧。均向該一人夥東計算。反是若合夥員已知其爲多數人。直接入股者。即應以多數股分論。不得因一人股東之盈虧。仍共同受其影響。(四年上字二三六號)

清理債務
之責任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經手借欠債務。除該合夥員自按股分分擔償還額數外。就該項債務其餘部分。亦應負清理償還責任。以免債權人分向其他合夥員逐一追索之困難。(十一年上字一六三三號)

勞力出資
退股之方
法

合夥人之出資本。不必以財物爲限。凡以供給勞力折作股數者。當然應認爲有出資之效力。(七年上字六一九號)

合夥人之退股。須對於各合夥人爲明示或默示之表示。始能生效。至執行合夥業務之經理人有代理各合夥人之權。其對於經理人固亦可爲退股之表示。惟此項表示必其可以認爲向本人(即各合夥人)所爲者。始能發生代理行爲之效力。若僅係將股分讓與經理人。而顯然無對於他合夥人表示退股之意思者。自不能認爲合法之退股。(九年上字一九六號)

以地產入
夥者

凡以地產入夥者。如表明係以所有權歸諸合夥。則其所有權自應歸屬於合夥。即爲

退股

合夥員共同之產業。反是如僅以使用收益之權屬於合夥者。則其所有權當然仍屬之原業。主要視其合夥當時及其後意思表示之如何。以爲斷。此項意思表示。如不明顯。致生爭執。則亦惟證憑是賴。而決非可爲架空之推定。(三年上字三〇九號)

合夥營業之合夥員。如已向他合夥員合法表示退股之意思。即不立退股字據或清算賬目。亦發生退股之效力。(十年上字五〇七號)

利
夥
東
之
權

各合夥夥東。不問其所占股本或股數多寡。有隨時查驗賬簿之權。於年終有令鋪掌開列清單。報告營業得失之權。此項權利爲法所許。除係有特別習慣法則。或全數股東間結有特約豫定別種辦法者外。並不因多數股東有反對之意思而有所殊異。(三年上字五三五號)

對於退股
前之夥債
之責任

合夥員於退股以前之合夥債務。除有特別習慣外。非經他合夥員承認。債權人同意。不能免責。(九年上字九五三號)

用多數人
名出資者
其權利
法之

合夥員中固有多數人用共有堂名。共同出資。而對於他合夥員推一人經理者。但多數人既用共同堂名。共同出資。則其對於他合夥員。亦自可共同行使。其合夥員之權利。本非必須推出一人經理。即或因共同行使權利之不便。推出一人經理尋常之事。

勞力出資
之認定

務而就權利之處分關係重要亦難認謂經理人可以擅斷。(六年上字一八七號)

何者應認爲勞力出資要視合夥時會否將勞力折作股數算入於合夥股分之內以爲斷。若並未聲明折算雖因其信用幹濟爲被任爲鋪掌之惟一原因亦不能以勞力出資論。(三年上字八六號)

執行業務合夥員因執行業務所取得之財物自應交至合夥契約所定之保管處所而不得違約自行保管。(四年上字二九二號)

合夥員中執行業務之合夥員對於他合夥員有忠實處理事務之義務如違背此義務致令他合夥員發生損失者即應負賠償責任。(三年上字九三二號)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能有本於其自己意思爲合夥借貸款項之權限。因營業性質上之關係而不能盡同。如典當業及銀錢業則依其營業性質固當然有代合夥員爲借貸行爲之權。此外各種商業則除該地另有特別習慣外即非得他合夥員同意不容擅行。而其擅自所爲之借貸行爲自應由該行爲人獨自負責。他合夥員自不能負何等責任。(五年上字一四五二號)

因執行業務
財物不得
自行保管
違反忠實
義務者

借貸款項
之權限

合夥員間
之關係

執行合夥業務之合夥員對於他合夥員即爲受任人。凡受委任人之指示處理委任

事務時若無急迫情事受任人須豫行通知委任人並受委任人確答（四年上字一八九六號）

鋪掌業無專
擔借款分
合紅及解散
合夥之權

折價之虧
合夥之虧

貸行為經
追認者

執行業務
合夥員權
行範圍內

意有之注

分攤紅利

借用鋪款或分析紅利或解除合夥關係乃屬股東與股東間之事既非鋪掌所能越俎專擅股東亦不得逕向鋪掌交涉（三年上字五三五號）

合夥之虧折係由於執行業務之合夥員之故意過失者則他合夥員對之自得爲損害賠償之請求（四年上字八〇〇號）

他合夥員對於執行業務合夥員擅自所爲之借貸行為已有明示或默示之追認者法律上仍屬有效他合夥員對外之責任即無可辭（三年上字三二七號）

合夥契約合夥員中之一人有執行業務之權利時雖別無約定其合夥員對於第三人有代理他合夥員之權利苟其所爲之行為係屬業務範圍內者則雖於他合夥員有損在法律上仍然有效而其權利義務直接及於他合夥員（三年上字一四四號）執行合夥業務之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其事務（三年上字五四五號）

若股東間先期訂有特約將若干年所得紅利存作公積或竟將該項利息增入資本則當然受特別之拘束設無此項特約則營業盈虧應於何時結算分攤應先開夥東

合夥財產
不至清償
債務者

合夥員分
成數
配合損益之
成數

會。協。議。定。之。(三年上字五三五號)
合夥財產如不足清償合夥債務則各合夥須依分擔損失之成數分任其不足之額

(三年上字二二二號)

合夥員分配損益之成數自應以合夥員彼此所約定者爲準至合夥契約若僅就利益定分配之成數或僅就損失定分擔之成數者自應作爲損失及利益之共同成數
(七年上字六一九號)

以勞力出
資者

執行業務
私僕
合夥員之
私僕

以人力股出資者除有特約及習慣外對於營業之損失不負分擔之責(四年上字二三一七號)

執行業務合夥員非關於合夥之私人債務不應向其他合夥員求償(四年上字二四三

查被上告人之元本金票一千五百元應勞營業所得紅利一半而就此項元本營業之收入爲羌帖二萬八千七百餘盧布原爲兩造所不爭惟上訴人主張所收羌帖應按照該項營業終了時之市價折算而被上訴人則主張應按各該收入之月之月終市價折算以致兩造所稱該項營業之盈虧結果互異按特定之商業計算盈虧固應

營業所得
之收入
營利之目
為有利隨時
處置

於該營業終了時為之。然因營業所得之收入依營利之目的自應隨時為之處置上訴人因賣貨所收羌帖當時價格現已日趨低落自應隨時為有利之處置（十一年上字一五六號）

無法收回
債務之債務

執行業務之合夥員雖有催收外欠之責然如果因債務人貧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收回者則應歸入合夥營業之損失項下不能令執行業務者任賠償之責（六年上字八五三號）

無損失
分擔標準
之標準

合夥債務應由各合夥員按照分攤損失之標準分別負擔分攤損失標準未經明定者以分受利益之標準為準分受利益標準亦未明定者則以出資多寡（即股分）為準（五年上字四八二號）

無損失
分擔標準
之標準

合夥契約定有利益分配之標準未定有損失分擔之標準者除合夥員另有其他證據證明其對於損失不負責任外自應即以約定利益分配之標準為其損失分擔之標準不得藉口於契約上未載明損失分擔即主張對於損失不負責任（三年上字八一九號）

合夥員之代理權

合夥員之代理權本與合夥員執行業務之權有別在有執行業務權限之合夥員苟

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固不得不視為關於執行業務併有代理他合夥員之權利。然在本無執行業務權限之合夥員。關於特定之法律行為。又未受有特定之代理權。及雖係有執行業務權限之合夥員。而其所為之法律行為。並非關於執行業務。並雖係關於執行業務之行為。而經以特別意思表示限制其代理權。且其限制為第三人所已知者。其行為對於他合夥員當然不生效力。(四年上字一九一號)

執行業務
行為
之合夥員

算清帳目
之義務

執行業務合夥員於營業上所為之行為。除與第三人有串同舞弊實據外。其他合夥員不得以該合夥員有虧折情事為理由對抗。不知情之第三人。(四年上字二四三號)
商業合夥之執行業務員有應其他合夥員之請求而與之算清帳目之義務。如其賬簿燒失無存。則依履行不能之原則。應認為此項義務已經消滅。但債權人仍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四年上字一二三三號)

以私財供
合夥債務
之擔保者

合夥員以自己某種財產供合夥債務履行之擔保者。在合夥債權人亦不能以擔保物上之關係。遂認該合夥員一人為債務主體。而對之為全部清償之請求。(六年上字二三五九號)

凡合夥之債務。除以合夥財產儘先償還外。其不足之額。應由合夥人按股分還。故債。

明他合夥
債權非證

人無力償
向即不得
全部履行之
請求

權人非證明他合夥人已無償還資力即不得向其一人請求全部之履行。（四年上字二〇四一號）

凡合夥對於外部所負債務。縱應由出名合夥各員依合夥契約所定各自分擔。惟於合夥員中有貧無資力不能償還債務者。則爲保護債權人起見。仍應由他合夥員依同一標準分任償還。（四年上字五八號）

民律現未頒行。凡合夥員對於外部所負之債務。應負如何責任。尙無明文規定。惟查民事法條理。凡合夥員對於合夥之債權人。皆就所有股分負按股分擔之責。如合夥員中有無力清償債務者。查明屬實。即由其他合夥員按照股分分任償還債權人。決不能對於合夥員之一人無故請求償還全部債務。此所謂連合分擔之制而決非負有連帶責股。（三年上字二九二號）

所謂合夥債務者。自應以合夥名義所負之債務。爲限。如以合夥員一二人之名義所負之債務。而不能推定其爲代理全合夥員所負者。縱其實質爲合夥所用。亦不能認爲合夥之債務。使債權人受分償之不利益。（三年上字三八三號）

凡合夥所負擔之債務。如其他合夥員皆無償還資力。或因所在不明。皆無從索償時。

其他合夥員無償還

合夥債務
擔制
合夥分擔
者

資力者

合夥員不能藉口無資力請求代償

合夥員之責任

債務主體
非為合夥全體

其債權人可獨向有資力之合夥員請求償還。(四年上字二〇九八號)

合夥債務。如合夥員中有逃避或確無清償資力者。應由他合夥員代償其應分擔之額。此純為債權人一造利益而設。即所以使債權人得對於他合夥員之有資力者請求全部之清償。不致受意外之損失而已。若合夥員則不能藉口自己無資力請求令他合夥員代償。(四年上字一五四三號)

合夥財產。如不足清償債務。各合夥員應於自己所負償還義務內負無限之責任。決非僅將合夥虧餘財產分配於債權人。而合夥員自己私產可安然處於無事之地位。(三年上字五五〇號)

合夥債務。固以按股分擔為原則。不以債權人之是否知情而有所區別。然必債務主體為合夥全體。始得謂為合夥債務。適用分擔之條理。若以合夥員中一人之名義或字號所負之債務。則無論實際是否因合夥營業而發生。而債務主體既屬於一人。自不能不負單獨履行之責任。(四年上字二二三三二號)

合夥員中之一人已因代他合夥員填補損失而對之發生債權。僅屬合夥員間之內部關係。不能持為免除對外責任之原因。(六年上字一二六號)

代他合夥員填補損失者

合夥財產
執行困難
者

未知合夥

財產不足
清償者

合夥債務就合夥財產執行顯有困難情形者則為保護合夥債權人利益計自應與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之情形同論由合夥員按股分擔償還(四年上字五六〇號)合夥財產未知不足清償債務之時就通常情形以言無庸合夥員以私產為清償(四年上字五六〇號)

外欠款項

合夥債務應先就合夥財產清償云者係指現在可供清償之合夥財產而言若外欠項款既不能即時供清償之用自不能以之對抗債權人(六年上字二四二字)

合夥情形
變更者

合夥對於外部所負債務固應由出名合夥各員依合夥契約所定各自分擔惟合夥情形顯有變更而債權人確已知悉者雖合夥契約未經改訂亦應由變更後之合夥員按照變更後之合夥股分數分擔償還之責(四年上字二四〇號)

他合夥員
其財產可供
清償或
逃亡無蹤
者

凡合夥對於外部所負債務應由合夥員照契約所定股分各自分擔責任須至其他合夥員確係無力清償債務時或逃亡無蹤並無財產可供償還之時則為保護債權人計始由合夥員按股分任清償之責(四年上字一七三九號)

合夥財產
為合夥債
權人特別
之擔保

合夥財產為合夥債權人特別之擔保合夥債權人固得先合夥員之他債權人就該財產受清償而合夥人要不得藉口尙有合夥財產存在及該財產之價額足供抵償

之用。拒絕合夥債權人清償債務之請求。(六年上字一二六號)

應先就合
夥財產清
償

合夥債務，應先就合夥財產清償。如不足清償，始能令各合夥人按股分任償還之責。

(五年上字四五二號)

合夥債權
人之權利

合夥財產為合夥債權人特別之擔保。合夥債權人得先合夥員之他債權人，就該財產受清償。(五年上字三六四號)

在該合夥員入夥以前，其合夥債權人究難否認該合夥員為

合夥東，而主張令其他合夥員負全部清償責任。(六年上字二五五號)

合夥員中
有不能清
償時，應由
他合夥員
分擔之

凡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應由各合夥員按股分任清償之責。如合夥員中實有無資力不能清償或債權人有難於向之索償之情形，則應由他合夥員分任其所應清償之部分。(四年上字四四五號)

對合夥員
一人為保
證者，其保
證之內容

關於合夥員一人之合夥債務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之內容，自以該合夥員本應自行分擔之債務及其他合夥員不能清償時所應分擔之債務為限。(七年上字一〇四九號)

合夥員死
亡之債務
由承繼人
分擔

凡合夥所負之債務，當然由各合夥員分擔償還。至合夥員死亡，則其應行分擔之債務亦當然由其承繼人承繼。苟非有難於索償情形，其他合夥員亦自無代為清償之

責。(五年上字二三三號)

在
外
雖
有
債
權
不
得
求
得
此
請
求
緩
限

合夥債權人既應以各合夥員爲其直接之債務人。則該合夥營業。縱使對外尙有債權。陸續可以收回還債。及其經理人縱有怠於催收債權致不能償還債務等情。在各合夥員祇可催取外債。或責問經理人。而不能對於債權人以此爲緩限之理由。(五年上字二一八三號)

合夥債務。應由合夥員按股分擔。若合夥員中之一人。對於他合夥員所應分擔之部分表示承任。一併歸其償還者。苟非已得債權人同意。則雖各合夥員間訂有成約。亦不能發生對抗債權人之效力。(五年上字一四五二號)

合夥員一人所還各債之數。已逾應攤之額。係屬內部之關係。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四年上字二一四五號)

合夥員以自己之財產。供合夥債務履行之擔保者。對於其他合夥員原可認爲一種之出資。而合夥債權人就擔保物行使之權利時。該合夥員祇可依據債權法則。向其他合夥員求償。而不能以此種對內關係與債權人相對抗。(六年上字一三五九號)

合夥債務。自應由出名之各合夥員按股分償。若在一出名之合夥員所占股內。另由

出名合夥員之責任

合夥員承
任他合夥
員之分擔
分部者

合夥員一
人所還之
債已逾應
攤額者

合夥員以
私產供合
夥債務之
擔保者

他人附股者。則該出名之合夥員與附股人之間。雖因附股而發生特別之權利義務。但其對於合夥債權人。仍不能據以對抗。即應專由該出名之合夥員負按股分償之責。(六年上字五一七號)

合夥債權人對於其已屆清償期之債權。原有向全體合夥員請求其按股攤償之權利。而對於其中無力償債之合夥員所應負擔之債額。又有向其他合夥員請求按股代償之權利。即不應僅憑無力償債之合夥員空言承允。獨自償還其債額之全部或一部。而使合夥債權人無端受損。(五年上字一一八三號)

合夥營業不必盡有合同。苟有他項確實證憑。足以證明其爲合夥之夥東者。不得以未訂合同爲對抗合夥債權人之理由。(五年上字一一七八號)

若合夥員一人係侵蝕合夥財產。應負繳還之義務。則其繳還合夥財產以清償合夥債務。顯與自己出資使他合夥員免責之情形不同。(五年上字一五一七號)

合夥員中若有實無資力不能償還者。則他合夥員應代償其應償部分。而後轉向該合夥員求償。(四年上字四二七號)

合夥債權人固可就合夥財產優先於各合夥員之債權人而享受償還。惟各合夥員

不應僅憑
之合夥員
空言承允
部全部或一
獨自償還

不應僅憑
合夥營業
不必訂有
合同

不應僅憑
侵蝕合夥
財產之繳
還

不應僅憑
合夥員中
無力償還

合夥債權
人之請求

查封合夥財產

之債權人如果就合夥財產內該合夥員之股分請求查封執行於法既無不合。即非其他合夥員或合夥債權人所得主張異議。該合夥債權人爲自己權利計亦祇可本其確定債權對於同一夥產亦請求查封以達其優先受償之目的。（七年上字一二三七號）

幫同債權人追索之責

合夥人對於合夥債務原則上本不負連帶償還之責任。惟因有經手關係則不能不幫同債權人追索。（六年上字一七七號）

合夥員之內部責任

合夥員若與合夥債權人協議將其應行負擔之債額分割清楚者其行爲之目的不過使各合夥員之責任範圍得益臻明顯以便於行使權利並非就該債權債務之內容有所變更自不能認爲更改契約則關於該合夥債務之保證人責任當然不受此項協議之影響。（七年上字一〇四九號）

將應行負擔之債額分割清楚者

各合夥員之一人得向他合夥員爲求償者自以該合夥員自己出資使他合夥員免責爲前提。（五年上字一五一七號）

合夥員之一人得向他合夥員爲求償者

合夥員之一人得向他合夥員爲求償者自以該合夥員自己出資使他合夥員免責爲前提。（五年上字一五一七號）

合夥員一人之債務

（四年上字二二九五號）

合夥員之債權人代位行使權利者

經手借欠

合夥員一人之債務不能以之與合夥之債權相抵銷。（四年上字二二九五號）各合夥人之債權人就合夥人之應有股分代位行使權利時祇能主張其應得之紅利或代行依法解約因而取償於其股本若不先依法解約逕自取去應得紅利以外之股款者於法既無正當之原因即不能不負返還之責。（五年上字四一四號）凡處理業務之合夥員經手借欠之債務雖毋庸以私財爲清償而對於債權人究應就全部負清理償還之責。（七年上字五一九號）

合夥解散以後合夥員能否就合夥財產受出貨之償還當以該合夥財產之狀況如何爲斷如該合夥財產足以清償其外債而有餘則就所餘之額合夥員自可按其成數受出貨之償還如該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其外債則各該合夥員尙須分擔其不足之額自無請求償還出貨之餘地。（四年上字八〇〇號）

若退夥之際則應按退夥當時狀況估算合夥財產價格即以金錢返還該退夥員之出貨毋庸就原物爲分析或變價。（四年上字四六一號）

若係合夥員一人或數人聲明解約僅能認爲退夥而他合夥員仍繼續合夥業務並其初即以契約訂明退夥人應受分配之範圍者則退夥人自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不

返還出資

能否受出資以財產狀況

退夥應受之拘束約

得。請求爲財產全部之分配。(三年上字一〇八二號)

一人退夥。在他合夥員亦無繼續營業之意思者。即應認爲合夥解散。(七年上字二七六號)

合夥營業其合夥員之一人聲明解約。雖得由他合夥員繼續其營業。僅使該聲明解約之一人退夥。但在他合夥員亦無繼續營業之意思者。即應認爲合夥解散。(七年上字三七六號)

合夥員於營業不利益之時期。非有不得已事。由固不許聲明解約。然此乃合夥員一造行使解除權。應受之限制。其出於兩造之合意者。自難持此理由否。認其效力。(三年上字三七六號)

合夥契約未定合夥存續期間者。各合夥員得隨時聲明解約。(四年上字一三六號)

合夥非解散後清算完結。其合夥之關係不能消滅。(四年上字一四二號)

合夥解散之際。所有合夥財產除償還合夥債務外。即應按照共有分析之例。以原物分給於各合夥員。如原物不能分析。或分析而顯有損失者。自應將原物變價以爲分配。(四年上字四六一號)

合夥關係因合夥員全部聲明解約以致全部解散時。自應將所有合夥財產全部依法清算而分配其損益。(三年上字一〇八二號)

全部解散
時之分配

合夥員之
解約
合夥關係
之消滅
合夥解散
時財產之
分析

解約之限
制

一人退夥
在他合夥員
亦無繼續
意思者

合夥員解散
與合夥員退
不 同

利之時不得
解約(五年上
營業不無強制
遠繼續之合夥
約定之出資者
違約不交賃者)

合夥之解散與合夥員之退夥不同。如該合夥員中一人聲明解約而他合夥員仍願繼續者則僅該員退夥而合夥即依然存續。(四年上字四六一號)
合夥員於營業不利之時期非有不得已事由不許聲明解約(三年上字三七六號)
合夥為契約行為之一種當事人得依法結合亦得依法解散或退股本無強制永遠繼續之理(四年上字三三四七號)

凡合夥契約訂立之後即各合夥員間互有權利義務若合夥員之一人違約不能交足所約定之出資者得經他合夥員全體一致將該合夥員除名(四年上字一八〇二號)
合夥營業之移轉自非經合夥員全體之同意不能生效(五年上字八四九號)

股分之項受如為合夥員以外之人既使合夥關係發生變動即應得他合夥員全體之同意(四年上字一〇四七號)

合夥員對於合夥財產在清算未終結以前不得請求分析即每人應有之部分亦不得自行處分故合夥員於未經解約清算時擅自提用合夥財產者應負返還之義務(七年上字一三七四號)

合夥解散時不得由合夥員中之一人逕向執行清算職務之人先行請求歸還股本
不得先求歸還股本

(五年上字八四號)

清算人之

合夥負除
名之事由
及辦法

合夥員中
互相授受
股分

合夥解散後。清算人之職務。包含了結現在事務。索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分配餘存財產各項。並不僅限於結算賬目。(七年上字一一五號)
合夥員中如有具備除名之正當事由者。其他合夥員得以全體意思一致。將該合夥員除名。至所謂除名之正當事由。如絕不履行出資之義務。或對於合夥全體有不法侵害之行爲者。皆是。(三年上字一三〇號)

合夥員中將股分互相授受。但使與其他合夥員別無利害關係。自無須得其同意。(二年上字七八八號)

合夥解散所餘家私什物。及帳項。無強令。合夥員中一人頂受之理。(五年上字八二六號)
現有合夥財產除已清償合夥債務外。自應先歸還附項而後及於股本及溢利。而各合夥員之附項就現有合夥財產。則應以平等之比例。以爲分配。苟無優先之特約。自不容一人獨得較優之分配。(四年上字四七七號)

各合夥員在清算終結以前。不得請求分析合夥財產。(五年上字四一四號)

合夥解散時。各合夥員應就合夥財產通盤清算。如合夥財產以清償合夥債務後尚

有
額
額
額

清算人

債務後之
退股

有贏餘時。則應依分配利益標準以之分配於各合夥員。如尚不敷。亦應依分配損失標準由各合夥員分攤。(三年上字一二四五號)

關於合夥解散後之清算事務。合夥人未經另選有清算人者。則以前執行合夥業務之合夥員當然任清理之責。(四年上字一七八七號)

合夥員脫退後除有使人可信其尙未退夥之行爲外。對於非其合夥時之債務。自不負分擔之責任。(三年上字二三九號)

全上

凡合夥員聲明退夥。係踐行習慣上必要之方式者。則嗣後就合夥所負債務。對於債權人當然不負分償之責。(五年上字七一二號)

有解除條件
退單及登報
非必要

當事人間訂立合夥契約。如附有解除條件。則自條件成就時該契約即已失其效力。合夥關係亦即當然歸於消滅。而無庸更爲退夥之聲明。(七年上字二四二號)

苟能以確切證據證明其實已退夥。即可認爲有退夥之事實。其退單及登報之有無。法理上並非成立必要條件。(四年上字九一五號)

不必他合
夥員承諾

退夥爲單獨行爲。不待他合夥員承諾。即可發生退夥之效力。(四年上字五五四號)

退夥並非要式行爲。(四年上字五五四號)

二人合夥 雖意之退 合夥員祇有二人時不能適用除名之規定（六年上字九一〇號）
合夥員爲詐害債權人起見所爲之退夥對於債權人不能認爲有效（四年上字一三六六號）

退夥行爲之訂立書據僅以供證明之用非其成立要件故雖僅立草據而依據內文
義已足證明確有退夥之意思且當事人間並未表示於寫立證據以前仍保留合夥
關係者即不得不視其合夥關係爲業經解除（五年上字一〇三號）

退夥向代理人合法表示亦生效力（五年上字一七號）
退夥雖爲單獨行爲且不以算帳爲要件然非向他合夥員表示其意思不可若其行
爲不足使他合夥員得以揣知其有退夥之意思則仍不能生退夥之效力（五年上字四
一四號）

合夥契約非經解除則雖合夥員之一人對於該合夥員有債務他合夥員亦祇能依
法請求清償不得反其意思逕以抵償出貨而使喪失就合夥事業所應享受之利益。
不得扣他人夥股據

(三年上字六〇二號)

除名

合夥員之除名。必以有正當事由經他合夥員全體之同意爲之。並須通知本人後方能發生效力。(六年上字九一〇號)

集會

集會契約之目的。在使各會員得受同等之利益。且其性質與合夥契約頗相類似。故在各會員尙未完全收回其出資或償還其所收受他會員之出資以前。各會員間均仍保持共同之利害關係。而不容有所差異。由此論斷。則各會員中如實有喪失資力不能踐行其償還出資之義務者。其因此而生之損失。自應由各會員分擔。不得盡舉以歸之未受會款之人。(三年上字九三一號)

數人公司
營業之營
利承繼者之

數人公司承繼之營業。如尙未分割。或雖已定分割之約。而仍保持合夥營業之關係者。其營業財產自應仍作爲數人公司共有。而關於其營業所生之債務。亦應爲數人所同負擔。故其營業如有數個。則以甲營業之財產清償乙營業之債務。亦屬當然之事。(三年上字五三三號)

合夥員中有中途退夥者。計算其損益如有贏餘。自可收回其出資及應得利益。即使當時未經提取。事後亦應作爲合夥債權。向各合夥員依法請求。不得再使其負擔退

夥後營業之損失。(六年上字六五七號)

全上

合夥員一人或數人聲明退夥。其所出股本除退夥時已經虧損者外。自應由未退夥之各合夥員如數給還。(六年上字七一三號)

分擔損益
標準
之標準
承繼營業
人公司
數人
責任
據解
散時
之
如
有
損失
按
股
補

合夥員退夥者。其分攤損益。應以退夥時之資產狀況爲標準。至於退夥後之損失。即與退夥人無涉。(三年上字四七五號)

數人公同承繼營業。並夥同經營者。與普通合夥營業毫無差異。故各承繼人如因分割家產致夥同營業關係亦隨解散者。自應依合夥原理。以該營業本來財產清償其共同負擔之債務。如不敷清償時。則由各承繼人按照營業當時分配損失之標準。分擔其不足之額。如各承繼人中實有無力負擔者。則由他承繼人按股分擔。(三年上字七五五號)

凡合夥員解散後須清算賬目。如有虧累。亦應依據約定標準分配損失。除因經理不當或擅自長支。應獨歸該合夥員負責外。凡屬在夥人員。不得委卸其責。(六年上字三七五號)

各合夥員應按合夥契約所定標準。分攤損益。故合夥員中有中途退夥者。亦應按照

足

退夥時之營業狀況計算其損益。如有贏餘，自可收回其出資及應得之利益。若有損失，亦應按股補足。（六年上字六五七號）

退店帖

退店帖乃讓與合夥財產中應有部分之書據。當事人間某種權利是否移轉，自可據此書據爲解釋。（三年上字五四號）

主張分擔
責任
須負立證

合夥員之一人若受合夥債權人清償全額之請求，而主張分擔責任者，則審判衙門應令其立證合夥關係之成立，分配損益之成數，及他合夥員是否有足以清償債務之資力，而後可依法予以判斷。（三年上字二三二號）

經手借欠
之款

查合夥債務依法應由各合夥員按股清償，惟執行業務之合夥員經手借欠之款，對於債權人究應就全債額負清理償還之責。（九年上字六〇六號）

不得擅令
一人清償

債權人不能對於合夥員之一人無故請求償還全部。（三年上字五三六號）

全部
清算範圍

合夥契約解散時，其清算人固應以合夥財產清償債務。若合夥財產不敷清償時，須由合夥員按成分擔。則合夥員之履行其債務與否，已不在清算範圍內。清算人卽無與聞之責權。（三年上字二二二號）

合夥債務以合夥人爲債務主體，不問其曾否設立清算處。債權人當然得向合夥人

求償。(十年上字六二號)

已劃清分
債者

合夥債權人除有特別情形。對於合夥員之一人。固祇應按其應分擔之部分求償。但各合夥員已承認劃分清償者。嗣後自不得再以分擔之理由為對抗。(十年上字六二號)花紅紅股商場習慣固有花紅股之設置。然必訂有章程或立有合同以定其分配之額。苟無此項章程合同或其他相當證據。則自不能僅以空言主張權利。(三年上字九四九號)

解釋

本經註冊
之公司

公司條例第六條規定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故商店雖由招股組成名為公司。而其實並未履行法律上之程序者。自應認為合夥。其股東依一般合夥習慣自係分擔(非連帶)無限責任。(七年統字八二三號)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判例

皆出之資
屬於出名
之人

隱名合夥員為出名營業人而出資。故其財產應視為僅屬於出名營業之人。與普通合夥之財產為總合夥員之共有者不同。(五年上字一三九八號)

隱名合夥所負之債務。債權人當然得向出名營業人請求全部之清償。(七年上字一一

八八號)

全上 隱名合夥對於外之債務爲出名營業人所獨負。於隱名合夥員無何等關係。(三年上字七二八號)

外隱名人對
人無權利義務(四年上字一三六二號)

所謂出名營業人係指對外之營業主體而言。(七年上字一一八八號)

全上 所謂出名營業人即指對外之營業主體而言。若合夥營業之經理人則係受主人之委任。祇於營業限度內有代爲審判上或審判外一切行爲之權。並不得認爲出名營業之人而使其負清償合夥債務之責任。(七年上字一一八八號)

夥與普通合
夥失之責

隱名合夥乃當事人一造約明爲相對人(即出名營業人)營業出資並分配其營業上利益之契約。而普通合夥契約則於名義上即係由當事人共同出資以經營共同之事業。至作成合同與否並非普通合夥要件。則不得據爲二者區別之標準。(四年上字二二八號)

隱名合夥員通常於其出資之限度以外不負合夥損失之責任。尤無代出名營業人負責之理。(四年上字四四二號)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判例

同謂買空
賣空

買空賣空之成立。以當事人於訂約之初即有僅憑市價差額計算輸贏之意思爲必要。若訂約之初確有交付實貨之意思。嗣後確因債務人不能履行始計算其差額以定損害賠償之額數者。不得以買空賣空論。(五年上字一〇五一號)

奉省期糧買賣原係定期契約。而仍以現糧交付爲目的。若其契約之目的不在交付現糧。至期僅依市價高低以決算賠賺者。是謂買空賣空。純係賭博性質。則於根本上契約不能有效。(三年上字六四六號)

奉省期糧

買賣

商場之定期匯票。原係以支付現銀爲目的。若其契約之目的不按照票面數額支付現銀。至期僅依匯水平色等項市價高低以決算賠賺者。即爲買空賣空之一種。(五年上字一九三號)

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區別。當以買賣當事人在訂約之初其意思是否在交付實貨。抑僅計算市價差額以定輸贏爲斷。(五年上字一五一六號)

與定期買賣之區別

另頒明文
禁止之者

買空賣空與賭博同論。故在前清法令及現行刑法上均爲處刑科罰之行爲。各省行政長官雖間有另頒明文禁止者。此種禁令不過就國家法令所已經禁止之行爲而申誠之。而法令禁止之效力原不問行政官另有禁令與否而有所殊異。(三年上字六四六號)

不問係何
種契約

凡以買空賣空(其性質爲賭博一種)爲契約標的者。不問係何種契約。均係對於債務人要求爲不法行爲。當然認爲無效。其債權債務關係亦即無從發生。(三年上字六四六號)

以交貨爲
目的者

凡契約目的不在交付現貨。至期僅依市價高低決算賠賺者。是爲買空賣空。若其契約目的仍在交付現貨。即不得謂爲買空賣空。(五年上字七四六號)

爐銀買賣

爐銀買賣。若到期之日並非以交付現銀爲目的。而僅按照時價決算賠賺者。則仍與賭博無異。爲買空賣空之一種。(六年上字九五六號)

買賣規元

買賣規元之行爲。如果有交付現款或撥兌帳項等事。即屬匯兌關係。固不得指爲買空賣空。倘僅虛定買賣價額而依市價低昂計其耗羨以定盈虧。即爲買空賣空。與匯兌關係當然有別。(四年上字二二三三號)

買空賣空事與賭博同科無論兩造互爲買空賣空一造所輸之款抑因第三人買空賣空所供給之款均不能認爲有效成立之債權（六年上字八二〇號）

全上
幫助他人爲買空賣空契約代爲墊付一切款項者亦不能以契約爲理由爲法律上之償還請求（三年上字六四六號）

賭博

賭博在現行刑法上本爲處罰之行爲故由賭博自不能有效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
(三年上字六號)

當事人訂約之意思是否僅在賭賽市價高低究不容僅憑至期有無授受實貨之事實以爲臆測倘其買賣原約明以至期授受實貨爲目的而嗣後因另立轉賣買回契約或因違約不能履行其結果僅依市價差額以定贏虧者究與初意卽在賭賽市價高低迥然不同仍不能卽與買空賣空同論（七年上字九二號）

定銀之交付與否

僅足爲認定當事人意思之資料而非區別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惟一標準故除有特別習慣外卽或未交定銀而依他項證據得證明當事人間確有交付實貨之意思者仍不得以買空賣空論（五年上字一〇五一號）

第十八節 和解

判例

合意展緩
實行

和解契約苟已合法成立。當事人間固應受其拘束。惟如經雙方合意展緩實行。自非法所不許。(七年上字九八二號)

和解之效
力

當事人就某項關係情願互相讓步。彼此停止爭執而爲和解者。則不論其在裁判上或裁判外均應認爲有效。而因和解所創設之新權義關係兩造即應遵守。不得違反。

(四半上字一六五五號)

民事公斷

民事公斷制度(商事除外)現在詳細法規。尙未頒行。自屬無憑援用。然調處之法。當事人固得有效實行。但須經雙方同意。合法成立。其當事人始有服從之義務。否則斷難強其遵從。(三年上字二二二號)

和解與拋棄
棄與其
之發生

和解與純粹債權拋棄之意思表示。(即免除)迥不相同。是故因和解而一造受有利益者。其所受利益之程度如何。不能不依其和解契約之內容以爲斷。(四年抗字四九號)
和解因當事人約明互相讓步就某項法律關係彼此停止爭議。並除去不明確之狀態或除去實行某請求權不確實之狀態而生效力。(四年上字一〇一八號)

不得捨和
解契約主

凡訴訟上之爭執。如因審判上或審判外之和解而終結者。各當事人均應受該和解

發以前之
法律關係

不得藉口
廢約
主張

和解契約法律上本有完全之效力。故一旦合法成立，則當事人間即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縱其契約內容不利當事人之一造，日後亦不能以之藉口而主張廢約。蓋民事法則尊重當事人於法律範圍內所表示之意思。雖一方之行為有損於己苟他方並無不法之情由，即當然有效。（三年上字一、一八三號）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判例

承諾之效
力

債務人於審判上或審判外所爲之承認，一經對於債權人表示之後，即生拘束之效力。其自身及其繼承人均不得隨意撤銷其承認。（三年上字三五一號）

期條載明
貨款同交
者

期條上一面載明債權人起貨之權利，一面即載明其交價之義務。並註有至期兌交字樣，則明示債務人得爲同時履行之抗辯。尤與債務約束之性質相反。（五年上字九三

一號）

債務約束
之成立要
素

債務約束之目的，本所以除去債務人關於債權原因之抗辯，使債權易於行使。故必

有明確之意思表示（通常以書狀表示爲必要）始能認其存在。（五年上字九三一號）

第二十節 保證

判例

保
與
債
務
承
任
不
同

擔
保
物
與
擔
保
物
的
目
的

債務之保證與債務之承任其契約之性質效力各有不同蓋保證債務契約保證人所負之責任在約明主債務人如不履行債務時代負履行之義務而承任債務契約承任人所負之責任則在使債務人脫退債務關係逕由承任人負擔清償之義務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依法爲先訴之抗辯而承任人則無此權利（六年上字六九〇號）債務保證人與設定擔保物權其法律關係雖殊而其目的爲確保債務之履行則同

（三年上字六四二號）

薦
引
行
爲

薦引行爲如並未聲明作保亦非有薦引必任保證之習慣則其薦引卽有未妥亦屬事關道德而不生賠償問題（六年上字七一二號）

連
帶
債
務
人
之
保
證

保證人之責任恒與主債務人之責任相同故連帶債務人之保證人亦就債務之全部負保證之責（四年上字一三四二號）

債
務
人
遭
意
外
致
乏

既爲保證而主債務人不能償還或無從向之索償者當然由保證人負全部代償之

清償力者

責雖因其他意外事由致資產受損失者亦於保證債務無關自不在要求減免之列
(三年上字六二五號)

主債務人
一部能償還
一部者

主債務人
不知去向

主債務人之財產尙足清償債務之一部者則保證人僅應就其不敷清償之餘額履行保證債務要不能遽令負全部代還之責(六年上字二〇九號)
主債務人何在無從知悉則無論有無償還之資力既事實上債權人不能向主債務人索償則應由保證人負責而爲之代償(三年上字六二五號)

保證契約之成立不以作成書據爲必要故雖無書據而依他種證據足證明成立屬實者亦應認其效力(六年上字七一二號)

保證債權
之效力

合法成立之保證債務苟無正當之解除原因則於主債務人無方清償之時債權人無論何時得向保證人請求清償債務並不因債權人不即行使權利而遂生義務消滅之效力(五年上字一一號)

保證有期限之債務者保證人於未屆清償期以前不負代償之義務(五年上字一五

○四號)

保證全部
債務者

保證全部債務之人於主債務人不爲清償時有代償全部之責(六年上字一一七號)

不_限於金
錢債務

保證不限於金錢債務。即就雇傭契約言亦得爲之保證。故保證人於締約之時曾約明被保人任事之後倘有舛錯等弊概歸保證人承管則其保證之目的當然包含被保人因違反義務所生損害賠償之責任毫無可疑（五年上字一〇三二號）

無須主債
務人委託

保證爲債權人與保證人間締結之契約並不以主債務人有無委託爲契約成否之條件（四年上字六七八號）

主債務未
成立

保證債務不過爲擔保主債務之從債務若主債務於保證契約之時本未成立即保證債務亦不得謂爲成立（三年上字一〇〇三號）

全上

保證債務爲擔保主債務之從債務若該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原不應有返還之請求權則保證債務人亦可免其責任（十年上字三四四號）

事項
立約前之

凡保證之效力恆發生於保證契約成立以後其立約以前之事項如未於約內特爲聲明則非另有佐證不能謂當然在擔保範圍以內（八年上字一四四四號）

得拒絕代
債之情形

債權人非證明已向主債務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或有顯難執行之情事者保證人得拒絕代償債務（四年上字七四二號）

主債務人
有資力者

如主債務人係有資力時保證人得請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先爲執行（三年

上字一二四九號)

不能為先
訴抗辯之
情形

保證債務人受債權人履行之請求時。依法雖得為先訴之抗辯。若主債務人實已陷於不能履行之境遇。催告既屬無效。而又無可以執行之財產。則保證債務人自不能為先訴之抗辯。(三年上字八一二號)

保證人得請求債權人先催告主債務人清償。(三年上字一二四九號)

先請求償
於本人
保證合夥
債務

關於合夥員一人之合夥債務而為保證者。其保證之內容。自以該合夥員本應自行分擔之債務及其他合夥員不能清償時所應分擔之債務為限。(七年上字一〇四九號)

保證人應負償還責任之範圍。凡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受之損害。皆得請求。(五年上字六三〇號)

不得拒絕履
行之情形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證明向主債務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得拒絕履行保證債務。(三年上字七三二號)

不能為先
訴抗辯之
情形

保證人雖得請求債權人先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保單內如載明擔保之原因。係緣債務人負欠太重。無力清還。故由殷實人擔保。逾期不還。即由保證人清還。則當保證人承認擔保時。主債務人早陷於無力清償之地位。其後既逾期未償。保證人自應即

主債務人
縱跡不明

該契約本旨履行義務更無餘地得爲先訴之抗辯。(四年上字一四〇六號)
主債務人縱跡不明時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之權利應即踐行保證義務。(三年上字二八一號)

主債務人
縱跡不明

遲延利息

各合夥員若與合夥債權人協議將其應行負擔之債額分劃清楚者其行爲之目的不過使各合夥員之責任範圍得益臻明顯以便於行使權利並非就該債權債務之內容有所變更自不能認爲更改契約則關於該合夥債務之保證人責任當然不受此項協議之影響。(七年上字一〇四九號)

遲延利息屬於保證責任之法定範圍不問保證契約內容曾否規定保證人均應負擔保證之責。(五年上字一五〇四號)

損害賠償

保證人償還責任之範圍爲原本利息及損害賠償。(三年上字二八一號)

保證人之代
位

保證債務人因清償以外之原因(如承任主債務及更改抵銷等)使主債務人不復負擔債務者對於主債務人仍得分別情形行使求償權。(五年上字一一六號)

轉擔保物
代保證
者

保證人與債權人約明設定或移轉擔保物權以代保證債務時若保證人無處分擔保物之權或尙未合法取得其所欲移轉之權利致不能履行契約則債權人得聲明

解約。在契約未經合法履行以前。其原有之保證債務。仍應視為不消滅。(四年上字七四〇號)

定期有期間

保證契約若聲明係限於一定期間者。其期間屆滿以前。債權人如不即行請求保證。人自得因逾期而免責。(七年上字一五九號)

因消滅保證債務者
另生新債務對
方之情形

保證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履行。固有先訴及檢索抗辯之權。惟限於債權人行使保證債權時得以主張。若保證人因消滅其保證債務而對於第三人另負新債務者。即不得更對於新債權人主張此項抗辯。(六年上字一三七三號)

得拒絕代
償之情形

保證債務除當事人間訂有特約外。於債權人未能證明主債務人無力清還或蹤跡不明。或其財產不易執行以前。保證人得拒絕代償債務。(七年上字一五〇六號)

保人之代
位

保證債務經保證人代為清償者。對於該主債務人自有求償之權利。(四年上字一七六一號)

保證有期限
之債務

保證並未特定期間。而主債務係有期限者。推究當事人之意思。祇係於主債務到期後。債務人不能履行時。始使保證人負代為履行之責。自不得遽認債權之期限為保證關係消滅之期限。(七年上字一五九號)

保證債務因主債務之存在而成立故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有之抗辯事由保證債務人均得主張之(六年上字五〇六號)

未經債權人證明向主債務人強制執行無效者其保證人得拒絕保證債務之履行然保證人先已拋棄此項權利者其保證人自喪失此項拒絕履行之權(四年上字一四七四號)

主債務人已受破產宣告或主債務人財產顯然不足清償債務時債權人雖未經證明執行無效而保證人亦自不得拒絕代償債務(三年上字七三二號)

擔保債務之保證人雖有數人而係出於先後各就全額以爲擔保者則保證中之一人已清償債務全額時除得向債務人本人請求完全之償還外並得對他保證人就平等負擔之額爲返還之請求(三年上字二八一號)

保證人有數人時苟無特約約定則其保證人有分別之利益對於非其擔負之部分自得不任其責不能以保證人共同署名之故輒認有連帶保證關係(三年上字六四一號)

保證人代位所取得之債權其目的仍與原債權相同故保證人以代物清償之方法

為主債務人消滅其債務者於代償限度內即得向主債務人請求原債權標的之給付。(四年上字一九四一號)

違反主債務人意思而代償者

保證人反乎主債務人之意思代償債務時亦不妨依不當利得之法則向受益之債務人以其現受之利益為限度請求返還。(四年上字六七八號)

保證人代位云者即原債權移轉於保證人是也保證人代位所取得之債權全然與原債權同。(四年上字一九四一號)

全上

保證人為主債務人清償債務得向主債務人求償其求償之範圍應以實際上代償之數為限。(六年上字九一〇號)

連帶性質
保證人間之
代償有別

凡擔保債務之保證人雖有數人而係出於先後各就全額以為擔保者則屬連帶性質各保證人皆有代償全部之義務故無論債權人對於何人皆可請求為全部之代償。(三年上字二八一號)

數人同時
為保證

數人同時共同為保證而並未聲明各保全部者應各自平均分擔代償之責。(五年上字五〇五號)

保證人求償權原與代位有別如保證人已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則除求償債權之

求償權與
代位有別

外。固得代位債權人而繼承其擔保權。反是如保證人尙未代償債務。則於有必要情形。祇可預行求償。而不得即依代位之例。遽許行使債權人之擔保權。(四年上字二〇七六號)

保證人或其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本得不經債務人同意而爲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爲。其已爲清償或其他消滅債務之行爲者。當然得向主債務人求償。或行使原債權人之權利。(即代位)苟其求償或代位不越乎原債務之範圍。在主債務人即無特別損害之可言。(四年上字一九四一號)

全上

保證人爲主債務人清償債務。或以其他之方法消滅債務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得代位原債權人(四年上字一九四一號)

凡保證人爲主債務人代償債務以前。如主債務人財產顯然不足清償其債務。或有其他恐貽累於保證人之情形時。保證人亦得於未經履行保證債務之前。預行其求償權。(四年上字二〇七六號)

之障礙不能供清償之用。或不能清償其全部。而主債務人復絕無資力或逃避無蹤及其財產確係不易執行者。保證人即應分別擔負代償之責任。(六年上字四〇三號)

連帶特約者於主債務人未能履行時。方任履行之責。如有連帶特約。則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或保證人均得隨意請求履行(任向一人或二人)(四年上字九九三號)

第三章 廣告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判例

票據之債
票據證明指
示字樣

票據與通常借貸不同。爲一無原因之債務。票據債務人自不必屬於實際上受益之人。而不能不以署名於票據之人究係何人爲斷。(三年上字六三〇號)

關於指示債權(指圖債權)現行法律雖無明文規定。但除有特別習慣外。依條理言之。其證券上自應註明指示字樣(指示文句)始與普通記名債權有所區別。(五年上字五七九號)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判例

票據之原

發出票據之原因是否有效。於票據債權之存否無涉。惟其發出票據如確無真實合法之原因。則直接當事人間（即發票人與受票人之間）仍得以此為理由。拒絕支付。如已經支付。仍得請求不當利得之償還。（三年上字一二六四號）

期票之所
持人

凡發出期票者。其發票人但須於該票據上署名蓋章為合法之發票行為。則對於所持人不須更為承任即負支付義務。（三年上字一二六六號）

遺失

無記名證券除內有特別記載外。有遺失等事由。概可依一定方式宣告無效。自不能與銀行兌換券不掛失票者同論。（六年上字五六五號）

持
求付
券
人之

無記名證券之法例。凡持券人苟非以不法手段取得該證券者。自得依券載內容向發行人請求給付。（六年上字五六五號）

解釋

僅書銀數
及年月日

某甲執有某乙手票一紙。上面祇書銀數及年月日字樣。並無債權人及債務人姓名。亦無圖章。下面祇書某人經手二字。亦無花押中證。現某甲某乙俱故。某甲之子向某乙之子要求給還。某乙之子堅不承認。並主張此票無效。查該票如某甲之子能有旁

墊付費用
之要債

證足以證明其債權之真實成立。且爲對乙所有之債權。並非單純經手自可據以請求償還。(七年統字八四九號)

第六章 管理事務

有代理權人因處置代理事務所墊付之必要費用。得向本人請求償還其全部。若無代理權人自稱爲他人代理而處置其事務者。對於本人即爲管理事務之行爲。其所出必要費用。除經本人合法追認外。僅於其管理行爲利於本人且合本人真意時。有請求償還全部之權。否則本人僅須依不當利得之法則。於現存利益限度內負償還之責。(五年上字八一九號)

全上

凡未受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一種之事務。若其管理確係依本人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思。並用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者。則得對於本人要求所出之費用及其支出後之利息。並請求代償所擔負之債務與受任人同。(五年上字一〇三八號)

爲他人管理事務者。若其目的在使本人財產免急迫危害者。則應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爲限。始就其因管理所生之損害。任賠償之責。(三年上字一四〇號)

賠償責任

亦雖無過失
之情形
亦須賠償

凡未受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一種之事務者不得任便處置必須從本人之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而行且須用最利益於本人之方法爲之處理故其管理事務若違反本人之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而爲管理人於當時事情所應知者雖無過失亦須賠償其因管理所生之損害（三年上字一四〇號）

管理事務依法管理人不得違反本人之意思爲處分其所有財產之行爲但若經本人追認管理人之行爲則視與委任同（五年上字一〇三八號）

爲他人管理事務既非因使本人得免身體名譽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難則苟非與本人爲最有益即不能不負損害賠償之責（四年上字一四五五號）

解釋

代領款項
中途被剗
應負賠償
責任之情
形

查乙錢店既係代甲機關領款如實有怠於善良管理人注意之證據則其被剗即非純爲不可抗力自可責令賠償否則亦應判其免責不能因甲機關經費無着不問情由遽令乙賠償（九年統字一三三三號）

甲有祖塋傍荒地一段因外出多年被乙以甲之戶名報糧耕種自可認爲係爲他人管理事務其因耕種所得花利苟無反證即可認爲爲甲占有均應依民事法則分別

將他人荒
地報糧耕

判斷。(七年統字八九五號)

第七章 不當利得

判例

債務消滅
後再給付
之者

給付時不知債務不存在者除得請求歸還其給付外受益人並應負歸還所受利益之義務(三年上字二〇七號)

無故收取
利益者

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因他人之財產或勞務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四年上字五五七號)

無故受給
付者

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因他人之給付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三年上字二〇七號)

受給付之
原因消滅

凡因他人之給付而受利益者如爲其給付之法律上原因一旦消滅致他人受意外損失時自宜將其所受之利益返還(四年上字一二號)

不法給付

按民事條理當事人主張之債權如係不法原因而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銷燬制錢旣爲民國明令所禁止則因意圖銷燬而與人締約收買者其契約旣屬不法因此不法契約交付之款當然不得請求返還(十年上字三三四號)

無權代理人自稱爲他人代理而處置其事務者。對於本人即爲管理事務之行爲。其所墾出之必要費用。於其管理行爲若非利於本人且合本人真意者。則本人僅須依不當利得之法則於其現存利益限度內負償還之責。(五年上字八一九號)

以私債強
奪人產業

現行律載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中略)若估償過本利

對無權領
受人給付

者計多餘之物。(中略)依數追還是即返還不當利得之法理。(五年上字三九號)

對於並無領受權人而爲履行時。債務人僅得依不當利得之法則向領受人請求償還其利得。而對於真正之債權人仍不得不另爲清償。(四年上字一四五九號)

解釋

被限制能力人與他人所訂之契約。既經撤銷。其貸借關係亦不能成立。但應依不當

利得法則返還前付契價之同額款項。(八年統字一一五〇號)

借磚

庚子教民甲因拳匪搆亂房屋被燬迨及亂平甲向某公所乙借磚三千餘塊修理房

屋至今未償乙提起反訴甲舉出光緒二十九年大法駐中國欽差呂及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告示主張該項磚塊不應要償查該項告示稱凡有命案及各種輕重等罪以及爭競詞訟各件與庚子歲相涉者全行革除等語查前清督撫所出之告示有無

婦有夫之

法令之效力。姑置勿論。即假定有法令之效力。該告示係顯指民教直接關涉案件。甲向與仇教事件無涉之公所借磚。自不包括在內。(九年統字一三〇〇號)
娶有夫之婦而不知情者。所交財禮。可依不當利得之原則。向收受者提起民事訴訟。
請求返還。如係知情。則爲不法原因之給付。自無請求返還之理。(七年統字七七四號)

第八章 侵權行為

判例

因不法行
爲使人給付財物於己者。

凡因不法之行爲。使人給付財物於己者。應負返還之義務。(七年私上二九號)

付於己者
請求侵權
行爲賠償
要件之損害
是否受益
關於賠償無
關賠償責任
之要件

關於侵權行爲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爲成立要件。若絕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五年上字九六七號)

侵權行爲人。是否受有利益於賠償義務。并無關係。(五年私上六號)

侵權行爲之賠償責任。其構成要件有三。一爲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二爲被害人之損害。三爲故意或過失與損害之因果聯絡。三者有一不備。斯賠償之責任無由成立。

(四年上字四號)

凡以侵權行爲損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賠償之責。至其賠償之標準如何。則不外由

準賠償之標

侵害行為
之構成

妻不負其
夫侵權行
為賠償之責

鄰地所有
人逾界建
築已竣工
請拆毀

基於不履
行而生賠
償之標準

故意或過
失之不法

審判衙門查其實際上之損害並其事由是否須歸責於加害人衡情以定其數額之多寡（三年上字四四八號）

侵權行為之構成。除行為人係有故意外。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有過失。亦認為賠償損害之原因（五年上字一〇二二號）

侵權行為人對於受害人自應有賠償損害之義務。惟此項賠償義務僅侵權行為人本人所負擔。其妻當時既不知情。現又未占有其夫財產。自不能令其負以私財代夫償還之責。（三年上字二九〇號）

被上告人在屋後所建廈子雖係越界數尺。然土地相鄰。人若越界線侵及他人土地。於其地面築造建物。而其所侵害又甚微小者。鄰地所有人惟得於竣工前請求拆毀。或變更。若已竣工。則為顧全社會經濟起見。除許請求賠償外。不許更為拆毀或變更。之主張（十年上字一六一七號）

基於不履行而生賠償之請求。應依通常所生之損害為準。則若依特別事情而生損害者。則以當事人預見其事情或得以預見為限。（十二年上字一四五號）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不法者。於因侵害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義務。

（三年上字一〇一二號）

私擅處分
私有物之
賠償

共有物之處分。非經各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爲之。故因共有人中一部分之私擅處分。致共有物不能回復原狀者。則對於未經同意之共有人。應依侵權行爲原則負損害賠償之責。（五年上字九六七號）

侵權行爲
之教唆或
幫助者

數人共同所爲之侵權行爲。卽以其數人作爲連帶債務人而共任其責。教唆或幫助之人。應視爲共同行爲者。其責任亦同。（四年私上二號）

事實上不
知各加害
人孰加害
者

同一權利。若爲數人所侵害。而各加害人無意思上之聯絡者。應由加害人各就其所加之損害分別負賠償責任。如事實上不能確知孰加損害者。則負連帶之責。（五年上字一〇一二號）

共同侵權行爲人就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義務。（四年上字一三四二號）

共同侵權

行爲人

凡以侵權行爲爲原因。請求損害賠償。如被害人亦有過失時。審判衙門得斟酌其過失之程度。核減賠償之數額。（五年上字一〇一二號）

凡以侵權行爲損害他人之權利者。卽應負賠償責任。至賠償之數額。審判衙門應調

被害人亦
有過失者

賠償之數

查其實際所受損害爲之斷定其因身體上所受損害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亦同（五年私上四二號）

身體無關
請求金錢
賠償

身體上之損害雖不能如財產之可以金錢計算惟法既許被害人可以請求金錢之賠償。自得由審判衙門斟酌被害人受損情形定加害人賠償之責任。（三年上字四四八號）

以承繼無關係之人竟擅自處分他人之遺產當然爲侵權行爲（三年上字四五號）

因共同侵權行爲加害於他人而不能知孰加害者應同負賠償之義務。（五年私上二四號）

全上
數人共同爲侵權行爲加損害於他人時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六年私上二九號）

爲某種事業使用他人者於被用人執行事業加害於第三人時除使用主於選任被用人及監督其事業已盡相當之注意或雖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外使用主應負賠償之義務。（五年上字七七三號）

人格關係（生命係人格權之一）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家屬本得請求賠償損害或
害者
人
被
侵
害
於
第
三
人
加
害
人
者

慰撫金。(七年私上二六號)

精神上之痛苦

代債債務
行為之侵權

因侵權行爲所生精神上之痛苦。按之條理。固可命加害人擔負賠償責任。然爲防止流弊起見。必其痛苦達於不易恢復之程度者。而後可。(四年私上四號)

凡代債務人清償債務。而將債務人所託與清償債務之金錢物品。自行消費。致債權人不能及時受清償者。則對於債權人卽爲侵權行爲。債權人固不妨更向債務人請求清償。而亦得向該人請賠。賠損害。(三年上字八三六號)

凡怠於業務上應盡之注意。致侵害他人權利者。爲侵權行爲。對於被害人自應負賠償之責任。(三年上字九五七號)

怠於業務
上之注意
致害他人
權利者

租戶失火

租房由租戶失火。若係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失火之租戶。對於被害人應負賠償之責。而由於通常過失者則否。但各地方如有特別習慣者。仍應從其習慣。(六年上字四三八號)

不法留保
他人財物
或侵奪之
者

不法保留他人之財物或侵奪之者。對於所有人或其他有回復請求權人。應任返還。之責。若不能返還。則應賠償其損害。(四年上字二二八八號)

自應占有
已賣之不

若賣主於依照約定之界址數量指交買主之後。復就該不動產擅自占有其全部或

合夥員之
專擅行爲

一部自係一種侵權行爲。買主當然有向其請求返還占有的部分及損害賠償之權利。
(七年上字六一五號)

改易行號。清理欠款及夥員退夥諸事俱關重要。合夥員如當時既未退夥。豈得不使知悉而專擅爲之。是則因此所受損害依侵權行爲之法例自可責令專擅行爲人賠償。(三年上字六八九號)

典商失火
賠償之標

現行律費用受寄財產條例載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爲準數(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等語是典商因失火燒燬收當之貨物者本應按值賠償其計算標準既以當五作爲值十(即按當加倍計算)則其賠償之數除將當本扣抵外應再照當本賠足十成(即當本一元再賠一元)不過得按月扣除利息(四年上字二〇八三號)

違約未訂
不能阻止
成立

按民事條理損害賠償之債權僅須有損害發生及責任原因存在并二者之間確有因果關係即得成立至違約金雖得推定爲損害賠償之豫定然並非無違約金之訂定即足以阻止賠償債權之成立(十五年上字一〇一二號)

謂於損害
賠償問題

之斷定。如其損害之發生或增長在被害人亦有過失時審判衙門尙應斟酌過失之程度。核減賠償之數額。(十二年上字三三四號)

(按)該件係被上訴人因火車出險身體受有損害請求賠償事。

無權而處分他人所爲者移轉行爲人故意或過失使官廳陷於錯誤者

凡占有他人所有物爲無權利之處分者即屬不法侵害所有人之權利自應就其所有損害擔負賠償之責。(七年上字二三〇一號)

移轉所有權爲標的之行爲無論係由官廳強制抑出自行爲人之自由必須其標的物所有權屬於行爲人始能生移轉之效力故官廳強制人民爲此項行爲時若誤指他人之物爲其所所有因而令其讓與者其讓受人於民事法上並非完全取得所有權而官廳之錯誤若由於行爲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則讓受人依侵權行爲原則仍得請求行爲人賠償其損害(四年上年一五八五號)

凡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衙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其設法回復原狀又因該行政處分受益之人或其轉得人縱非共同侵權行爲人如其於受益或轉得當時已知該侵權事實者被害人亦得對之請求回復原狀反是。

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

若（一）爲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純係該官廳本於其職權而爲。其間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爲。（二）或其間縱有一私人之侵權行爲。而因該處分受益之人。或其轉得人。於受益或轉得當時。並不知有侵權事實者。則於第一項情形。被害人祇能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於第二項情形。被害人除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外。亦祇能以該加害人。爲相對人。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而不能徑向不知情之受益人。或轉得人。爲回復原狀之請求。（四年上字二三三六號）

行政官廳對於特定之人或團體。爲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爲。或稱爲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等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或行使權利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害者對於加害者。得訴之於司法衙門。以求救濟。然審判衙門亦祇能就權利是否侵害爲之裁判。而不能爲廢除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判決。（三年上字一號）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因索取債款。不得自可依法向審判衙門。請求正當之救濟。是爲法律所明許。不能謂爲侵權行爲。（七年上字九〇二號）

唆使債務人故意不履行債務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對於債權人卽爲侵權行爲自應賠償其損害(三年上字八二九號)

由行政機關內自行處分有案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

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官廳之行政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受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侵權人回復其原狀或爲損害賠償反是如逕由行政官廳於職權內自行處分有案者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之權利依照現行法令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司法衙門既不能直接撤銷該行政處分自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四年上字一〇二二號)

凡損害本於侵權行爲者須有侵害之行爲如無權利人擅就他人土地締結買賣契約固屬侵害行爲要與承買人無直接之關係故非證明承買人確係共同侵害則承買人自不負何等賠償之責(五年上字一四四八號)

爲排除不法之侵害起見毀損其麥禾者於法無賠償之可言(三年上字一〇二五號)
凡對於他人不法之侵害爲防禦自己或第三人之權利所爲急迫不得已之加害不負賠償損害之責(三年上字六八〇號)

擅賣他人土地不知買賣者本人爲之毀滅或第三人自己爲之加害

不經管理
物拆去同意
建築

有人看守之小行宮。迥非無主物可比。就令誤認爲公產。亦何得不經管理人之同意。即將建築物拆去。况明明有主張所有權者。其爲侵權行爲毫無疑義。(三年上字二五四號)

數人各以
決心共同
爲違法行
爲者

行爲能力
責任能力
欠缺者

應負賠償
責任之人
應由數人
負連帶責
任者

侵權行爲之被害人。所以認其有請求權者。原爲保護正當利益起見。數人既各以決心共同爲違法行爲。則即使其動機係出於其中之一人。他行爲人自不得指爲被動。仍得向之請求賠償。因該行爲所受之損害。(九年上字二九號)

凡侵權行爲以有責任能力爲成立要件。若行爲人爲無辯識行爲責任之能力之未成年人。或加害當時係在心神喪失之狀態者。則侵權行爲之要件。即不能不謂其有欠缺。該行爲人本人。應不負賠償之責任。(十一年上字一二二三號)

因侵權行爲之損害。應由實施或教唆行爲之人負擔賠償責任。(八年私上六九號)

一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失。由數人連帶負責者。應以該數人均曾共同爲該行爲者爲限。(十年上字四號)

侵權行爲之被害人。所以認其有請求權者。原爲保護正當利益起見。數人既各以決心共同爲侵權行爲。則即使其動機係出於其中之一人。而他行爲人究不得自謂爲

隨同爲侵
權行爲者
求賠償
動不得向發
動者請

被害人
有過失者亦

被動而對於主動人更請求賠償自己因該行爲所受之損害。(九年上字二九號)
被害人於責任原因事實之構成亦有過失者應將其過失與加害人之過失加以斟酌以決定賠償之範圍。(九年上字一四〇〇號)

一致害原
因足以發
生全部損
害時

因受傷後又
因病致喪
都者

被害人之損害如因一致害之原因即足以發生其全部損害者縱令尚有其他原因存在或別有物界助力其賠償義務人仍應負擔全部責任。(十一年上字一七〇五號)

因傷喪失機能之一部後復因病喪失機能之全部者其因病喪失機能之部分能否併求賠償應以其病之發生是否與受傷有因果關係以爲斷若病之發生本與受傷無涉或基於受傷人之故意過失有以致之則關於因病喪失機能之部分即無要求賠償之理。(十二年上字五五三號)

以不法原因取得他人之財物者應負返還義務如應返還之標的物因其他事由以致不能返還即應以相當金額賠償其損害。(八年私上一號)

生命係人格權之一種人格權之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家屬自得對於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質上有形之損害(例如醫藥殯葬扶養等費)及慰藉費(慰藉真精神上所受無形之苦痛)(九年私上七四號)

不法取得
之財物已得
不能返還
原物者

人格權被
害者

因失火被處罰金者

慰藉費固爲廣義賠償之性質。究與賠償物質有形之損害不同。賠償物質有形之損害例如醫藥殯葬扶養等費皆是。而慰藉費則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苦痛爲準據。若僅就被害人或其家屬精神上所受無形之苦痛判給慰藉費。自應審核各種情形。例如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與該家屬之關係。並加害人或其承繼人之地位資力均應加以斟酌。(八年私上七七號)

失火非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不負賠償之責。本件當事人因失火被處罰金乃因過失負擔刑事上之責任。不能因其已負刑事責任即謂其有重大過失應負民事上賠償之責。(九年上字一四二號)

燒害森林

普通林木不得視同森林。業經本院解釋有案。(統字四五七號)况關於燒害森林之責任。現行森林法既無規定。則依特別法無規定適用普通法之原則。亦應依據關於一般侵權行爲之法則辦理。不得藉口法令未定明文主張免責。(八年上字三五號)

爲他人雇用人員辦理事務而於實際所需之薪額以外浮報多額以便於侵蝕顯係侵害委任人之權利與將他人應得薪水侵蝕入己者尚有不同故無論其所浮報之數受雇人是否知悉既不能認爲侵蝕受雇人應得之薪水即應僅對於委託人負賠。

代履人員
水者浮報薪

於刑事和
務中訂立
造徵契約

償之責。非受雇人所得主張。（八年上字三二二號）
觸犯刑法所負刑罰之責任固不因和解而免除。惟因不法行爲加損害於他人本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一致之意思於刑事和解中訂立一種賠償契約尚非無效。（八年上字一二〇五號）

解釋

查子丑如以該地爲其所有並非絕產爲理由自可以縣知事爲被告向該管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訴願請求撤銷處分如村長故意虛報可認爲侵權行爲者更可對其個人提起賠償損害之訴。（九年統字一二三四號）

甲強佔乙地建築房屋尙未竣工而被乙拆毀者甲應有回復原狀交地之義務乙之拆屋如已超過回復工事所必要之程度以該部分之損害爲限應予調查賠償。（七年統字八九〇號）

不法行爲人對於被害人或其家屬僅應就其行爲於相當之因果關係範圍內負賠償損害之責。毆傷人者固應賠償其療治費並給與撫慰費（參照院判前例本應以具有不可回復之情形爲限）而於其羞憤自盡則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如得錢私和

致費人應
之費

而查明應給與撫慰費用者。於適當限度內可准其領受。否則應行退還。(七年統字七八七號)

以質針投田
之損害
致荒廢
送人違
約或怠於
償責任
意之賠

甲謀買乙田未遂。買針遍投乙田。經乙查實。不敢耕作。以致荒廢。查甲之行為。刑律無正條可據。應不爲罪。惟該田荒廢所生之損害。可爲民事上之請求。(七年統字七八五號)運送人自己及其使用人。就運送品之交付保管。不能證明非怠於注意。致運送品有滅失者。應任賠償之責。此本院早有判例。所稱車戶乙。因陸運泥濘。改用船運。中流被劫。而其用車運載。如果係原約內特別約明。乙竟私擅改用船運。不能謂非違約。否則可認爲怠於注意時。亦應令其負賠償之責。(八年統字一二三七號)

甲某有房屋一所。共計四間。甲自己居宅一間。餘均當與乙某居住。嗣因甲吸烟失慎。將床上鋪草燒燃。延及樓窗板壁。致甲乙兩人居住之房間。及兩人所有之衣物傢具。均被燒燬淨盡。乙某旋以損失之衣物傢具。約值一千餘元。呈訴到縣。請求判甲賠償。(只言衣服傢具。未言當價)此種情形。自以依相對說。謂火延燒。應否賠償。以過失之等次爲斷。(九年統字一二五八號)

將人棄者
棺槨棄者
空

民 法 第二編 債權 第八章 侵權行爲

內無隙地。後甲將羅疆內偏左一墳骸骨遷厝他處。棺木仍存原坑。(該地習慣如此)趙乙將棺木掘棄厝葬一墳。查墳山既供公用。厝葬自無問題。其將人已置空棺掘棄。在刑律尚無相當條文可以援用。亦不爲罪。惟在民事方面。如有損失。應依不法行爲之例判令賠償。(八年統字一〇八九號)

知情代運
贓物者

提廟產辦
務撥人請提辦

知情代運贓物者係共同爲侵權行爲。應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五年統字四一七號)
提廟產辦學雖係行政處分。惟僧道住持或原施主。得以被侵害爲理由。對聲請提撥人提起民訴。該聲請人若係寺廟以外之人。依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應負返還撥產及請求官廳更正義務。(六年統字五六七號)

以違背章規侵害權利爲理由。請求賠償損害者。係屬民事訴訟性質。其請求容有不當。而受訴之人。但爲享權利負義務之主體。即無論其爲法人或自然人。並其法人無論應否受官廳行政上之監督。均應一體應訴。聽候審判。(六年統字七二七號)

個人利用行政處分。以侵害他人之權利。受侵害人得以不法行爲爲理由。對於侵害人提起民事訴訟。審判衙門依法自應受理。此早經本院著有判例。該案僧人甲。係公廟之住持。當然爲該廟之代表。因學董呈請將廟產改變用法。以其未爲合法。請縣訴

個人利用行政處分。以侵害他人之權利。受侵害人得以不法行爲爲理由。對於侵害者

不法害人以
求賠償由請
訴訟爲關係

理。自係民事訴訟性質。無論有無理由。均應受理其訴訟。依法審判。如認爲權利不爲侵害。固應駁回請求。反是法律上侵害屬實時。亦應判令該學董設法聲請更正行政處分。或逕行回復原狀。賠償損害。要與直接撤銷行政處分不同。(八年統字一〇四九號)所陳情形。自係行政處分。惟甲乙丙如係被害人。以丁之不法行為爲理由。請求賠償。或丁自有牙行營業權。而以甲乙丙等有意侵害其權利爲理由。提起訴訟時。均應認爲民事訴訟。予以受理。(八年統字一一〇九號)

(附原文)有某甲某乙某丙等多人。以行政程序。訴某丁私設牙行。多取佣金。農民受害。請卽勒閉等情。當經調查明晰。某丁私設牙行屬實。卽予傳訊。依部定整頓牙帖章程第十條科以六十元之罰金。諭知處分後。某丁不服。提起訴願。照章加具辯明書呈送上級官廳。奉指令事係民訴。令某丁依民訴法上訴。

增編 民法判解匯覽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判例

原物得有正當之權

謂追及權

物權之取得須有正當之權原故若當事人於其權原有所爭執則就該項物權主張業經取得之人須負證明責任（七年上字四五二號）

凡屬物權無論其爲權利標的之物輒轉歸於何人之手得追及其物之所在而實行其權利此稱爲追及權（八年上字九五二號）

不以交執身紅契必要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慣例上固多以貼身紅契交執爲憑但其讓與契約如確已訂立賣契合法成立則未交付貼身紅契亦非無效（四年上字一三四九號）

重買賣者

賣主就同一標的物爲二重買賣在前之賣約僅發生債權關係而後之賣約已發生物權關係者即令後買主締結賣約實有惡意其對於前買主亦僅發生是否侵害債權及應否賠償損失之間題前買主對於後買主不能就該標的物已經發生之物權

關係主張其爲無效。(十年上字七〇四號)

不動產之讓與契約。不以交付不動產或代價爲成立要件。(五年上字一二號)

物權契約。以直接發生物權上之變動爲目的。與債權契約異。契約成立同時履行。更無存留義務之可言。物權契約普通成立要件約有三端。(一)當事人須有完全能力。且締約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須就該物或權利有完全處分之權。故無處分權者所爲之物權契約當然不發生效力。如賣自己所有之特定物。則物權契約當然包含於債權契約。二者同時發生效力。若賣他人所有之物。或不確定之物。則其債權契約雖屬有效。然不能即發生移轉物權之效力。有時仍不能不爲物權契約之意思表示。(二)標的物須確定。(三)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不得反於一般法律行爲及契約之原則。(三年上字八號)

節儉協力貿易所將被上訴人之所有物。私擅向上訴人設定擔保物權。被上訴人能否直接向上訴人要求返還。按民事法例。占有人若以平穩及公然之法占有動產。且係善意。並無過失者。得於動產上行使。其權利。故本件被上訴人能否向上訴人主張。交還其貨物。即上訴人於受押貂皮後。應否負返還之義務。應首先審究。節儉協力貿

易。所。向。上。訴。人。締。結。物。權。契。約。時。該。貿。易。所。是。否。說。明。訟。爭。物。非。其。所。有。或。即。未。說。明。
而。上。訴。人。於。訟。爭。物。權。有。可。以。推。知。非。其。所。有。之。機。會。換。言。之。即。上。訴。人。於。引。受。貂。皮。
以。供。擔。保。其。債。權。時。是。否。平。穩。公。然。且。係。善。意。並。無。過。失。(十二年上字二一八號)
凡。物。權。不。能。由。權。利。人。隨。意。創。設。而。妨。害。物。之。利。用。以。創。設。物。權。者。尤。非。法。所。應。許。(四

年上字六五九號)

無。權。限。人。與。人。約。定。絕。賣。他。人。之。產。者。在。債。權。法。上。該。契。約。當。事。人。間。雖。可。有。效。發。生。
權。利。義。務。關。係。而。於。他。人。物。權。之。取。得。則。非。由。諾。約。人。先。取。得。其。物。權。後。再。爲。有。效。之。
物。權。移。轉。契。約。不。可。(三年上字四五號)

業。主。老。契。之。移。轉。本。非。不。動。產。讓。與。行。爲。之。要。件。故。當。事。人。提。出。之。上。手。老。契。縱。或。
串。借。影。射。情。事。要。無。害。其。所。有。權。之。移。轉。(四年上字九〇二號)

凡。就。同。一。標。的。物。發。生。二。以。上。之。物。權。若。不。能。更。有。特。別。優。越。之。力。則。先。發。生。之。物。權。
優。於。後。發。生。者。(二年上字四六號)

老。契。移。轉。
要。件。
此。讓。與。之。
物。權。者。
同。一。標。
物。發。生。
二。的。

糧。銀。之。過。
割。

糧。銀。係。隨。地。畝。爲。轉。移。地。畝。歸。屬。於。何。人。卽。糧。銀。應。由。何。人。負。完。納。之。義。務。故。糧。銀。應。
否。過。割。實。以。地。畝。所。有。權。有。無。移。轉。爲。斷。(三年上字五三號)

物權之消滅。具有種種原因。而拋棄亦其一端。故即正當取得之所有權。一經表示。抛弃之意思。即失其從來所有該物之一切權利。苟非再行依法取得。其所有權。即無重就該物主張權利之餘地。(三年上字三五二號)

土地所有
人願賣地
上之工作物

地敵因被
占用所給
與之價銀

借地權人於借地權消滅時。得收回其於土地上所設置之工作物。若土地所有人聲明願意購買。則須提出時價。借地權人亦不得無故拒絕。(四年上字二一五九號)

地敵因被占用所給與之價銀。自應歸地主承領。本非他人所可爭領。惟該地上若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典權者。則其抵押權人及典質權人。自可將該價銀之一部充當其所擔保之債權或典價。至設有地上權或佃權者。則該價銀之一部。即為消滅地上權佃權之對價。而其地上權人及佃權人。對於領受價銀之地主。自可請求返還。至其返還利益之標準。更須依其權利存在期間之長短。租額之高下。而定。要難任地主獨享。受不當之利。(四年上字一六四號)

凡設定物權之人。除於設定時有消滅期限或條件。其期限到來或條件成就。得以主張消滅外。自非得權利人之同意。不能主張消滅其物權。(三年上字六八八號)

律載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複典賣者。追價還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等語。

物權之消滅

重複典賣

所有權人
行使權利之範圍及
所有權

官產亦不
能為兩重
買賣

是在現行法上不動產之所有人。以一不動產出賣。如其買賣業經合法成立。則僅最初之買主取得其不動產之物權。至價錢之交付。係買賣契約之履行。並非買賣契約成立之要件。故買主不依約支付價金。雖可為買賣契約解除之原因。而未經解除以前。其最初買賣仍屬有效。決不能因此遂復以裁判令第三人取得該物所有權致以一不動產而有兩重之買賣。(四年上字三二五號)

不動產所有權。由於傳來取得者。其所有人行使權利之限度。不能超過於原所有人。而第三人因與原所有人之法律行為。在該不動產上取得其他之物權者。並不能僅因所有權之移轉。即歸消滅。亦不能因該不動產上附有其他物權之關係。遂限制原所有人移轉其所有權。(四年上字三二五號)

人民與官廳私法上之權義關係。以視私人與私人相互間之所為。並無或殊。即亦無以一不動產而為兩重買賣之理。(四年上字三二五號)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判例

私賣他人
不動產

無所有權之第三人。私擅將他人不動產出賣者。此項行爲無論買主是否知情。當然不發生物權移轉之效力。買主有因。此已繳買價或受其他損害者。祇可逕向冒稱業主之賣產人請求賠償。而不得以此爲理由對抗真正之所有權人。(四年上字九五號)

凡使不動產所有權受限制之設權行爲。非所有人不得爲之。(八年上字一四四三號)

不動產之買賣在賣主一方如因特種關係已停止其自由處分之權。則與爲買賣之買主無論是否善意。要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九年上字一〇〇三號)

所有物之處分爲所有權效用之一。所有人當然有此權能斷非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人所可干涉。(四年上字八四九號)

本院按土地所有人年湮代遠。久不行使所有權者。除證明其誠爲地主外。並須證明現時占有之人確係有意侵害其權利之行使。始准其收回已失之地。誠以不動產與動產之易於隱匿者不同。經他人占有不難覺察。斷未有歷久未問。一任他人占有之理。故不動產所有人若久失占有而又不能證明其久失占有係有特別原因者。即應認該所有人早已喪失權利並可推定其所有權已經合移轉於現時占有之人。(參照六年上字一三三〇號判例)(九年上字一〇四七號)

久失占有不能證明其原因。又不能證明其原因。又不能證明其原因。

私賣他人
不動產

賣主之處分權已經停止者

限製所有權

所有。人。妨。害。利。權。受。人。讓。之。範。圍。者。

所。有。人。得。不。動。產。自。由。處。分。

原。所。有。人。不。得。賣。後。立。契。

所有。權。之。讓。與。其。讓。受。人。權。利。之。範。圍。自。不。得。超。過。於。原。業。主。(五年上字一〇一五號)
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權。利。之。人。得。請。求。除。去。其。妨。害。若。有。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避。止。之。
(四年上字五三二號)

不。動。產。所。有。人。於。法。令。限。制。內。得。自。由。處。分。其。權。利。而。不。動。產。之。買。賣。既。屬。處。分。行。爲。
之。一。則。其。應。賣。與。何。人。係。屬。所。有。之。人。自。由。第。三。人。欲。向。買。受。不。動。產。之。買。主。無。故。聲。
述。異。議。實。爲。法。所。不。許。(三年上字六三號)

因。契。約。而。移。轉。所。有。權。者。必。須。所。有。權。人。始。得。爲。之。故。所。有。人。以。其。土。地。賣。與。他。人。既。
經。成。契。則。其。所。有。權。已。移。轉。於。人。若。原。所。有。人。於。既。賣。之。後。復。以。其。一。部。立。契。出。賣。自。
不。能。生。移。轉。所。有。權。之。效。力。(三年上字三七五號)

不。動。產。所。有。人。得。對。於。其。所。有。權。附。以。限。制。條。件。或。就。其。使。用。收。益。而。爲。一。部。分。之。處。
分。此。項。處。分。若。依。法。可。認。爲。物。權。之。設。定。者。則。所。設。物。權。於。不。動。產。移。轉。時。不。惟。對。於。
承。繼。人。或。受。贈。人。仍。繼。續。有。效。即。對。於。買。主。亦。有。對。抗。之。效。力。(三年上字四五五號)
所。有。權。有。追。及。之。效。力。其。權。利。人。得。追。及。物。之。所。在。行。使。其。權。利。(四年上字四五五號)

凡。不。動。產。之。所。有。人。本。於。所。有。權。之。效。力。無。論。對。於。何。人。均。可。主。張。(四年上字七三九號)

所。有。人。得。不。動。產。自。由。處。分。

他。物。權。

追。及。效。力

保管人擅
管物處分

行使所有
權非絕對
無限制

物權之移轉。非由有完全處分權之當事人爲有效之意思表示。不能發生物權法上之效力。僅保管他人所有物未經其所有主授以處分之權限而擅自表示處分該物之意思者。則其物權並不因而移轉。（三年上字七一七號）

所有權固於物權中爲最强。然土地所有人對於法令所認許之權利者亦不能擅自行使所有權而排除他人合法權利使之喪失功用等於消滅。（但僅以有利於該種權利爲理由者不在此限）易言之。所有人惟應以法令所許及不害他人合法權利範圍內行使。其權利決非絕對無限制者也。依據法令。土地所有權之限制雖有種種。而因行政處分依法設定之權利。苟於土地所有人不能不爲一定之限制時。則土地所有人自不得以所有權有排除他人侵害之性質爲理由。而爲不受限制之主張。然土地所有權雖應受限制。而就其所受之損害。苟無法律明文。無論以何種限制方法。該所有人自可請求相當之賠償至賠償之額。當事人若不能協議。則審判衙門當就訟爭之點。實際調查而爲公平之判斷。（三年上字一六六號）

解釋

五爭祖墓

兩姓互爭祖墓。甲謂內係三棺。乙謂係一棺。於絕無他種證明方法時。開墓查驗。依法

非不可行。惟由地方情形。宜先勸諭當事人得其同意。(八年統字九二六號)

古墓之所有及占有者
均窮於證明

大清銀行商欠沒收辦法
抵產之效

遠年古墓兩族各指爲其祖。互爭祭掃。如墓之所有及占有。均窮於證明。可否許其共
有祭掃院謂如原告不能證明該墓爲其所有或占有。自無禁止他人祭掃之理。(八年
統字九二一號)

前財政部呈准大清銀行清理商欠沒收抵產辦法。姑假定其與約法並無牴觸。應屬
有效。而該辦法旣明題爲大清銀行清理辦法。則其適用當然亦祇限於大清銀行。他
銀行及官錢局別無明文。即難藉口。况卽退讓一步。再就該辦法之內容言。旣僅限於
債務人所有之產業應受拘束。而在該產業上第三人若確有權利。自無併禁其提起
民事訴訟之理。(七年統字七五四號)

所有權人於其所有因他人債案被執行時。雖未經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要無因此遽
喪失其所有權之理。自得本於物權追及之原則。向受主之占有人提起返還之訴。如
債務人誤以他人之產請求拍賣償債時。亦得以有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爲爲理由。
向之訴請返還。或賠償損害。但如係與債務人串通詐財。自可另行依法辦理。(八年統
字九七四號)

所有權於
他人債案
被執行時

個人赤手經營所得
其兄弟不得分得主張均

縣知事認爲絕產

經行政分之土地
主張其爲私產者

私產被官請求返還者
訟爲民事訴訟

弟乙旣隻身出外。未曾攜有家財。其個人經營所得。卽爲弟乙之私有。兄甲不能主張均分。(八年統字一〇八四號)

查子丑如以該地爲其所有。並非絕產爲理由。自可以縣知事爲被告。向該管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願請求撤銷處分。如村長故意虛報。可認爲侵權行爲者。更可對其個人提起賠償損害之訴。(九年統字一二三四號)

查甲旣未以清查土地局爲被告。確認該地爲其私產或就該地有其他所有權以外之物權。自不得以與乙涉訟受有本院之決定。即可抗阻行政衙門之處分。(九年統字二三七一號)

查民事訴訟係爲保護私權而設。凡人有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訴請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爲私人或爲官廳。因爲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審判衙門均應予以受理。早經本院解釋有案。(統字一四四)張趙氏以其故夫張廢颺所有房屋被武昌清理公產局以侵蝕公款爲理由。將該房屋充公。請求返還。係因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訟爭之件。與行政處分本自無涉。即按之貴部呈准查追官產擬歸行政官廳辦法。內開侵佔冒認欠租霸莊等條件。亦與張趙氏所訴情形迥然不同。(十年統字一四六六號)

因買賣地
產涉訟
地與地

沿河淤泥
各地業主
不得以母
子相生而
得濱地

因買賣地產涉訟。屬於私權上之爭執。應由司法衙門受理。(十二年統字一七九四號)
查墳墓之所有權。與墳地之所有權。雖可分離。然出賣墳地於買約內既別無留保。則
周圍樹株。當隨土地同時移轉。日後不能更行主張。所有(十年統字一五四九號)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判例

現行律載。沿河沙洲地畝被冲坍塌。即令業戶報官。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如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給。至隔江遠戶。果係報坍有案。即將多餘漲地。秉公撥補。若坍戶數多。按照報坍先後。以次照撥。倘補足之外。尚有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印照。其報坍報漲。在兩縣接壤之處者。委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撥補。如有私行霸占。將淤洲入官等語。尋繹法意。凡於河淤先儘撥補坍戶。餘悉由官召墾。果係報坍有案。雖隔江遠戶。亦得以多餘漲地抵撥。此外尚有餘地。應仍聽官處分。不許自由佔據。故在現行法上。沿河各地之業主。不能以淤漲之原因。遂謂子母相生。當然取得其子地。(二年上字八六號)

買賣田房。雖未另立契據。但既在分關老契內批明。即足爲所有權移轉之表示。自不

賣賣田房
之證據

人民領得
荒地之後
法應予以
保護

能藉口未另立契據而主張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十年上字二六號）關於人民請領荒地若請領人別無何項之權利者則該管行政衙門固有自由裁量之權限而在人民既已領得之後即已有權利法應予以保護自非該管行政衙門可以自由裁量以爲予奪審判衙門即不能依據其無據之辦法以爲判斷（七年上字七四二號）

埠地撥補
之次序

場地未經報冊有案者其撥補之次序既無報官之先後可憑自應以坍塌之先後依次撥補倘同時坍塌者則應依其坍塌與淤漲之畝數比例撥補（九年上字七三八號）

報領荒地
之權

報領荒地本爲所有權取得之原因而報領之權應歸何人當從特別規定（三年上字七八〇號）

埠與地

埠與地非必屬於同一人所有苟能證明地屬甲派所有即不能因其地內葬有乙派下之祖坟遂謂其所有權業已移轉（八年上字六七九號）

所有權移
轉契據之
成立

以移轉所有權爲標的之契據但須有相當記載足證明所有權移轉之意旨及有可能確定範圍之特定標的物者即可認爲合法不必以載明數量價額及報官投稅爲其成立要件（五年上字二〇八號）

坟之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非絕對不可分離。如自己土地內葬有他人坟塋。確係年湮代遠者。自不能不許其認。坟祭掃。(十年上字五〇號)

典賣田宅訂立契據。請人代寫。係屬常有之事。無必須本人親筆之理。(四年上字一四四一號)

現時占有
不能認為
權(不
必於契
上註明
字樣)

凡確定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訴訟。兩造若均無契據可憑。而審判衙門調查其他憑證於原告之請求。並不能得何種之證明者。則除聽現時占有不動產之人維持現狀外。自難爲確定所有權歸屬之判斷。然此係適用證據法之結果。不可誤認爲承認占有。爲取得所有權方法之一種。(三年上字一二四八號)

現行律雖載賣主無力回贖許憑公估找貼。另立絕賣契紙。然此係專指自初並未絕賣或已註定回贖至後回贖無力者而言。苟其始即已賣絕無復回贖之意。自無另行立契之必要。而其所謂絕賣祇須當事人間之原約。有可認爲絕賣之意思表示。並非限於契紙字面上之註明。(四年上字一〇七七號)

不動產之
設定期
立轉移
據或移
之

以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爲目標之契約。除有特別習慣外。非經訂立書據。不生物權。得喪之效力。(四年上字八一三號)

報領荒地
有包攬大段
者

土地所有權係因行政處分而取得者。除有特別規定外。自以受合法處分在前之人。另放之處分而在其他私人。既不因其包攬大段致權利受其侵害。即不得遽行要求司法官署之保護。更不得據此即謂其報領爲無效。請求爲確認之裁判。(四年上字二三五三號)

給領土地
在先者

土地所有權係因行政處分而取得者。除有特別規定外。自以受合法處分在前之人。爲適法之所有人。給領官地之處分即其一例。故有合法之給領在先。自應認先領之人。爲取得所有權。既已爲權利之取得人。則官廳即無再將所領地給予他人之權。(三年上字一二六六號)

契據並無一定方式
之移轉

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雖以訂立契據爲要件。然其契據並無一定方式。如果足以表明。移轉權利之意思。即不得不認爲合法。(六年上字九六二號)

設定或
轉物權之移

設定移轉物權之契約。雖以作成字據爲成立要件。然其字據。則僅須有相當記載。足表明該契約之內容及其成立。即爲合法。本無兩造互換之必要。(五年上字五一號)

不以本人
畫押爲必
要

不動產讓與契約。祇以訂立書據爲必要。並無必須本人畫押之明文。故賣契苟係真實成立。即不能僅以未經賣主人畫押。遂謂其無物權移轉之效力。(六年上字九六〇)

號)

江省買賣
荒地之習
慣

土地買賣。固以訂立契約爲原則。但江省買賣荒地。既有不立賣契之習慣。則不立契。

亦自能生物權移轉之效力。(四年上字二三四二號)

贈與不動產亦以訂立書據爲原則。(四年上字一四〇三號)

贈與不動產亦以訂立書據爲原則。(四年上字二三四二號)

批契亦作成書據之一種方法。以之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並無不可。(七年上字一四五號)

讓與不動產所有權之物權契約。以訂立書據爲成立要件。未訂立書據。則讓受人亦不能取得其所有權。倘讓受人於未訂立書據以前。已與第三人更結讓與契約。且已訂立書據者。則權利應俟讓與人與讓受人間訂立書據時。始認爲移轉於第三人。(三年上字一二三〇號)

不動產所有權之存在與否。在現行法上。自應以契據爲重要之證憑。然或契據業經遺失。而有其他書證或種種事實足以證明者。則亦不能僅以無契。而遽斷定其權利之不存在。(三年上字一八〇號)

依現在法例。土地所有權歸屬之訟爭。當事人兩造均應負立證責任。如兩造均無確證。並經審判衙門行使職權爲必要之調查。而仍不能得相當信憑者。即應維持占有。

上地所有
權歸屬之
訟爭

現狀。(八年上字六六三號)

各項荒地。何人首報。卽由何人承領。浮多地畝。先儘原業報領。而墾熟官荒。則應由戶首報。實非他人所可爭執。(三年上字九九八號)

首報浮多地畝。如將他人之地。包奪侵佔。朦混呈報。倘他人之地。係屬有課。經原業告發。或雖無課。經原業於一定年限內自行舉報。經官查明。仍歸原業具領。(三年上字一二七號)

買受公地

賣受公地之老契內載明地址畝分。賣予永遠爲業。該項契據業經呈縣過印。並經縣署傳集該村管事人等。出具不許反悔甘結有案。是無論該地址究屬國有抑係該村公有之產。當時該管地方管事人等既參與處分之事。不得指爲無效。(八年上字六六四號)

茲遍查中國與各外國通商條約。均祇准該外國人民於通商口岸租地。起蓋房屋。惟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條。准許美國人民於已開或日後所開爲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中。已定及將來所定爲外國人民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得租借或永租地基。自行建造房屋行棧。而迄無准許。外國人民得於中國享有土地所

外國人不
得享有所
有權
土
地
之
永
租

首報浮多
地畝侵佔
他人之地
者

懸空官荒

移修之房
原房屋者

有。權。或。在。租。界。以。外。永。租。土。地。之。權。(八年上字九一九號)

所。有。人。與。他。人。夥。修。之。房。屋。如。係。附。於。原。有。房。屋。而。構。成。其。一。部。則。當。夥。修。之。時。既。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自。應。與。原。有。房。屋。視。爲。一。體。原。有。房。屋。之。所。有。人。得。以。之。併。行。出。賣。(三年上字九五六號)

將淤洲入
官之例

現。行。律。檢。踏。災。傷。田。糧。門。雖。有。將。淤。洲。入。官。之。例。然。此。係。對。於。私。行。霸。占。者。之。一。種。行。政。處。分。而。在。審。判。衙。門。不。能。不。待。代。表。國。家。之。機。關。訟。爭。而。遽。引。此。例。判。歸。國。有。(五年上字七七號)

淤漲地之
撥補

淤。漲。地。之。撥。補。除。報。坍。有。案。者。外。須。以。別。有。確。實。證。憑。爲。前。提。否。則。即。無。准。其。強。請。撥。補。之。理。(四年上字二四〇八號)

多餘漲地
業主

沿。河。多。餘。漲。地。依。律。係。屬。官。地。不。許。霸。占。更。何。能。於。未。漲。以。前。以。私。人。間。之。契。約。預。定。業。主。(四年上字五二五號)

塌後淤復
之餘地屬
官產

凡。沿。河。塌。後。淤。復。之。地。除。依。法。撥。補。因。塌。倒。所。失。之。地。外。多。餘。淤。地。即。屬。官。產。其。業。主。現。管。四。至。外。未。塌。新。淤。之。地。亦。屬。官。產。(三年上字一一九五號)

兩造皆不
應撥補者

淤。地。之。歸。誰。撥。補。固。不。能。僅。以。當。事。人。所。持。契。據。記。載。之。地。名。爲。衡。而。應。審。究。兩。造。當。

日坍塌之業究有若干。嗣後淤復已經恢復之業（即可視同撥補）又有若干。以定孰應撥補並撥補若干如兩造皆已不應撥補則惟調查歷來管有事實以維持占有原狀對於無告爭權者應駁回其請求無庸於案外爲所有權歸屬之判斷（七年上字二五三號）

點契不漲地撥補
所載地原定限不

雖未經報
其業者得准回復營業

沿河淤漲之地應先儘坍戶撥補雖隔江遠戶果係報坍有案亦許將多餘漲地撥補固不限定撥補之地須在原契所載坐落地點（七年上字一〇七〇號）

現行律田宅門載凡沿河沙洲地畝被冲坍塌即令業戶報官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如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給等語按照例文沖沒沙洲應由原業戶報官方准回復惟依本院解釋及判例如確有不能報官情由或與報官有同一功效之動作者亦得准其回復管業之權（四年上字八四六號）

公共流水
之使用

公共流水非私人所得專故水流地之所有人以不害他人使用之限度內得自使用公共之流水（六年上字一〇〇四號）

土地所有
權人不得

七地所有權人不得妨阻由鄰區自然之流水故低地所有權人有妨阻此項流水行

爲者高地所有權人有對之主張排除之權利。惟高地所有權人若因所施流水之作有破壞或阻塞情形致低地蒙其損害或有蒙受損害之處者。低地所有權人對之亦得請求修繕疏通遇有必要時並得於適當程度內爲預防損害之工作。(五年上字二三二八號)

通行權

自己之土地爲他人土地所圍繞不通於公路者則以通行圍繞地之必要其圍繞地之所有人當負容忍之義務故不必依設定行爲即得有通行之權利此之謂通行權而因共有土地之分割或讓與土地之一部於他人致土地不通於公路者均有必要通行之關係亦爲取得通行權之原因其被通行地之所有人不容藉端拒絕並不容要求償金(五年上字七二七號)

水流疏濬方法

凡水流若因事變在低地阻塞者高地所有權人對之須負疏通之義務而其疏通之方法原則上固應開濬其水流之故道但若故道不能開濬或雖能開濬而費用過大有種種困難情事者自可由當事人別求疏濬之方法至當事人就其方法協商不成時審判衙門自應實地勘查斟酌情形擇其於兩造利多而害少者以裁判定之(六年上字八五〇號)

高地積水
之宣洩

使用他人
建築物之海
塘而據之者
按潮塘之設
費負擔者
之責

凡高地所有人为乾涸浸水地或排泄除水起見得選擇低地損害最少處所並用損害最少方法使其水通過低地如低地所有人受有損害應支付其賠償此蓋相鄰人關於水流本其相鄰關係所有之權利義務之一也是故高地積水之宣洩若就自地鄰近公共河流略事疏浚即可有效者自毋庸許其通過別項有主之低地如果別無宣洩之路或鄰近公共河流而疏浚之勞費過鉅者則雖有主低地亦自不能不許其通過惟於通過之際須擇損害最少之處所有相當宣洩之設備而並須補償其損害以期平允(三年上字三三三號)

按民事條理對岸地所有人若有用水之權得使用水流地所有人設置之堰但須按其受益之分擔負設置及保存工作物之費用據此類推則凡使用他人建築物之海塘以捍禦海潮者自應負按分擔費之責蓋使用雖有積極消極之分而因他人工作受益既同即負擔費用不得獨異從前海塘例應民修之工有借款攤徵之規定載在戶部則例正即此意(十二年上字二一七號)

侵佔
他
人
屋
牆
而
建
築
房
屋
者
址

竣工後始行聲明異議者則爲顧全社會經濟起見已不許異議人爲拆毀或變更之主張惟許其調查損害請求賠償(三年上字一五七號)

查例載人民告爭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爲憑如係遠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存鱗冊並完糧印串逐一丈勘校對果相符合即斷令管業若查勘不符又無完糧印串其所執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爲憑據等語是山地字號畝數相符及持有完糧印串爲告爭遠年墳山必要之條件(三年上字四三七號)

現行律河防內載若不先事修築圩岸及雖修而失時者處罰其因而渰沒田禾者處罰等語尋繹律意自係強制人民以修堤之義務(三年上字五四〇號)

流水旣以供多數人使用爲原則故有因一造使用致他一造不能使用者則須由其一造酌貼費用於他一造俾其設立工作物以全其用水之利益(六年上字一九五號)

國家於官營事業極而致於公用征收土地猶必依法尊重人民之財產權何有於私人之合夥况農夫之墾荒升科與鹽戶之曬鹽課稅兩兩比較其中有何軒輊若惟以自己之築塘爲正當事業而置各鹽戶之權利損害於不顧按諸法律以平等保護人民之義實有未協(四年上字二二八七號)

使用他人
相當之費
須負擔

公河之使
用

對岸地所有人若有用水之權。雖得使用水流地所有人設置之堰。但其設置及保存。工作物之費用須接受益之分。依法負擔。(六年上字一〇〇四號)
公河使用應利用者各得其平而不相侵越。(六年上字一八〇號)

解釋

岸上業主
使用水面主
之權利

岸上業主使用水面之權。法律雖無規定。惟水面既係國家公有。自其性質言之。在人民一方。自應以不害他人使用之限度為原則。但國家對於公有水面。得於例外情形。限於依特別法律行為或具有特種條件之人。始許其使用。(特別使用)至使用水面之人。因而使用及岸地侵害岸上之土地所有權者。業主本於其所有權之效力。得請求排除其侵害。禁止使用岸地。(七年統字八四四號)

絕嗣古塚
之遠支族人
向地主告爭
者 告爭標管

絕嗣數百年之古塚。坐落異姓地內。應否許與墳同姓遠支族人。對於地主告爭標管。查所詢情形。如其人不能證明該古塚未經合法移轉。且其自己有管理該塚之合法。原因自不許其對地主請求標管。(十一年統字一七四一號)

如甲並非代理丙起訴受訴。自不能為丙爭執祖塚。惟甲之主張。如係謂地為己有。則丙有以之為對乙主張祖塚之抗辯時。尙非無權告爭。(九年統字一二八八號)

告爭標

坟必與土地
帶關係

以墳立證
者

墳地周圍
約內別無
留保者

外國教堂
買地之限
制

沿河沙洲
地畝漁戶
不得以漁
課飛佔

人民有自
由使用公

所稱情形。如關於坟之一點。已有互認。並無爭執時。則雖所爭之地。即在坟旁。仍爲專爭土地所有權之訴。(九年統字一二八八號)

兩造訟爭山場。以坟立證。如並就坟內屍骨爲先決爭執。自係有訴或反訴。應仍認爲親屬事件。所爭是否有服祖先。在所不問。(詳復江西元電另抄送)惟案經上告審判。決定除以編制不合法聲請再審外。自非當然無效。上告審見解。如與發還判決不同時。應依編制法變更成例辦法辦理。(九年統字一二九四號)

墳墓之所有權。與墳地之所有權。雖可分離。然出賣墳地。於買約內既別無留保。則周圍樹株。當隨土地同時移轉。日後不能更行主張所有。至買主所增植者。更不成問題。(十年統字一五六二號)

查條約許外國教堂租買田地者。爲借建造教堂及附屬學堂或塋墳之用。其以外之買地行爲。自非有效。(八年統字一〇五三號)

查現行律田宅門檢踏災傷田糧條例。關於沿河沙洲地畝。既有明文規定。即應依照辦理。自無許漁戶得以漁課飛佔土地之理。(十一年統字一七三六號)

江河及其他公有之水面。其所有權應屬之國家。除國家特別限制使用方法或使用

有水面之
不動產所
有權之證

憑據之證
不動產所
有權之證

查證明不動產所有權固不以契據為唯一之方法即如歷來完全行使所有權之事
實及其他曾經合法移轉之證明亦可據為證憑否則不過事實上之占有而已若證
明不足僅有占有事實則僅可適用保護占有之法則對於請求人除能證明有權請
求外可維持占有現狀（九年統字一二五五號）

屯田升科
未經報戶
入冊者

糧稅熟地
正條不為
鋒

莊書保管
之利得依
習慣買賣
之標為買
賣

所有屯田升科之時既未報戶入冊自應按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
(八年統字一〇六九號)

查欺隱熟地糧稅與領墾荒地升科即未報戶入冊之情形迥不相同刑律第十條明
定法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為罪自不得比附援引以為科斷本院前經咨請
貴部早為籌備即因將來遇有此項案件發生依律除宣告無罪外別無制裁之條來
咨擬比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七條辦理實與刑律牴觸（八年統字一一三一號）
莊書保管莊冊所收之利益在該地方習慣既得為買賣之標的自可認為財產權法
庭應予受理訴訟其管轄及徵收訟費得依民訴草案第五條辦理（十年統字一六三九
號）

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附則第三十條。雖經明定於六個月內爲補繳地價之期。但未說明逾期不繳。即當然將地收回國有。故補價逾期仍得定相當。猶豫期間令其補繳。
(八年統字一〇二七號)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判例

前人窖藏
之物一時
失滅而經
發現者

現行律得遺失物門規定。凡拾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若係私物。應召人認識。於內一半給予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認識者。全給。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物者。並聽收用等語。此項規定。依本院歷來判例。自應繼續適用。至前人窖藏之物。一時失滅所在。而經發現者。自應準用遺失物規定。予以判斷。(三上字二九二號)

他人動產
因特別情事
不存留於不動產之中者

所有權人對於所有物既可爲一切之支配。其效力之所及。當然得排除他人之侵害。然他人之所有物(動產)因特別情事存留於不動產之中者。除此項物品爲構成不動產之成分或天然附屬於不動產又或依法令規定(如时效)經過若干時期當然取得及動產所有人顯爲捨棄者外。其物既非無主之埋藏物。苟動產所有人果能證

明其取得所有之原因。並存留之事實。則不動產所有人雖得以所有權之效力。禁止他人侵入其範圍。而對於存留物品。要不能主張爲自己所有。該動產所有人自得依物品存留之情形。(例如埋藏何處。應如何掘取)以無償或支出必要費用。請求不動產所有人交出其所有物。(八年上字一三一四號)

他人物品偶至
地內

於不動產附合

土地所有人遇有他人之物品偶至自己地內。該物品所有人欲爲尋查收還。固應許其進入。惟此項條理。於物品因天然力或自動力偶至他人地內者。可以適用。若物品久已存留他人地中。則不能據以相繩。(八年上字一三一四號)

動產附合於不動產。而爲其成分者。固應由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其所有權。但其附合原因如係由於某種權利之行使。則動產所有人仍得保留該動產之所有權。(九年上字三九二號)

租主以其輾轉租得之物。擅行出典。縱如原審認定有犯刑事法上侵占之罪刑。上訴人典受之物。即因此或可謂爲贓物。然與強竊盜贓之性質。究有差異。而一般贓物。其對價應向何人追徵。現行律並無明文。能否準用強竊盜贓之規定。本屬問題。本院以爲該項規定。解釋上應以強竊盜贓爲限。強竊盜以外之贓物。難概予準用。蓋現行律

租主以其
輾轉租得之
物。擅行出
典。縱如原
審認定有犯
刑事法上侵
占之罪刑。
上訴人典受
之物。即因此
或可謂爲贓
物。然與強竊
盜贓之性質。
究有差異。而
一般贓物。其
對價應向何人
追徵。現行律
並無明文。能
否準用強竊
盜贓之規定。
本屬問題。本
院以爲該項規
定。解釋上應
以強竊盜贓
爲限。強竊盜
以外之贓物。難
概予準用。蓋現
行律

無主動物
之取得

之規定。應認為即時取得原則之例外。自應從嚴解釋。（即民國七年本院第八五八號之解釋例亦然）在善意典受租主擅行出典之物。既不能準用該規定。則物主對於善意典受人。仍非賠償原價。不能收回其所有物。（十二年上字八九四號）廢廟頽垣之石料。廟經久廢。即為無主。無主動產。應由先占人取得。（三年上字八六九號）

第四節 共有

判例

少數人不得擅自處分公產
共有成分之推定
共有人中一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房屋既係同鄉會之公產。即為同鄉人所共有。斷非其中三數人所能擅自處分。（四年上字一四六三號）

關於共有之應有部分。若無特別意思表示時。本可推定其為同等。（八年上字一六〇號）遺產若非一人獨有。而為兄弟四人所共有。按之共有原理。共有人死亡。無繼承人者。其應有部分應屬於其他共有人。（八年上字九八九號）

同族之中。設置公產。以供一定用途者。其產業應視為有一定目的之共同共有財產。非經設置公產之各房全體同意。并有正當理由。不得變更其目的或處分其財產。至於該財產之收益。則應依設置目的。以經營各房共同之事業。惟各房因有正當理由。

各房分析
之標準

不得擅行
處分

不能共同經營者。於同一目的內得請求分析其收益額數獨立計畫至其額數自應以共同設置之房分爲標準平均分析（三年上字一四四號）
共有人中一人以曾經合法當給他人之共有財產併行擔保自向當主新借款項者（即就全部擴張擔保之範圍）是爲處分行爲非經他共有人之同意或追認不能有效。（八年上字一六號）

在家產未分析以前凡家長以自己名義或以姓氏及一家公共堂名置買之產業儻非有確切證憑自不得即爲家長一人之私產（四年上字二四四一號）

各共有人非有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固不得就該共有物爲處分及變更之行爲惟歷來管理家事之人於概括的委任範圍內本有代理家族處分共有家財之權故其處分共有家財之目的如在概括的委任範圍以內即無須逐一得各族人之同意（八年上字一二六八號）

祖遺地產苟未有分析承受之證憑或歷久平穩公然占有之事實則於法亦應推定其爲共有（三年上字五九八號）

處分共有物未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依法既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則不同意人對

祖產無承
受及占有
之事實時
共產處分

管理家事
人

家長以自
己名義置
買之產業

者合居致富

於處分所得物價自不負代償之義務（十二年上字九六〇號）

兩造合居之時。如果各有相當財產。則嗣後之致富。苟無特別原因。即應認爲原產所。

滋。生。而。令。其。子。孫。按。股。分。受。（三年上字三六六號）

告贖。共有人得單獨爲保存行爲。告贖係保存行爲之一。非處分行爲可比（十年上字九號）

祀產係共有性質。其所有權屬於同派之各房。自其設定之宗旨言之。本期永遠保全。

不容擅廢。（四年上字一七七一號）

祠堂

闔族公同設置之祠堂。原係共有性質。於不背族中規約之範圍內。其族人固有使用

之權。但其使用若爲規約所明禁。自未便任其違反。（九年上字七九七號）

長子長兄出名購置公產。亦爲尋常所有。故用長兄一人名義置產。不得即謂爲私置。但不動產所有權之所屬。以契據爲重。要憑證。苟無別項反證。自應依契據爲判斷。（四年上字一三五二號）

子孫全體同意砍賣祖塋樹木。固非現行律例之所禁。然私自砍賣。究所不許。（九年上字九〇三號）

數人共同承繼之營業。如尙未分析。或雖已定分析之約。而仍保持合夥營業之關係。

長子長兄出名購置公產

樹木砍賣祖塋

數人共同承繼

者其營業財產自應仍作爲數人共同共有而關於其營業所生之債務亦應爲數人所同負擔故其營業如有數個則以甲營業之財產清償乙營業之債務亦屬當然之事(三年上字五二三號)

物之分析
共同共有

數人因法律或契約共同結合經營某事因而以某項財產爲其共有者是爲共同共有非待共同給合之關係消滅後公共有人不得違反他共有人之意思請求分析若各共有人均願依法消滅此項共同結合得以協議分析其共有物苟協議不諧得訴求法院判斷(八年上字五四三號)

不能證明
爲個人私
有之財產

遺產未經分析而應受分析人尙同居共財者則所有產業如不能證明其爲個人私有之產自不得不認爲共有財產(四年上字四八號)

未分析之
繼產

各房共同承繼尙未分析之財產應屬各房所共有(四年上字二三四四號)

分析共有
祭田

祭田本係共有財產之一種雖得協議分析而要以得有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爲限(三年上字一五六號)

提作祭祀
之公產母
無處分權

分書所載業已提作祭祀之公產即屬諸子所共有其母氏如非得有諸子之同意依法自無處分之權(七年上字七九一號)

人擅將共之
行定物權為設
爲者

人共有之一
物未得數人
同意全體
讓與契約結

凡物權之移轉設定苟非有完全處分權之人為法律上有效之意思表示者則不生物權法上之效力。是故共有人不得他共有人之同意而逕以其共有物之全部供債權之擔保為設定物權之行為者其無設定物權之效力自無疑義即該債權人之取得此項擔保物雖屬善意並無過失然既無正當之權源即不得主張物權之取得（三年上字一三四號）

共有財產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由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自由處分若竟無共有人之同意而與他人締約讓與其財產者則該契約對於該共有人不發生效力相對人僅可依據債權法則對於不履行之締約人要求追還定銀或損害賠償而已（三年上字七八號）

同塋田係公
同共有產

塋田之性質在現行法上亦屬公同共有而非分別共有在公同關係存續中（即分析以前）原不准共有人之一人處分其應有之分（四年上字一八一六號）

共有人於不害他共有人之權利範圍內得行使之權利故共有人之一人不得他共有人之同意雖不能對於共有物加以變更或為其他處分而就於自己應有之部分以爲處置則固屬其自由（五年上字二三號）

對自己分
應有之分
得處分之

認上地房屋
之不動產

共有地之
處分

從共有物
收取之利益

土地房屋應認為各別之不動產。故各土地共有人，如於共有地上自行建築房屋者，該房屋仍應屬於建築人所有。而不得視為共有財產。（三年上字八九二號）

共有之地除該地方有特別通行習慣或共有人有特別規約外，須經共有人全體同意，始可為有效之處分。（四年上字一二八三號）

共有人之一人管理共有物所收取之收益，應交還共有人全體。不能獨自得利。（三年上字四一號）

共有一中
一人承買之
他人應有
之部分

共有人欲以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歸諸共有人中之一人承買，除地方有特別習慣法外，仍非得他共有人之同意，未便强行。（六年上字四五三號）

分別共有人
得自由處
分其應有
之部分

各分別共有人對於分別共有物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故凡各分別共有人，將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以供擔保之用，不問他分別共有人是否已經同意，其行為均屬有效。他分別共有人不得因各自占有為共有權維持之要件。（四年上字二〇三二號）

公產之占
有

管人處分家務

公產依現行法例，固不以各自占有為共有權維持之要件。（三年上字三六號）
凡未分家之兄弟共同承繼故父遺產，通常非得全體同意，固不得私擅處分。然若由公認管理家務之人，因清償公共負擔之費用，處分其家產之全部或一部者，其他共

有人除處分當時明白表示異議外不得以無權處分爲理由主張其代理處分爲不當。(六年上字二七九號)

於共有產設於他物權已得保

人同意之有權代人同

時理人同

凡共有財產未分析前。共有者一人或數人就該共有財產設定擔保物權時。雖未經他共有人之同意而他共有人之有代理處分權者已經爲同意之表示則其物權契約仍應發生效力。(七年上字五五七號)

共有物之共有人雖未嘗不可將其共有物之應有部分(持分)讓與他人而不能因以變更其物之共有狀態是故共有人中之一二人若不能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而擅以其物之特定部分自爲處分者其行爲即害於他共有人於法難認爲有效(四年上字七號)

人全體同意之處分行為

共有人間有互相代理之特約或雖無明白之特約而依歷久相互間之關係可以認其代理者則雖共有人一人就共有物爲處分而其處分行爲亦不得謂爲無效(三年上字一二二四號)

不得他共有人同意之處分

凡物權之移轉設定苟非有完全處分權之人爲法律上有效之意思表示即不生物權法上之效力是故共有人不得他共有人之同意而逕處分其共有物之全部或一

有權代理
人所爲之
詞意

部者其處分之爲無效。自無可疑。至其相對人雖屬善意並無過失。然既無正當之權源。即不能主張物權之取得。(四年上字一九九號)

共有人中之一人。有管理全體或一部共有人之權者。其所爲之同意與各該共有人所自爲者。有同一之效力。(六年上字九九三號)

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若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專擅處分共有物者。其處分行爲除在債權法上得有相當效力外。不能生移轉物權之效力。惟法律行爲之同意不必限於行爲時爲之。若就契約成立於事前預示或事後追認。均在有效之列。(六年上字九七八號)

充以代行
他人授
與他共
有之權
者處分

共有財產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固不得處分。惟共有人中之一人先經他共有人同意。授以代行處分之權者。則其後該共有人根據他共有人之授權行爲而就共有財產與第三人締結讓與物權之契約者。自屬完全有效。他共有人即不得復行告爭。

(六年上字八一號)

同意與否
之斷定

共有財產除有特別法令或習慣法則外。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固不得處分。惟同意與否。不僅以處分該財產之約據形式上曾否表示爲斷。若有其他明確之事實足

以證明他共有人已經爲明示或默示（有消極動作）之同意者，則共有人一人或數人之處分行爲仍不能不認爲有效。（五年上字四八二號）

之管理
共有財產

共有財產之管理。應依各共有人間之協議定之。如關於其管理共有人間歷有成例，可認爲各共有人有所協定者。自可依其成例辦理。如各共有人間並未有所協定，始應依通行之習慣爲斷。（七年上字一一七四號）

變更行爲

盜賣祀產
為法所禁止
各房全體
同意者
否

共有人就於共有物不得他共有人之同意不能爲變更行爲。（四年上字二五二號）
祀產係共產性質。其所有權屬於同派之各房。自其維持祖先祭祀之宗旨言之。原期永遠保全不容擅廢。故凡設定祀產字據內例有永遠不得典賣等字。然查我國慣例。此等祀產遇有重要情形（例如子孫生計艱難或因管理而生重大糾葛）得各房全體同意時。仍得分析典賣或爲其他之處分行爲。此種慣例並無害於公益。亦不背於强行法規。即現行律關於盜賣祀產之規定。意亦僅在禁止盜賣。所謂盜賣者。以無出售權之人而私擅出賣之謂。如未經各房同意。僅由一房或數房主持出賣。固在盜賣之例。若已經各房全體同意。自不得以盜賣論。（四年上字七七一號）

處分墮地

依習慣
分祭田者

祭田得由
共同協議處
分之(四年上字二二六七號)

不准分析讓與或爲其他處分行爲。違者其處分行爲無效。(四年上字二二六七號)
族人處分祖遺祭田。以共有物之常規言之。自當以得族人全體之同意爲有效要件。
惟依地方舊有之習慣。或族中特定之規約。各房房長可以共同代理全體族人以爲
處分。抑或各房房長集衆會議。可依族人多數議決以爲處分者。則依該習慣或規約
之處分行爲雖未得族人全體同意。亦應認爲有效。(四年上字九七七號)

祭田設定之方法。雖有種種。而其管業權。應自亡人死後。即歸屬於後嗣共同享有。若
因不得已情形。得由共同協議處分之。(二年上字八號)

祭田係屬其子孫共同享有。其權利性質。法律上本爲一種之共有關係。故非經共同
享有人之同意。無論何人。不得就該祭田對他人擅爲永佃關係之設定。(二年上字一二
九號)

共有財產。除有特別法令或習慣法則外。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處分。祖先祭
產爲子孫所共有。其非一部分子孫所得私擅變賣。固不待言。即係當日創置此項祭
產之人。一經捐出。亦已退處於共有人之地位。不能復有特別處分之權。(四年上字六六
九號)

祖先祭產

祭田得由
永佃關係

必要時准分析

祀產在現行法上雖以不可分爲原則。然遇有必要情形（例如子孫生計艱難或因管理而生重大之糾葛）並得各房全體同意時仍准分析此項必要情形如已顯然存在各房中仍有意圖自利故不表示同意者審判衙門據其他房分之請求亦得准其分析（四年上字一八四九號）

共有財產除先有特別約定外本可由共有人隨時請求分析（三年上字三五號）

家族中一人僅以自己名義對於各人負有債務者自不得以共有財產之全部供清償惟其負債之行爲若係代理全家族則此項債務本應由家族全體負責債權人就其共有未分之產之全部請求執行自非法所不許（七年上字四五七號）

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之應有部分消滅者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即因之擴充（三年上字一二〇七號）

管理祀產乃子孫應盡之義務均無開支薪水之理（四年上字一五五八號）

不得開支薪水
保養行爲

共有人相互間非得他共有人同意不得對於該共有物爲處分及變更之行爲惟保存行爲固能單獨行之其管理費用及其他負擔如無特別訂定則應平均負擔（三年

上字一三五號）

無端不得
割其分

其有人對於共有之標的物本有依法請求分割之權自無無端禁其分割之理（六年上字七四號）

共同負債
共產兄弟

共產之兄弟共同負有債務而由一人出名者若債權人對於其出名人請求全部債務之清償時則其出名人自應以所占有之共同財產爲全部之清償不容以債務應分擔爲推諉（七年上字五十九號）

因清償共同
負債所生之
債務

因清償共有物之擔負而共有人之一人對於其他共有人有債權者得向其人或其承繼人請求清償（四年上字一二七號）

使用及處
分族中公
地

族中公地於不背族中規約之範圍內族人皆有使用之權若無繳給使用代價之規約或慣例並毋庸負繳價之義務惟將公地處分及公地上物處分時則應得多數族人之同意如就公地經多數族人之同意施以改良開闢支出特別費用時亦得許其享受特別之利益（二年上字二二六號）

保存共有
物之行爲

保存共有物之行爲縱僅少數共有人單獨行之亦不得謂其行爲爲不當（七年上字一

○九六號）

共有產之
管理方法

共有財產之管理方法如當事人有爭執者應斟酌各共有人全體意思定之（五年上

不能劃分
而或因割分
其價格
有損失之
處者

字三五號)

凡共財產各共有人除有相當之特約外得隨時請求劃分如依共有物之性質確有不能劃分情形或因劃分而其價格有損失之虞共有人中有不願劃分者則或令其中共有人收買全部以價銀償給其他共有人或出賣其共有物以價銀公同分配要以維持公共利益為準又因分析所生之損失自應由共有人按股分擔不得偏枯一造(四年上字二一八九號)

分析家產
應從協議

分析共有
產之約得
廢止另訂

凡家產苟經當事人協議分析有據自應從其協議法律無干涉之餘地又雖非當事人協議若其家長定有處置方法或親族會議之結果當事人相安無異者均應以有協議論(四年上字二〇二一號)

分析共有財產之約雖經合法成立而依契約自由之法則各當事人如經全體同意原不妨廢止另訂而一經另訂之後除別有聲明外其原約當然失其效力(六年上字七八三號)

分析之方
法
分析闡族
公司之祠

各共有人於分析共有物時應按其應有部分為分析準據(三年上字一二〇七號)闡族公司設置之祠堂原則上固不許請求分析惟族中如有特別原因積不相能終

難維持共同關係者審判衙門依當事人請求得許分析祠堂自行建設（四年上字二三八二號）

分析數處不動產時之處置

共有財產人除當事人間別定辦法外於分析數處不動產若按數分配不得均平時審判衙門得依照價值命當事人間爲相當之找貼若如是猶不得其平時得因必要命變賣產業得價均分（三年上字一六九號）

分析共有物之方法

共有物分析之法或剖分其原物或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收買全部以買價分給其他共有人或出賣其共有物以其賣價共同分配均應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則審判衙門自應按照應有部分之大小斟酌各共有人之利益及共有物之性質以裁判定之（五年上字六四號）

分析共有物之標準

共有物之分析得斟酌該共有物之價值及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以定其標準（三年上字八九二號）

以共有產爲贍產者

養贍財產之所有權仍屬於設定贍產之人如係以共有財產爲贍產則被養贍人故後當然應按股分析（七年上字一二三六號）

公產屢生爭執應准

同族爲供祭祀或其他一定用途所設置之公產原則自非合族同意不能分析但有

予分析

立不許出
實之特約
者

特別情形。例如族人因公產之管理使用屢生爭執。致不能完全達其設置之目的時。則為維持同族之和平起見。審判衙門自可依當事人之請求准予分析。(五年上字四二〇號)

解釋

共有物業經分析者。各共有人於其所分得之部分。即有單獨所有權。雖於分析時訂立不許出賣之特約。亦係債權性質不能以之對抗第三人。(四年上字五三二號)

(如押印蓋章等)為其重要之參證。(七年上字五七〇號)

現行法令官廳並無為人民保存契據之職務。如官廳不肯代為保存。而兩造又於交由公正第三人代為保管。一層不能調協者。自應仍由兩造隨產分執。以符各自管理之實。(四年上字一七一〇號)

存契據之保

分析之費
用

私債有人之
私債應就該所
部就該部分執行

因分析所生之費用。應由共有人按股分擔。(五年上字六四號)

兄甲弟乙財產共有(遺產未分析)甲主持家政。乙個人所欠之債即非基於家用關係所欠之錢債。應由乙持分之財產負責。抑應由甲乙共有之財產負責。院謂共有人之私債。祇應就該所有部分執行。無侵及他人共有部分之理。(八年統字九四三號)

第三章 典權(活賣附)

判例

原典主之轉典權不因轉典而消滅。典權既係原典主所取得。則轉典之後。原典主之典權雖不免爲轉典主之權利所限制。究不得謂其典權已經消滅。(六年上字一四三二號)

前清乾隆十二年關於典產延燒之定例。雖可作爲條理適用。惟當事人間如有特約。應由原業主承擔者。即無適用此項定例之餘地。(八年上字三一七號)

轉典契約如其範圍逸出原典約外。或加入原典約所不存在之條件。均不能對於原出典之業主而爲主張。即業主可仍照原立典約贖回其所典之物。(三年上字二七二號)房屋之倒塌。如果非典主怠於必要之修繕。則其情形與被燒者無異。倘該地方並無房屋倒塌

以典主不能
典賣約無效

典產內所
種食糧之
收穫

特別之習慣法則，自可準照典產延燒之條理，以爲判斷。（八年上字一三三二號）
典主祇能就既賣之標的物仍主張其權利而不能以典爲理由主張賣約之無效。（三年上字一二四四號）

典主在典權消滅以前，於地內業經播種食糧而已至收穫期者，即應歸其收穫。（八年上字四二五號）

凡典主於其權利之存續期間內，得以自己之責任，逕行轉典於人。然轉典權之範圍，應以原典當權之範圍爲準。轉典人亦僅能於該範圍內行使其權利。苟典主於原典範圍以外，更指定該典產爲他項債權之擔保，或加價轉典者，其債務即應由典主負擔，而設定典權人即業主祇須備齊原價，即能直接向轉典人取贖，消滅其物上之負擔。（五年上字一二九號）

抽贖典當之耕作地未定明時期者，應於其收穫時節後，次期耕作着手前爲之方於兩造之利益無損。（十一年上字一三一四號）

買受房屋
在先設有
典權者

抽贖耕作

轉典不能
超出原典
範圍之外

人之所得（四年上字二二五四號）

典行出典主
受租有所有者
欲追回之物

一不動產
上先後設
定典權者

活賣關係
回贖時之
辦法

典產被燒
損失之分

租主以其輾轉租得之物（動產）擅行出典。縱如原審認定有犯刑事法上侵占之罪刑。上訴人典受之物即此因或可謂爲贓物。然與強竊盜贓之性質究有差異。而一般贓物其對價應向何人追徵。現行律並無明文。能否準用強竊盜贓之規定。本屬問題。本院以爲該項規定解釋上應以強竊盜贓爲限。強竊盜以外之贓物自難概予準用。蓋現行律之規定應認爲即時取得原則之例外。自應從嚴解釋。（即民國七年本院第八五八號之解釋例亦然）在善意典受租主擅行出典之物既不能準用該規定。則物主對於善意典受人仍非賠償原價不能收回其所有物。（十二年上字一八九四號）

就同一不動產上先後設定之物權若均爲不動產典權則依現行律中禁止重複典賣田宅之明文。自不能不認其後之典約爲無效（五年上字八八七號）

在活賣關係買主爲改良賣買標的物支出必要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因以增加該標的物之價格者。賣主即得請求回贖亦應償還其增加之額（十年上字八一一號）

典產年限已滿不贖而典產延燒。典主未爲起造新屋者應由業主依照原典價減半取贖即對於焚燒之屋典主須負擔原典價半額之損失。如係由典主自行失火並非

故意者。則其責任亦須分別過失之等次。(重大過失普通過失輕微過失)稍與加重。應聽業主不付典價消滅典權(重大過失)或以原典價四分之一(普通過失)或三分之一(輕微過失)取贖即典主負擔之損失在重大過失時為全典價普通過失時為四分之三輕微過失時為三分之二此其分配較為公平惟此項條理必限於該地方並無特別習慣法則方能援用否則即應先適用該地方之習慣法則(四年上字一七六〇號)

現行律關於典當房屋之減失毀損應如何負擔損失並無明文規定除地方有特別習慣外亦自可比照典產延燒之條理以爲判斷(五年上字一二九五號)

現行律關於典產延燒者其損害應由何人負擔並無明文規定雖費用受寄財產條內定有典商收當貨物失火燒毀或鄰火延燒時之辦法但典當商以收當貨物爲營業其保管責任理應加重自非普通典產所能一律援用是故除各地有特別習慣外自應依據通常條理以爲判斷查典產延燒既非應歸責於典主則依通常條理自以業主及典主分擔損害爲宜而活賣房產亦與典產無異如遇延燒亦宜令原業主及現業主分擔損害顧其分擔損害應依如何之方法行之則不能不依年限已滿與否。

起造房屋與否。予以酌定。按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內輯註乾隆十二年之例載典產延燒其年已滿者聽業主依照原價減半取贖。如年限已滿而業主不能取贖。典主自爲起造。加典三年年滿仍依原價加四取贖。活賣房屋與典產原無區別。如遇火燬一律辦理。其或被火延燒。原業兩主均無力起造。所有地基公共售價。地主將地價償還業主三股之一等語。據此審究是即上開條理兩造分擔損失之意。而其遇兩造均無力起造時。活賣業主與原主應將地基公同出售。共分地價之例亦屬分擔損害之一種方法。自可引爲判斷之標準。(四年上字六五三號)

用典者
典產被收

典產之被收用者與典產之延燒滅失燬損其原因雖有不同。而其足以發生損失之結果並無異致。關於典產之延燒等應由典主業主分擔損失。本院業已著爲判例。則典產之被收用者除有特別習慣外所發生之損失自無獨令業主負擔之理。縱謂被收用之典產典主領得之代價有時較典價爲多亦祇可視爲典主所應分擔之損失。已另得有相當墳補之道不能因此即謂領價較典價少時典主業主間亦不生分擔損失問題。(七年上字五二〇號)

業主
典產
強加
絕行

找貼非例
許

收讀田畝
雙方均須遵守約定
之期限

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等語是可見典主不願找貼業主無力取贖者例許其另賣歸價而無容許業主強行主張加絕找貼之理(三年上字七六二號)

現行律載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處罰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繳給主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等語是民間取贖田畝雙方均須遵守約定之期限若典主不依期限放贖於法固有一定制裁其典主依限催贖者自無獨許業主不遵期限取贖之理(三年上字七六三號)

凡不動產之活賣與典其權利人原以使用收益爲其權利之目的苟非有特別意思表示自不能再行請求典價之利息(四年上字四四八號)

典產延燒其年限已滿者應聽業主照原典價減半而轉典房屋既屬同樣關係亦自應同一適用(五年上字一〇四〇號)

現行律載典限未滿業主強贖者照不應重律治罪等語除關於治罪一節不適用外依照律文典產自不許業主於典限未滿前强行告贖(七年上字一〇〇六號)

不動產之
活賣與典
利不得再求
典延燒者

典限未滿
不許强行告
贖

修造費用
及有益費用
用

典主於典產燒燬時所出之修造費用。應按過失之有無及其輕重分別定其負擔。至通常之必要費用。則應由典主負擔。而有益費用。則應以回贖時現存之利益為限。認為原業主有償還之義務。(五年上字一四五號)

典產因不能使用者
可抗力不能使用
業主找價作絕不得
典人直接向轉典人爲

典產契約本屬物權關係。故典當即使合法。而典主於移轉占有後。因不可抗力不能使用典產時。業主亦無賠償其損害之責任。(六年上字七七一號)

不動產典主就典權之標的物所為轉典行為。若依契約內容。並非完全為典權之讓與。僅於原典權之範圍內。以自己之責任。更行轉典於人。則其對於該典當標的物之權利關係。即屬仍然存在。故業主有時為消滅其物上之負擔起見。雖得備齊原價。直接向轉典權人將該典當之標的物贖回。然關於找價作絕之行為。則仍應向原典主為之。除有契約或特別習慣外。斷不能不經原典主同意。即直接向轉典權人為找絕行為。致令原典主對於該典產。應有之權利受其損害。(五年上字一二八〇號)

典產原約定有每年一定日期以前回贖之制限者。必須依期聲明回贖。並實已備價。否則即令依期聲明回贖。亦為無効。若已備價在日期前聲明回贖。而因歸責於典主之事。由不能交價者。則遲延之責當然。由典主任之。(三年字六二二號)

因歸責於
典主之事
由不能交
價者不能

典無損於典
主權利者

無限期收
贖之典當

定期回贖業
權告之責

典限未滿。業主請求找貼作絕。原典之權利毫無損失。自爲法所不禁。若典主不願找貼。則業主別賣。但使其原設之典權關係。買主情願繼受。則於典主之權利。仍屬毫無影響。典主自亦不得加以阻止。(七年上字一〇〇六號)

凡典當不動產。原立典契未載明典當年限者。即可認爲無期限收贖之契約。除應受現行不動產典當辦法之拘束外。業主隨時自行備價請求回贖。典主於法並無可以拒絕之理。(五年上字一三九六號)

現行律內載賣產立有絕賣文契。并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并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又載民間置買田業。如係典契。應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回贖字樣等語。繹釋上開條例。凡典賣產業定期回贖者。原業主(即賣主或出典主)於期滿後無力回贖。冀得找貼者。其催告之責。自在原業主反是。原業主至期不贖。而買主或典主即欲收歸己有者。則催告之責。應轉而由買主或典主負擔。故原業主逾期不催。則失其找價之權利。而仍得請求回贖。買主典主逾期不催。則失其主張絕賣之權利。而自其告知相當期間。

回贖權之
時效問題

實行催告後原業主仍逾期不贖時亦得爲絕賣之主張特爲當事人便利計當事人雙方逾期未爲催告若係對於相對人有表示願找價或作爲絕賣或別賣意思之事實時則亦以有催告論（四年上字二二〇號）

現時民律尙未頒行關於占有及回贖權時效問題自不能據以判決例創設。（三年上字一三八號）

契內未註
回贖等字
樣者

現行律內載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佔找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等語是文契苟未載絕賣字樣並聽回贖不問其爲典爲買惟所謂絕賣字樣其不得拘泥於文字蓋即永久讓與斷絕關係之意義苟契內未註明回贖而實表示有永久讓與之意思者即應作爲絕賣論若其契內文義讓與之久暫未能明晰自應審究當時立契情形以解釋當事人之意思如當事人原有回贖之意思者則雖契內有買賣字樣仍須聽其回贖（三年上字九五〇號）不動產之移轉在現行法上自當以契據爲重要之證憑故凡告爭田產而原業主實已絕賣契載確鑿者應即由現業主管業原業主不得憑空爭執藉詞回贖（三年上字

回贖不得
絕賣

一七一號)

契無作絕
字樣即係
活賣

回贖能否
定回贖之斷

現行律典賣田宅條之規定。凡絕賣之產。均須註明作絕字樣。(或與作絕有同一效力之字樣)其不註明者。自應以活賣論。(四年統字二四五〇號)

現行律載賣產立有絕賣文契。并未註有找貼字樣者。概不准贖。契如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并聽回贖等語。尋繹律意。是賣產雖定有絕賣文契。而註有找貼字樣者。及契未載絕賣字樣。或契內雖載有絕賣字樣。而註定年限回贖者。均准回贖。律文雖簡略。而其意則至明晰。(四年上字一九五〇號)

現行律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找貼字樣者。不准貼贖之規定。原爲保護買主之利益而設。若買主自願拋棄此項利益。而與賣主訂立找貼契約。自非法所不許。該契約如果屬實。即應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七年上字五七六號)

解釋

現行律典買田宅門內。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之規定。於典主不願得業時。自應準用。蓋買主典主雖微。有不同其爲不願得業。則一故不能不適用同一之規定。至別賣所得。如不及原價。自應責令業主補足。(四年統字二三六號)

典主不願
得業者

立有絕契
而賣主自白
貼契者非找
立而賣主自白
貼契復訂找

指地借錢
之行為

不動產之
轉典

法律行為之解釋。須探求其真意。不當拘泥於文字。爲民事法之大原則。指地借錢。如依該地習慣。其行為之主目的。係於地上設定使用收益之權利者。自應認爲即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稱之典當。(六年統字六六五號)

不動產轉典。典主對於業主。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應先取得所有權。轉典主自轉典日始滿六十年。對於典主亦應取得所有權。至就同一物重複典當。在後者依法無效。自無告爭回贖可言。若係典當在先。復得其同意。加典別人者。應各自典當日計算時限。從原業主取得所有權。(六年統字六零六號)

原典主以
其典權移
典與人者

原典主以其典權移轉與人所立契約。並未註明回贖字樣者。自與轉典不同。不得許其再行回贖。如來函所述文水縣(山西)習慣。原典主得足典價。即全行脫離關係。與永無回贖權。自應認爲當事人意思在移轉典權。縱用轉典字樣。亦不能以轉典論。(十三年統字一八八一號)

奉天田房
稅契章程

查奉天田房稅契章程。祇有典主屆限不稅照漏稅罰辦之規定。自無典主匿不投稅。即許原主仍能回贖之理。前請解釋原文所列辦法。礙難認爲正當。(八年統字一零二八號)

絕賣他人
所典不動
產者無效

隨房基地

隨房基地如已與房屋同時出典而未經列載契內者應於房屋同論（六年統字七三三號）

第四章 先買權

判例

原墾戶有
先買之權

原墾戶應
有先買權
本族本旗
本屯人則
否

吉省習慣原墾戶對於墾地有先買之權若墾戶將墾地兌與他人則受兌人即繼承原墾戶之權利亦有先買之權（四年上字七三五號）

本族本旗本屯之地畝先買權與原墾戶先買權根本理由不同未可以彼例此蓋本族本旗本屯之人與他人所有地畝並無特別利害關係而原墾戶則於所墾地畝辛勤開闢既閱數百年平日即倚爲生命原業主於出賣之時予以先買之權於事甚便於理亦順即於公共之秩序及利益亦絕無違背之可言斷非本族本旗本屯人之素無關係者所可同日而語（三年上字二三九號）

原業主無
先買權

前清現行律內載倘已經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及執產動歸原之說借端指

勒者。俱治罪等語。是原業主之先買權。無論有無習慣。均爲律所明禁。（八年上字一二八九號）

業主典賣
房屋須先
置戶留置
不能賣與他
人之習慣無效

習慣法之成立。以無背於公共秩序及利益爲要件之一。當事人所主張該地方歷來市面舊規。業主典賣房屋。須先盡原住租戶留置。不能擅自賣與他人云云。姑無論是否屬實。就令非虛。惟此項習慣不僅限制所有權之處分作用。即於經濟之流通與地方之發達。均不無障礙。爲公共之秩序及利益計。斷難予以法之效力。（七年上字二三四號）

先買權人
之權利

業主與他人締結買賣田宅契約之前。如未通知先買權人。則其所立賣約。應認爲有害於先買權人之利益。准其請求撤銷。而由有先買權之人照價買受。（九年上字一二五號）

對流通與地
方發達有障
礙者

吉林習慣。對於本族本旗本屯賣地時。有先買之權。此種習慣不僅限制所有權之處分作用。即於經濟之流通與地方之發達。均不無障礙。爲公共之秩序及利益計。斷難與以法之效力。（三年上字三號）

由習慣而生
之先買權

由習慣而生之先買權。原得對抗第三人。如第三人違反該習慣。致害及先買權人之

權

地隣先買權
無效之習慣

應認為捨棄先買權
之情形

利益者。該先買權人。自得請求撤銷其買賣契約。(八年上字二六九號)

地隣先買權之習慣不能認為有法之效力。固為本院判例所明認。惟不動產抵當權人對於其抵當物如於習慣認其有先買權者。則因別種理由尚不在應行拒斥之列。(六年上字八八六號)

典質權人對於典質物有習慣上之先買權者。雖為現行法例所認許。然若明知業主將該典質物別賣並不表示留買之意思。且聽其回贖者。則應認為捨棄先買權。(八年上字二七八號)

現行律所謂不得重復典賣者。係指既典之產。不得重典。既賣之產。不得重賣而言。非謂既典之產。即應歸典主先買。意極明瞭。故該產曾經典主受典。與否。要與其應歸何人。承買無關。(五年上字八九七號)

親房攔產之習慣。既經現行律明示禁止。且僅足長親房把持。指勒之風。於社會經濟。殊無實益。自難認其有法之效力。(六年上字一〇二四號)

佃租他人之土地者。就其土地有利害關係。苟依該地方之習慣法則。租戶有先買權利。審判衙門自應採為判斷之準據。惟租戶得以先買。則所有權人應負通知租戶儘

租戶先買
之習慣

親房攔產

其先買之義務。不獨限制所有權人之處分自由。且於地方之發達與經濟之流通。亦不無影響。故認許此種先買權。應以期間較長或無期之租戶為限。使為短期佃租。或租約中訂明隨時可以解約者。則就其地之利害關係尙淺。縱有習慣。亦不應認有法之效力。(四年上字四二九號)

不動產之典主。法律上雖非當然有先買權。而苟依該地方習慣。本有先盡典主承買。且為當事人所不爭者。自可認為有法之效力。如非典主表示捨棄或借端指勒。希圖短價。則業主與其他之承買人。要不得妨害其先買權之行使。(七年上字七五五號)

吉林本族本屯本旗土地。有先買權之習慣。雖因其有背公共秩序。不認予以法之效力。而與原佃先買權。則根本理由。尙屬不同。蓋本族本屯本旗人。於他人土地。並非如原佃之有特別利害關係。則各該習慣。自不能同日而語。(三年上字三四七號)

凡由當事人合意所生之先買權。與因法令習慣所生之先買權。不同。合意先買權之存在。如買賣當時買主並不知情者。則其先買權人。僅得對於不遵合意之賣主。請求損害賠償。而不得即主張該買賣為無效。(五年上字二三號)

如果有先買權者。業經表示不願承買之意思。或願買而不欲按照時價買受。即無異。

典主之先
買權

吉林本族
本屯本旗
先買之習
許慣非法所

由當事人
合意所生
之先買權

典主之先
買權

拋棄其先買特權。自不容事後再生異議。(七年上字四六八號)

賣價爭執
喪失先買
權之原因

先買權人對於所有人曾表示不願承買之意思者。固應認為先買權之拋棄。若僅對於所有人所要約之賣價有所爭執。是否合於時價。以致未成立買賣者。絕不能認為先買權喪失之原因。(六年上字一二八〇號)

典主佃戶
表示不願
承買或圖
捐價者

典主佃戶。依地方習慣。縱令有不動產先買之權。然必須表示留買之意思。且按照時值給付買價。若已表示不願承買或圖捐價不允者。原業主一與他人買賣成交之後。即不得再以先買權為告爭之理由。(五年上字七八四號)

先買權之
效力

先買權之效力。除依法令或地方善良習慣認為成立者外。其僅以契約設定先買權者。係屬債權性質。不過訂立該契約之當事人間發生效力。自不足以對抗第三人。(六年抗字一八號)

賣主不得
親先買
他人
權而賣
與他
人

關於不動產之買賣。依法令習慣或當事人之合意。有儘先承買之權者。如已拋棄其權利。自不得對於他人之承買加以阻止。若並未拋棄其權利。則賣主自不得蔑視其權利而賣與他人。(五年上字二三號)

先買權人
不買
於相當

先買權之義務人。就先買權之標的物。與第三人締結買賣契約者。除先買權人已預

期內表示
異議及表示
受者

捨棄其權利者外。須即以該契約之內容通知於先買權人。如先買權人受到該項通知後。並不於相當期間內。按照義務人與第三人訂定條款或對於該契約款內之價額。主張異議並聲明願依時價爲買受之意思表示。即生喪失先買權之效力。(五年上字一四九一號)

解釋

抵押權人
及其他無
共。有。權。
親。族。無。先。權。

先買權之
競合

查典質權人因典質物使用收益爲當事人雙方利益並有益於國家經濟起見。故依習慣認其有先買權。共有人(如兄弟或合夥或其他之共有)亦然。至抵押權人及其他無共有權之親族並非就物上有利用關係即使有先買之習慣亦應認爲有背公序不許存在。本院早經著有判例。(八年統字九四三號)

先買權之競合依條理應以權利成立在先者爲先順位。(八年統字九四三號)

第五章 倘權

判例

倘權成立
之要件

倘權之成立應具有一定之要件。習慣上亦即有一定之標準不能以原契據內無永佃字樣即可斷定爲非倘權。(二年上字一三七號)

佃權之設定固不必盡出於地主收有押租之原因。因而就民糧地畝設定佃權者與旗地永佃關係發生之原因雖有不同要難謂旗地以外之地畝不能有此項權利關係之存在。(八年上字三七七號)

佃權與現租之區別
開墾之佃戶

佃權本係物權性質無論業主更換何人當然永久存在不受影響現租則係債權性質僅對於原業主得以主張如新業主並未允佃當然無強求之權。(三年上字三〇五號)開墾該地之佃戶自可照常耕種無虞新業主之無故奪佃即或退地不種而因開墾所出之有益費用亦可依法請求返還。(八年聲字七四號)

對於佃權
之處分

佃權人對於自己之佃權除與地主有特約外自得自由處分毋庸受地主之干涉。(二年上字一四〇號)

因涉訟致
者無從交租

因涉訟以致無從交租與通常無故延欠者究不相同業主不得據以主張撤佃。(八年上字五〇五號)

佃權之存續期間

現行法令關於佃權之存續期間並無明文限制則審酌我國現在適用之條理當事人於設定當時既已訂明永遠存續者若遽行請求消滅權利或減縮期間於法既無根據即不認為正當。(四年上字五〇一號)

者佃種官地

官地之原佃莊頭不得無故增租撤佃爲官田章程之所明認亦並無一定佃種之年限。(四年上字一六五四號)

優先效力
佃權應有

佃權應有優先效力故於同一標的地。上若設定重復之佃權則應以設定在先者爲有效。(七年上字一四五七號)

無故撤佃
業主不得

佃權之發生原不限於佃戶佃墾之一端在現行法上既無五十年最長期之限制亦非以訂立書據爲要件苟有歷久慣行之事實足以認定有佃權之存在者依法自應

予以保護地雖易主亦不許無故撤佃(七年上字一二六五號)

莊頭壯丁
名目

莊頭壯丁名目即屬佃權關係之發生(二年上字九三號)

佃權人有
耕作畜牧
之權

物權法理佃權人於其權利存續期間內除設定行爲禁止或有特別習慣外得爲耕作牧畜等行爲(四年上字四四四號)

永佃關係
無一定之
期限

永佃關係本屬物權性質故其所訂特約如不能解釋爲有一定期間或已聲明爲永久者則法律上既無最長期之期限即得永遠存在(二年上字一四〇號)

習慣自得使之永遠存在(四年上字八三六號)

佃權得永
遠存在

佃權之存在已為現行法律所明認。而其是否佃權抑係通常租賃權自應視當事人間契約之內容以爲斷。(三年上字六八八號)

帶地投旗之關係徵諸前清舊例與圈地性質大略相同。其地之原所有人雖已喪失其所有權而仍得有永佃之權利。此項佃權苟非有法律上原因已歸消滅或已移轉於他人自可傳之子孫爲遺產之一種。(五年上字七九二號)

租契雖無永遠耕種明文然經載明佃戶不願或不能耕種時乃將地交回而除拖欠租糧外並未附有何項解約之條件其爲佃權之設定亦自顯然無疑。(四年上字二三五

○號)

欠租盜典苟其事實一度發生則其撤佃原因即一度成立不能以佃戶允爲補繳或贖回即可謂其原因消滅而得拒却業主撤佃之主張。(四年上字三八九號)

佃權人屢經催告仍怠於支付佃租者地主得令其退佃。(四年上字五八二號)

當事人於設定佃權時已訂明永遠存續者日後若因經濟狀況之變更足認爲原約租額太輕設定人原無妨以該鄰近地方爲標準向佃權人爲增租之請求。(四年上字五〇一號)

因地主得徵
人得對抗業主

期佃權存續
人內轉佃

佃權得轉
讓與人
地主徵佃
之限制

佃權消滅
之原因

正當法律上
約或增解
由仍當之理

凡因特別法令習慣或當事人間之特約於他人土地上享有佃權者應以具備該法令習慣或特約所認許之撤佃原因時地主有主張撤佃之權（六年上字一四三七號）佃權之設定除有特別習慣或設定行為禁止轉佃外佃權人原得本於其權利轉佃於第三人其因轉佃關係取得權利之第三人在原佃權人權利未經消滅之前即得以之對抗業主（五年上字一〇一五號）

佃權人於權利之存續期間內得將其權利轉讓與人（四年上字二五二號）

佃戶欠租之事實成爲撤佃之原因者亦自有限制在地主故意不肯收租以致佃戶未能繳納者地主固不得據以主張撤佃即令佃戶因一時水旱天災以致滯納並未存心揩欠者亦自不得爲奪佃之原因（四年上字一七三一號）

佃權消滅之原因雖不一端而如交租年分不按照原約或裁判所定租額交租者即可舉爲一例（三年上字一四〇號）

當事人間訂定永遠存續之租佃契約苟具備其他之契約成立要件即不得遽謂爲無效惟當事人間訂立此種契約往往以經濟上通常狀況爲決定意思之基礎而事後發生之特別情形則有非所預期者自應本於解釋當事人意思之法則以適合於

公。安。公。益。爲。條。理。而。予。以。適。當。之。判。斷。故。當。事。人。立。約。之。初。雖。泛。言。永。久。不。得。增。租。奪。
佃。如。係。有。法。律。上。正。當。理。由。仍。可。認。一。方。有。解。約。(如。佃。戶。欠。租。之。類)或。增。租。(如。經。
濟。情。形。確。定。大。變。動。之。類)之。權。利。(三。年。上。字。七。〇。八。號)

佃。權。人。得。以。其。所。佃。之。地。轉。租。於。人。(七。年。上。字。九。八。三。號)

佃。權。人。雖。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設。定。行。爲。禁。止。讓。與。或。關。於。讓。與。有。特。別。習。慣。時。
法。律。並。不。强。行。干。涉。仍。許。其。依。設。定。行。爲。或。照。習。慣。辦。理。(五。年。上。字。三。三。三。號)

現。行。繼。續。有。效。之。前。清。戶。部。則。例。其。撤。佃。條。款。內。載。人。民。佃。種。旗。地。地。雖。易。主。佃。戶。仍。
舊。地。主。不。得。無。故。奪。佃。增。租。等。語。所。謂。不。得。增。租。云。者。顯。係。指。無。故。而。言。若。旗。地。已。經。
與。民。地。一。律。而。所。得。租。項。實。不。敷。納。糧。之。用。因。而。請。求。增。租。者。自。與。無。故。增。租。者。不。同。
不。當。在。禁。止。之。列。(五。年。上。字。五。〇。一。號)

前。清。戶。部。則。例。繼。續。有。效。之。條。款。載。民。人。佃。種。旗。地。地。雖。易。主。佃。戶。仍。舊。地。主。不。得。無。
故。奪。佃。增。租。如。佃。戶。實。係。拖。欠。租。銀。許。地。主。撤。地。另。佃。倘。佃。戶。搆。霸。呈。官。勒。退。或。地。主。
實。欲。自。種。佃。戶。雖。不。欠。租。亦。應。退。地。若。並。無。前。項。情。事。而。莊。頭。地。棍。串。唆。奪。佃。增。租。者。
嚴。加。治。罪。等。語。在。民。事。法。上。其。爲。强。行。法。規。不。能。稍。有。變。更。(三。年。上。字。六。九。號)

佃。權。轉。讓。非。無。故。租。不。在。禁。止。之。列。

佃。權。轉。讓。須。依。設。定。慣。辦。理。或。暫。

莊。頭。地。棍。串。唆。奪。佃。增。租。者。所。嚴。禁。

佃權不隨
典質權而消滅

業主收回
佃權應負
擔之費用

租佃旗地之習慣。常有地主於佃權外復就該地收租之權利。設定質權（權利質）以擔保佃戶之債權者（此時大都於質權存續期內減免佃租）既係於佃權之外另就收租權利設定典質權。雖契內載有錢到許贖字樣亦僅能認為典質權因之消滅不能遽視爲承認該地主卽有收回地畝不許佃種之權（三年上字九七五號）

凡因佃權人不交租而奪其佃者如於約定權利之初卽給有一定之價額（押租等）則應由地主返還之若係因買賣等原因由佃戶取得永佃之權者倘無特別習慣及特別情形地主應照給其取得權利時所費對償之額（二年上字一四〇號）

凡耕作地之貨貸借未定有期間者各當事人於收穫時節後原得聲明解約而欠租與否並不得爲解約之必要條件至旣屬貨貸借關係苟非別有設定行爲斷難卽推定其爲永佃關係一變其權利本來之性質（三年上字一〇六號）

按現行民事條例物權之設定非有正當權利人於適法範圍內爲之者不生效力佃戶私典業主地畝卽於法律上不能不負贖還之責任（三年上字一二五三號）

旗地佃戶依戶部則例所載地雖易主不得增租奪佃則佃戶享有此項利益自不能因該地改歸民人所有或已經升科卽予剝奪（四年上字一七三一號）

佃戶私典業主地畝不得增租
關係不同
貨貸借關係
之費用

所有權讓與人與
佃權無干

典賣水佃
權地撤佃
當之對價
須補償相

旗地地主
自種而撤
不得藉口

所有權與佃權爲各別之物權。所有權移轉，佃權當然不能消滅。故如以所有權讓與他人，並與讓受人爲消滅佃權之契約者，其契約不能對於佃權人生效。自不待言。即因該契約履行之不能，致讓受人受有損害者，亦祇許讓受人向讓與人請求賠償。斷無令讓與人賠償佃權人，而將佃權消滅之理。（四年上字一二七號）

典賣永佃之權，本屬佃權人之自由，不得以之爲撤佃之原因。（四年上字三〇二號）
民人佃種旗地，若（一）佃戶實係欠租，（二）或地主實欲自種，固可令其撤佃退地。惟旗地佃戶對於所佃地，畝視同己業，輾轉兌佃，均有兌價。若驟行撤佃，則不特佃戶之兌價無端損失，而地主一造從前，僅有受制限之所有權，一變而得爲該地之完全使用。收益自無此理。故地主欲消滅佃戶之佃權，自非給以相當之對價，補償不可。（四年上字一七三一號）

戶部則例撤佃條款載：人民佃種旗地，地主不得無故增租奪佃。如佃戶實係拖欠租銀，許地主撤地另佃。倘佃戶捐霸呈官勒退，或地主實欲自種，佃戶雖不欠租，亦應退地等語。據此則旗地苟非佃戶拖欠租銀，或地主實欲自種，即不容遽行奪佃，而地主實欲自種，尤必在生活上地主確有自種之必要，而後可令佃戶退地，固不得藉口。自

種。遽行剝奪佃戶永佃之利益。此徵之該則例之本旨當然之解釋也。（五年上字九五九號）

解釋

查地主提出自種證憑許其撤佃戶部則例本有明文惟該則例本祇適用於旗地（本院判例亦專就旗地而言）於一般永佃民地並不適用至關係一般佃地之欠租應至如何程度始准撤佃本院亦有二年上字一四〇號判例可以備攷惟既經業主有效撤佃之後若佃戶補清欠租不經業主同意即可回復佃權殊於土地之移轉經濟之流通以及權利之效用等多有窒礙即使有此習慣應認爲有背公益不能採用又因撤佃結果業已另有不當利得時亦得依法另行辦理（九年統字一二三二號）

甲買受之田畝原經乙出資佃種（即永佃俗名死佃）有年約定每年按成分租向係種植五穀嗣因乙改種瓜芋甲持異議提起訴訟此案情形永佃權人苟於所佃之地就用法不爲有害土地之變更並原約又無限制者應准佃權人自由改種惟如果因改種致地主所分之利益比較獨少當然可以前後收益爲比例請求增給（增租理由）至其改種是否有害土地之用法係事實問題自應查明實際情形公平審斷（九

旗權佃所受永
佃權之限制

欠租

查旗產圈地之所有權係在地主而不在于佃戶。但其所有權概受永佃權之限制。至於左右翼牲稅局執照驗契執照及地方官紅契在訴訟法上因有公證之效力而不能專憑此以主張所有。(十年統字一五五二號)

永佃權既經設定而佃戶不按約交租。查照判例原有可以消滅權利之規定。然欠租是否要在二年以上。其一年內有意抗欠顆粒不交者可否奪佃。查欠租固為消滅佃權之一。其欠租在二年以上或一年內有意抗欠顆粒不交者自許撤佃。(十年統字一六四五號)

約明限種某物者
地主得收回使用之情形及
其法

查契約如果係約明所佃之地限於種植某種特定之物則除經兩造同意變更特約自不許由佃戶一造任意改種。(九年統字一二二九號)

法律上認為有通常永佃權之佃戶雖未欠交租穀而地主對於該土地內確有使用之必要。若葬墳造屋等重大之事實地主可否聲明收回使用土地權並給還佃戶取得權利時所費之額以爲退佃之條件抑或非經同意絕對不得聲請退佃查永佃權人雖不欠租然地主實欲自種或因其他必要情形亦許收地惟佃戶因收地所受之

損失。非給以相當之補償不可。(十年統字一六四五號)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專爲清釐土地房屋之典當而設。永佃權之抵當法令既無明文。自不能遽行援用。(六年統字六二八號)

永佃權之抵當不適
用。清理不當。
辦法典當
由杜撥與
佃種者得
佃權得自

佃權依習慣可由承佃人自由杜撥與他人佃種者。可查照執行動產不動產以外財產之成例。將此項佃權執行惟不得別加限制或爲其他不利於業主之處置。(六年統字五六八號)

第六章 地上權

判例

地上權之存續期間

後之買主
不得加以
限制
重修房屋

審判衙門對於地上權之設定行爲並未定有期間者。爲定存續期間。固應就工作物之種類及一切情形予以酌量。(四年上字一五二七號)

地上權得對抗後買該地之買主不容後之買主加以限制。(八年上字八三八號)

約內雖有借地不拆房之限制。而修蓋多寡則純屬地上權人之自由。故修後如經自然倒塌者。是否重修原非地主所得干涉。即無請求賠償之可言。(七年上字一四六五號)

地上權人於其權利存在之期中。非有特別約定。自無禁止其將地上權讓與第三人。

地上權得
由杜撥與
人佃種者

之理。(五年上字一二二號)

存續期間
地主權之
存續期間

讓與地上
權之效力

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現行法上並無最長期之限制。故當事人間以合意記定永久存續之契約亦非無效。(四年上字九〇〇號)

地上權人雖得爲地上權之讓與。而該地基之土地所有權則決非地上權人所得處分。且所讓與之地上權亦祇於地上權之存續期間限度內得爲有效之移轉。而於地上權存續期滿後。該地上權仍應依法消滅。(五年上字一二二號)

土地所有人爲他人設定使用其土地建造房屋之權利者。是爲地上權。地上權爲物權之一種。與債權法上所謂土地之租賃。其性質各不相同。即彼此不容混視。(五年上字一二二號)

關於地上權之存續期間。在現行法令上尚無明文之規定。若該地亦無關於此項事實之習慣法則。則本院以爲地上權之存續期間。以其權利自身之性質言之。其期間決不宜過促。故於此酌定相當之期間。在以建造房屋爲目的設定地上權者。則推當事人設定之意思。自應以設定之字據成立時預計建造之房屋得以利用之時期。以爲標準。例如當事人於設定地上權時。預定爲建築磚瓦房屋。則預計得以利用之時。

地上權與
土地租賃
之性質不
同
設定期存
地主權之
存續期間
事人意
思爲標
準

期長即存續期間亦應長反是若預定建築草房或土房則預計得以利用之時期短則存續期間亦應短執此以定地上權存續之時期適合於當事人設定時之意思（五年上字一二二二號）

解釋

水利權有
準物權之性質

津埠習慣
房主不得無故不租

水利權有準物權之性質現行法既別無規定故即準（民訴草案）用第十一條地上權規定辦理前電無誤（九年統字一二四七號）

第七章 鋪底權

判例

津埠向來習慣鋪房房主不得無故不租以免妨害商業此項習慣既因律無明文且由審判衙門以職權調查之結果從而認其確有此慣行之事實並經該地方人民共信有不得不遵之效力而又不背於善良風俗及公共之秩序按諸習慣法則成立之條件固已具備自應依照辦理（五年上字九七〇號）

關於上告人於其所租之房曾否取得鋪底權之一點雖據上告人援引本院民國五年上字八七三號判例主張其就訟爭租房應有鋪底權然查本院此項判例明謂京

鋪東須經
始能認定

師習慣。須鋪東於其現行營業之鋪房隙地添蓋房屋。經房東表示默認者。始能取得鋪底權。現上告人於租房內添蓋之房。無論一係小平房。一係廁所。鑑定價格僅值洋二十餘元。被上告人斷不致許其創設鋪底。而查據第一審原卷。上告人既曾供稱租房時本擬開設藥局。因無資始終未開。則其非鋪東可比。自屬顯然。又何能藉口該房原為鋪房。遽行援引當地之習慣。以為主張。(十年上字一四八五號)

鋪底構成
要素與
取得之原
因

鋪底為租主就於鋪房上所有之一種權利。鋪房即因此受種種之制限。則租主對於業主。取得此種權利。自不能不有其取得之原因。(例如原有鋪底之鋪房。後租主繼承前租主之鋪底。抑業主受有租主之押租。或因其他事由新為租主設定鋪底) (六年上字八〇五號)

鋪底之構成。係以鋪房之永久使用為必要之要素(要素)至家具之所有權或其使用權。雖非構成鋪底所必要。而亦常為其構成要素之一種(常素) (五年上字二二七〇號)

就鋪底而論。原係對於鋪房所有人為重大之限制。决不許鋪戶之擅行設定。故非得所有人之同意。或可認為同意之事由。而設定鋪底。或鋪底早已設定。現在之所有人。

定鋪底之設

添蓋房屋

當初僅取得已有鋪底之鋪房者不可認其鋪底爲合法存在。(四年上字一二一八號)
據京師商會之調查可知京師地方習慣凡鋪東於其所租鋪房隙地添蓋房屋者苟房東別無異議即當然發生鋪底權(五年上字八七三號)

解釋

有鋪底權者或
據照習慣關係者
則其鋪底之轉移則應當依其關係者

甲將自業房屋輾轉租於丁營業嗣丁將該房連同營業部出租於戊限期交房屆期丁不踐約由戊訴經判決確定令丁照約交房於判決後甲向丁收房另租丁無房可交而戊則據判請求執行查甲既以所有人資格將租房收回丁戊間之判決亦無拘束甲之效力則執行程序自不能就原出租人甲之業產實施戊祇能對甲主張其轉租之效力仍依轉租法例處斷戊對於丁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轉租契約所受之損失惟丁租房之時如係自稱業主則甲之收回該房不肯交出戊尙可對甲提出所有權確認並交房之訴倘甲本非業主係由丁與之串通侵害戊之權利者得本於不法行為之原則對甲及丁請求交房及賠償如該地方有鋪底習慣而丁之營業亦有鋪底者則其營業移轉與租房之關係仍應查照習慣辦理(七年統字九一九號)

有鋪底權者或

默示表示之意
不能設定

定。由官廳經營之市場等。無論其管理章程內有無不准私設鋪底之規定。如官廳既未爲租用商人設定鋪底權。則法院強制執行。縱使誤開在內。其拍賣人關於該部分之買受。要屬無效。不過有爭執時。官廳須對之提起確認鋪底權不存在之訴而已。至鋪商自行建築鋪房。雖常爲鋪商取得鋪底權之一種原因。但來函所述情形似尙不能即認爲設定鋪底。蓋租摺內顯然批明如向房主商妥後。准其轉倒云云。其意當係謂願承受其債權之人。可以向房主商議承租其房。如房主不願租與其人。則仍由房主受其押租之返還而已。鋪商所建之房被焚後。又由房主自建。如租期未滿。自應仍由原商承租。如租期已滿。或無租期。又或租期未滿。而原商已不願承租。則祇能依法請求返還其押租。旣未設定鋪底在前。自無許主張鋪底之理。(十一年統字一七三〇號)

第八章 地役權

判例

地役權之
取得

以通行爲目的之地役權。乃因供自己土地之利益。而由自己土地通行他人土地之謂。其舍通行他人土地以外。有無可以通行之處。即其通行他人土地。是否出於必要情形。則在所不問。第須經被通行地之所有人允許。而依設定行爲方能取得其權利。

(五年上字七二七號)

解釋

主役地易

查依法設定之地役權。不因該供役地之所有權移轉而變更其效力。除有法定消滅原因外。自得繼續享用。(十年統字一五三六號)

第九章 擔保物權

第一節 通則

判例

不能以債權
而已有擔保
即行消滅
債務人而謂債務
即行消滅債權人
選擇權人有

債權於設有抵押權以爲擔保者不能以債權已有擔保而謂債務即行消滅債權人不得復向債務人要求清償。(四年上字一五三三號)

房屋作抵不過爲債權之担保而已在債權人就擔保物行使債權抑或逕向債務人請求償還仍有選擇之自由此係調和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利益變更先例認爲至當之條理予以採用(十二年上字三九七號)

擔保物權之標的物設定擔保之人本得讓與於人但債權人之權利决不因此而受不利益之影響(四年上字一四八六號)

債權人無
擔保物之賣
買主售賣

以他人之
權利供擔
保者

不耐久之
物可充擔
保

特約雖稱如至民國七年（戊午年）陰歷四月底仍不清償。或亦不開張時。准債權人處分担保土地。地主不得干涉云云。亦不過賦與債權人以處分担保物之權利。以鞏固債權之信用。而債權人決非因此即負有覓主售賣該地之義務。（八年上字一二六八號）

凡以他人之權利供債權之擔保者。非得權利人之許可。於法律上不能發生效力。（六年上字二七四號）

不耐久之物。亦自可充擔保。不能僅以設定擔保之物不堪耐久。而推定其所約之不實。（六年上字三六三號）

擔保債權之標的物。雖經消滅。債權人仍得向債務人主張其債權。蓋擔保物之設置。專以擔保債務之履行。非即以是爲清償。擔保標的物之消滅。債權人僅喪失其擔保。並不喪失其原有之債權。故因擔保物消滅之結果。債權人所享有之特種擔保債權。僅變而爲通常無擔保之債權。其對於債務人仍得爲清償之要求。（三年上字八二七號）一不動產上已設定抵押權或質權者。嗣後所有。人縱將該地轉賣於他人。亦不得妨害其從前所設定之權利。（三年上字一二七號）

擔保物轉
賣於他人

失之結果

須立字據

設定不動產擔保物權者。除有特別習慣外。須立字據。否則不能生物權法上之效力。
(七年上字七七號)

以他人
產設定擔
保物權者

抵押與質
當之不同

設定擔保物權原則雖須由所有人(以權利為目的時則其權利人)自為之。惟債務人以自己名義就他人財產設定擔保物權而曾得所有人允許(委任)或經其追認者。其設定行為仍與所有人自為者無異。(四年上字三六五號)

凡債務人與債權人相約指其自己田宅以擔保債權之清償而並不移轉占有者謂之抵押。若以提供擔保之田宅移歸債權人占有俾之使用收益者。則為質當。至當事人一造原已占有特定田宅為使用收益者。對於他一造歲納定額租項而因有金錢借貸之關係。約定減免租項以充當利息者。是為消費借貸契約而附有減免租項之特約實與抵押質當不同。(三年上字七一一號)

無效或得
以撤銷者

設定擔保物權以為債權之擔保者。設定物權之行為。雖屬無效。或得以撤銷。而其效力當然不能及於債權。故其債權如係合法成立。則債務人仍不得不負賠債之責。(三年上字七九號)

得物權
之取

共有人不得他共有人之同意。而逕以共有物之全部供債權之擔保。以設定物權者。

於設定擔
保物權外
並立有保
證人者

其無設定物權之效力。自無疑義。即該債權人之取得此項擔保物權。雖屬善意。並無過失。然既無正當之權原。即不得主張物權之取得。(三年上字一四三號)

債權關係。如於設定擔保物權(質當抵押等均是)而外。並立有保證人者。該主債務人不清償其債務。自應先儘擔保物拍賣充償。惟當事人間如有特別約定。或其擔保物因事實或法律上之障礙。不能供清償之用。或不能清償其全部。而主債務人復絕無資力。或逃避無踪。及其財產確係不易執行者。保證人即應分別擔負代償及補充之債任。(六年上字四〇三號)

變賣擔保
物之主體

變賣擔保物之主體。仍為設定擔保權之債務人。(六年上字三六三號)

債務到期
權人得變
賣擔保物

按動產及不動產之質當。乃屬擔保物權。原為確保債權而設。凡債權之設有擔保物權者。定期債務於到期後。不定期債務則在催告後。債務人即應負履行之責。如債務人不即履行。債權人得將擔保物即行變賣抵償債務。其有不足之數。仍應由債務人補償。(七年上字一五四五號)

凡以不動產擔保之債權。無論其不動產之占有移轉於債權人與否。苟該不動產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以致滅失其損失。應由債務人一面負擔債權人於此情。

擔保物滅
失者

擔保之範圍

保物更以擔保
之者擔保

債權人應
先儘擔保
債務行使
權

擔保物滅失
不受影響

形。僅喪失其債權之擔保而已。(四年上字二八一號)
提出擔保物之人其擔保之範圍自以原本及利息為限。於原本利息以外對於債務不履行之賠償即所謂遲延利息本可不負擔保之責任(三年上字一二四號)
保證債務得以擔保物權更為擔保而以保證債務及擔保物權同時并擔保一債務者亦為法所不禁(四年上字七四〇號)

考立法例於設定擔保物權後有認債權人得就擔保物行使債權或逕捨擔保物而向債務人為償還之請求予債權人以選擇之權者有僅許債權人先儘擔保物以行使其債權如有不足始許債權人請求償還餘額者本院審酌我國現在情形認後例於條理上較為允當應即予以採用(三年上字五七六號)

債權人因有擔保物滅失之事由雖有時可於期前令債務人另行提供相當擔保然其所擔保之主債權則並不因此而受影響仍非俟期限到來不得請求清償(三年上

字一〇八號)

凡為他人之債務提出擔保物者如對於債權人無特別意思表示之時則其擔保義務自應與其債務相終始不能以對於債務人曾定有擔保之期限即可以對於債權

債務提出
擔保物者
為他人之
債務提出

人主張撤回其擔保物而不負擔保之責任。(三年上字三四〇號)

擔保物之
收回

凡擔保物苟無特別約定皆所以擔保全部債權之履行。自應俟欠款全還之後始許收回。(三年上字一〇八號)

不能強以
擔保物抵受

關於債權。即使曾經設有擔保物權而設定擔保物權之債務人究不得強使債權人以擔保物抵償其債權。(七年上字八二七號)

無額外受
償之理

凡債權之設有擔保物權者。債權人雖可於擔保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而擔保物之價額如果與債額並不相當者變抵以後不足固可仍令債務人如數償還而有餘亦應如數返還債務人自無額外受償之理。(三年上字五三八號)

擔保物不
足清償者

凡債務設有物上擔保者應就擔保物先受清償若就擔保物不能得完全清償者始得要求債務人以其他財產爲清償。(四年上字一〇一五號)

善意取得
物權者

嗣後取得物權係善意並無過失之人應與先有抵押權之人分擔損失。(四年上字一二四五號)

擔保物變
抵之價

凡擔保物變抵之價非將被擔保之債權全部清償以後其他普通債權人即無平均分攤之權利。(三年上字五三八號)

債務人不得高價受領
債權人強令抵押人承擔

凡債權之設定。有抵押權以爲擔保者。債權人於債務人不依期履行時。固得將抵押物變賣。先受債權全部之清償。而抵押物之價額是否與債權額相當。則以變賣所得之實數爲準。苟其所得之價少於債權額。債權人仍得向債務人爲償還餘額之請求。斷無可由債務人擬定一較高之價值。強令債權人承受該抵押物而給還所餘價額之理。(六年上字二二八號)

擔保物售價不數清償者

未設抵當權之債權不得優越之權

凡有特別物上擔保之債權。於債務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時。應以該擔保物之售價。儘先清償。如尙有不敷者。其不敷之額始能與普通債權一律分攤。(五年上字三六〇號)凡債務人設定抵當權以爲債權之擔保者。如不照約履行。債權人當然得就該抵當物完全行使受償之權利。若債務人對於同一之債權人另有並未設定抵當權之債務。則其對於有擔保債權之抵當物自別無優越利益之可言。即未便准其就該物行使同一之權利。(五年上字四六號)

同一物上數宗擔保物權者得受清償之次序不僅以設定之先後爲準其次序

同一物上有數宗擔保物權者。其得受清償之次序不僅以設定之先後爲準。其次序。在後之權利人如確無過失。不知其物上已有他項擔保權(善意)者。爲調和各債權人之利益。起見許其按照債權人之額數比例受償。(六年上字一四三六號)

以財產供
押者他
人作抵

債未清償
不能索還
擔保契據

債務人得第三人之同意。以其所有財產供抵押者。債權人得就該財產行使抵押權。若第三人因而喪失所有權。則得依保證法例求償於債務人。至債務人雖對於第三人（即抵押物所有人）另設有擔保物權。第三人亦僅能就債務人對於自己所設定之擔保物權上。行使其求償權。不得主張。即以自己之擔保物權與債權人之抵押權互換而使其歸於消滅。（五年上字二三九〇號）

抵票及田契既均爲債權之擔保物。則在債務清償以前。當然應歸債權人收執。債務人並未清償債務而欲索還此項擔保契據於法自難照准。（四年上字一六二四號）

解釋

擔保物之
滅失

以不動產擔保之債權。無論其不動產之占有移轉於債權人。或不移轉於債權人。（即係抵押抑質當）如該不動產因不能歸責於人之事由而滅失者。其損失均應由債務人負擔。債權人不過喪失其擔保而已。（仍爲普通債權）（三年統字一四七號）

債務人借他人不動產作擔保品。至執行時。能否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爲查封管理之處分院。謂如物主對於借供擔保之事實。並無爭執。自可依該章程爲查封管理之處分。（八年統字九三七號）

不動產之
擔保品作

第二節 抵押權

判例

設定抵押權原則須由抵押物所有人自爲之。但債務人得抵押物所有之人之委任或許可時則其抵押行爲亦與所有人自爲無異。(三年上字四五〇號)

債務係由數人分擔而抵押物僅由一人提出者若係爲全部債務所設定債權人自得就其全部行使權利。(十年上字六六八號)

抵押權在現行法律上爲一種物權關係故抵押權人之權利對於抵押義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亦得依法對抗若第三人就抵押物取得所有權時抵押權人仍得依法實行其權利惟抵押權人對買主自可爲提存買價之請求買主若應所求則抵押權人之權利即爲該買主之第三人而消滅而該買主之第三人亦得對於抵押權人提存其滿意之金額令抵押權人之權利歸於消滅而安然取得其物之所有權反是抵押權人斷不能令買主之第三人於提存買價之外更代債務人爲單純債務之償還蓋債權債務爲特定人對於特定人之關係苟無法律上特別原因自無向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得以主張之理(三年上字一三一號)

得設定期
押權之人
共同債務
人由一人
提出抵
押物者
買主對
之存買價
償還不負
債務之責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固得與債務人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以代清償。惟當事人如已合意延期。於延期契約內預定屆期不贖。即將抵押物歸其營業。則仍與設定抵押權同時預立賣約之情形無異。不得謂非流質契約。(十一年上字七二七號)

抵押權為對世權。不問抵押物轉入何人之手。有抵押權人得追及物之所在。行使其權利。(即得將抵押物變賣以其所得價清償自己債權)故抵押物之第三取得人為自己利益計可代債務人清償債務或依消除方法以消滅抵押權而保全其物。(四年上字九〇一號)

抵押權及不動產質權皆有追及效力。故設定抵押權人即將標的物所有權讓與他人而抵押權人仍得行使其權利。(四年上字二一二〇號)

抵押權人於法律上所有優先清償之權利不因債務人有資財缺乏之原因遽異其效力。(三年上字八九號)

如抵借原因出於第三人之委託。而該款即係該第三人所使用。則名義上之債務人。如約履行後。本可求償於該第三人。即因名義上債務人之違約而致將第三人提作。

以實受利
益之第三
人之房屋
供抵押者

抵押權有
追及力

抵押權利
行使其而利

以動產為
抵押不能
生物權上能
之效力

該款抵押之房出賣者該第三人亦無聲述異議之餘地（三年上字六七六號）債務人之財產原為各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債務人特別約明以傢具等物抵償所欠租金者其以動產為抵押就一般法例論固不能生物權法上之效力以與第三人相對抗而債權人本於該特約對於債務人請求其履行約定之義務變賣傢具等物儘先清償實屬契約權利人應有之請求權惟所謂儘先清償云者並非有拘束他債權人之效力不過拘束債務人使不得隨意將此項傢具等物變賣先還他人之債而已在他債權人苟以為儘先向該債權人清償有害於自己之債權亦自可對於該債權人主張按額分配（四年上字一五〇五號）

抵押權人對於抵押標的物本無使用收益之權即以租抵息由抵押權人直接向租戶憑摺收租亦不過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則管理之權除原業主明示或默示委之以租抵息之抵押權人外自應仍屬於原業主（四年上字一三〇五號）

抵押權之讓受人如已代債務人為全部之清償則抵押權即不得不歸於消滅其為抵押權之消除者亦然（四年上字九〇二號）

抵押權為物權有追及效力故設定抵押權人以抵押物所有權讓與於人者除讓受得向讓受人抵押權人

對於抵押權人
抵押權上能
生物權不能
之效力

人主張抵
押權

就同一不
動產設立不
兩種抵押
權者

人非因過失而不知其抵押權者。法律上應有相當保護外。抵押權人對於讓受人得主張其抵押權。（五年上字一四二六號）

就同一之不動產上先後設定兩種之抵押權者。其先所設定之抵押權人。自應較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先受清償。但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因正當理由不知先已設定有抵押權（即善意無過失者）。則其抵押權無強弱之分。應以比例較普通債權人同受優先之清償。（四年上字一八六號）

債權人得
由擔保物
賣價先受
完全之清
償

債權人行
使債權抑
押權有選擇
之自由

抵押權本爲確保債務履行而以該物交換所得之價值歸屬權利人之物權。故至債務清償之期。債務人若不履行。債權人自得本於抵押權之效力。就擔保物賣價較普通債權人先受完全之清償。（二年上字八九號）

按債權法理。凡有抵押權之債權。債權人行使債權。抑行使抵押權。本有選擇之自由。（本院三年上字五七六號判例。雖謂債權人應先行使擔保物權。而該判例業經民庭總會議決應予變更。）上訴人乃欲藉口於抵押物拒絕履行。自有未合。（十一年上字九〇二二號）

因擔保自
己盡厥職無負委任者。則此種擔保。即與普通。

爲之抵押

轉押權人
請求執行時
轉押物

抵押性質不同（三年上字一一五九號）

抵押權人在其權利之存續期間內。雖可以其自己之責任轉押於人。然轉押權之範圍。應以原抵押權之範圍為準。轉押權人祇能於該範圍內行使其轉押權。是以轉押權人因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就於其轉押物請求執行時。執行審判衙門自應斟酌情形。如原設定抵押權人之債務。尙未到期。則祇能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爲管理之處分。如已到期。則限期責令原設定人履行其債務。以消滅其物上之擔負。若該原設定人不遵期履行。始能拍賣其轉押物。而因拍賣所得之代價。於原抵債額範圍內。先以之充轉押人對於轉押權人債務之清償。如尙有餘。再以之償抵押權人或交還原設定人。（三年上字一八七號）

轉押時是否有得原設定抵押權人同意之必要。仍可視習慣如何以爲斷。（四年抗字三五號）

轉押權之
設定

抵押物之
修理費用

抵押權人之因以租抵息。而實際爲所有權人經理租房者。其修理房屋。是否須得所有權人之同意。其未得同意者。所有權人有無償還費用之責。在現行法上本屬待決問題。惟苟能證明實係必要之修理。即由所有權人自行經理。亦屬必不能免者。則無

論修理之時。曾否得其同意。而所有權人既因此而受有利益。自應以所受者爲限度。擔負償還之責。(三年上字四二七號)

利息亦受
抵押權之擔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若有利息者。除有特約及特別習慣外。其利息亦當然受抵押權之擔保。(五年上字一三九〇號)

無權抵押
者以共有產
抵押

設定抵押權人不能以自己所無之權利抵押於人。(五年上字六〇四號)

無權抵押
者以共有產
抵押

不動產抵押權應由不動產所有人設定之。若不動產爲數人所共有者。則共有之一人非得其他共有者之同意。亦不得竟以一人之意思表示而爲抵押權之設定。(三年上字一二六五號)

轉抵押權
之範圍

抵押權人在權利之存續期間內。苟以自己之責任轉押於人。則爲權利利用起見。自無不合之可言。至轉押權之範圍。應以原抵押權之範圍爲準。(金額期限條件等)轉押權人祇能於該範圍內行使。其轉押於該範圍外。其轉押爲無效。(四年上字一四六九號)

作以自己負
者之擔保

凡債務人對債權人設定抵押權。債權人於無害債務人之限度內。將其抵押物移爲自己負債之擔保。本爲法所容許。(三年上字一二四號)

債務人不得
押物抵減少

抵押權係以物擔保債權人之債權。一經設定之後。其抵押之標的物。債務人不得無故將其減少。(三年上字四六三號)

自造契據
再行抵押所不許

所有人就同一標的物。設定二個以上之抵押權。雖非法例所不許。但因該標的物之正式契據已經出押於人。而由所有人自造一紙同式之契據。以之再行押款。則爲法所不許。(五年上字一〇〇九號)

房契出押
須得人之同意
及數額與債
權人無存
抵押權人得
變賣抵押物
之時

以房契出押。非出於所有人之處分。或得其同意。追認者不能有效。(五年上字七〇九號)凡有抵押權之債權人。於債務人逾期不清償其債務時。得將該抵押物變賣。先受債權全部之清償。(五年上字五八一號)

抵押權爲擔保債權之從權利。其抵押物之毀損。不能影響於債權之存在。及額數。故抵押物雖因不能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滅失其一部。抵押權人仍得就餘存部分行使債權全額。若餘存部分之價金不敷清償。則關於未受清償之部分。債務人仍負清償之責。(四年上字三四二二號)

以抵押權供他債權之擔保。亦爲法所不禁。且他債權人後來取得之擔保權。於法既以原債權人之權利範圍爲限。則即令他債權之額大於原債權。於原債務人及其債

所轉押非法

權人等。即均無特別之利益。斷不容其藉口於轉押之有無或轉額之多寡而主張。抵押權本身為無效或失效。(五年上字九九九號)

抵押物因不能歸責於兩造之事由而滅失毀損者。設定抵押權人除由侵權行為人受有損害賠償應以其限度提出供擔保外不負回復原狀之責。惟依設定行為或特約可認定當事人間有使設定抵押權人負擔其損害之意思者不在此限。(四年上字二四二二號)

債務人就其所有物對於債權人設定抵押權後雖有承任債務或分析讓與抵押物等事由其擔保關係並不因而變更。(七年上字一三六八號)

轉押權人如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就其轉押物請求實行權利者自應先儘原設定人促其履行債務以消滅其物上之擔負。若原設定人不為履行始能就其轉押物實行權利而由轉押物所得之賣價除於原抵償額範圍內先以之清償轉押權人外如有贏餘更清償原抵押權人如無須清償或再有贏餘即應交還原設定人至原設定人對於該拍賣所餘之款或逕向轉押權人請求交還或即責令原抵押權人如數交還再令其求償於轉押權人按之條理為保護原設定人計又不能不認其有此選。

有承任債務及分析讓與抵押物
者由兩造歸責
失毀損者由不能歸責
原設定人
取回拍賣
所餘之款

擇之權利（四年上字一八二六號）

拍賣
不償
物質
者或
而有

債務
人不得
行清償
因債權
人責

有抵押權之債權。債務人至期若不履行義務，則爲當事人雙方利益起見，應先拍賣其抵押物。按數償還不足，再以現金或拍賣其他財產所得賣價以補償之。若能有餘，則應返還其餘額於原主。（五年上字九五三號）

凡債權之設有抵押權以爲擔保者，債權人自可於抵押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但抵押物之價額並不相當者，自可於變售後更向債務人爲償還餘額之請求，非謂一經行使抵押權，則不問其足數，償還與否，債務人即可全行免責。（四年上字一〇二四號）

以數抵押物擔保一債權者，除指明各物僅各擔保一部債權者外，債權人得就各抵押物賣價受全部債權之清償。（六年上字一一七號）

抵押物之價格應依變賣所得核實計算，不能以債務人取得抵押物原價爲準。（五年上字五八一號）

抵押權人欲實行權利時，亦得就該標的物請求審判衙門拍賣，而以其賣價供清償之用。（四年上字二三八〇號）

凡債權之設有抵押權以爲擔保者，債權人自可於抵押物上完全行使其權利。雖於

抵押權人
得清償

以抵押物
變抵之情

抵押權人
擔保物

以數抵
押權者
即使抵
押權一
物擔保

抵押物之
價格

形

債務人不得強以抵押物折價充償還

抵押權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

多數抵押物之變賣

抵押物價額有爭執者

抵押權附屬於債權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抵押物不足償債權金額時推原當事人本意不過藉設定抵押以爲原有債權之擔

行使抵押權之先。應先爲清償之催告。若已經催告而仍不清償。則自應先將抵押物變抵。故債務人苟有變抵之請求。則債權人即無拒絕之理。(三年上字四四三號)

擔保債務之抵押物。除經債權人同意。得以之抵償債款外。債務人不得主張以抵押物計算價額代充償還。(五年上字九五三號)

抵押權人依契約所定。自行出賣抵押物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若怠於此項。致設定抵押權人受有損失者。抵押權人自應任賠償之責。(五年上字八八八號)

有抵押之債權到期不償。應由債權人將該抵押物變賣。如有多數之抵押物者。則可任債權人之選擇。或同時賣出。以賣得價充債務全部之償還。(三年上字四五九號)

擔保債權設定之抵押田業。其價額究值銀兩若干。兩造既有爭執。則依抵押權人有就抵押標的物之賣價先受清償之權利。自應實施拍賣程序。以求真價而免爭執。(六年上字九八八號)

抵押物權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時。當然可就抵押物上行使權利。(四年上字一二四號)

債權既不存在。則附隨於該債權之抵押權。自無存在之道。(四年上字一四八五號)

抵押物不足償債權金額時。推原當事人本意。不過藉設定抵押以爲原有債權之擔

續時

保其不足之額。自應與平常非擔保債權同論。仍由債務人負償還之責。(三年上字五七六號)

解釋

抵押物有滅失損害
人置之不顧者

以判決設
定抵押權
非合法行
為

婦人將夫之有限制不許抵押盜賣與外國人截記之地照抵借外國人債款。其抵押設定行為自屬無效至承還保人無論曾否約明無先訴抗辯權。自非向債權人爲地位清償後無行使債權人抵押權之理。若抵押物恐有滅失或被他人侵害之虞而債權人置之不顧可認爲拋棄其擔保債權之物權者則該保人於債權人就其所拋棄之權利可受賠償之限度內免其責任。(十二年統字一七三七號)

審判衙門以判決設定抵押權固非合法惟已確定要不能謂爲無效。(八年統字八三二號)

查有多數債權人甲與俄僑乙因債務案業經判決確定並將乙之房屋查封拍賣。第三人丙對於該房產主張抵押權經丙國領事來函證明屬實。甲乙對於丙之抵押權亦均承認。甲並願自拍賣價金先清償丙之債權。縱因清償丙債權之結果而不能受全部清償亦無異詞。執行衙門能否依當事人不爭之事實就該未經法院審查之抵

押權於拍賣價金中較他債權人優先清償。抑不問其有無爭執。均應指示其另案提起異議之訴。俟判決確定後。方能優先受償。倘俄僑乙對於丙之抵押權雖不否認。惟另主張該抵押權尙未到期。第三人無權主張權利。此種補充主張。應否指示而另案起訴。院謂抵押權人就擔保物之賣價。依法得較普通債權人先受完全之清償。如來函所述。甲乙對於丙之抵押權既經承認不爭。而所謂期限之限制在丙又自願放棄。自得依其意思。逕以拍賣價金消除抵押權。再分配於各債權人。至來函所謂該抵押權尙未到期。若果係指丙之債權而言。則應就未到期以前。倒扣利息。以保公平。(十二年統字一八五一號)

查不許流質爲民事法保護債務人之要則。且於債權人亦並無損害。蓋債務人如至期不償還債務。消滅其抵押權。債權人儘可請求拍賣抵押物。優先受償。若依習慣法。抵押權人得有先買權者。亦尙可依法行使。其流質契約。無認爲有效之必要。所引本院判例。均未免有所誤會。惟在商行爲。則異於單純之民事契約。流質應屬有效。早經本院成例所認。至何種行爲係爲商行爲。應參考商人通例第一條及關於商行爲法之成例辦理。(九年統字一三六五號)

判例 第三節 不動產質權

不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定有清償期者。債務人（即設定質權人）於到期之時。得依債權本旨提出給付。以消滅其債權及質權。而請求返還質物。若尙未合法提出給付。則質權仍係存續。質權人自得照常使用收益。而不須對於債務人負返還滋息之責。反是。若債務人已依法提出完全結付。而債權人不能收受或經拒絕收受。則債權人即應負遲延之責。依現行法例。債權人負遲延責任者。既不得請求其債權之利息。並應對於債務人負返還滋息之義務。蓋以不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除有特約外。其債務人所以不負支付利息之義務。而債權人取得收益之權利者。其法律上理由。即在推定當事人意思。以債務人所應付之利息與債權人所應交還之滋息互相抵銷。而節省彼此交付之煩。故債務人因債權人遲延而不負交付利息之責任。時對於債權人有請求其返還或賠償質物滋息之權利。（五年上字一一〇六號）

設定質權以至何時未償本息為條件者。若設定人於條件成就後。不將標的物移歸質權人占有。致質權人不能使用收益。自應將此後之收益補還。（八年上字三五三號）

質物之用
取益無
庸給付租
金

不動產質
權人之權
利

質當與抵
押不同

質權有追
及效力
質權與抵
押不同

不動產質權人得依質物之用。法使用收益無庸給付租金而亦不能向設定質權人請求支付利息及返還因善良管理（即修繕）所支出之費用。（三年上字一二四八號）
不動產質權人因擔保債權所占有之不動產得依其用法而為使用收益並得就其賣得之金較他債權人先受清償惟不得阻止債務人（設定不動產質權人）更行抵押於人若債務人變賣償債亦不得濫行干涉。（十年上字一五一三號）
查質當關係與抵押不同必須該標的物實已交與質權人而後生質當之效力。（四年上字一六九七號）

抵押權及不動產質權皆有追及效力故設定抵押權或質權人即將標的物所有權讓與他人而抵押權人或質權人仍得就之行使之權利。（四年上字二二二〇號）

供擔保之房屋其權利人有使用收益之權者在民法上謂之質權與抵押權不同。（四年上字一六一號）

不動產質權人對於債務人固不得更請求債權之利息然質當關係係以移轉標的物之占有於質權人為成立要件故債務人與債權人約定屆期不清償即以其不動產質與債權人管業者債權人於未受領其不動產以前仍不失請求利息之權利。（三

年上字三六五號)

設定期權
人向質權
人租賃使
禁非法所使

質權成立
先後之標
準

質權為獨
立權利

質物所有
人工作物而
有爭執者
價格而爭
執者

還質物之交
易於時價

不動產質權人固不得使設定質權人代理自己占有質物。然僅不得使爲單純之代理占有而已。如設定質權人本於特別法律關係有占有之權利者，雖不交付質物，亦於質權之成立並無妨害。如田宅所有人於質出後向質權人另訂租賃契約繼續占有，使用本爲法律所許。(三年上字二七〇號)

質權成立之先後應以當事人間立約之時期爲準，不應問其投稅之先後，蓋在現行法上投稅不過一種之證明，並非當約成立之要件。(六年聲字一二五號)

質權與主債權各爲獨立之權利。(四年上字四八二號)

凡不動產質權人於其權利消滅之時，得回復其原狀而收回其工作物。若質權人不願收回其工作物，而質物所有人亦並非不願購買，祇因價值爭執者，自得聽所有人之選擇，或令交出質權人所費原價或估計現增價格爲償還費用之標準。(五年上字一

(一四二號)

質權人於債務全部未受清償以前，得不交還質物。(四年上字二一二號)

質權人變賣質物所得價額，如因故意過失低於時價，自不得不以時價爲標準而定。

者

債權人應
在質物上先受清償

關於質物之租稅等義務

消除質權之行為

其返還餘額之數（三年上字二六〇號）
債權人取得質權以擔保其債權者。於債務人清償遲延時。應就其質物上先受清償。如有不足。仍得就債務人他項財產受清償。（三年上字一〇三四號）

關於所質之不動產所有應負擔之義務（如租稅）除設定行為有特別訂定外。自應由質權人負擔。（六年上字五〇五號）

所有人對於質權之標的物。本可依其設定之原約。消除其質權而質權人之許其消除之行為亦非處分可比。（五年上字五〇號）

質權係屬物權。雖其標的之不動產已經原所有人轉賣於第三人。而質權人對於該第三人亦得主張物權之追及力。就該不動產實行質權並可對於該第三人請求買價之提存。若該第三人為安然取得所有權起見。應其請求。提存質權人所滿意之金額者。則其質權即應為該第三人而消滅。（七年上字六六四號）

以質權擔保之債權。債務人於清償有遲滯者。應聽憑質權人按照時價將質物變賣以供清償。如有餘額。即以返還質物所有人。（三年上字二六〇號）

不動產質權為物權。就物權之一般效力言之。質權人較之普通債權人當然享有優質權有享受優先之餘額。

權利

所有人事
前否認事
典並提議轉
取贖者

先之權利不因他之普通債權人發生而受何等之影響（三年上字四六號）

解釋

甲有房屋一所。於清光緒年間典於乙。未曾取贖。乙於一年內將其半撥典於丙。旋丙復將乙之撥約授丁。未幾丁又轉典於戊。戊卽居此屋一半。乙亦以其餘之半典於己。均照原價。某年年終甲乙返里。乙向戊告貸。言明將贖丁己之典。合併轉典於戊。貸款後定期成契約。甲到場作中。甲始悉此事。卽聲明由其取贖。囑乙戊取銷原議。乙戊均諾。而成契如故。忽爲甲所聞。催贖愈急。乙乃與贖。甲即以現款期票各半收回原契。由乙另書字約。限兩星期交屋。丁戊之子均到場簽押。乙後潛向戊贖典應償之典價。除兌現外。餘由乙婿庚代票交戊。戊將原契繳出塗銷。詎乙忽以典授不明訴丁與戊。而甲遂無從管業。第一審時甲請求交產。一二審乙均敗訴。惟乙係赤貧孀婦。無子。庚亦窮乏無業。執行困難。甲所有權且受重大損失。以乙違反契約。請求判令交屋。戊到庭聲明典價未清。表示否認。此種情形。乙戊之轉典。旣經甲事前明白否認。並已提議。取贖。戊自無對甲主張轉典權。拒絕交房之理。（九年統字一二七二號）

續作絕之
準備者
限附買回期
其後典賣
重複典賣
賣者無效

於旗地地主
復就該地之權
利設定期質
者無效

非有效。(九年統字一三〇一號)

附買回期限之賣契。依其性質自爲典契之一種。逾期不贖。即以合意作絕論。清理不

動產典當辦法已有明文規定。希卽查照辦理。(十一年統字一七四六號)

重複典賣。其後典後賣無效。繼續有效之前清現行律典賣田宅內定有明文。甲最先將住房典乙。如果屬實。則其再典與丙丁均不能有效。故無論甲是否瀕於破產。祇乙得就該房優先受償。有餘始能比例平均分還。(八年統字一二三九號)

第四節 動產質權

判例

佃種旗地之習慣。常有地主於佃權外。復就該地收租之權利設定質權(權利質)。以擔保佃戶之債權者(此時大都於質權存續期內減免佃租)。既係於佃權之外。更設定質權。雖契內載有錢到許贖字樣。亦僅能認爲質權消滅之原因。而不能遽視爲承認該地主同時卽有收回地畝不許佃種之權。(三年上字九七五號)

以動產移歸債權人占有而作爲其債權之擔保者。則爲動產質權。該債權人自可就質物之賣價優先於他債權人而受清償。惟動產質之成立。旣係以移轉占有爲要件。

以移轉占有爲要件

設定質權人對質物不顧者棄置

動產質權件成立之要件

轉質權人與質權人之抗辯不得對抗設定期質權人須其繼續占有質物

則在未移轉占有以前雖經立有字據亦尙不能發生質權之效力。（九年上字七二六號）動產質權人因物質損壞有害及擔保之虞經通知設定質權人而乃棄置不顧則質權人於急迫之時自得代行處理依照時價變賣質物即以其賣價清償債權設定質權人自不能不負擔差價之損失（六年上字三六三號）

物權之設定除法律上有特別原因外須有合法之行為始能成立而動產質權之設定行為則以（一）設定之人確係有處分權及（二）將其質物交付於質權人為成立要件。（五年上字六三一號）

質權人以其質物轉質於人者苟未逾越其質權之範圍雖未得設定質權人之同意亦不能謂為無效惟轉質以後轉質權人與質權人相互間之抗辯不得以之對抗認定質權人（七年上字一二七號）

凡以動產為擔保債權之標的物而設定質權者須質權人繼續占有一質物始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四年上字一九四九號）

解釋

用本典牌號之代步

今有典當分設代步違抗不閉亦不納稅領證改為分典私受當貨轉存本典致當貨

無形失去。當戶取贖不付。發生侵占刑事。其私訴問題。在本典及代步主張照本典呈准之木榜規則賠償。在當戶主張以代步既非合法成立。又未擬具木榜呈准宣布。不能強移本典木榜內規則抵抗受損失之當戶。應按照原價賠償。以上二說。何者爲是。又代步出票收受當貨。雖當貨由本典失去。對於當戶之損失。是否應歸代步認賠。乃當戶將本典經理一併指控。按照民事法理可否責令本典共同負責。院謂查代步既在禁止之後。自不能照官廳核准之本典木榜規則。強令當戶受按成賠償之損失。又代步既用本典牌號及票據典收貨物。則於其不能賠償時。自可向本典請求。(十一年統字一六九一號)

第十章 占有

判例

善意占有
之意義

法律所稱善意。即不知情之別稱。並非善良意思或好意之義。故善意占有云者。即確信其占有之物爲自己所有。而並不知爲他人之謂。(三年上字一二四八號)

凡以公然且平穩之方法開始占有動產之人。如係出於善意。而並無過失者。原則上應許其即時取得該動產上所得行使之權利。至其所占有之動產。若爲盜贓遺失物。

即時取得

偶然利用
及居處鄰
近非占有
之事實

及其他爲前占有人不由己意而紛失之物爲保護被害人遺失主及前占有人之利益起見許有回復權人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原物。(十年上字二六六號)

偶然之利用及居處之隣近不特不能爲取得所有權之淵源且不能據此認爲有占

有之事實(四年上字二六九八號)

卽時取得之法則本爲所有權追及效力之例外誠以社會進化法律觀念自亦變遷故各國立法例及學說多變其昔日絕對保護所有權主義而着眼於保護交易之安全雖關於此項法則之如何應用因觀察點各殊尚非一致有偏重保護交易之安全者卽無論所有人之喪失占有是否由於己意祇須取得人於占有之始係善意無過失即令其取得所有權此假稱爲絕對保護交易安全主義亦有於保護交易安全之中仍寓保護所有權之意者此主義復因所有人喪失其所有物之占有是否由於己意有所不同即(二)由於己意者(如寄託物之類)若取得人於占有之始係善意無過失即令其取得所有權(二)不由己意者(如盜賊遺失物之類)其主義更細別爲二(甲)取得人在原則上不能取得所有權許所有人在相當期間內請求回復原物而例外則如取得人係由拍賣場或公共市場販賣同一種類物品之商人善意買得

者。仍。不。許。其。回。復。(乙)無論。取得。占有。之。情。形。如。何。應。許。所。有。人。於。相。當。期。間。內。請。求。回。復。原。物。惟。取。得。人。係。於。拍。賣。場。或。公。共。市。場。販。賣。同。一。種。類。物。品。之。商。人。善。意。買。得。者。則。須。所。有。人。賠。償。對。價。始。能。請。求。回。復。此。假。稱。爲。相。對。保。護。交。易。安。全。主。義。凡。此。種。在。學。理。上。有。無。絕。對。之。是。非。姑。置。不。論。要。其。爲。所。有。權。追。及。效。力。之。一。大。例。外。不。能。不。審。度。國。情。因。時。取。捨。則。可。無。疑。現。在。一。般。人。之。信。念。縱。或。保。護。所。有。權。之。觀。念。甚。强。然。社。會。進。步。交。易。頻。繁。苟。非。懲。於。向。來。絕。對。保。護。所。有。人。之。弊。於。一。定。條。件。之。下。保。護。善。意。之。取。得。人。則。交。易。之。安。全。且。將。不。保。而。社。會。之。安。甯。於。以。擾。亂。故。租。主。以。其。租。得。之。物。擅。行。出。典。上。訴。人。(即。典。主。)之。典。受。該。物。果。係。善。意。而。該。處。典。商。習。慣。又。並。非。如。被。上。訴。人。主。張。非。有。保。家。不。能。典。受。則。被。上。訴。人。出。資。回。贖。固。不。免。爲。一。種。意。外。之。損。失。然。亦。祇。可。咎。當。日。轉。租。之。不。善。以。視。善。意。之。典。受。人。對。於。典。物。不。能。一。一。辯。其。來。源。若。不。問。其。是。否。善。意。及。習。慣。上。有。無。取。保。之。義。務。概。得。於。典。後。任。憑。主。張。所。有。者。無。償。相。取。贖。不。但。同。爲。意。外。之。損。失。且。其。害。及。交。易。之。安。全。影。響。於。社。會。者。勢。將。更。鉅。兩。害。相。形。自。應。權。衡。輕。重。以。爲。取。捨。(十二年。上。字。一八九七號)

占有謂對於物(動產不動產)有事實上之管領力而所稱占有人即謂對於物有事

以上之占

實上管領力之人。故依占有之性質言之對於同一之不動產自難同時併存二個以上之占有。(五年上字九五號)

善意典受
租主擅行
出典之物
占法求證
狀持合請切
現確非明無起
有應又明

租主以其輾轉租得之物擅行出典縱如原審認定有犯刑事法上侵占之罪刑上訴人典受該物即因此或可謂爲贓物然與強竊盜贓之性質究有差異而一般贓物其對價應向何人追徵現行律並無明文能否準用強竊盜贓之規定本屬問題本院以爲該項規定解釋上應以強竊盜贓爲限強竊盜以外之贓物自難概予準用蓋現行律之規定應認爲卽時取得原則之例外自應從嚴解釋(卽民國七年本院第八五八號之解釋例亦然)此善意典受租主擅行出典之物既不能準用該規定則物主對於善意典受人仍非賠償原價不能收回其所有物(十二年上字一八九四號)

原告所提起之訴以排除被告人之侵害爲訴訟上之目的者自應先審究其主張之事實是否真實及其請求是否合法以爲判斷如果其主張事實不能證明其請求並非合法則被告人之占有該地雖不能證明有正當之權源亦應本於占有現狀依法予以保護反之而其主張事實能爲確切證明其請求又屬合法則原告人爲正當權利人自應予以利益之裁判(四年上字四六二號)

定返還之據
定返還之據

占有。人。明。知。無。正。當。之。權。原。而。占。有。者。對。於。所。有。人。固。有。返。還。滋。息。之。義。務。若。其。占。有。
信。爲。有。正。當。之。權。原。則。惟。起。訴。以。後。之。滋。息。應。返。還。於。所。有。人。其。起。訴。以。前。之。滋。息。祇。
能。由。所。有。人。對。於。使。其。喪。失。占。有。之。侵。權。行。爲。人。請。求。賠。償。不。得。對。於。占。有。人。要。求。返。
還。(十二年上字一五二號)

提起回復
所有權或
占有之訴
各

凡。占。有。人。應。推。定。其。在。占。有。物。上。有。合。法。之。權。利。並。應。推。定。其。權。利。爲。所。有。權。故。對。於。
占。有。人。提。起。回。復。所。有。權。或。占。有。之。訴。者。非。由。原。告。人。舉。出。確。實。證。憑。證。明。占。有。人。之。
無。權。利。不。可。(五年上字一九九號)

惡意占有
人對於必
要償還
請得請

惡意占。有。人。對。於。回。復。占。有。人。負。返。還。滋。息。之。義。務。若。其。滋。息。業。經。消。費。或。因。過。失。而。
毀。損。或。怠。於。收。取。則。應。償。還。價。金。(八年上字一零六三號)

善。意。占。有。人。得。對。於。占。有。物。之。回。復。人。請。求。償。還。保。存。其。物。之。必。要。費。及。改。良。之。有。益。
費。(以。現。存。之。增。加。價。格。爲。限。)其。惡。意。占。有。人。雖。不。得。要。償。有。益。費。而。對。於。必。要。費。仍。
得。請。求。償。還。(六年上字四〇四號)

占。有。人。無。論。爲。善。意。或。惡。意。其。於。爲。保。存。占。有。物。所。費。之。金。額。及。其。他。之。必。要。費。皆。有。
請。求。返。還。之。權。利。(五年上字一〇二七號)

全 上

應維持占
有現狀者

凡歷久平穩公然爲占有者。應推定其於標的物上所行使之權利爲適法。若他人就該標的物上之權利有所爭執。自須舉出確切不移之證據。否則其主張即不能成立。而仍應保護占有人之利益。予以維持。(三年上字七四八號)

凡占有人無惡意之反證者。推定爲善意。(五年上字五三〇號)

無惡意之
反證
應爲維持
占有現狀者
之裁判者

凡對於占有人主張回復權利者。苟其理由並不充足。即係無權干預。仍應爲維持現狀之裁判。固不問該占有人是否有絕對正當之權原。(三年上字一二七四號)

凡以平穩公然之法占有動產之人。且善意無過失者。得即時取得其動產上所得行使之權利。縱該動產係屬盜贓遺失物或焚失物。若占有人係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向販賣該同種類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於法亦須由失主賠償。對價始能回復其原地。則以同一情形就一動產取得質權者。自應準此認其典權合法成立。而該動產之所有人欲收回其原物。自非償還典價之本利不可。(十二年上字一六七九號)

家產於分居後。由一造平穩公然歷久爲事實上之管業者。則依占有之現象及分居之事實。即應推定爲管業之人所有。(四年上字五八四號)

占有人若已取得滋息。則通常之必要費。即應歸其負擔。(五年上字一〇二七號)

占有人已
取得滋息

吾意占有人無償還滋息義務

占有人對於失敗者

占人無切當之證明應維持占有現狀

善意之自主占有人。對於占有物之回復人。不負償還滋息之義務。惡意占有人則否。惟地方若有特別習慣者。仍應從其習慣。(五年上字五三〇號)
即本係善意之占有人。如於本權之訴敗訴者。應自起訴時起。視為惡意占有人。(四年上字二三五三號)

按現行法例。凡主張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對於現在占有人請求交出所占有之物者。應由告爭人提出確實憑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真實。如果告爭人不能為切當之證明。則現在占有人即無提出反證之義務。故無論其能否舉出有權占有之證據。仍應聽其維持占有現狀。(八年上字九一九號)

無主動產

占人無切當之證明應維持占有現狀

廢廟頽垣之石料。廟經久廢。即屬無主動產。應由先占人取得。(三年上字八六九號)
凡占有他人所有物為無權利之處分者。即屬不法侵害所有人之權利。自應就其所生損害負擔賠償之責。(七年上字一三〇一號)

不得因占
占有他人
所有物為
無權利之處
分者

對於該地既非有所有權。即其占有雖久。而時效制度在民律未頒布以前。無可援用。自不得以占有多年之故。認其取得時效即已成就。有人乃以占有多年。請求確認。所有權判令永遠管業。殊難謂為正當。(八年上字九一九號)

久失占有
之不動產

凡土地所有人年湮代遠。久不行使所有權者。必於證明其曾爲地主而外。對於現時占有之人。證明其確係有意侵占妨害自己之行使權利。始准其收回已失之地。誠以不動產之爲物。與動產之易於隱匿者不同。苟經他人占有。不難覺察。斷未有徒持空契。一任他人占有之理。因而不動產所有人若已久失占有。而又不能證明其原因係有特別情事者。則應認該所有人已早喪失其權利。而其所有權即可推定已經合法移轉於人所持契據。亦可推定其爲廢契。(六年上字一三二〇號)

凡對於占有人告爭所有權者。自應由告爭人提出所有權之憑證。以證明其主張之爲真實。(五年上字一八五號)

解釋

對於占有人告爭所有權者

所得花利
苟無反證
即可認爲
甲占有

判斷。(七年統字八九五號)

甲有祖墮傍荒地一段。因外出多年。被乙以甲之戶名報糧耕種。自可認爲係爲他人管理事務。其因耕種所得花利。苟無反證。即可認爲甲占有。均應依民事法則分別判斷。(七年統字八九五號)

本案既屬本權之訴。甲於起訴原因。不能證明。仍以駁回甲之請求已足。至占有係別一問題。依訴訟法則。占有之訴。與本權之訴。不相牽涉。兩造自可就占有事項。另作告訴。與本權之訴。不相牽涉。兩造自可就占有事項。另作告

時確不有理以所有
人由向占為
能證明爭占為
權

爭。(八年統字一〇四八號)

以所有爲理由向占有人告爭時。如其不能證明確係有權。則占有人之取得占有無論是否正當。仍應聽其維持現狀判將原告請求駁回毋庸確認占有合法。(八年統字一〇四八號)

編增 民法判解匯覽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判例

異姓不得
亂宗

夫亡招贅
者

現行律例有異姓不得亂宗之明文。故從前舊譜若將異姓之子與血統之子顯爲區別者。自不得輕改其例。以紊亂血統。(四年上字一二七一號)
婦人於夫亡後招贅他人入居夫家者。其與夫家之親屬關係即因再醮而消滅。(八年上字一八五號)

一族譜牒係記載族人之身分。除異姓亂宗主修譜牒之人得以拒絕記載(但譜例有特別訂定者仍不在此限)外。其他族人身分之取得是否合法要無審查之餘地。蓋此種身分取得之違法其告爭之權祇屬之與有利害關係之人非盡人所能干涉。

(五年上字八三四號)

關於身分
取得之告
爭權

已招夫者
無合承夫

合承夫分之權在現行法上惟夫亡守志之婦有之。若既另行招夫即不得謂爲守志。

分之權

之婦。根本上已與夫家斷絕關係。自無對於財產仍許其容喙之理。(十二年上字四四八號)

庶祖母非直系尊親者

父賣其女

庶祖母在現行法上不得爲直系尊親屬(四年上字二九二號)

父將其女售賣於人在現行法上其買賣契約不能有效。雖或應喪失其親權而父女關係要不因此而受何項影響。(八年上字六八二號)

出嗣者不得仍計算

一經出嗣則其親等之關係即經變更自難仍計算本生之親等(四年上字六五〇號)

本生之親等
規例所定
族譜所定

一姓族譜所定規例苟不與公序良俗相反而已爲合族所公認者自不能以少數人私意輕予變更(八年上字一一〇〇號)

準許異姓入繼者

查異姓亂宗主修譜牒之人固得拒絕其記載然譜例已有特別準許之訂定者亦無拒絕之權而其他族人尤無藉辭干涉之餘地(九年上字九一六號)

慣行之族規與成文之族規不容歧視(九年上字八六九號)

慣行族規與成文族規同公議修改

譜例既由於族人公共議立事後如仍以公議修改或就特定事項不予以援照或追溯既往除去由該譜例所生之關係者其公議既不害於公益於法即屬有效(七年上字五三一號)

譜例乃閩族關於譜牒之規則。實即團體之一種規約。於不背强行法規。不害公安良俗之範圍內。自應有拘束其族人（即團員）之效力。凡作姦犯科。國有常刑。固不容私人之逕行處罰。而譜例以族人有玷辱祖宗行為爲原因。加以削譜除名之制裁。究無背於强行法規。不能以與私人處罰相提並論。而謂其爲無效。（八年上字九四〇號）

身分關係。本由於血統或其他法定之原因。因而發生。至於族譜之作。則所以明世系而別親疏。其於法律上。身分關係之得喪。究屬無涉。（七年上字一號）

不正營業。本不以法令禁止者爲限。其非法令所禁止而於社會道德上可認爲有害者。亦當然在不正之列。惟唱演戲劇。其本旨非僅以娛人耳目。亦足資勸善懲惡。不惟無悖於法律。無損於道德。且足以收感化社會之效。自不能遽稱其營業爲不正。而援譜載營業不正。禁止登譜之例。拒絕入譜。（八年上字九四五號）

妾因被廢去家。對於其子女間所有親生母子之關係。並不因此而消滅。自不得無故加以禁阻。令其永遠弗能過問。（四年上字三三五號）

削除譜牒。自應從脫離宗族關係之人。始不得溯及。既往將以前入譜無爭之祖。若父。一併削除。（八年上字八六一號）

身分關係
族譜無涉

侵奪非不
正營業

妾與現生
子女之關係
不因被廢
去家而消滅
及既往
削除不能

削譜之效

削譜除名之後。其在私法上之效果。以不違背强行法規有害公安良俗之範圍內。應依族中之成例辦理。(八年上字九四〇號)

主修譜牒者無令已脫離之支屬入譜之支對不得入譜異姓非絕

譜牒所以明一族之統系。其記載事實。有時并可爲權利義務之證明。(例如承繼等事)若脫離宗族關係已爲閩族所認許。而譜牒仍予記載。則不惟有失譜牒作用。且於將來權利義務之證明。亦易生爭議。故在條理上主修譜牒者。自難認其有權令該脫離關係之一人或一支仍列入譜。(八年上字八六一號)

入譜與承繼宗祧本屬兩事。異姓養子依法固不許承祧。而於譜例所許之範圍內。則未始不可登入其養家之譜。至本院解釋文件所謂族人得提起拒絕登譜或請求削譜之訴者。不過於修譜發生爭執時。認族人得依據譜例以爲主張。非謂異姓養子絕對不得入譜。故其請求之當否。仍應依據譜例以爲裁判。(八年上字八七三號)

譜例並無義子可否入譜之規定。而族人多數又已許可義子入譜。即不能因一二人物持異議。遽令削除。(九年上字一七一號)

所謂異姓亂宗。係指不得立異姓爲嗣子而言。與養子之能否入譜。本屬各爲一事。(八年上字三二五號)

義子入譜

年上字三二五號)

解釋

出繼之子

童養媳

再醮婦雖
與後夫離異
其與前夫家
族不屬關係

出繼之子對於本生兄弟不得謂爲同父周親。(四年統字三六三號)
童養媳對於未婚夫父母應以尊親屬論(六年統字七一九號)

有婦人甲嫁乙爲妻。生子丙女丁。又撫一子戊。撫約載明成立後永爲乙子。未幾乙死。甲帶同丙丁再醮於己。旋與己離異。經甲之母族庚及乙之戶族癸將甲領回與乙之母辛乙之弟壬同居年餘。丙又死。甲向辛壬追究遺產。因而涉訟。查甲旣再醮。卽與乙之家脫離關係。縱其後與後夫離異。又復與辛壬同居。亦不能再發生何等親屬關係。惟丁戊回歸同居如係歸宗。辛壬自應出資撫養。若尙未達成年。當可認甲爲其保護人。

(八年統字一二三三號)

兼祧後娶之妻

支屬不限於五服以內

兼祧後娶之妻。應認爲妾。(五年統字四二八號)
查支屬二字。不限於五服以內。本院早有判例。(參看七年上字一〇八一號) (八年統字九七一號)

妻對夫之
出母應認
爲尊親屬

子對於出母旣應認其爲尊親屬。則依刑律總則第八二條第二項規定。妻對於夫之出母。自亦應認其爲尊親屬。(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無效之婚姻

無效之婚姻。根本上不能認有婚姻存在。一切親屬關係自亦無從發生。（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同父周親
以同父之兄弟爲限

告爭祖墳
應以親屬論

現行律所謂同父周親。以同父之兄弟爲限。若本係同父而業經出繼他房者。（兼祧除外）於本生父之兄弟。卽不得爲同父周親。（十一年統字一七七八號）

刑律所定於民事不適用。服制圖亦非適用於民事全體。現在民律旣未頒行。親屬範圍自應就案件性質各異其趨維護遠祖墳屍。依國情斟酌條理。當爲子孫應有之義務。關於此點。子孫對於遠祖。應認爲尙有宗親關係。此外因家祠譜牒發生身分上爭執者亦然。故告爭祖墳。應以親屬事件論。蓋謂其訴或反訴目的在確認墳屍爲何代祖先有維護義務也。至對死者認親屬與權義關係。雖與外國立法例不合。惟此爲我國特異之法律觀念。如婚姻當事人死亡。其親屬及權義關係並不消滅。亦其一例。（五年統字一二八九號）

婦婦犯姦
得令退居
母家

婦婦犯姦。如已確實有據。得令退居母家。惟婦婦如確已同意時。并得令其大歸。（八年統字一二六二號）

子病故將
其妻妻嗣將

甲之子丙病故無後。甲乃擇立戊爲其子嗣。即以丙妻丁妻之事歷年餘。族人無異議。

子者

異姓亂宗
之告爭

異姓
已取得
權利得之

茲屆修譜之期。族人對於丙妻嫁戊。認為不合法。拒絕入譜。此種情形。除該族譜例本有特別訂定外。請查照本院五年上字八三四號判例辦理可也。(九年統字一三一九號)無承繼權之族人。不能以亂宗為理由告爭承繼。惟於修譜發生爭議者。得提起拒絕登譜或請求削譜之訴。若非因修譜涉訟。應認為無確認身分關係之實益。予以駁斥。(六年統字五九一號)

異姓入繼之子孫。如依該族慣例已取得之權利。族人非得其同意。自不能率予剝奪。(七年統字八五一號)

查現行律載稱子者男女同女於同居繼父。應一律持服。惟服圖既無女出嫁降服明文。自應無服。但依刑律雖未在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親屬之列。既曾與同居受其撫養。於民法上仍應以親屬論。(七年統字七七八號)

娶親屬妻
為妻妾者
於同居繼父
出嫁女對
已取得之
權利得之

現行律娶親屬妻妾門載。其親之妻會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統應離異。其婚姻自非有效。如果族譜並無准其載入之慣例。族人自可拒絕其入譜。(參照四年上字一二七一號判例)惟所生之子。要不得謂非該族之子。不應拒絕入譜。(七年統字九一七號)

同一家長
之妾

同一家長之妾苟係同爲家屬自應依據刑律補充條例認爲有親屬關係（四年統字三五三號）

第二章 家制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家長及家屬

判例

卑幼與人
處分家財
由立擔保
字據

現行律卑幼不得私擅用本家財物之規定。其所謂本家財物係指物權之標的而言。若與人出立擔保字據則僅屬自己負擔債務不能解釋爲當然包括在內。（五年上字八三三號）

本家財產本非卑幼所有。若不得尊長同意私擅處分其處分行爲乃無權行爲。依法非經尊長之追認不生效力。（八年上字一四八號）

卑幼固不能私擅處分家財。但管理家務之卑幼與尋常卑幼不同。其處分財產當可推定其已得尊長之同意。（五年上字三一〇號）

同居卑幼固不得私擅用財。而旁系尊親屬要無擅爲卑幼處分其財產之權。（八年上

旁系尊親
屬不得擅
處分

管理家務
之卑幼者
處分

自處分
財產共同承繼
人互相讓
與遺產者

(字二九號)

現行律載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固爲法所不許惟細繹律意此項規定本所以維持家庭共同生活之關係故其所禁止者本係指卑幼與外人之處分行爲足使家財外溢者而言若家屬中之一人以自己私有之產讓與他人者其所處分既非家財即不在應禁之列又或一家之中遺產共同承繼人就應受分配之財物互相讓與其受分權利者雖經處分而財不外溢亦與卑幼私擅用本家財物有別除別有法律上原因外不得即指爲無效(四年上

字一四五九號)

務人所負債
務族中一
人之身分
並未限定
須備何種
方式

家族中一人以其自己名義對外負有債務而非代理全家者祇得以共有家產內該個人之應有部分供債務之清償而不應由其他之家族負擔責任(十一年上字三〇九號)

凡未生子
之妾苟有

本院按妾之身分凡以永續同居爲家屬之一員之意思與其家長發生夫婦類同之關係者均可成立法律上並未限定其須備何種方式(十一年上字一二〇五號)

現行法令採用一夫一婦之制如家長與妾之關係自不能與夫婦關係同論蓋納妾

由不得已事
求解約請

子處分其
父未給與
之財產者

妾不能爲
家之尊長
子異居後
強欲同居
者律所勿
許

之契約實爲無名契約之一種。其目的專在發生妾之身分關係與正式之婚約其性質顯不相同。現行律上關於婚約之規定當然不能適用。凡未生子之妾無論何時苟該家長或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均應認其得以請求解約消滅關係即其事由發生於締約以前而爲締約當時本人所不知者亦可據以請求解約（八年上字一〇六號）。

爲人子者不能專擅處分其父未給與繼承之財產及其尊長之養贍財產故無論爲典爲賣斷無即生物權法上效力之理。債權人亦僅能向其相對人自身請求償還債款其尊長及父無代爲負擔之理（三年上字一七八號）。

妾僅爲家族之一員不能爲家之尊長（八年上字七二四號）

凡未經父母允許擅認家財爲分屬於己之財產及於異居後強欲同居者均爲現行律所勿許可推而知（三年上字五六號）

有妻更娶者後娶之妻如已知而仍願與同居並未經合法離異即應認其爲妾（八年上字一二七六號）

翁之於媳如果確有逼姦勒賣爲娼情事致其媳不能與之同居者固得請求審判衙門以裁判准其異居（七年上字一四七四號）

翁逼姦勒賣
媳不能與之同居者

與妻別居
之妾

了不得擅
自分產異
居媳亦然

妾爲家屬於夫亡後固以與妻同居受妻之監督爲原則惟於夫之生前既久已分居嗣又因訟生嫌則爲維持現狀仍聽其別居亦無不合(十年上字四四九號)

凡爲人子者未經其父母許可或得有審判衙門代其許可之裁判不得擅自分產異居律文甚明不容滋疑子尙不能別立戶籍分異財產則夫婦一體媳自不能獨異(三年上字一〇九二號)

妾對於家主遺產固無當然承受或分析之權然家主於自有財產相當範圍內以遺贈行爲授與其妾則非法所不許(十年上字五三九號)

現行律內載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等語是祖父母父母對於子孫之分財異居有允許與否之權(四年上字九五一號)

童養媳未及成婚而夫死並非當然解除關係回歸母家若媳已成年則非出於媳之自願其母家父母即不能代爲主張解除關係要求領回(九年上字一〇六二號)

父在子雖不得私擅用財惟父以營理家務委諸其子者則子以代父管理家務之資格即當然有處分家財之權(六年上字一二二五號)

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條所謂同居乃對於分財異居者而言並非僅以事實上居所

允許分析
與否之權

童養媳未
及成婚而
夫死者

同居之意
義

同者爲限。故凡不與尊長同一居所之卑幼。苟非爲法律所許。已經分財異居。則其關於處分本家財物。仍應受此項規定之制限。(五年上字一二八一號)

尊長有所
偏向卑幼
即可請求

居父喪
而分異財產者

現行律載。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處罰。(中略)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等語。是尊長與卑幼同居共財者。其家財固不得由卑幼自專。而尊長亦不得將應分家財有所偏向。由此推論除祖若父就所有家財可自由處分外。其餘尊長有所偏向。則卑幼據以請求分析。即不得謂爲違法。(三年上字六一六號)現行律載。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處罰。其注載或奉遺命不在此律。又載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各等語。詳釋律意。凡爲子者居父母喪。苟奉有遺命。即許分異財產。而其父或母尙有一方生存。經其許令分產者。亦無論何時。皆得分析。(六年上字一一〇〇號)

本院按家長或妾如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固得請求解除契約。消滅關係。惟上訴人(家長)在第一審但稱如果被上訴人自甘爲尼。上訴人願給衣單。否則回歸娘家。仍給食米零用。俟其情稍悔改。再領回家等語。並無解除契約消滅關係之意思。無論被上訴人平日有無不合行爲。原判令上訴人將其領回。妥爲約束於法究無不當。原上訴院不能行爲。則雖無意思。而合解約。

訴人乃以原判未令解除。契約爲詞。肆行攻擊。殊非有理。(十二年上字二九三號)

子孫當祖父母父母在日。尙不許別籍異財。子孫之妻妾。自不能出於此禁例之外。(四年上字一八三七號)

媳之於姑。如別無異居。正當之原因。或未得其姑之特別允許。自應同居。不得率請分異。(七年上字一四一八號)

現行律載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等語。是子孫之分財異居。非經父母許可。即爲違法。然人情常有所偏。父母每多愛憎。若孤子之於繼母。庶子之於嫡母。或嫡媳之於舅姑。其情同陌路而勢難復合。故意不許令分析者。則審判衙門斟酌兩造之情形。自可依請求用判决以代母若姑之許可。而聽其分析。(三年上字六一六號)

家政應統於尊長。尊長關於財產權。當然得代表卑幼。(三年上字七六六號)
直系尊親屬對於卑幼之財產所爲處分行爲。以有正當理由者爲限。應認爲有效。(三年上字三二一號)

爲人妾者。現行法例上既認爲家屬之一人。則其得有私產。自毋容疑。此項私產與公

妾之私產
表尊長代
直系尊親
處分卑幼
之財產

法院得以
判決代爲
分析之許
可者

產。有。別。不。能。併。入。(四年上字二〇五二號)

妻有監督
妻之權

家政應有所統屬。凡家屬關於家事之行爲。均應受家長之監督。正妻得以監督夫妾。尤屬當然之理。(六年上字八五二號)

家長亡故
後妻廢故
養贍

妾媵爲家屬之一員。若其家長亡故。則承繼人或其他管理遺產之人。當然對之負養贍之義務。不能逼令改嫁或逐出不顧。(四年上字一六九一號)

妾在家長
死後扶正
者

妾於家長生存中。既未取得妻之身分。其後縱有親屬等扶爲正妻之事。在現行律上亦不能發生效力。(三年上字六一〇號)

婚姻解消
後得復爲

婚姻解消後之妻再爲前夫之妾爲現行法所不禁。(五年上字一五三一號)

以發生妻之身分關係爲標的之契約。若有法律上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該當事人得主張無效或撤銷。(四年上字一七六七號)

妾與家長
關係之解
除

凡未生子之妾無論何時。該家長及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時。當然應認其得請求解除契約消滅關係。而其不得已之事由。如因家長及其家人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者。依該女之請求。即不得不任給與相當慰藉金之責。反是如該事由係因該女之故意或過失而發生者。則家長固不應有何責任。若更於契約成立時。可認該女一方

爲有欺詐情節者。則該女亦不能不負返還財禮之義務。至於當事人間所主張解除之事由。必須有不得已之情形。而其事由之發生。若在合約前者。必結約當時爲本人所不知者而後可。(三年上字一二三七號)

妾與家長間名分之成立
成立

妾與家長間名分之成立。應具備如何要件。在現行律並無規定明文。依據條理正當解釋。須其家長有認該女爲自己正妻以外之配偶。而列爲家屬之意思。而妾之方面。則須有入其家長之家爲次於正妻地位之眷屬之合意。始得認該女爲其家長法律上之妾。若僅男女有曖昧同居之關係。自難認其有家長與妾之名分。(七年上字一八六號)

特有財產

特有財產之制。本爲法律所不禁。凡家屬以自己名義所得之財產。即爲特有財產。除經當事人同意外。不得歸入公產。一併均分。(五年上字四七五號)

家長故後
妾無義絕
之狀者不
得驅逐

妾之家屬身分。係由契約而生。家長生前雖有時得以解除。(如家長或妾有不得已事由時)然家長故後。若妾於夫家無義絕之情狀者(如犯姦之類)。即不致喪失家屬身分。斷不容藉。故驅逐。(六年上字八五二號)

妾之待遇

妾爲家屬之一員。應與其他家屬同受相當之待遇。(七年上字九三三號)

家長與妻
既離復合
者

妻有犯姦
情事者

家長與妾之關係。在法律上既可認為一種契約發生之效力。則但有兩方合意。既可
以始合而繼離。亦自無不准其既離而復合之理。故於事實上苟其既離復合為真實。
自不能不認其家長與妾之關係為存在。(六年上字八六號)

爲人妾者如有犯姦情事。其家長或家長之尊親屬得與之斷絕關係。(七年上字一二七
二號)

如果男女並非私相姘識。確曾經一定儀式。成立法律上之關係。則無論該女之身分。
爲妻爲妾既屬家屬之一員。要不容無端遺棄。(六年上字三一〇號)

家長與妾之關係與夫妻關係不同。此種關係雖亦發生於一種契約。而其性質及效
力既與婚姻有別。則關於此種契約之解除。自不能適用離婚之規定。應認為無論何
時。如該家長或該女有不得已事由發生。即可解除契約。(五年上字八四〇號)

妾之身分。凡以永續同居為其家屬一員之意思。與其家長發生夫婦類同之關係者。
均可成立。法律上並未限制其須備何種方式。(五年上字一五三四號)

解釋

父在子不得謂為家財之主體。故子所欠之私債。就其私財(即子之特有財產)執行。

子之私債
不得執行

妻虛受
家不靠
追逃妻
長認解
關係即久
離與之

外無就於祖產執行之理。(五年統字四八四號)

甲因妻乙無生育娶丙爲妾甫半載丙不堪乙之虐待逃至母家寄居旋產一子甲向縣訴經傳訊判丙攜子歸甲案已確定閱二年餘甲之妻乙虐待丙妾如故丙復攜子逃逸至隣縣丁處傭工丁憐其困苦又以寄住半載無人尋問於是從丙意託戊己二人媒合嫁庚爲妻婚書係丙自主丁立承管字據身價洋五十六元丁戊己三人分用丙與庚相得甚歡並已有孕時歷年餘之久甲尋至以庚與丁戊己共同串拐訴訟縣傳審理丙又產一子其結果丙抵死不願歸甲要求歸庚庚亦聲明娶丙證據完全婚姻當然有效惟甲堅執不願棄丙此種情形依本院五年上字八四零號判例家長與妾之關係既不適用夫妻離異之規定如該家長或該女能證明有不得已事由者應准一造片面聲明解約丙因受甲妻乙虐待逃避甲亦不復過問自可認其家長與妾之關係業已解除除丙攜與同逃之子如甲並未允丙攜養甲可請求領回外其嫁庚之是否合法自非甲家所能過問(九年統字一二九八號)

無效之婚姻根本上不能認爲有婚姻存在一切親屬關係自亦無從發生(十年統字

關係
不生
無效
婚姻

一四七七號)

夫之庶母。未得媳之同意而變賣遺產者。賣遺產者。夫姑夫均亡。夫之庶母變賣遺產以充家用。未經媳同意。如財產向歸庶母管理。自係代理性質。其媳主張變產不能同意。即應證明此項行爲未經委任不在代理家務範圍之內始可。(八年統字九四二號)

兄弟二人有父遺產。並未分析。弟旣隻身出外。未曾攜有家財。是其個人在外經營所得之財產。即爲弟之私。有其兄不能主張均分。(八年統字一〇八四號)

爲人妾者。由其家長承受之贈與及遺贈。依照律例。自須爲其已。故家長守志。始能繼續。享有。(六年統字七三二號)

卑幼私擅用財之條例。據本院歷來判例解釋如下。(一)卑幼私擅處分其父兄之財產者。與處分他人財產同。無論契約之相對人是否善意(即是否知情)。其物權移轉契約爲無效。(但有代理關係者不在此限。又債權契約並非無效。當事人仍可依債權法則辦理)。(二)父亡母存者。雖家產已傳諸其子。而其子已達成年(現行律例以十六歲爲成年)。然非得其母之同意。則不論其家財係由其子或其母管理。不得私擅處分。違者其母苟未追認。有撤銷之權(非當然無效)(四年統字二二八號)

卑幼私擅用財

個人在外經營所得之財產

第一節 婚姻之要件

判例

必須訂婚
人兩方合
意（七年上字二三六
五號）

婚書聘財
訂立婚書受授聘財必須出自訂婚人兩方之合意該婚約始能成立

字二二七號）

定婚之形
式要件

婚書與聘財固同爲法定之婚姻成立要件惟法律上僅要求其一無須兼備（八年上
字二二七號）

現行律載定婚之形式要件有二（一）有婚書即謂有媒妁通報寫立者無論報官有
案或僅係私約皆可（二）聘財此二要件苟具備其一即發生定婚之效力（三年上字二
一五號）

何謂婚帖

婚帖爲定婚要件之一而婚帖之方式現行律既無明文規定則年庚字條是否即爲
定婚婚帖抑須鸞箋鳳簡之屬始爲婚帖自應依各地方之習慣以爲斷定（八年上字
七九二號）

母與父者由無祖父母
主婚

現行律載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俱無者從餘親主婚等語是無祖父母與父之女當然由母爲之主婚（五年私上二八號）

指女抱男
之字據

合法定婚
為婚姻成
立之要件

現行律關於婚書並無一定之形式。而上告人爲被上告人所立之指女抱男入贅抱約。既顯有關於婚姻之記載。即無別立婚書之必要。(八年上字六八七號)
婚姻之成立不成立。應以是否具備定婚要件爲衡。故使未合法定婚。縱事實上已經成婚。而由主婚權人提起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仍非法所不許。(七年上字一〇一八號)
所謂聘財。非必金錢。苟交有金錢價格之物。以爲定婚之用者。即可認爲聘財。(九年上字六四號)

合法成立
之婚約

男女定婚之初。必須寫立婚書。或曾受聘財者。其婚約方能合法成立。否則。各地方雖有特別習慣。而苟與此項成文法規顯相牴觸。即不能認爲有效。(四年上字四三二號)

入贅亦係通常婚姻。自無不能有聘金之理。(八年上字三三六號)

現行律例男女定婚收受聘財。原係定立婚約所應踐行之方式。與用財買賣人口不能同論。此項規定。自不因法令禁止賣賣人口而失效力。(八年上字一〇九八號)

聘財之種類。及其輕重厚薄。無一定之限制。(四年上字六一一號)

當事人旣供稱該地方習慣紅帖與大柬不同。不能作爲正式婚書。即應予以調查。(六年上字八〇號)

婚書

聘財

具禮憑媒
謂為價買

買賣人口。雖為現行法令所不許。但當事人一造出具財禮。憑媒聘娶。仍屬適法行為。自不得謂為價買。(九年私上二四號)

以聘財逾期不交。為婚約之解除條件。不得遽謂其為無效。(八年上字五〇三號)

男女兩家分執之婚書。不問是否出於同一代筆人之手。但係憑媒寫立。即為適法。(五年上字五〇四號)

所謂依禮納送者。必憑媒納送禮儀。若贊物巾帕與夫私債折合者。自不得謂為合法。(四年上字二四七號)

聘財
納妾所用
稱禮之名

納妾所出資財。在習俗並無一定之名稱。有時即用財禮等名稱。亦不能視為法律上定婚之財禮。(八年上字九三三號)

必須兩造
有一致之
意思表示

訂定婚約於寫立婚書交付聘財之形式。要件除僅須具備其一而依一般契約之通例。要須定婚兩造有一致之意思表示。否則雖具備形式要件。亦難認其婚約為已成立。(八年上字二八四號)

未經有主
婚姻人主者

現行律載嫁娶應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是婚姻不備。此條件者當然在可以撤銷之列。(二年私上二號)

定婚之形
式要件

定婚係要式行爲。其形式要件有二：（一）婚書。（二）收受聘財。二者具備，其一即爲合法。苟其形式業已具備，即或其後媒證亡故，亦無礙於其婚約效力。（四年上字一四二七號）

主婚人之
同意
母不得反
於父之意
思爲子女
主婚爲
定婚係要
式行爲

主婚人之同意並非要式行爲。凡證明其主婚屬實者，即屬有效。（九年上字八三一號）現行律載嫁娶應由父母主婚，而父母俱存時，其主婚之權應由父行使。本院已有判例，故母自不得反於父之意思而爲子女主婚。（九年上字七七六號）

男女定婚係要式行爲若僅互給小孩見面禮，并非以定婚之意思依禮納送聘財者，自難遽認爲婚約之成立。（六年上字一三七號）

婚書之方
式

婚書於法律上雖無一定之方式，然必就書據自身可認爲有婚約關係者。（如習慣上通行之方式以男女兩造年庚並列一柬，或於柬內直接或間接表示允婚之意旨者是。）始爲適法。若僅以片紙開列一造年庚，而於其開列之原因如何並不能有確切之證明者，自難認爲合法之婚書，即不能持此以主張定婚契約之成立。（四年上字三七九號）

男女嫁娶僅由母主婚而未得父同意者，其父自得撤銷。（八年上字一三八八號）

父之撤銷

祖父母主婚而父母事前不知者

現行律載。嫁娶應由祖父母父母主婚。而祖父母父母俱存時。主婚之權。應由父母行使。本院已有判例。故祖父母爲之主婚。而父母事前不知者。自得撤銷其婚約。(九年上字七七六號)

婚書之重

男女定婚。雖非以婚書爲唯一要件。而依婚姻律沿革及一般習慣。大都重視婚書。苟當事人關於締婚之書件有爭。自應根據各該地方習慣。以定婚約是否成立之標準。(三年上字三三六號)

年庚八字

婚書應否填寫年庚八字。法律並無明文。不能認爲婚書之要件。(三年上字二一五號)

許女爲妾應由其父主持

現行律載。男女嫁娶。應由祖父母父母主婚。此在許女爲妾。應可比照援用。故凡父母俱存之時。應由其父主婚者。在許女爲妾。亦應由其父主持。(十二年上字九三一號)

尊親屬故意不予以同意者

父母爲子女主婚。如尙有直系尊親屬在堂。固應稟承其同意。惟該尊親屬苟並無正當理由而故意不予以同意。則審判衙門得以裁判代爲許可。(八年上字二三六號)

未嫁女之私生女之主婚

現行律載。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等語。按照條文正當解釋。其夫亡。適人而未攜女。其女又無祖父母者。則該女應從餘親主婚。自無疑義。至於未嫁女所私生之女。其主婚之權。應屬

夫亡婦女未果者其人而夫婦之女未歸人仍屬於母權

何人現行律例雖無明文規定然依前項條例類推解釋則私生之女除經其父母認知或其母不復適人又或適人而經攜去者其主婚之權仍分別各有歸屬外若其既未經認知而其母適人又未攜去者自應依無祖父母父母之例而援用從餘親主婚之規定(五年上字六一四號)

現行律內載夫亡攜女適人其女從母主婚等語是婦人夫亡改嫁者固須攜同其女方有爲其女主婚之權但如果並未適人或雖擬適人而尙無改適之事實則依嫁娶由父母之婚主規定自不能因其曾有適人之意思而遂喪失其固有之主婚權(七年上字三四四號)

現行律載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等語其於餘親主婚之順序雖未明定然依據條理其與定婚男女同居而服制最近者較別居之遠族自應儘先有主婚之權(八年上字三二一號)

遠族主婚

餘親主婚之順序

遠族主婚而實係由於現有主婚權者之囑託或經其同意追認即與現有主婚權人之主婚生同一之效力(八年上字三二一號)

現行律載夫亡攜女適人者從母主婚等語是父亡隨母改嫁撫育之女依律自應由

女子隨母改嫁者

其生母爲之主婚。(三年上字四三三號)

父母主婚
須得祖父母
之同意

現行律男女嫁娶之主婚。並舉祖父母父母者。所以別於餘親而言。若祖父母父母俱在。而又係同居者。則按之條理。自應由父母主婚。惟依家政統於一尊之義。亦應得祖父母之同意。否則。祖父母得以撤銷婚約。(七年上字二九八號)

後父有主
婚權之情

隨母改嫁
之女已歸
宗者

現行律載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等語。依此項規定。固應認母有主婚權。但其母如已亡故。而女又未歸宗。則應認後父有主婚之權。(八年上字一一九一號)

隨母改嫁。應由其母主婚。而於其母亡故。後歸宗者。自可由其本宗餘親之胞兄主婚。(八年上字七三〇號)

離婚時以
契約定女
之主婚權
屬母者

隨母改嫁
之女改嫁
由孀婦之
父母主婚
改嫁者

協議離婚。夫妻恩義雖已斷絕。而妻對於所生之女。其母女名分。固依然存在。則離婚時。以契約定女之主婚權。使專屬於妻。即難謂該契約爲無效。(七年上字三〇四號)依現行律夫亡攜女適人。其女由母主婚。其夫之弟。無干涉之餘地。(七年上字二九〇號)孀婦自願改嫁。依法固應先由翁姑主婚。惟翁姑如果行蹤莫明。而該婦之父母。因留養維艱。即予主婚改嫁。按之現行律例。孀婦改嫁主婚順位之精神。尙不能謂爲違背。

(十一年上字一六六五號)

婦婦改嫁
爲妾

婦婦自願改嫁者。須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者。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爲現行律所明定。則婦婦改嫁爲人妾者。自可准據此項規定。以資判斷。(十年上字四五四號)

現行律男女嫁娶。固應由祖父母父母主婚。惟雖有祖父母父母。而由餘親主婚之時。其祖父母父母確經同意。或事後追認。即與自行主婚無異。自不能概謂爲無效。至民國三年。本院民事上字第五一二號判決內稱。主婚人不由女之父母。而由其叔已非合法。就令上告人(女之父)對於此項婚約。事前情願。事後追認。然旣未訂立婚書。又未受過聘財。依上開法例。亦難認爲定婚有效等語。係釋明。未經訂立婚書。及受過聘財之婚約。既欠缺法定要件。則雖經同意追認。亦不能有效。非謂餘親主立之婚約。決不能因同意追認而生效力。(七年上字八八八號)

婦婦之夫家。無祖父母父母。而母家有祖父母父母者。其改嫁即須由母家之祖父母父母主婚。而非夫家之餘親所可容喙。律文前段之但有餘親一語。正係定明夫家雖有餘親。亦應由母家之祖父母父母主婚。且爲後段仍由夫家餘親主婚一語之引筆。並非認由母家之祖父母父母主婚時。夫家之餘親別有監督之權。(五年私上二八號)

童養媳經兩造合意解除婚約者與童養未及成親而夫死者顯有區別其解約後之主

主婚權自應屬於母家與通常解除婚約者無異（八年上字二〇四號）

同姓爲婚
訂明女由
改嫁之母由
永不得養
其父不得配
領同婚得

現行律不禁同姓不宗者相爲婚姻（八年上字一〇九三號）

婦婦自願改嫁夫家祖父母父母或餘親如果故意抑勒不爲主婚改嫁者得由審判衙門以裁判代之（七年上字一三七九號）

本院查被上告人郭李氏原係上告人之妻宣統二年九月上告人憑媒張福成等得價將李氏嫁於被上告人郭強爲室並有婚券載明隨帶子就養十年歸宗隨帶女帶死字樣是已訂明該女永由被上告人家留養詎有上告人主張領回婚配之餘地（九年上字九〇〇號）

異姓入繼雖屬違法惟當初並無有承繼權人出而告爭事歷多年相安無異並且數世載入宗譜則其子若孫與所繼之家久已發生家族關係對於同載宗譜者既有世系可尋即有尊卑長幼之名分自應與同宗同視其相互間當然不能爲婚姻之結合

（十一年上字一四三一號）

妾之扶正

妾於其家別無正妻並其家長有尊爲正妻之表示即得認爲扶正除有特別習慣外

無須何種之儀式。(八年上字三八九號)

而。雖。無。婚。書。亦。有。聘。媒。書。正。可。認。爲。財。受。者。式。之。婚。姻。

本案上告人應否與被上告人同居。應視其已否嫁與被上告人爲妻。抑僅有私自野合之事實以爲斷。按現行律例男女婚姻原則上固應憑媒寫立婚書。但雖無婚書而憑媒受有財禮者亦可認爲正式之婚姻。(九年上字一一四三號)

現行律孀婦改嫁主婚權人之次序自係就普通情形而言若有特別情形例如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對於該孀婦有虐待情事其主婚權自應喪失依法定順序即應歸母家之祖父母父母主婚(五年上字六九二號)

定婚之初男女年齡之老幼須明白通知各從所願違者即屬妄冒爲婚應許撤銷。(八年上字七八〇號)

夫死未久即欲改嫁依照現行律居喪嫁娶門居夫喪而身自嫁者離異之規定自在禁止之列。(九年上字四九二號)

後夫對於妻前夫之女依法當然不能有主婚之權(四年上字三九六號)養女之主婚權苟無特別情事自應歸於養父母無本生父母家爭執之餘地。(七年上字一九五號)

夫死未久
即欲改嫁
者
後夫對於
妻前夫之女
依法當然不
能有主婚之
權
養女之主
婚權
苟無特別情
事自應歸於
養父母無本
生父母家爭
執之餘地

者
妄冒年齡

孀婦改嫁
主婚權人之
次序

而。雖。無。婚。書。亦。有。聘。媒。書。正。可。認。爲。財。受。者。式。之。婚。姻。

監護人同意非必
要對約求行履
之權

法院得令
情形
婦嫁自行
主婚改嫁

母家父母
主婚改嫁
先父夫婦
婦改嫁

關於婚姻之法律行為不必得監護人同意亦爲有效。(十一年上字一二七七號)
現行律例除原定有期約者男家未至期強娶女家故違期者有禁止之規定外其關於應履行婚約之時期并未有明文規定依條理解釋男女之一造於彼此均達成年後自可隨時要求對造履行婚約(九年上字五四一號)

現行律雖有孀婦改嫁先儘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之規定但有特別情形(例如孀婦平日與其夫家祖父母父母已有嫌怨)其夫家祖父母父母難望其適當行使主婚權者則審判衙門判令由其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或令其自行醮嫁亦不得謂爲違法(四年上字五三六號)

孀婦改嫁夫家父母依律應先於母家父母有主婚權若未得夫家父母之同意母家父母擅爲孀婦主婚改嫁者自非適法(七年上字一二四八號)

現行律內載孀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母家亦無祖父母父母仍由夫家餘親主婚等語是孀婦當自願改嫁時其主婚權人之順位應以夫家祖父母父母爲先業有明白之規定(六年上字九六九號)

姑養母之翁
女有主婚權
生前對於養女當

男女未出
約無效

生前之婚
女有主婚權

依現行律載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之規定類推解釋。凡養母之翁姑對於養女當然亦有主婚權（六年上字一一七六號）。

現行律載男女婚姻各以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等語依律文所稱可知男女約婚雖於年齡上並無限制而當男女未出生前之婚約則自屬根本無效。（四年上字五六六號）

主婚之形
式
主婚一層在現行法上並無特別之形式規定苟依相當證據方法足以證定婚之際已由合法主婚人之同意則即令其事未經記明婚書於該婚約亦無何等影響（五年上字一〇四八號）

童養媳未及成親而夫死若養家欲令其改嫁自應準用孀婦改嫁之條例須其情願其婚約始能完全有效（七年上字九五號）

全上
凡童養媳未及成親而夫死應與孀婦有別然苟非解除關係回歸母家者則其改嫁自應準用現行律所載孀婦自願改嫁之例先由養家祖父母父母主婚（七年上字二九七號）

按現行律載婦人夫喪服滿果願守志而其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媒入主婦者

之者。如未成婚。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如已成婚。給與完聚等語。是凡由有主婚權人。強嫁。孀婦其婚姻關係。究能成立。與否。應視事實上已未成婚爲斷。(五年上字一二七號)

守志。孀婦
之改嫁或
招婿

受財之主
婦人應負
費用擔負
等費

父母對於孀守之媳。得其同意。或令改嫁。或爲招婿。苟與立嗣問題毫無關涉。則應聽其自由。其族人無論有無。承繼權均不得過事干涉。預以之告爭。(四年上字一九三七號)聘財在現行法上與婚書同爲定婚要件。雖由主婚人受財而嫁女所需妝奩等費用亦應由此受財之主婚人擔負。並非以受財爲有主婚權者應享之權利。(六年上字一二五一號)

婦人一經依法離異。即與夫家斷絕關係。應否改嫁。即應歸母家主持。決非夫家所得干涉。自更無前夫家族憑空置喙之理。(四年上字二二三號)

童養媳之改嫁。比照孀婦之規定。其主婚權雖應先屬於養家祖父母父母。然苟已具備婚姻要件。而養家父母祖父母有所希冀。故意不爲主婚者。自可請求審判衙門以裁判代之。(七年上字九五號)

妾於家長
死後之適

養家父母
祖父母故
意不爲主
婚者

人

婦婦改嫁
必須自願

兼祧不得
娶數妻

有妻更娶

同宗親之
妻依法娶

不得娶

家主死後適人者。自可比照援用。(五年上字七一號)
婦婦改嫁必須出於自願。(六年上字八六六號)

現行律既無准許兼祧子得娶數妻之明文。兼祧子雖兼祧數房。其正妻若尙生存。後娶之妻自不能取得正妻之身分。(六年上字八五二號)

現行律妻妾失序門內載。若有妻更娶妻者。後娶之妻離異歸宗等語。是已有妻室之人。如果欺飾另娶。其後娶之妻自在應行離異之列。(五年上字一二六七號)

現行律內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各處罰等語。是同宗親之妻依法均不許娶。至曾否被出及有無改嫁情事。原非所問。明文規定意極顯然。(四年上字二四〇一號)

現行律載。凡娶同宗無服之親或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等語。律意所在。蓋無非重倫。序而防血系之紊亂。故同宗無服之解釋。不拘於支派之遠近。籍貫之異同。但使有譜。系可考。其尊卑長幼之名分者。於法即不能不謂爲同宗。而禁其相互間婚姻之成立。

(三年上字五九六號)

同宗無服
之解釋

明白通知
有妻而更娶者

娶同祖兄
弟之妻者
娶同宗親
之妻者

若在許婚當時實已明白通知已有妻室。則其後娶之妻在法律上僅爲妾之身分。即不得謂爲欺飾而遽令離異。(五年上字一二六七號)

娶同祖兄弟之妻者其婚姻依律自應撤銷。(七年上字三八七號)

現行律載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是但使其人已爲同宗親之妻即無論其親或爲小功或屬總麻又或推而至於無服依法均不許娶。(四年上字一
七四號)

依現行律凡有子未經出生者尙不許定婚。其是否有子在不可知之列。僅懸擬一格。豫爲定婚抱媳童養者其婚約之不能有效尤屬顯然無疑。然此等婚約固屬無效。若俟女長大另與女家議明得女家及該女之同意新定合法婚約則當然本於新約之效力認其得爲婚姻要非以當初婚約遽能拘束當事人。(六年上字一三六號)

定婚之初果有妄冒情事即已成婚者依律尙許離異。若僅有婚約自無不許其撤銷之理。(四年上字一〇〇七號)

子未出生
而抱媳童
養者其婚
約不能有
效
妄冒情事
定婚而有

所稱疾病
之意義

現行律男女婚姻條所謂疾病云者當然別乎殘廢言之。凡依現在醫術其程度達於不易療治而於生活上有礙或爲恒情所厭惡之殘病皆應包括在內。(四年上字一二三

夫女自初
即有殘疾者
等缺憾者

(三號)

現行律載。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爲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處罰。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等語。是定婚之有效與否。在現行法上。若果男女自初即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情事。其前提要件第一。須兩家明白通知。第二。須寫立婚書。或經收受聘財。爲情願之意思表示。若僅空言許婚。則其婚約自非有效成立。(四年上字二三)

(○五號)

妻在不得
以妾爲妻

按現行律載。妻在以妾爲妻者處罰。並改正等語。細釋律意。原以妻在時。不得以妾爲妻。妻若不在其夫。有以妾爲妻之意思表示。即不在禁止之列。(六年上字八九六號)

夫婚後男
生殘疾者
一造發

現行律內載。其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等語。原認爲男女有殘疾。在定婚之後者。無變更婚約之效力。惟茲經詳釋律意。男女一造之殘疾。在定婚之初。既明認爲重要。必須通知相對人。爲所甘願始可。有效訂立婚約。則殘疾之生於定婚後者。亦須通知相對人。爲所甘願始可。使婚約繼續有效。蓋爲婚約重要內容。之當事人。其身體上。嗣後。旣有重大變動。即與訂約時。當事人之意思不能符。

殘廢之意

合故亦更須明白通知若爲相對人所不願亦許解除婚約不得以無故輒悔之例相繩。(四年上字二三五七號)

因姦成婚

現行律男女婚姻條所謂殘廢云者指凡人身五官四肢陰陽之機能有一失其作用者而言(七年上字九一〇號)

現行律所稱嫁與姦夫者婦人仍離異等語係專指因姦而被離婚之婦而言此外因姦成婚法律雖無認許明文而若經有主婚權人之許可則仍無礙於婚姻之有效(七年上字四九一號)

五年無過
義娶之意

現行律載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等語尋繹律意期約二字係指所定成婚之日期而言參觀男女婚姻律載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等語其意自明故律載五年無過不娶聽告官改嫁者必其定有成婚日期者始能適用不能遽以定婚之日起算(四年上字八一〇號)

姦盜者有犯

現行律載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等語註稱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至所稱盜之意義當然包括竊盜而言而竊盜行爲應作何解又當根據於暫行新刑律之律條亦無可疑據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稱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

定婚前吸食鴉片者

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六十七條（律文爲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等語）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免除其刑等語則是直系親屬配偶同居親屬之間犯所列竊盜罪者僅得免除其刑其行爲要仍不失爲犯罪則爲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自應許其請求撤銷婚約（六年上字七三五號）定婚前吸食鴉片雖未通知在現行律上亦不得爲撤銷婚約之原因（三年上字一二七號）

冒爲他人之子而定婚者得爲彼造請求撤銷之理由（五年上字八七〇號）

男女有犯姦盜者依律固得爲撤銷婚約之原因第其所謂男女乃專指定婚男女而言故其犯姦或盜者若僅屬於定婚男女一方之父母並非與定婚男女有何關係則在他方自不能以此主張撤銷婚約（六年上字一〇八一號）

男家家屬爲不正營業除可認爲妄冒外不得據爲撤銷婚約之原因（七年上字一三六五號）

詐稱地位與人定婚者如果相對人確因深信其有此地位始允與定婚非此即不允許者則其詐稱地位之事實即於婚約效力不爲無關（七年上字一三六五號）

詐稱地位
而與人定婚者

冒他人之子而定婚者
定婚男女一方之父犯姦盜者

正營業者
男家爲不正營業者

男女已定
他人者

現行律載。有再許他人未成婚者處罰。已成婚者處罰。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等語。是凡男女已與人定婚而再許他人者無論已未成婚及後定娶者知情與否。其女應歸前夫。(三年上字八三八號)

不得由一
造任意悔
約

婚姻成立後除經雙方合意解除或具備法律准許解除之原因外。不能由一造任意悔約。(四年上字八四四號)

主婚權人
不得任意
悔約

婚姻之當事人本爲男女兩造。若有主婚權人之許婚。已在男女本人成年之後。得其同意者。此後談婚約。自不得反於本人之意思。由主婚權人任意解除。(七年上字九七二號)

號

搶親

因(五年上字二九六號)

另聘者
悔約

女家悔盟。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在現行律上雖有處罰之條。究不足爲解除婚約原因。

現行律載。若再許他人(中略)已成婚者處罰。後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等語。是就該律類推解釋。男家悔約另聘已成婚者。如前女仍願與爲婚姻。自應令娶前女。而後嫁者令其別聘。如不願與爲婚姻。自應准其解除婚約。是不待言。又此。

種解除婚約之原因事實一旦發生即可據以請求自不容男家事後以一方之意思補正事實拒絕其請求(六年上字八四五號)

退婚祇須兩造確已同意即生效力本不以訂立書據爲要件(七年上字一一七三號)

父母雖有主婚之權至於已成之婚約經當事人雙方合意解除或一方於法律上有可以解除之事由者斷無反乎婚姻當事人之意思可以強其不准解除(五年抗字六九號)

未婚納妾不得據爲解除婚約之原因(四年上字七六六號)

現行律縱規定未成婚男子之犯姦盜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然因吸食鴉片煙及施打嗎啡等犯罪者律例並無准許對造解除婚約之明文(六年上字二三八四號)因據爲解除婚約之原定婚人彼此有義絕之狀者當然可以準用該律規定准其解除婚約(六年上字九二二號)

按現行律例夫婦有義絕之狀請求離異者准其離異依此類推解釋凡定婚當事人彼此有義絕之狀者當然可以準用該律規定准其解除婚約(六年上字九二二號)

按現行法例定婚須得當事人同意若定婚當時未得女之同意者其女自得訴請解約(九年上字一〇六七號)

無婚書者婚書固爲婚姻成立要件之一但已有媒證曾受聘財即無婚書亦不得謂爲無效(三

年上字九七八號)

婚姻注重當事人之意思。婚姻本重當事人之意思。女年已十五應可發表自由意思。原審亦應傳訊。(十年上字二八一號)

婚姻若不真確。則未踐定婚方式。縱兩造先有口約。亦不能遽爲婚姻關係已經成立之斷定。(十年上字二八一號)

婦婦自願改嫁。翁姑主婚受財。若財禮由婦婦於改嫁前化費還債。而該債爲每日生活所必要之需。則翁姑不能令其返還。否則婦婦自仍有返還之責任。(三年上字七七二號)

查現行律所載許嫁女再許他人。已成婚者。雖以仍歸前夫爲原則。然法律爲維持家庭之和平。並婦女之節操計。當希望其女得以終事後夫。故本條末段特附以前夫不願者。賠還財禮。女從後夫之規定。律意所在。彰然甚明。則審判衙門遇有此項訴訟案件。自應先就此點盡其指諭之責。(九年上字二九五號)

婚姻成立與定婚有效係屬兩種問題。婚姻成立必經習慣上一定儀式。其經一定儀式而成婚者。乃新刑律重婚罪成立之要件。故僅定婚而尙未成婚。更與他人成婚者。

婚姻成立與定婚有效係屬兩種問題。

即不得以重婚論。（三年上字四三三號）

查前清大清律例戶律雜犯門內載。新進太監由內務府驗明。年在十六歲以下並未娶妻者云云。依文義解釋亦祇規定新進太監必以十六歲以下並未娶妻者爲合格。否則不許投充而已。決不能因投充太監須未娶妻之人。即解釋爲已充太監。即終身不得娶妻。其理本至明顯。若謂前清宮中則例太監請假有限。外宿有禁。管束綦嚴。使太監無娶妻之機會。是即消極禁止其娶妻之義云云。則亦未免曲解。查前清立法鑑於宦寺之禍。防微杜漸。種種限制。極爲詳密。固不待言。然不得以此推定其娶妻亦在禁止之列。况以僧道娶妻有禁律著明文而論。果欲禁太監娶妻。則事同一律。自可明著。如今又何必藉種種管束法規。隱相箝制。以陰行其禁止。此尤事理之所必無。故以此謂太監娶妻有禁云云。實非有據。至謂太監娶妻當時法令亦無特許之明文。則太監娶妻安見即爲適法。不知男女婚嫁本爲人之大倫。無論何國除法律特有明文禁止者外。其一般男子當然可以娶妻。固無俟有明文之特許。今前清法律於太監娶妻既無科刑禁止之條。雖其身遭閹割亦尙不失爲男子。則依男子可以娶妻之定則言之。太監娶妻不在禁例毫無疑義。（四年上字一六〇八號）

因悔婚而
發生損失

解除婚約
所生之損害

入贅之法
定要件

婚約成立
悔者後無故翻立

再許他人
成婚者准
女從後夫

現行律凡女家悔婚者。如前夫不願再要。應令女家賠還財禮。至於因悔婚發生其他之損失。雖無明文規定。自應援用通常損害賠償之原則辦理。(四年上字一七七〇號)
解除婚約。因一造之事由而生者。他一造。因訂約所受之損害。應由該一造擔負賠償之責。(七年上字六二三號)

律載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准出贅等語。可見入贅之法定要件。一須憑媒妁。二須經明立婚書。三須將養老或出舍年限明白開寫。非將此項要件一切具備。不能認爲合法。若出贅人之父母止有一子。則雖具備前開要件。仍不得認爲有效。(三年上字九四八號)

訂婚契約合法成立後。若當事人一造無故翻悔。致不能履行者。對於其相對人。自應負賠償之責。(五年上字三八〇號)

現行律關於男女定婚後再許他人之規定。係一面維持婚約欲其踐行。一面因違約而已與後定娶人成婚者。仍准女從後夫。(不過應以前夫不願領回爲條件)(四年上字六三八號)

解釋

娶舅甥妻
之禁例不
能推及再
從

查現行律尊卑爲婚。及娶親屬妻妾兩條。係用例舉方法。不當漫爲比擬。其外甥女一項。係以堂爲限。不及再從。則舅甥妻之不能推及於再從可知。是與堂外甥女爲婚姻者。祇處十等罰。娶舅甥妻者。與同宗繼麻親之妻並舉。各處徒刑一年。此等罰則。雖已失效。而就原文觀察。既係後者重於前者。則舅甥妻已不包括堂及再從在內。尤屬顯然。自不能與再從姨之律有明文者相提並論。(十一年統字一六七八號)

查男女之一造。於定婚後。若罹殘疾。其婚約應否解除。當各從相對人所願。依本院四年上字第二三五七號判例論之。其不願者。斷無強令繼續之理。來函情形。(如定婚後男患瘋癲程度頗重。並未通知相對人而相對人聞知亦未聲明解約。遽將其女又字他人過門成婚。後經前夫親屬起訴) 罷疾之一造。既違背通知之義務。自不能以他造未經聲明解除。仍請履行婚約而禁其別字。(十年統字一五八四號)

先通過年庚八字。並未納過聘禮。嗣後或男家或女家有一方不欲締結。而爲婚姻預約。通過拒絕。此種情形。希查照本院四年上字一四一七號。及同年上字三七九號判例。(十年統字一四七一號)

祖父母。父母。俱在。而又。係同居者。應由。父母。主婚。本院早有判例。(七年上字二九八

婚。未得其主
聘禮者

定婚後一
造。罹殘疾者

父母之同意
意得撤銷

故不予以同意者
父母無同

婚姻呈報及婚書之呈報
私法上之納稅與婚姻效力無涉

前夫之女嫁與後夫之女
子者

買賣爲婚其後補立婚書或為妻之禮式者仍

號）同居者主婚權既尙屬父母則隨從父母寄居他鄉之子女尤應由父母主婚若祖父母在家改定之婚約父母不同意者自得撤銷（十年統字一四七一號）
男女婚姻如祖父母父母俱在而又同居其主婚權在父母惟須得祖父母之同意本院著有七年上字二九八號判例至祖父母並無正當理由不予以同意本得請由審判衙門斟酌情形以裁判代之（八年統字一〇五一號）

婚姻須先有定婚契約（但係以妾改正爲妻者不在此限）定婚係以交換婚書或依禮交納聘財爲要件即爲要式行爲但婚書與聘財並不拘於形式及種類至定婚之後成婚亦須經習慣上一定之儀式故原則上係合定婚與成婚儀式爲婚姻成立之條件（參照三年上字四三二號）若夫婚姻之呈報與婚書之納稅係屬行政事項與私法上之婚姻效力無涉（九年統字一三五七號）

前夫之女嫁與後夫之子其婚約同時記載於傭母再醮婚書之內亦非無效。（九年統字一四〇五號）

買賣爲婚雖因慈善養育情形不成立刑事罪名然依統字第一〇五四號各解釋以無婚書或財禮亦與以妾爲妻（不拘形式）不同認爲婚姻無效如有甲買乙妻爲妻

當時雖未具現行律上定婚條件。後經履行結婚相當禮式。依統字一六號一五號解釋。是否認為婚姻成立。查買賣爲婚。既無婚書財禮。又與以妾爲妻不同者。雖不能認爲婚姻成立。其有以爲妾之合意者。應認爲妾。若其後雙方補立婚書。或履行爲妻之禮式。(並無定式得從習慣)者。仍可認爲有婚姻關係。(九年統字二三〇一號)

母夫家伯生
母不能主生
婚受財

有婦婦甲。夫家祇有胞伯母乙。母家尙有親生母丙。甲改嫁乙。主婚受財。丙出而告爭。此種情形。如乙對甲僅爲餘親身分。則依律自應由丙主婚。受財。丙對婚姻。如未有主張撤銷。可僅判歸財禮。(八年統字一〇五二號)

餘親互爭
財禮之處

有甲生子乙。甲即病故。其妻丙乃招異姓丁某入贅。又生子戊。嗣乙丙丁亡。故乙子庚。自幼至長。與戊同居。戊故。其妻己改嫁甲。與丁之餘親互爭財禮。查丁贅甲家。雖不能有承繼人之效力。惟丁及其直系卑屬。要爲甲家之家屬。援照養親子關係之例。戊妻改嫁。其母家無父母。祖父母爲之主婚。自應由甲家餘親主婚。受財。(八年統字一〇五二號)

父外出者
爲女主婚
母夫家主婚

甲外出謀生。妻乙將女丙許戊成婚。已有兩月之久。查依家政統於一尊之義。甲妻乙爲丙主婚。未經通知取甲同意。誠屬不合。惟丙旣已情願與戊成婚。爲維持社會公益。

財禮之所
有權屬於
主婦人

約女改嫁
其年至期寄養
母歸宗則生
母即失其主
婦之權

自可準照現行律男女婚姻門所載卑幼出外。其父後爲定婚。卑幼不知。自娶之妻。仍舊爲婚之法。意類推解釋。該件婚姻。仍爲有效。(八年統字一四〇號)
查現行律財禮二字。徵諸吾國風尚。比之獻贊饋贐之例。雖爲主婦人所受。所有權即應屬於主婦人。縱未與之置備嫁奩。或充當婚費。亦不能指爲侵沒。自不成刑事犯罪。
(十年統字一四九八號)

某甲娶孀婦乙爲繼室。并攜帶生女丙寄養。約定十年歸宗。現已屆滿。旋乙爲甲勢所迫。將丙與甲前妻之子丁訂爲婚姻。並僞造乙改嫁婚約。註明丙隨母過姓。子母婆媳字樣。現丙絕不承認與丁配婚。嗣又因甲丁素有凌虐行爲。忿極自行歸宗。商之堂兄戊主婚。將丙與己訂爲婚姻。抬娶過門。尙未成婚。丁赴縣喊訴。經縣傳訊。判決丁之婚約不備。己之婚姻認戊無主婚權。均無效。其丙仍歸乙主婚。丙不服控訴。後證明乙之婚約爲僞造。認丙與丁無婚姻關係。自屬無疑。惟甲丁行爲異常強暴。初判認丙歸乙主婚。其實乙在甲丁權勢範圍之下。絕對不能自由行使主婚權。現丙誓死如一。决不改嫁。揆諸事實。甚爲困難。查此案情形。乙婚約所註隨母過姓。母子婆媳字樣。旣屬僞造。而丙又係如約實行離母歸宗。乙即失其主婚之權。丙之婚。已由戊主婚。是否合法。

已非甲乙等所能過問。審判衙門自無過事干涉之餘地。(九年統字一二三九號)

童養媳未成婚而夫未嫁
故主婚改由童養夫未
父母之主婚權非可濫用
甲自幼領乙女丙爲子丁之童養妻。成年未及婚而丁故。丙須另許其主婚權是否仍屬於乙。抑因丙爲甲撫養多年。先又出有聘金。應屬其權於甲。院謂丙與丁縱未成婚。然既因交有聘金。發生童養關係。自應援孀婦再醮之例。由甲主婚。(八年統字九七三號)

父母之主婚權非可濫用。如父母對於成年子女之婚嫁。並無正當理由。不爲主婚。審判衙門得審核事實以裁判代之。本院早有前例。(統字第三七一號)甲之爲丙主婚。姑無論是否合法。但丙既願嫁戊。乙若無正當理由。更不能事後主張撤銷。(九年統字二〇七號)

查主婚在法律上與證婚之性質不同。而慈善機關之收育與養親關係性質又不同。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能認其有主婚權。(十年統字一四七四號)

現行律孀婦改嫁條例。所謂夫家餘親者。係以該律妻爲夫族服圖內之尊親爲限。服外族曾祖並不包含在內。孀婦夫家既無餘親。推親親之義。母家胞姍服屬大功。由其主婚。自屬允當。(四年統字二五三號)

孀婦若已與夫家祖父母父母異居。並與其家斷絕關係者。不應再適用此項主婚之主婚權人

夫家餘親圖內之尊親爲限。以夫族服圖育之無慈善機關主婚權

孀婦改嫁條例。主婚權人

故意阻難

離婚後其
女憑婦攔
去者

婦歸於爭
產案。在明
改嫁者自行

婦爲婦
財所受之
主

婦婦改嫁
未得主婚
權人之同
意者

規定且依律應得主婚權人同意者。若主婚權人故意阻難並無正當理由者亦可依本院第三七一號解釋辦理。(六年統字七三五號)

夫婦協議離婚後既聽其婦攜女適人則其女之主婚權應由其婦行使。(六年統字六〇四號)

婦婦甲前與夫兄乙因家產涉訟判甲矢志守節案經確定甲卽自行改嫁現在乙以甲旣判矢志守節聲請執行究照原判予以執行抑再另案判決大理院謂婦婦甲於爭產案聲明守志後又復自行改嫁乙雖不能強其不嫁然如與財產及主婚權有關自應許乙再行告爭不能謂爲一事不再理如果原判內已判明甲若不能守志不准管有家產自應照判執行(九年統字一三四四號)

母家祖父母父母及夫家餘親爲婦婦主婚之時自應由其受財惟主婚人所受之財本所以供婦婦置備妝奩及因改嫁所需之一切費用並非給主婚人以特別之利益(七年統字九〇九號)

婦婦改嫁應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律有明文若未得該主婚權人同意者則主婚權人得請求撤銷惟並非當然無效其撤銷效力自亦不能溯及既往(撤銷以前之

婚姻關係有效存在) (六年統字七三五號)

無正當
婚姻人
主者

擋女適人
未經歸宗人
從母主婚宗人

婦改嫁。如本無可以主婚之人。或雖有主婚權人而不正當行使。其主婚權者。其婚姻自不在准予撤銷之列。(七年統字九〇九號)

例載夫亡擋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如擋以適人之女。未經歸宗。而其母又在者。則

前夫堂弟之主婚。自屬無效。(五年統字四五四號)

婚姻應以當事人之意思為重。主婚權本為保護婚姻當事人之利益而設。故有主婚權人並無正當理由拒絕主婚者。當事人婚姻一經成立。自不能藉口未經主婚請求撤銷。至其拒絕理由是否正當。審判衙門應衡情判斷。(七年統字九〇九號)

現行律例男女婚姻條載。男女定婚若有殘疾。務須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又妄冒已成婚者離異各等語。天閨係屬殘疾定婚之初。若未通知。應准離異。(四年統字二三二號)

查違背婚約。將女另嫁。雖志在得財。但不得謂為詐欺。自不成立詐財罪。(八年統字九六八號)

甲雖為乙之餘親。可以主婚。如甲祇因爭取財禮。為不利於乙之主張。審判衙門自可衡情准其為婚。(八年統字一〇四六號)

主婚人事
取財禮爭

將女背約
另嫁

買賣爲婚
無婚書財禮者

主婦人收受聘禮不以同視
能與價賣

依民事法理。凡買賣爲婚。並無婚書或財禮。亦與以妾爲妻者不同。均不生婚姻效力。
(八年統字一〇五〇號)

主婦人收受聘禮。本爲現行律所許。不能視同價賣。甲將孫女乙許人爲妻。雖經取得聘禮。要不成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罪。且另許與己爲妻。經丁告爭。猶復提出僞字。主張丁已退婚。以助己對己。猶非詐欺取財。惟旣僞造丁之退婚字據。則僞造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私文書。及其行使之罪責。自不能免除。(九年統字一一九六號)

夫逃亡確
已三年以上者

查婦女因夫逃亡三年以上不還而改嫁者。原爲律所允許。丙旣出外八載。生死不明。如其生死不明。確已三年以上。則甲之改嫁。自無不合。乙除明知字據所載生死不明。確尚未滿三年。應論罪外。亦不得謂有犯意。(九年統字一四一五號)

定婚須憑媒
禮收受聘禮
有效始得
僅有私約

前清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略載。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其女歸本夫。雖無婚書。但曾受聘禮者。亦是等語。文內及字應作並字解。抑作或字解。若作並字解。是雖報婚書或已受聘禮而並無私約。則夫身有無殘疾與夫是否老幼庶養。並未預知。本諸上文。須行通知手續之原理。嗣後發見殘疾等類。自應准其撤銷。又如僅有私約。而未報婚書或受聘禮者。則婚姻

關係尙未成立。本無所謂悔與不悔。如是論斷。報書或受聘禮與有私約爲本條俱備條件。二者不可缺一。未知是否。院謂定婚須憑媒妁寫立婚書或依禮收受聘財。始爲有效。不得僅有私約。本院早有判例。律載私約係對於特別事項之約定而言。卽殘疾老幼庶養之類。須特別告知。雙方合意。一經合意。並立婚書或受聘財之後。自係不許翻悔。若事故在前定婚時。未經特別告知。經其同意。則雖已立婚書。交聘財或並已成婚。亦准撤銷。(九年統字一二四八號)

設有張甲之妻李乙。生女張丙。張丁。甲死。乙攜女丁改適孫戊爲繼室。女丙寄養外家。李氏。孫戊元配趙己。無子。曾繼胞姪庚爲子。娶媳某氏。早卒。乙因取得甲母及甲弟同意。憑媒將丙許配庚爲繼室。戊及乙之生母李均無異言。惟乙之弟李辛。獨以爲不可。謂雖非同姓之親。然事實上以女作媳。名分實有未當。提起婚姻取消之訴。院謂庚丙之婚姻於現行律並無抵觸。自應有效。(八年統字九二三號)

同母異父姊妹尙有血統之關係。依前清刑律當然禁止爲婚。若前夫之子女與後夫前妻之子女。則與同母異父有間。在前清舊律雖有治罪專條。業於宣統二年刪除。自不在禁止之列。(五年統字四五四號)

前夫
前妻
女
可以之子
爲前夫之女
繼子
得前夫
之繼子
爲後夫女

同姓不宗
之婚姻

定婚須得
當事人之
同意

同姓不宗之婚姻既不違反律意。自屬有效。(七年統字九〇九號)
定婚須得當事人之同意。若定婚當時未得女之同意者。其女訴請解除婚約亦無強其成婚之理。(五年統字四五四號)

夫死者
養媳未婚

新稱疾病
與殘廢之
意義

童養媳未及成婚而夫死。雖與孀婦改嫁有別。然主婚權自以準用該條例為宜。但已解除關係歸其母家者不在此限。(四年統字二五三號)

現行律婚姻門內所稱之疾病。謂依現在醫術其程度達於不易治療。而於生活有礙或為常情所厭惡者而言。如於定婚之初。不將此通知得彼造之情願者。應准解約。至殘廢二字。指人身五官四肢陰陽之機能有一失其作用者而言。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篤疾廢疾之範圍不能盡同。(四年統字三一二號)

妾親屬妻
婚姻

現行律娶親屬妻妾門載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統應離異。其婚姻自非有效。(七年統字九一七號)

乖乎禮教
人情之婚

民法原則婚姻須得當事人之同意。現行律例雖無明文規定。第孀婦改嫁既須自願。則室女亦可類推。以定律言。婚姻固宜聽從親命。然苟乖乎禮教。背乎人情。則審判衙門仍有裁奪之權。(四年統字三七一號)

乞養女之
主婚權。

乞養女在抱養當事人間並無特別意思表示者應由養父母主婚苟無特別情事其母家亦無容喙之餘地（四年統字二五三號）

搶婚外復
有強姦之
行為者

未婚男子
犯姦者

搶婚本屬有干例禁惟依律尙難據爲撤銷婚約之原因如果搶婚行爲外依律並有可認爲強姦之行爲者應准離異（七年統字九〇六號）

悔婚再許現行律男女婚姻門本有禁止明文第未成婚男子有犯姦盜者應聽女別嫁亦有明文規定（五年統字四八三號）

律載居喪嫁娶應行離異不以身自主婚爲要件至統字第五六七六號解釋所謂私人包含本人在內（七年統字八二九號）

定婚後女患瘋癲其程度如係重大者可查照本院民國四年上字第二三五七號就律例類推解釋之判例辦理（六年統字五八八號）

現行律男女婚姻門載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又犯姦門載男子和同雞姦者亦照此例辦理是和同被人雞姦自民事方面言亦係犯姦之一種自可有解除婚約之原因（六年統字六〇九號）

現行律喪服制尙未廢止該律居喪嫁娶之規定自應繼續有效惟此等公益規定非

居喪嫁娶
未婚夫和
同被人雞
姦者

居喪嫁娶
應行離異
不以身自
主婚爲要
件

定婚後女
患瘋癲者

及有夫之
婦而知情

妻嫁因夫
逃亡未歸
而改嫁者

以妾爲妻
之律例

私人所能藉以告爭審判衙門亦不能逕行干涉。(六年統字五七六號)

娶有夫之婦而不知情者所交財禮可依不當利得之原則向收受者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返還如係知情則爲不法原因之給付自無請求返還之理。(七年統字七七四號)童養媳合於定婚條件者準用律例出妻條夫逃亡三年不還聽其改嫁之例事前雖未告官如逃亡別有證明其改嫁仍屬有效(四年統字三五〇號)

現行律中關於定婚等項限制綦嚴而妻妾失序門內復稱妻在以妾爲妻者處罰並改正等語是該律顯係認許以妾爲妻不過於妻在時乃加禁止認其無效至以妾爲妻除成婚時應守各律條亦應遵守外關於定婚專有之律例自不適用故祇須有行為並不拘於形式(六年統字六二四號)

娶已經許字他人之女者除勸諭前夫倍追財禮女歸後夫照現行律男女婚姻門第二段辦理外未便以裁判強令前夫僅受賠償(七年統字八七〇號)

子已成年其父母爲之退婚而未得其同意者其退婚不爲有效(七年統字九〇六號)

納妾既爲法所許不能以未婚納妾持爲解除婚約之原因(五年統字五五九號)

第二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娶已許他
人之女不得
強令前夫僅受賠
償(七年統字八七〇號)

父母爲成年之子退婚
未婚納妾(五年統字五五九號)

判例

婚姻撤銷
無追遡力

被詐欺或
強迫而爲

定婦女再
許他人成

婚姻撤銷之效力。不能追溯既往。故未撤銷前之婚姻關係。仍應認爲有效。（四年上字二二八八號）

因詐欺或強迫而爲婚姻者。其被詐欺或強迫之當事人所爲之婚姻意思表示。本具有撤銷原因。在現行律例除妄冒强取等情形外。雖無准許撤銷之明文。而依一般法律行爲之原則。要無不許當事人請求撤銷之理。（八年上字三五九號）

許嫁女再許他人已成婚者。依律雖以仍歸前夫爲原則。然法律爲維持家室之和平。並婦女之節操計。尙希望其女得以終事後夫。故於律文末段特附以前夫不願者倍還財禮女從後夫之規定。律意所在彰然甚明。則審判衙門遇有此項訴訟案件。自應體會法律精意之所在。先就此點盡其指諭之責。（五年上字一〇四八號）

現行律居喪嫁娶門載。夫喪服滿妻妾果願守志。而女家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中略）已成婚者。給與完聚等語。原以該女始雖被迫改嫁。而嗣後旣已願意成婚。卽係業經追認。實與許婚之時。卽表同意無異。故仍應聽其完聚。如僅因被迫與所嫁人同居。而並無願與爲婚之意思。即不得以成婚論。（九年上字二五二

現行律居
喪嫁娶門
所稱已成
婚之意思

號)

主婚權人
撤銷婚姻人
應具相當

後娶之妻
之身分

按無主婚權人擅行主婚而未經有主婚權人表示同意或追認者有主婚權人固得爲撤銷婚姻之請求惟此項撤銷權之行使亦應具有相當理由要不許任意主張毫無限制(十二年上字一六五號)

依前清現行律有妻更娶妻者後娶之妻雖應離異歸宗但苟未經離異亦未合意改認爲妾則自前妻亡故時起應認其有妻之身分(即無效之法律行爲認爲後經採認)(八年上字一〇三六號)

按現行律載祖父母父母俱無者由餘親主婚又按現行法例凡由餘親主婚時如當事人已達成年須得其同意否則應准訴請撤銷(九年上字九三五號)

已成婚者不容以聘財逾期不交爲撤銷婚姻之原因(八年上字五〇三號)

已婚成而聘財不交者當事人已達成年者餘親主婚當事人已達成年者婦婦改嫁及童養媳之改嫁

婦婦改嫁或童養媳出嫁未經有主婚權人主婚者除有主婚權人得請求撤銷婚姻外并准婦婦或童養媳撤銷但當事人於改嫁締婚時如達於成年而表示情願者則不得自行主張撤銷蓋主婚之制本爲尊重尊長權並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自尊長權言之如未經其主婚應認其有撤銷之權自不待言而自當事人之利益言之主

婚之人。概係關係較為親密之人。主婚既有一定。自可藉以杜絕希圖分產者之干預。嫁事而得保全其孀守或擇良改嫁之志願。故當然應認主婚人能有撤銷之權。惟當事人如果已達成年改嫁。締婚確係出自情願。並無受人誘脅之事實。而主婚之人又並未主張撤銷。固無准當。事人撤銷之必要。(四年上字一九〇七號)

養子歸宗

無主婚權人擅行主婚者

養子娶妻後歸宗不能據為撤銷婚姻之原因。(八年上字一一八四號)
無主婚權人擅行主婚者除經主婚權人表示同意或追認外。自為可以撤銷之婚姻。

(五年上字一五二八號)

不得撤銷

婦守婦之
改嫁或招

妄冒為婚後而經有撤銷權之人追認者。不得於追認之後復請撤銷。(八年上字五六三號)

父母對於孀守之媳。得其同意。令其改嫁或為招婿。苟與立嗣問題毫無關涉。則應聽其自由。族人無論有無承繼權。均不得過事干預。以之告爭。(四年上字一九三七號)

許嫁女再許他人。已成婚者依律雖以仍歸前夫為原則。然為維持家庭之和平。並婦女之節操計。尙希望其女得以從一而終。故現行律特附以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女歸後夫之規定。又按結婚義務原有不可代替執行之性質。一般法理概認為不能强

悔婚另嫁
之件

撒不時同先家既婦
館得家意或之母改
主之則事母其後事夫嫁
張父其後事夫嫁

制履行。蓋以交付人身。直接強制。非釀成變故。即促其逃亡。事實上仍不能達到判決之目的。故訂婚之女。如果執意不從。其最後之結果。仍不出於損害賠償之一途。況法律上。夫對於妻。並不能加以強暴或監禁之行爲。則一時強使結婚。而於既婚之後。其女如有逃亡。該女家除有串謀情事外。對於男家並無責任可言。是在男家反或因強制結婚。而更受損失。故審判衙門。遇有此項悔婚另嫁之件。應以和平方法。盡力勸諭。當事人與其不能達強制執行之目的。孰若聽其釋除。而就其因他造悔約所生之損害。依法要求賠償。轉爲得計。(五年上字六一五號)

按現行法例。孀婦自願改嫁。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即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依此規定。則夫家如尚有祖父母或父母存在時。母家之祖父母父母。並無主婚之權。毫無疑義。孀婦自願改嫁他人爲妾。既經其夫家存在。之母事。先或事後。同意準諸上開法例。亦自應認爲有效。其母家之父。不能以未經伊之主婚。而反乎孀婦自己之意思。主張撤銷。(十二年上字七二號)

婚姻之實質要件。在成年之男女。應取得其同意。苟非婚姻當事人所願意。而一造僅憑主婚者之意思。締結婚約。殊不能強該婚姻當事人以履行。(十年上字一〇五〇號)

同訂成
意者
時男女

有訴請
之權者

父母代訂

婚約子女訂
成年後同意者

婦婦不情

婚姻未經
主婚權人同
意者

父母爲

未成年子女所
訂婚約子女成
年後如不同意

思之主旨。對於不同意之子女不能強其履行。(十一年上字一〇〇九號)
婦婦未經表示情願之婚姻得由其請求撤銷。(四年上字一八一二號)
婚姻當事人已有結婚之合意。并曾踐行一定方式(訂立婚書或收受聘財)又無其他無效原因者。其婚姻即係合法成立。雖未經父母或其他有主婚權人之同意亦僅足爲撤銷原因。(四年上字二二八八號)

解釋

叔嫂締婚

叔嫂締婚。依律自屬大不合法。夫婦關係當然不成立。(六年統字五六九號)

查現行律男女婚姻門條例所載。餘親主婚並未指明卑屬不應在內。亦無必須同居之限制。故餘親中究應何人主婚。其婚嫁之子女已達成年者。自應憑其自由擇定。無論何人爲主婚人。但係成年餘親他人不得告爭。若婚嫁子女未及成年。則由餘親之充保護人(即監護人)者主婚。保護人有失權原因時。由其關係較親之成年親屬主

主婚
關係
屬因失權人

婚不問倫次尊卑。至所謂關係之親密。應斟酌各該實際情形定之。如照顧同居及服制等。均應酌及。惟主婚權人如有嫌隙虐待。故意抑勒阻難。或其他不正當行使主婚權之事實者。均應認其喪失權利。所詢情形。婚嫁之男女。業已成年。應查詢其自己之意思。倘未成年。又無保護人。或其同居胞兄。即為保護人。且別無失權原因。時自應准其請求。撤銷婚約。胞叔。即在不得告爭之列。至孀婦改嫁。律無明定者。上述條例亦可准行。(九年統字一二六六號)

丁既不能重為婚姻。應准撤銷。將女乙斷歸己。丁之聘金。依不法給付原則。不能請求返還。若女乙自初即願為丁之妾。則前約可認為聘妾之約。並非訂婚。尙屬有效。又或乙女並無此意。而與己之訂婚。亦未經甲取其同意。則與己之婚約。仍應依例准其撤銷。(九年統字一一八八號)

同宗為婚。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之族人。不得告爭。審判衙門審理訴訟。不能不告而理。故除此項事實。經合法成訟。得以職權調查裁判。外自難為無訴之審判。(九年統字一二六六號)

本於詐欺之定婚。許其撤銷。並非當然無效。至撤銷祇以意思表示為之。亦非必須訴之定婚。本於詐欺。

求（九年統字一三五七號）

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至經官告給執照。本爲防止後日爭執起見。故如當時雖未告官。而事後爭執。審判衙門認其確係逃亡有據。即出走後始終毫無蹤跡音信。其年限又屬合法者。改嫁即屬有效。（參照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第一卷民法第一四七頁）甲如果合於上開條件。丙因無人贍養。自願改嫁。殊非無效。惟甲如未死或未逃亡三年。則有夫重婚。夫應有請求撤銷之權。而買賣爲婚。亦爲法所不許。當然無效。且婦婦（或逃亡者之婦）改嫁。有主婚權人於未經同意之婚姻。亦得以正當理由主張撤銷。丙辛間之婚姻。有一於此。即尙難謂爲合法。應分別核准請求。並無賠償可言。否則。婚姻即令完全有效。辛如果自願聽丙仍歸前夫。與丙離異。亦屬可許。甲若允其條件。自應聽之。至甲女丁戊之許婚。依現行律母有主婚之權。甲果逃亡。合於前開條件。丙實爲之主婚。自係有效。（二）甲與乙如果並無各願離異之明確表示。亦不合於上開逃亡之條件。自應准其請求。認乙戊間本無合法婚姻。而因戊弟己主婚姻成立之乙庚間之婚姻。亦以有重婚關係。應准撤銷。甲不任賠償損害之責。否則。婚姻若係完全有效。庚情願追乙歸甲。亦可准許。甲

婦婦改嫁
人之同意
未得主婚

若允給費。仍應聽之。惟已之主婚。若有不合。庶自可向之請求返還財禮。均須分別情形。公平辦理。(九年統字一三六二號)

乙婦如果實係自願改嫁。其改嫁又實爲正式婚姻。並非被賣。則按照現行律。婦婦夫家無祖父母。父母者。固得自由。母家祖父。父母主婚。但即未得其同意。擅自與人爲婚。亦祇爲民事。得請求撤銷之原因。尙不得謂爲無婚姻關係。亦不得謂爲犯罪。(八年統字九八三號)

甲托祖母娘弟乙爲其女丙作伐。許於乙妻族姪丁爲妻。內丁雖屬尊卑爲婚。然現行律既未經列入禁止之條。自不得遽認爲無效。(八年統字一〇〇三號)

甲乙兩家聘定婚姻。茲因乙發見甲子丙係屬天閻殘人。意在悔婚另配。請官驗判。當經驗明丙年十六歲。軀幹魁偉。莖物腎囊俱全。惟莖物須用手按之。始露寸許。此種情形。自係殘廢。應查照現行律男女婚姻各條辦理。(八年統字一〇三二號)

子已成年。其父母爲之退婚。而未得其同意者。其退婚不爲有效。至搶婚本屬有干例禁。惟依律尙難據爲撤銷婚約之原因。如果搶婚行爲外。依律並可。認爲另有强姦之行爲者。應准離異。(參照現行律男女婚姻門)但須查明情形辦理。(七年統字九〇六號)

定婚後發
見男子係
天閻者

搶婚不得
婚姻原困

本於詐欺
之定婚

查違背婚約將女另嫁。雖志在得財。但不得謂爲詐欺。自不成立詐財罪。至判決之效力與判決之能否強制執行。本不應合爲一談。婚姻案件。雖不能強制執行。（參照統字第五百十號第五百十一號解釋）然判決之效力。固仍存在。受確定判決之人。本得對於違背判決另定之婚約。請求撤銷。或另求賠償。以代原約之履行。如果提起撤銷重訂婚約之訴。審判衙門尚可斟酌情形。加以曉諭。適用律例男女婚姻門律條第二載前夫不願倍追財禮之語。妥善辦理。（八年統字九八六號）

破詐欺而
爲婚者

查所詢情形。丙本無與乙結婚之意。因與甲串通。故向乙僞爲表示。乙受其欺。承諾爲婚。自係被詐欺而爲婚約。雖已爲婚。乙可請求撤銷。乙在未經撤銷婚約以前。法律上尙爲丙婦。與甲並無婚姻關係。（九年統字一三三六號）

無撤銷權
之族人不
得妄行告
爭。

同宗爲婚撤銷權之所屬。本院早有判例。所詢情形。（有某甲以女乙許配於同姓之某丙。已經成婚數月。突有甲之族人丁戊等來案具訴。）既係無撤銷權之族人妄行告爭。審判衙門自可依法駁斥其請求。（九年統字一四二〇號）

凡買賣爲婚。並無婚書或財禮。亦與以妾爲妻不同者。均不生婚姻效力。（八年統字一〇

買賣爲婚
者

五〇號）

婦婦甲先年隨夫遷住他縣。生有一子。現將十歲。至民國五年。甲夫病故。六年五月間。甲夫兄乙將甲改嫁與丙爲婚。得財禮三百元。甲丙同居數月。復同回本縣在丙家又住數月。七年五月間。丙送甲歸寧後。甲長住娘家。今丙見甲行爲不合。強甲回家。甲不願。丙即控甲娘家勾姦圖財。甲稱伊不願改嫁。係被乙強賣。丙強娶。懇由伊孀守撫子。甲娘家生母丁。復主張伊女甲。婆家既無父母。則甲改嫁自應由丁主婚。方爲合法。該甲係被乙強賣。丁未主婚。請即將甲丙婚姻撤銷。惟婚姻關係僅表示該甲仍應隨丙同居爲婚。甲在法庭自用剪刀私自戳傷。希圖尋死。幸從速救護。尙未至重傷。比送醫院醫調。現已全愈。而仍堅不從丙。丙主張如故。查此案甲丙之婚姻。果係被乙强迫。未曾表示情願。其後與丙同居。亦係屈於勢力。不得自由。未能認爲追認。自應許甲請求撤銷。丙向乙索還財禮。是否困難。可無庸議。及反是甲曾經自願。事後返悔。別無離異原因。則爲法所不許。但此種婚姻事件。依例亦不能強制執行。仍以說諭丙調處息事爲妥。且婦婦改嫁。依律如夫家無祖父母父母。但有餘親。應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甲之嫁丙。如夫家已無祖父母父母。而未經丁之主婚。並未由其明白表示追認。亦無行爲可以推定。僅祇暫守沉默態度者。亦應准其請求。予以撤銷。(九年統字一二七八號)

一造身體
上發生重
大變故者

前妻被掠
逃歸應准
撤銷婚姻
再娶之妻

查定婚須憑媒妁。寫立婚書或依禮收受聘財始爲有效。不得僅有私約。本院早有判例。律載私約係指對於特別事項之約定而言。即殘疾老幼庶養之類。須特別告知。雙方合意。一經合意。並立婚書或受聘財之後。自係不許翻悔。若事故在前。定婚時未經特別告知。經其同意。則雖已立婚書交聘財或並已成婚。亦准撤銷。至若定婚後成婚前。一造身體上果確已發生重大之變故。自可查照本院四年上字二三五七號判例。令其再行通知。如有不願。應准解除。若業已成婚。則應適用一般無效撤銷及離異之法則。(參照歷來判例解釋)如依各該法則均所不許。自無再准主張之餘地。(九年統字二二四八號)

甲妻乙被賊掠去。年餘始行逃歸。既別無消滅身分(由婚姻關係所得妻之身分)之原因。則仍然爲甲之妻。毫無疑義。至甲於乙被掠之後。正式娶丙。在刑事重婚罪。縱或不能成立。而民事則就其已成之事實言之。仍然爲二個之婚姻。現行法既不許一夫二妻。則丙與甲之婚姻。自應准其請求。予以撤銷(以重婚爲理由)。惟在判准撤銷或自行離婚以前。其與甲之婚姻關係。自尙存在。此種現象。普通犯重婚罪時。往往有之。若後娶之婦。自願改妻爲妾。於法尤無不可。(六年統字六一七號)

不合法之
婚約

法律認為無效之法律行為。無拘束當事人之效力。男女苟合既無合法之婚約。法律上當然不受拘束。故其後拒絕為婚自無不可。(四年統字二〇七號)

第三節 婚姻之效力

判例

夫婦析產在現行法上並無認許之文。而按之條理人情亦難照准。故除當事人自行協議外不得藉口家庭不和率行主張分析。(五年上字四四四號)

妻妾之特
有財產

妻以自己之名所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妾亦當然得從此例。(七年上字六六五號)

夫妻同居

夫妻有同居之義務。非有不堪同居之事實及相對人已經同意者不得別居。(九年上

字二〇一號)

夫婦析產
權限

妻惟關於日常家事有代理其夫之一般權限。至於與日常家事無關之處。分行為則非。有。其。夫。之。特。別。授。權。不。得。為。之。否。則。非。經。其。夫。追。認。不。生。效。力。(五年上字三六四號)

拒絕同居

夫婦一造不能推定其對造將來或有虐待情形而預先拒絕同居。(九年私上五九號)

夫婦
者妻得自
設住所

為人妻者負與夫同居之義務。固不得不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但其夫並無住所者。則妻自得獨立設定住所。自無許其夫藉口同居。義務強其妻隨同遊浪之理。(七年上字八

六三號)

夫病瘋重聽者妻對於夫應負同居之義務。即使其夫病瘋重聽亦不能據爲拒絕同居之理由。(八年上字一三四五四號)

要不得強令夫與翁另居婦改嫁給予妻妾之衣飾同居不容擅自拒絕(七年上字二三〇三號)

夫或家長給予妻或妾之衣飾。本所以供日常生活之用。自應認爲妻妾所有。(九年上字二一號)

夫婦理應同居不容擅自拒絕(七年上字一〇〇九號)

婦人夫亡改嫁其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依律雖應聽夫家爲主。但夫家於孀婦改嫁時亦應酌量負擔嫁資(九年上字六二八號)

某財產屬夫或屬妻不明者應推定爲夫之財產此例於妾當然得準用之(七年上字六六五號)

財產屬夫者妻得有私財(三年上字三三號)

夫之佳所
不得拒絕
其妻同居

定番之初
約定同居
地點者

妻之住居。雖應由夫主持。而夫婦既有同居之權利及義務。苟未經認為有正當理由。准其離異。或與夫別居。則妻之住居。固不必與夫之妾同處。而苟為夫之住所。即不得拒絕其妻與之同居。(六年上字九七六號)

為人妻者。有與其夫同居之義務。至同居之處。所依現行律別籍異財門載。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等語。祖父母父母在者。當然應遵從其祖父母父母之意思定之。故其夫亦不能有決定之自由。即或於定婚之初。與女家約定同居地點。亦惟於得有祖父母父母之同意。或祖父母父母不在時。其夫始有遵守約之義務。(六年上字二五九號)

夫婦互有同居義務。亦即互有請求同居之權利。不能因妻妾交惡之故。而令妻分居。(五年上字四四四號)

不能因妻
妾交惡令
妻分居

婚姻之有
效成立

定婚為成婚之前提。據現在繼續有效之前清現行律載。男女定婚。寫立婚書。依禮聘娶。又載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等語。是婚約必備此要件之一。始能認為有效。成立。苟無一具備。雖已成婚。於法律上。仍不生婚姻之效力。(四年上字一五一四號)

約法載人民有信教之自由等語。尋繹法意。舉凡人民無論男女。及有無完全行為能

婦人信
宗教不

夫權之禁

家改嫁後夫
家之財產女妝奩應歸
女有婦人由夫家承受之夫
財產改嫁後不得享

力均可自由信教。並不受有何等限制。又查婦人私法上之行為。固受夫權之限制。但其宗教上之信仰。自非夫權所得禁止。(七年上字一三〇八號)

現行律載婦人改嫁。夫家財產聽前夫之家爲主等語。係概括爲人妻者由其夫家承受之財產而言。故無論其形式出於贈與或其他之權利設定。行爲均應一體援用。妾於家長故後改嫁。自應一律準用該條。(七年上字一四七號)

嫁女妝奩應歸女。有其有因故離異。無論何種原因離去者。自應准其取去。夫家不得阻留。(三年上字二〇八號)

現行律載婦人改嫁。夫家財產聽前夫之家爲主等語。其立法之精神。在使改嫁之婦。不能繼續享有夫(妾則爲家長)家財產。藉以杜絕弊端。而獎勸守志。故其正當之解釋。凡婦人由其夫家承受之贈與及遺贈財產。若於生活上有必要時。固得於其必要限度內。自由處分。無須得承繼人之同意。反是如並無生活上之必要。或則超過限度。處分此項財產。嗣後即行改嫁者。當然應准承繼人向其訴追全價。或超過部分之價額。若係始終守志。並無改嫁事實。則此項財產。自可完全聽其處分。毫無限制之必要。此與養贍財產不同之點。(七年上字一四七號)

夫家財產
及妝奩不
得攜去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聽前夫之家爲主等語。釋律意。是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改嫁之婦不得擅行攜去。但前夫之家允許其攜去者則當然。不在禁止之例。(四年上字八八六號)

解釋

改嫁婦之私產

夫不能禁妻信教

現行律載改嫁之婦以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爲限應歸夫家作主婦私自利得及承受之產卽爲私產不在此限(七年統字九〇九號)

依約法信教自由之規定自不能禁妻之奉教(七年統字七七九號)

第四節 離婚

判例

協議離婚
與主婚行
條無關

據現行律載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又載夫妻不相和諧兩願離異者不坐各等語。是男女婚姻之主婚權雖屬於祖父母父母等而協議離婚則因有明文規定必出於爲夫妻者之兩相情願而後可自不得牽引主婚之律條以爲口實(六年上字七三五號)

夫亡改嫁
未至折傷
未被妻殴

現行律妻妾毆夫條載凡妻毆夫者處十等罰。夫願離者聽等語。是妻苟有毆夫情事。

程度

協議離婚

僅尊長
傷抑勒與
人通姦不
得認爲離
之原因

夫即得據以請求離婚並無須至折傷之程度。(九年上字五三七號)

協議離婚爲現行律所准許(五年上字一四七號)

查現行律例惟本夫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及夫毆妻至折傷以上者始得離異若尊長毆傷卑幼及抑勒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除本夫係屬知情參與或致令廢篤疾者外不得認爲離異原因蓋毆傷抑勒咎在尊長舅姑而於本夫之義究未斷絕也(四年上字三七八號)

虐待

夫妻一造受他造不堪同居之虐待者爲保護受虐待一造之利益固應准其請求離婚然於虐待之一造要不得准其自行請離(九年上字八〇九號)

夫因其妻不能善事舅姑加以訓誡而一時氣忿致有毆罵情事者究與有意虐待不能同論(八年上字七〇〇號)

本院判例所謂夫虐待其妻致令受稍重之傷害者實以傷害之程度較重足爲虐待情形最確切之證明之故如其毆打行爲實係出於慣行則所受傷害不必已達到較重之程度既足證明實有不堪同居之虐待情形即無不能判離之理(五年上字一〇七

因妻不善
事舅姑而善
者氣忿毆罵

有不堪同
居之虐待
者

傷以上至折
度者

不得任意
請求離異

夫殴妻已至折傷以上之程度。其妻請求離異。應即準其離異。無再須得夫之同意之理。(六年上字六三四號)

夫婦關係一經合法成立後。非確合於法定離婚原因。不得由一方任意請求離異。(五年上字一〇二八號)

餘親及族人就男女之協議離婚。不容妄有爭執。(六年上字一二六一號)

現行律載。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處罰。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處罰。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等語。所謂並離異歸宗者。係指被抑勒之妻妾及乞養女除不坐罪外。並得請求與本夫或義父離異。若其縱容通姦事出兩願。即無許一造請求離異之理。又縱容抑勒妻妾或乞養女爲娼。與縱容抑勒通姦相同。自可依據此項律文爲判斷。(九年上字八六號)

現行律載。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爲妻妾者處罰。婦女不坐。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等語。原謂婦女被夫典雇得據爲請求離異之原因。並非一有典雇事實。即當然視爲業經離異。(八年上字四一一號)

現行律夫殴妻條載夫殴妻妾(中略)至折傷以上。(中略)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

婦女被夫
典雇

縱容妻妾
通姦或爲
娼

協議離婚
不容他人
妄爭

得請求離
異否之

標準

者。斷罪離異等語。又殴祖父母父母條載。若非理殴子孫之婦。致令廢疾（中略）。篤疾者（中略）。並令歸宗等語。是妻爲其夫或祖父母父母所殴者。如按其情形不能認爲不堪同居之虐待。則非至折傷或廢篤疾。不得請求離異（六年上字一八號）。

夫之母之
姊燒傷妻
者

被上告人岳長倫之母及姊。縱有燒傷該上告人（即岳長倫之妻）之事。究屬一時氣忿之所爲。既未能證明係屢次凌虐。則亦不足遽認定有不堪同居之虐待。故據此請求離異。殊難成立（九年上字九〇一號）。

現行律載。有妻更娶後娶之妻。離異歸宗。至於先娶之妻。能否以其夫有重婚事實主張離異。在現行法上。並無明文規定。惟依一般條理。夫婦之一造。苟有重婚情事。爲保護他一造之利益。應許其提起離異之訴。以資救濟（九年上字一二四號）。

兼祧後娶之妻

法律上應認爲妾。惟定婚之時。不知有妻。又不自願爲妾者。許其請求離異（八年上字一七七號）。

被價賣爲
娼足爲離
異理由

本夫抑勒其妻。價賣爲娼者。較之抑勒通姦。典雇爲妻妾。及賣休之情形。尤不可恕。自

在應離之列。本院著有先例（九年上字一二四號）。

夫婦之一造。經彼造常加虐待。至不堪同居之程度者。許其離異（五年上字一四五七號）。

不構同居
者

後娶妻在
訂婚時明
知其夫有
妻者

一造有殘
疾者

現行律雖載有妻更娶妻者後娶之妻離異歸宗等語。然後娶之妻若於訂婚當時明知其夫已有妻室。則雖誤於法律上之見解。信爲正妻。而在法律上究僅爲妾之身分。不得更援有妻更娶之律。請求離異。即當時不知而於知之之後已情願繼續其關係者亦同。(十二年上字一一七〇號)

現行律載男女定婚若有殘疾。務須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則定婚當時未經通知身有殘疾。至結婚後男女之一造發現對造身有殘疾者。自可爲請求離異之原因。(九年上字二九一號)

離異須具
條件一定之
條件

現行律載有爲婚而女家妄冒者處罰。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又載夫毆妻至折傷以上。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又載抑勒妻妾與人通姦者。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等語。是離婚之制本爲現行律例所認許。不過須具備一定之條件而已。(三年上字八六六號)

夫婦協議離異。應由自身作主。他人不能代爲主持。而妾與家長協議解除關係當然。應予準用。(七年上字一三三號)

定婚時年
齡有妄冒

協議離異
由自身
作主

定婚時年齡。縱有妄冒。亦惟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始得據爲離婚之原因。(十一年上

字一五一九號)

何謂居喪
身自嫁娶者處罰並離異。身自云者係指嫁人之居喪妻妾本身而言。(八年上字一〇七二號)

譴姦告官
受有重大侮辱者夫之於妻如有誣姦告官之事實則行同義絕並非輕微口角及無關重要之詈責可比應認爲有重大侮辱准其妻請求離異。(六年上字一〇二二號)夫婦之一造因受他造重大侮辱而提起離婚之訴者一經查明實有重大侮辱之情形自應准其離異。(五年上字一〇七三號)

背夫在逃
妻背夫在逃輒自改嫁者既於其夫有義絕情狀其夫自得據以請求離異。(八年上字一六六號)

何謂背夫
在逃
妻妾自願爲娼者現行律載若妻背夫在逃者(中略)聽其離異等語背夫云者係指立意背棄其夫而言如在逃係因別事即非立意背棄其夫尙不得爲離異之原因(十一年上字八一〇號)

妻妾自願爲娼其夫雖經縱容並無抑勒情事者妻不得據以請求離異。(七年上字九四六號)

夫對於妻有嫁賣顯著之事實僅以他種原因未遂所爲者得予離異若其夫僅以空空貲嫁賣不得認爲

義絕

言聲稱嫁賣而並無真實嫁賣之意思者即不得認爲已有義絕行爲率請離異（七年上字七八七號）

何謂夫逃亡三年

現行律例所謂夫逃亡三年不還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云云係指夫於逃亡三年以後仍繼續在外生存莫定並無歸還之音信者而言若其夫於成訟前早已由外歸來自不能追溯往昔情形而引用現行律以爲請求改嫁之論據（十年上字八三四號）

夫外出而存有資財足供其妻之生計或另有贍養其妻之人自非棄妻不顧者

因一時氣忿致傷他造者

現行律例所謂夫逃亡三年不還者須夫之蹤跡不明而有置妻不顧之事實若夫僅因故留滯在外尙存有資財足供其妻之生計或另有贍養其妻之人自非棄妻不顧不得以逃亡論（八年上字四三四號）

夫婦之一造如果受他造不堪同居之虐待雖應准許離異惟因一時氣忿偶將他造成傷而事屬輕微者自不能遽指爲不堪同居之虐待（七年上字二六四號）

何謂重大侮辱

凡妻受夫重大侮辱實際有不堪繼續爲夫婦之關係者亦應准其離婚以維持家庭之平和而尊重個人之人格至所謂重大侮辱當然不包括輕微口角及無關重要之謫責而言惟如果其言語行動足以使其妻喪失社會上之人格其所受侮辱之程度

至不能忍受者自當以重大侮辱論如對人誣稱其妻與人私通而其妻本爲良家婦女者即其適例（五年上字七一七號）

無力養贍

夫對於其妻縱令無力養贍而旣非確有遺棄之意思即不足爲離婚之原因（八年上字三五九號）

已成婚男
子犯姦盜
者通姦其夫人
事前故縱

男子犯姦盜依律雖爲解除婚約之原因惟律文旣明載未成婚字樣則已成婚者自不能據此請求離異（八年上字七五三號）

現行律載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但犯姦者不在此限是妻對於其夫有不貞潔之行爲者當然可爲離異之原因惟對於此類行爲其夫實已故縱在前（並非僅因保全名譽爲事後之掩飾）者則妻之責任即已解除夫不得以業已故縱之行爲請求與其妻離異（四年上字三三一號）

涉訟

請求離異須具有法律上一定之原因始能准許倘因涉訟以後不能和睦即據爲應行離異之理由則凡男女一造希圖離異一經涉訟即無依法准駁之餘地法定條件不幾等於虛設（八年上字一七七號）

現行律載淫佚及不孝翁姑雖在七出之列惟出妻制度旣係夫妻間之關係則夫故

妻於夫故
後有淫亂

行爲者

爲娼之始
並無抑勒
情事者

之後。翁姑於媳。當然不能援用。惟子媳苟有淫亂行爲。其翁姑爲維持一家名譽。加以相當之懲戒。或爲家庭和平計。勒令其退回母家。脫離親屬關係。固不能謂爲不當。(八年上字六四號)

婦於爲娼之始。並無被勒情事。與現行律所載。(中略)抑勒子孫婦妾與人通姦一體禁止。(解釋爲亦得離異歸宗)之條。全不能適合。(三年上字三二九號)

本夫抑勒其妻價賣爲娼者。較之抑勒通姦。典雇爲妻妾及賣休之情形。尤不可恕。依當然之條理。類推之解釋。自在應離之列。卽圖賣未成。確有證據者。亦爲義絕。自可據以離異。(三年上字四三三號)

離婚後之
賠償及慰
撫費

離婚原因。如果由夫構成。則夫應暫給其妻以相當之賠償或慰撫費。至其給與額數。則應斟酌其妻之身分年齡。及自營生計之能力與生活程度。並其夫之財力如何而定。(八年上字一〇九九號)

夫妻呈訴離婚後。其子女雖應歸其父監護。但如有特別情形。(如子女年幼不能離母或父有遺棄情事等)。不宜由父監護者。審判衙門亦得斟酌其子女之利益。指定監護之人。(八年上字九五七號)

離婚後之
子女

義父抑勤
義女與人
通姦者

不事舅姑
之意義

現行律載抑勤乞養女與人通姦者。義父處罰。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等語。所謂義父其意義自係貶義母而言。(三年上字九九九號)

現行律所謂不事舅姑係指不孝舅姑而言。與出外不告舅姑自是有別。(六年上字八五號)

離婚字據

離婚字據。現行法上並無一定之方式協議離婚事實。既經證明。即當事人未在字據畫押蓋印。亦不能謂爲無效。(八年上字一二一五號)

現行律載。凡妻於七出無應出之條。及於夫無義絕之狀。而擅出之者處罰。雖犯七出(即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嫉妒惡疾)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等語。是出妻於律有一定之條件。與條件不相合者。即不容擅出。(四年上字一七九三號)

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其婦人依法自應離異歸宗。(五年上字六五四號)

依律後娶之妻。絕不能更有妻之身分。則被上告人請予更正名義一節。顯難照准。即應本於其不願作妾之主張。依律判令離異。(六年上字六六二號)

現行律載有妻更娶者。後娶之妻離異等語。是後娶之妻於法本不能取得妻之身分。

後娶之妻

以財買休
賣休者
後娶之妻
不願作妾
應令離異

(七年上字八四號)

不事舅姑

按現行律七出之條。雖列有不事舅姑一項。然細繹律意。所謂不事舅姑。係指對於舅姑確有不孝之事實。並經訓誡。怙惡不悛者而言。若因家庭細故。負氣歸家。其夫家遂拒而不納。致不得事舅姑者。尚不在應出之列。(六年上字九四七號)

用財買休
賣休者

妻之改嫁。無論是否由於其夫之詐欺脅迫抑或出於合意。但如果係用財買休賣休者。依律自應令與其夫離異。(六年上字一〇六八號)

前妻離異
而更娶者

前妻已經離異。其夫婦關係早已失其存在者。則因而更娶。自無不法之可言。此後娶之妻。即不適用有妻更娶應行離異之規定。尋繹律意。自極顯然。(五年上字五五六號)

因並娶律所
不許

有妻更娶既干例禁。則兼祧並娶亦屬顯違科條。良以並耦匹敵。有乖正義。不容藉口。兼祧以違夫妻齊體之義。(五年上字一一六七號)

相涉訟中互
譏毀者

夫妻不睦。以致涉訟。在涉訟中互相譏毀。雖故甚其詞。究不能據此指為重大侮辱。(六年上字一二三八號)

夫逃亡三
年不還者

現行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等語。其經官告給執照。無非使官署得有機會以便調查。並非改嫁之條件。苟其夫逃亡屬實。並已經過三年。

其夫逃亡
屬實年限
合法則為
有效

者。則其改嫁仍屬有效。惟所謂逃亡。須確有失蹤不返之情形。若其所在可以探知。音信常通者。雖離家較久。亦自不得以逃亡論。(七年上字一三八一號)

現行律載。若再許他人已成婚者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又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等語。尋繹立法本旨。女子本以不許重複婚嫁為原則。但夫若逃亡多年。不知下落。使女久待。亦非人情。故以許其改嫁為例外。其必經官告給執照者。無非令官署得以調查其逃亡不還之事實。是否真實。及其年限是否合法。以憑准駁而防後日之爭議。故女子如實因夫逃亡三年以上不還而始改嫁。雖當時未經告官領有執照。而事後因此爭執。經審判衙門認其逃亡屬實。而年限又屬合法者。其改嫁仍屬有效。不容利害關係人更有異議。(三年上字一一六七號)

背夫而逃在現行法雖為離異原因之一。然律文所謂在逃云者。必其出於一去不返之意思。非謂其妻偶有所適。未經預先告知其夫。即謂為背夫在逃。(五年上字五九八號)若其夫因貧赴外謀生。常有銀信寄家者。與現行律所載夫逃亡三年。准妻告官別嫁之條不合。(三年上字三二九號)

夫赴外謀
生常有銀
信寄家者

背夫在逃

遺妻不養

現行律夫妻除不相和諧。兩願離異者外。非有合法條件。不能離異。遺妻不養。雖合法定離異之條件。惟其夫係因赴京應試而離家。並非無故遺棄者。亦自不足爲請求離婚之根據。(四年上字一四三三號)

義無子之意

婦人無子。雖爲七出之一。然係指爲人妻者已遠。不能生育之年齡。而其夫除另行娶妻而外別無得子之法者而言。(七年上字二六四號)

約家長與妾
之解除契約

家長與妾之關係。與夫妻關係不同。此種關係。雖亦發生於一種契約。而其性質及效力。既與婚姻有別。則關於此契約之解除。自不能適用離婚之規定。應認爲無論何時。如家長或該女有不得已之事由發生。即可解除契約。(五年上字八四〇號)

以年齡
冒爲離
婚原因者

年齡縱有妄冒。亦惟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始得據爲離婚之原因。(十一年上字一五一九號)

妝奩離婚之
務

離婚之婦。無論由何原因。因其妝奩應聽攜去。(六年上字一一八七號)

婚姻關係依法須離異者。其原因係由一造之故意或過失。則此一造對於他一造。應負慰撫之義務。(三年上字一〇八五號)

有夫之婦。因犯姦。義絕於夫。依現行律之規定。固得由其夫請求離異。惟若夫無願離

不願離而
婦犯姦夫

舅姑擅賣者既經宥恕

之情而其舅姑私擅賣之者當然不能生效。(五年上字八七二號)

夫婦一方對於他一方之行為既經宥恕者即應認爲離婚訴權之拋棄。(五年上字六〇六號)

吸烟賭博兩事於法固有一定制裁而以爲離異原因則有未合。(四年上字一九二五號)
家道貧寒不給衣飾實不成爲法律上離異之理由。(三年上字七六五號)

夫對其妻之父母虐待或加以重大侮辱者應認爲義絕亦應准其離異。(七年上字一五〇號)

夫婦於訴請離婚以後其財產上之關係現行律並無規定明文惟據通常條理若離婚之原因由夫構成則夫應給妻以生計程度相當之賠償但縱令離婚之原因由妻造成夫對於妻亦祇得請求離婚而止妻之財產仍應歸妻。(四年上字一四〇七號)

現行慣例關於離婚無一定之方式有作成休書者有立契贖身者又有僅由言詞聲明者是故雖未經一定之方式而事實已爲離婚之協議確有實據者自不得謂爲無效。(三年上字四六〇號)

因虐待舅姑或爲重大侮辱而應離者若經舅姑明白表示宥恕者不得再以之爲請。辱舅姑得

其表示宥

夫擅賣妻
之故竊而
強娶者未至

求離異之原因。(五年上字七四二號)

夫不得妻之同意。擅賣妻妝奩固有不合法。然未便准其遽行離異。(五年上字九六三號)

現行律載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處罰等語是未至期約而強娶者除制裁部分已失效力外別無離異之規定是尙不成爲離異之原因。(三年上字一〇七七號)

尊親屬間
之衝突

尊親屬間之衝突在現行法上與婚姻當事人無關不能爲離婚之原因。(三年上字二二三號)

別居與離
異不同

別居與離異係屬兩事別居者事實上夫婦不同居而婚姻之關係依然存續與離異之消滅婚姻關係者不同。(三年上字四六〇號)

離婚後對
女之父母
權義仍不
受損

婚姻解消之效力原不及於所生子女無論離婚以後子女歸何造監護而於監護範圍以外於父母之權利義務並無何等影響故離婚後歸母監護之女其嫁資仍應由父支給(五年上字四〇九號)

方監護子女
定法之協

夫婦協議離婚原爲現行律例所認許故於夫婦兩願離異時關於離婚後子女之監護方法有所協定者自應認爲有契約之效力(六年上字一一九四號)

現行律載夫妻不相和諧兩願離異者不坐。又載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各等語。可見離婚一事原非法律所禁。而婦人一經依法離異。即與夫家斷絕關係。應否改嫁。即應歸母家主持決。非夫家所得干涉。自更無前夫家族憑空置喙之餘地。（四年上字二二三號）

妾被廢去
父監護子女由

夫婦離婚時。得以協議定子女之監護方法。如並未議及。則應歸其父任監護之責。而其去家之母。即無庸兼顧。不過其親生母子之關係。仍然存在。並不因而消滅。至於妾生子女。當妾被廢去其父家時。除其父仍委令監護者外。當然應由其父監護。則更無庸論。（三年上字二六九號）

定婚之方式有二。（一）婚書。（二）曾受聘財。此項要件。必具備其一。始發生定婚之效力。故聘財在現行法上。不過定婚之一要件。婚姻一經成立。則聘財之效用即完。除有法定追還財禮之明文。或事出詐欺者外。自無因離婚之故。概予追還之理。（五年上字五六號）

解釋

妻誣告其
夫者

離婚不得
追還財禮

查妻自己或助人誣告其夫。確實有據者。自可認爲義絕。准其離異。（九年上字一二〇三

號)

民教結婚

有違教規
者成婚後發

生成惡疾

居喪嫁娶

夫婦均已

願離者

民教結婚。縱使有違教規而依律要無許其離異之理。(九年統字一四二三號)

已成婚後發生之惡疾不能為離異原因(九年統字一四二四號)

居喪嫁娶(甲女夫死一月經其翁及生母到場憑媒與乙男正式結婚越月甲女翻悔請離)應行離異(七年統字八二九號)

婦既不願歸夫夫又有賣離之意自可認兩造均已願離毋庸強婦回夫家(九年統

字二二三三號)

抑勒童養

媳與人通姦

兼祧後娶

之妻得以重婚為理由請求離異

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准其離異律有明文於抑勒童養媳與人通姦時自應准用(四年統字三五八號)

甲幼聘乙之女為妻過門童養尙未成婚後因兼祧復聘丙女為妻並已成婚查兼祧

後娶之妻得本於後妻之意思認其為妾本院早有判例乙女既曾納有聘財童養應視為訂婚之妻現乙女丙女均不請求離異審判衙門自無判離之必要惟丙女以自己被欺重婚為理由請求離異亦應照准(八年統字九三九號)

判定夫婦互相扶養費用之標準應斟酌受扶養人生活之需要及扶養人之財力(七

互判定夫婦
互相扶養

費用之標

不事舅姑之意義

捨親不得爲離異之原因

現行律所謂不事舅姑係不孝之義。即指虐待及重大侮辱而言。如果查明所稱事實已達於虐待或重大侮辱之程度始得判令離異。（八年統字一二三四號）

捨親如別無義絕情事自不能僅據以爲離異之原因。惟察其情形已難相處。自可妥爲勸諭。（即如諭知此種婚姻事件之判决不能強制執行而男子一方因此反不能再娶實際上於彼有害無益）無以職逕予判離之理。（八年統字九三七號）

現行律夫妻不相和諧兩願離異者准其離異。甲既提起離異之訴乙在審判上復明白表示承諾即屬兩願離異雖未經裁判亦應發生效力。乙在其後改嫁既非重婚並無許甲翻異之理。至於財禮服飾已經歸其妻者其後離異亦毋庸返還對於此層本院早有解釋。（九年統字一二三一號）

夫因妻訴請離異經縣判令仍回夫家完聚夫於案勝訴後私將其妻釘鎖自可認爲不堪同居之虐待許妻再行訴請離異。（九年統字一四〇八號）

舅姑抑勒子婦與人通姦如其夫知情而不阻止可認爲義絕情狀者應許其離異。（五
年統字四三七號）

舅姑抑勒子婦與人通姦如其夫知情而不阻止可認爲義絕情狀者應許其離異。

私將其妻釘鎖者

兩願離異者

現行律出妻門義絕律文。採用唐律。則義絕之事例。自可援據唐律疏議。並非限定律文內離異各條。又該律文第一節。係指妻對於夫言。次節則兼指雙方犯義絕。應離不離一語。謂事實發生經官處斷而故違者。(六年統字五七六號)

現行律婚姻門出妻條所稱無子之義。係指爲人妻者。達不能生育之年齡。除其夫另娶外。別無得子之望者而言。蓋該律主旨。在於得子以承宗祧。故凡夫已有子。(如妾或前妻已生子或已承繼有子之類)。或雖不另娶。亦可有子者。無適用該條之餘地。其不能生育之原因。必須在其妻。更無待言。至於不能生育之年齡。應準用立嫡子違法條內所定五十以上之制限。又妻雖具備上述無子之條件。而有三不去之理由者。仍不准其夫主張離異。此律所明定也。(六年統字五九一號)

現行律例載。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又載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各等語。是凡犯有破廉恥之罪。與奸盜相類似。或被處徒刑在三年以上。而經開始執行者。依律文類推解釋。均應許男女之一造請求解約。來函所述情形。(未婚男女男犯殺人罪被處徒刑女家因刑期極長不能久待請求解除婚約)。各被處徒刑在三年以上。

未婚男女
男犯殺人罪
被處徒刑
請求解除婚約

已經開始執行。自應許其訴求解除婚約。(十一年統字一七四四號)

廢絕離離

離異後子
女以從父
爲原則

現行律妻犯七出而無三不去之理。應認夫有出妻之權。雖有三不去而犯姦者亦同。並依該律犯姦條願否離異仍應由本夫主持至義絕應離固在強制離異之列然在經官判離以前其夫妻關係自仍存在(六年統字五七六號)

夫婦離異其親生或抱養子女以從父爲原則但有特別約定時亦得從母不能聽子女自願(四年統字二三五號)

法律上無
離婚原因

男子犯罪
處刑其妻
不得遽行
改嫁

子女有應
歸母撫養
之特別情
形者

夫婦無法律上離婚原因者非兩相情願無准予判離之理(七年統字八二二號)已成婚男子雖因犯罪判處無期徒刑致其妻無人扶養如本無遺棄之意思者其妻不得遽行改嫁其母未得子之同意亦不得單獨爲之主婚(六年統字六九六號)

離婚後之子女原則應歸其父但有特別情形(年幼即其一節)即暫歸其母撫養亦無不可(七年統字八二二號)

子婦爲翁
強姦者應
准離異

翁虐待童養媳且已致成廢疾篤疾自應准其離異又子婦爲翁強姦者院例亦准離異(七年統字八一三號)

夫抑勒妻
妾與人通姦准其離異歸宗

前清現行律夫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准其離異歸宗(五年統字五五五號)

資妻後不得過問其嫁時與人爲請離異

於未成年者見爲實女

戊既賣乙。應准乙與之離異。乙之嫁辛是否合法。戊固不能過問。(八年統字一〇四六號)茲有甲女。由其母許與已成年之乙爲妻。并於十三歲時與乙舉行婚禮。現甲女以在乙家虐待爲詞。提起離婚之訴。且當庭供稱甯死不願再歸乙家等語。於此有二說。(子說略)丑說謂甲女與乙成婚時雖係未成年。惟既已成婚。則除法定離婚條件外無翻異。之餘地。院謂以丑說爲是。(十四年統字一九一九號)

查所詢情形(今有甲女乙與丙婚姻預約時。丙不知乙身有暗疾。迨至成婚始知乙係實女。僅有夫婦之名。不能成夫婦之實。甲丙會同盤問。乙亦承認。延醫丁調治。據外實發生於皮肉。尙可剖割。內實則產門筋骨問題。難以施治。探視乙病確內實。非藥力人力所能治。乙據此訴請離異)如果乙女經依法鑑定。確係無法可治。自以丑說爲是。(丑說謂男女婚姻首重嗣續。定律無子即犯七出之一。乙病雖不在表面。與殘廢疾病情形不同。而甲乙分屬父女。謂其平日毫無聞知。未免欺人之談。若論知有疾病而並不明白通知。與妄冒何異。查報載浙江高等審廳電。有男係天閽女不知與之結婚後發見得請離異否。於四年四月二十日蒙大理院統字第二三二號解釋。天閫係屬殘疾。其初若未通知。自應准其離異。今甲女情形與前例相同。似不得飾言。無以得

夫為議離異
人為妾者
後嫁與異

悉強令其合任丙絕嗣。惟此種條件似以設法調處較為妥協。(九年統字一二〇八號)現行律載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婦人離異歸宗有苟與該律相當之事實者固應許其離異歸宗若婦人先與其夫協議離異在前再嫁他人為妾則自無許其翻異之餘地。(六年統字五六六號)

妻受夫虐
辱

妻受夫待虐有不堪同居之情形者應認為義絕准予離異(七年統字八二八號)

第四章 親子

第一節 親權

判例

夫亡子未
父亡子未
未成年母
產之權利繼
及義務

夫亡婦人有子(嫡子庶子)或無子立嗣者此種繼產當然由子繼承若繼承人尙未成年則母應代為管理其繼承財產且於日用生活有必要情形並得代為處分至於管理與處分財產二者原有一定界說凡以物或權利之保全利用或改良為目的之行為而不變其物或權利之性質者為管理此外凡足以生權利喪失之行為者為處分母對於未成年子所有之承繼產則當然有管理之權利及義務若為處分行為則以日常生活有必要情形者為限不許濫行(四年上字四八一號)

繼母有代
管子產之權

未成年庶
子之法定
代理人

父母得限
定子年
所生

子成年其
母不得擅
自處分遺

守志婦管
理遺產之

審判衙門爲保護其子之利益計。自得爲之另行指定管理人。(三年上字四四九號)
未成年之子之財產應先儘行親權之父爲之管理。父亡故或失權者。則由其母而繼母在法律上之身分同於親母。故亦應有代管子產之權。(三年上字六一六號)
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之順序。嫡母應優先於生母。苟未經依法剝奪其嫡母之親權。自不能逕由其生母擅自代其子爲法律行為。(九年抗字六九號)
行親權之父母得限定其子之住所。(五年上字八四三號)

繼子之本生父除於其子之繼母有品行不檢並管理其子之財產顯有失當時以利害關係人之資格請求審判衙門設定監護人外。對於其子之繼母處分財產未便過事干涉。(十年上字七五〇號)

子已成年。則應由子得母之同意處分遺產。僅母自己獨斷之處分不爲有效。(三年上字六六九)

守志婦對於其未成年子所承受之遺產固有管理之權。但其夫若有特別意思表示。將遺產管理權授與他人者。亦爲法所不禁。該守志之婦即不能反乎其夫之意思。

而本於身分關係仍爲管理權存在之主張。(六年上字一四一七號)

守志婦對
子年幼繼
子財產

遺產共
有者守志
婦請求

守志婦就年幼繼子之財產有完全管理之權不許其他族人干涉。(六年上字二六號)

守志之婦依律合承夫分爲其未成年繼子管理遺產其屬於共有者並得依法請求分析。(六年上字二二二號)

承繼人未
成年繼母
須得許可
神財產管
理

父亡子幼
其嫡母先
於庶母先
掌理財產
之權

遺產承繼人尙未成年者由其守志之母代爲管理如母亡而祖母尙存者則由祖母代爲管理若母與祖母俱存者除有法律上之特別理由(如其母自願將管理權歸其祖母行使或管理權向來即屬於其祖母等情)外管理權仍當屬於其母而不屬於祖母不過其母管理財產除日常生活必要外爲處分之行爲須得其祖母之許可且於重大之管理行爲並應稟承其祖母之命而行(六年上字一二三三號)妾雖不改嫁而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當父亡故時依法應由其母代爲管理而嫡母在法律上同於親母且以嫡庶之順序推之(除嫡母管理失當或明明表示偏見危及其子女之財產外)當然應認嫡母有優先管理權(五年上字一二〇九號)關於未成年子之財產由繼母或其他親族代爲管理者爲未成年子之利益起見自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爲定其監督保護之方法(七年上字九一九號)

母代子管理財產。其管理權之行使。或自爲之。或委任他人爲之。應自行作主。其於每年年終。是否宜將經理賬目。送交族長閱覽。亦應任其母之自由意思。(四年上字二二九一號)

守志婦之
權利

妾生之子
父死後應
使親權

夫亡由守志之婦承其夫分。嗣子如未成年。無論係屬親生。或係過繼。均由守志之婦管理其亡夫財產。及爲其子主張其遺產上之權利。(五年上字五三號)
妾生之子父故後。由嫡母行使親權。無嫡母時。由生母行使親權。無由父之別妾行使親權之理。(五年上字八四三號)

者
嫡母守志

行使親權
以父母爲
限

守志之婦。於其子成年以前。有管理遺產之權。子雖係妾所生。而苟因嫡母守志者。除有特別情形外。其承繼財產。應歸嫡母管理。(四年上字五六四號)
親權之行使。以父或母爲限。其對於已經出繼之子。自不能繼續行使親權。(六年上字八一七號)

父母喪失
其管理權

妾破廢去
後對於子

父母爲其子管理財產。雖得擅行。然若因品行不檢。或管理失意。危及其子之財產者。應許其向審判衙門。請求宣告喪失其管理權。(六年上字四六〇號)
妾生子女。當妾被廢去其父家時。除其親生母子之關係。不能認爲全絕。並經其父仍

女喪失親
權

合意離婚
將女判歸
其妻撫育者
未婚妻過
門守志者
亦有擇繼
管產之權

委令監護外。對於所生子女已無親權之可言。(五年上字一二〇九號)

解釋

甲乙夫婦因合意離婚案經三審終結。幼女丙責歸婦乙撫育。令甲提出給乙丙母女養生費五千元。迨經執行。甲請求將丙應得之養生費提供銀行以爲日後婚嫁之用。查丙旣判決歸乙撫育。則甲對於丙之親權因之受有限制。自於丙之財產無監督管理之權。惟發見乙之護養教育有不良情事。或有故意損害丙之財產之事實。請求將丙領回自行撫養。並追回丙之財產。自行管理。又或因丙夭殤。其養生費之持分。應否屬於甲屬於乙之爭執。均屬原判範圍外之事實。自可另案訴請依法判定。(八年統字二〇六五號)

有甲走失多年。其未婚妻乙移居甲家。迄今十年。甲無父母。臨走時。曾將家產以口頭囑託已分炊之弟丙受理。乙在甲家衣食由母家給與。現在乙不願改嫁。盼甲歸家成婚。或爲甲守志立嗣。請求兼管遺產。丙以乙未經正式婚娶。不得與守志之婦同論等語。查乙旣與甲訂有合法婚約。移居甲家後。又確願爲守志之婦。自應准其爲夫擇繼。並接替丙代管之。產爲甲。或其嗣子保管。(九年統字一二五三號)

爭婦對於產案後
明守志後
嫁復自行改
者

入贅招夫

婦人夫亡
姦罪被處和
離關係

婦婦甲於爭產案聲明守志後又復自行改嫁。乙雖不能強其不嫁，然如與財產及主婚權有關，自應許乙再行告爭，不能謂一事再理。如果原判內已判明甲若不能守志，應不准管有家產者，自應照判執行。毋庸另案再理。（九年統字一三三四號）

養母招夫入贅與出嫁無異，無論對於其原有之養子關係全絕與否，除係養母私抱之子外，已無從行使親權。自不得依刑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請求懲戒。（十一年統字一七二九號）

婦人於夫亡後被處和姦罪刑，除夫之直系尊親屬以爲品行不檢，請求宣告喪失管理財產權外，如於夫家就未脫離關係前，則現行律上守志婦之取利權尙不喪失。（十年統字一五二五號）

第二節 婦子

判例

親生子不
得任意脫
離關係

父子關係，除繼子養子有時因廢繼歸宗解除關係外，若親生之子，則不能任意主張脫離關係。（五年上字一〇二八號）

從子出生日追算懷胎之最長時期爲三百日（七年上字八七八號）

計算懷胎
時期

母子關係
不因改嫁而消滅

親子關係
之斷定

現行律所載服圖子於出嫁母齊衰杖期尋繹律意蓋以夫故改嫁雖絕於夫家而子無絕母之理故母子關係終不因改嫁之故歸於消滅（七年上字一二〇號）

親子關係即就小兒之身體容貌未始無可以證明之方法產婆之言無論是否可信若審判衙門實訊有方亦未始不可發見有益之資料至於鄰居地保及雇用人等或可爲證或足供參攷或更足爲反對事實之印證要均於釋明事實極有關係又懷孕及其生前後事實均應予以攷究（三年上字二〇一號）

解釋

子因父母之正式婚姻即取得嫡子之身分所詢情形（某甲與某乙寡婦苟合有孕憑媒婚娶六月生子丙父母均認爲己子）自不能仍以姦子論（八年統字一〇二九號）

成婚未及六月而生子者所生之子認爲非其父之血統依現行法律不能有親子關係但有時仍可爲繼父至對於其母則無論何時均爲母子關係（三年統字一五三號）
查俗所謂長孫者應指長房嫡出年最長者而言所謂大宗是也該縣如無反對習慣自應以此爲準惟分析家財除當事人明白表示合意或地方有特別習慣足資解釋

言長者而最長者出年房嫡出年房嫡指長孫

應多給長房外。依照現行律戶役卑幼私擅用財條例。自應依子數一體均分。(八年統字一二六四號)

第三節 庶子

判例

遺孤庶子
令送
非法所
養

嫡母撫
生母撫
之身分時
妾之身分時
生母撫

父死遺孤(庶子)自以歸嫡母撫養爲原則。惟依事實上必要之情形。卽令由生母撫養亦決非法律所禁阻。如遺孤尙在襁褓。既不能離哺乳以爲生活。即事實上有由其生母撫養之必要。(五年上字一二三九號)

母未爲父妾以前。與父所生之子。自可於母取得父妾之身分時。亦取得庶子之身分。(八年上字四〇一號)

解釋

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載。嫡妻年五十以上者。得立庶長子等語。妻無嫡子。旣得立庶長子爲嗣。則嫡子已經出繼。而本房祇有庶子者。其庶長子之承繼權。自與嫡長子無異。(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嫡子出繼
長子無繼
權與

第四節 嗣子

判例

遺產之管。理權。遺產之管
五年上字一三七四號)

兼祧兩支者其生活費用自應由兩支共同供給(八年上字一二四六號)

兼祧兩支者其生活費用自應由兩支共同供給(八年上字一二四六號)
兼祧之子是否應隨侍承祧父母抑仍與本生父母同居現行律上亦無明文惟以一
子而承兩房之祧則於兩房父母皆宜恪供子職故兩房父母如有不能同居之情形
者其子自宜分別侍奉兩房方為合法(五年上字八六九號)

立嗣後生
立嗣後生

前夫之嗣
前夫之嗣

兼祧兩房
兼祧兩房

之母不能同居者
之母不能同居者

兼祧兩房
兼祧兩房

能同居者
能同居者

前夫之嗣
前夫之嗣

子改嫁婦
子改嫁婦

權無廢立之
權無廢立之

兼祧兩房
兼祧兩房

(七年上字三二四號)

解釋

查判例自己及直系卑屬無承繼權者無論現繼之人是否異姓均不得對之告爭。(五
系卑屬無承繼權者無論現繼之人是否異姓均不得對之告爭。(五

自己及直
系卑屬無

義子立嗣
本姓族人不得干涉

繼位順守應爲會立

張甲自幼給予李乙爲義子。旣未依法歸宗。則立嗣之事。張姓族人。卽無干涉之餘地。又遺棄小兒。旣久失姓氏。則無子立嗣。自可擇其養家同姓之子爲後。又甲父縱係異姓。非依法應繼甲祖之人。證明承繼開始當時。所以不告爭之理由。(卽證明並未抛弃承繼權)。對甲不得告爭。(五年統字四八五號)

獨子苟具備兼祧條件。自應准其兼祧。嗣子旣取得子之身分。卽應一律辦理。又親屬會立繼。應守順位條文。先親後疏。故除應繼之人。平日與被繼之人。確有嫌隙。自可准照條文。不立爲嗣外。不得任意擇斥。以杜朋爭。蓋律例立繼原應依照法定順序。而例外則有擇賢擇愛之條。此種例外。本非爲親屬會而設。當然無援用之餘地。若慮所立之子年幼。不能維持家務。儘可依照習慣立保護之人。(監護人)(五年統字五〇二號)

關於承繼案件確定之判決。是否有拘束一般人之效力。姑勿具論。而族人非有應繼資格。並在最先順位者。對於他人之不合法承繼。無告爭之權。審判衙門。自可本此理由。予以駁斥。(六年統字五六四號)

立繼無告爭弟對於他人在最先是人非有應繼資格。並在順位中最先。他人不合法承繼無合

查承繼開始。現行法令旣無明文。而判例。凡承繼事件。非自己或自己直系之卑屬。有

天亡未婚
不得立後

承繼權者不得告爭。妻弟對於立繼。自無告爭之餘地。(六年統字六五四號)

第八項所開現行律各條解釋。本院早經著有成例。(七年統字七五九號)
參照六年上字一八九號判例。按該號判例謂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載。尋常天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所稱天亡未婚。係以未及成丁而亡故。且未經婚娶者爲限。若已婚而夭亡。或非夭亡而未婚。皆不在禁止立繼之列(中略)。又按現行律戶役脫漏戶口條載。十六歲以上爲成丁。故必未及十六歲而亡故者。始得稱爲天亡。

查現行律所謂所後之親。自指被繼人卽繼父母而言。至不得須有不得之事實。審判衙門認爲達於廢繼之程度者。始能許可。本院早有判例。(參照本院四年民事判決上字一六〇八號)(七年統字六七八號)

以異姓子爲嗣。雖爲律所明禁。但歷久未經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消滅其身分。則甲

姓出繼乙姓。所生之子孫仍係乙姓之後。自可出繼乙姓他支。(七年統字八一四號)

查律載應繼之人先有嫌隙者。自指應繼之本人而言。但嫌隙本毋須有具體之事實。故被承繼人如與承繼人家積有嫌怨。因而憎惡應繼本人者。亦許另擇賢愛。(七年統

字八四六號)

以異姓子爲嗣。歷久未經告爭。權人告
於所後之繼子不得

與被繼人告
有嫌怨者

素有嫌隙
之人不得
強立爲嗣

子姓入繼
族人不
得利。子孫既已
奪得之權
還行剝

承繼開始。現行法上既無明文規定。守志之婦。自得於適當之期間內。俟有適當應繼之人。再爲立繼。不得以素有嫌隙之人。強令立以爲嗣。(七年統字八四七號)

有異姓入繼子孫。族中曾准其點派總理幹首各項執事。並准入祠主祭。舊譜載有姓名新譜增修凡例。永遠不准派充執事及入祠主祭。查異姓子孫。依該族慣例。既已取得權利。該族人非得其同意。自不能率予剝奪。此與統字五九一號解釋並不抵觸。(七年統字八五一號)

擇愛立嗣
以孫繼祖

甲某早故無子。並無同父兄弟。甲妻擬立素所鍾愛之丙爲嗣。丁以丙之五世祖係姊妹之子出嗣。舅氏戊以自己服制較近。均不承認。查丙祖之承繼。如歷久未經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消滅其身分。則丙對於甲。即不得謂爲異姓。甲妻乙擇愛立以爲嗣。自非丁戊所能告爭。本院就此早有解釋。(參照統字八一四號)(七年統字八五三號)

有某乙之祖母丁。招某甲之伯叔祖丙爲後夫。丙某無子。其父兄弟有七人。丁寥落族亦式微。丙將丁前夫所生之二三四三子。(即乙某之父若叔)帶歸甲姓。承祀長二七三房。由甲姓族房訂立繼書。已二十餘年。相安無異。後甲藉口乙兼顧其本宗。將乙所奉甲姓木主搬去。經起訴。甲謂乙異姓亂宗。查本院例。非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有

承繼權。對於異姓亂宗不得告爭。所詢情形。既係以孫祿祖自爲無權告爭。(七年統字八九七號)

對於不合
法兼祧之
告爭

立嗣須尊
重被繼人
之意思

有甲故無後。甲母以與甲同祖兄弟之子丙兼祧。事隔二十餘年。丙亦已故。現有應繼之人丁。(當兼祧時丁尙未出生)出而告爭其兼祧不合法。(非同父周親)查終丙之身。丁旣未出而告爭。自無於丙死後再許其告爭之理。(七年統字八九八號)

失縱期內
追繼
雙方善意

律載嫌隙專指應繼人與被繼人而言。乙旣係甲妾。立嗣會議占重要地位。自應尊重其意思。惟主張是否正當。法院自可查明情形。定其准否。(七年統字九〇三號)

甲繼乙之子丙爲子。甲死後其妻丁生遺腹子。未幾丙即出逃失蹤。六載不返。甲族修譜。丁偕其姑邀乙及兩方親屬將丙退繼除名。立有退繼字據。後丙歸訴稱無效。查丙失蹤期內。乙旣經親屬共認。代丙與丁立約退繼。雙方均係善意。即不知丙尙生存。自非無效。內不得再行告爭。(七年統字九〇八號)

立異姓義
子爲嗣
母得告爭
應繼

(一)查現行律同父周親。曾許兼祧。本院判例亦尙無擴張解釋。(二)夭亡未婚配。不得爲之立後。故天亡而已婚或未婚而已成年(十六歲)均准立後。本院早已著爲判例。(參照六年上字第一二八九號判例)(三)有乙孀婦之夫甲。在時曾立異姓義子。

丙爲嗣並經族人同意登人宗譜十餘年未經有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茲乙嫡婦忽自稱丙係異姓入繼有礙宗祧主張前立嗣子丙爲無效此種情形乙可訴指具體事實審判衙門查明屬實並認爲正當時准其廢繼另行擇立本院統字第八一四號解釋自非限制廢繼之意(七年統字九一三號)

第五節 媳生子

判例

田產
分析家財

按現行律分析家財田產依子量與半分之條例自與義子之僅得酌給者不同(四年上字一五四七號)

母爲人妾者其子固爲庶子卽母非人妾而在其人生前曾經認知亦發生父子之關係故父子關係之是否存在自以有無認知爲準(三年上字七二九號)

現行律載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又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各等語是姦生子之認知法律雖無明文規定然旣許姦生子得承繼財產則條理上自應認認知制度以確定其關係惟姦生子一經本人認知卽與本人發生父子關係既有父子關係則依

姦生子經
認知後與經
無嫡庶子

照前示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許分財異居之例文。雖姦生子亦應與認知之父同居。與嫡庶子男無異。自不待言。(五年上字一八九號)

姦生子不
得以親生
予論

現行律上惟妻妾所生之子乃得爲親生子。若無親生子而僅有姦生之子。則依律尙須立應繼之人爲嗣。是可見姦生子並不得以親生子論。尋繹律意。自極顯然。(五年上

字九二五號)

解釋

子同經認知之
姦生

據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條例類推解釋。經認知之同宗姦生子。對於異姓亂宗之案。如別無應繼之人。亦得告爭。(五年統字四一八號)

婚姻撤銷
子前受胎
之錯

丁娶甲妻。撤銷後。甲妻在丁處懷胎所生之子。如丁不爲認領。自仍由甲妻收養。(七年統字七七四號)

無效婚姻
所生子之
不得拒絕
入譜

錢戊娶趙甲。雖非有效婚姻。惟所生之子已庚。要不得謂非錢戊之子。不應拒絕入譜。(七年統字九一七號)

現行律關於民事有效各條。例如姦生子責令姦夫收養之律。自可援用。(五年統字五五

姦生子應
令姦夫收

六號)

第六節 養子

判例

養子對於
義父之遺
產

異姓養子就其義父之遺產在現行法上雖祇應酌分不能完全承繼然關於遺產之管理權則於繼子未經立定以前得行使之（四年上字二四三二號）

現行律雖有異姓子亦准分給財產之例然查該律所載異姓義子當指撫養在家已脫離其本宗者而言自與習慣上所稱乾父乾兒之性質不同不能即視乾兒爲義子（五年上字一一三三號）

收養義子
數房義子

收養義子於法本毋庸得族人之同意（八年上字二八三號）

一人得爲數房義子
數房義子

一人是否得爲數房義子現行法令雖無明文然義子之於義父純以情義結合並無宗祧關係以一人而兼爲數房義子應在不禁之列至法律關於兼祧特設種種限制原所以保護宗祧及族人承繼之利益義子既無宗祧承繼權之關係則該項限制當然無準用之餘地（八年上字五〇七號）

有子之人
得更收養
義子

已有親生子之人雖不准立他人爲嗣子而收養他人爲養子（一稱義子）則固爲法所不禁（四年上字一九七一號）

婦人私抱
之子

婦人所私抱之子。在男子並無收養之意者。不能爲義子。即在律例上自無當然給與財產之理由。(五年上字三八五號)

財酌給義子
財產

以祀產收
益之一部
歸義子
者

義男酌分財產。必以爲所後之親喜悅爲條件。則其分給財產乃本於所後親之意思。與嗣子本於己意之贈與有別。自不能遽以普通贈與之法則相繩。(八年上字九八八號)

義子於其義父應得之祀產。固非有承受之權。而義父或其後嗣若依契約將應得祀產之收益劃出一部給予義子者。其契約內容既不背於强行法規。而於社會公益亦無妨害。依契約自由之法則。即不應認爲無效。(八年上字七五〇號)

所謂義男
女婿

現行律關於所後之親與義男女婿間之法律關係。業有明文規定。所謂義男女婿。當然包括養女在內。必謂乞養義女爲法律所不容。殊有未當。(七年上字一九五號)

收養遺棄小兒。即從其姓。當按照現行律。應以三歲以下爲限。(三年上字六五號)

義子之同
復本姓及
其財產之同
攜回

現行律載。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是凡非三歲以下之小兒爲人收養而從其姓者。於法即乏根據。本身或其子孫得自由回復其本宗之姓。至財產之不許攜回。既以由養家分得者爲限。則以自己獨立經營之財產攜回本宗。自非法所不許。(十一年上字八

(四三號)

執義子因
繼而歸宗
本家承爭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載。凡乞養異姓義子。(中略)如有希圖資財冒認歸宗者。照律治罪等語。未歸宗之義子。既不得冒認爲業經歸宗。而希圖本家(所生之家)資財。則其以希圖承繼得產之故。而於承繼開始後臨時主張歸宗者。依該條例之類推解釋。自在不應許可之列。故已爲異姓義子及其子孫除事前已合法歸宗者外。於其本家之承繼即不能有爭執之權。(八年上字一三六八號)

承繼人以
財產酌給
義子

被承繼人應受財產中如何酌給義子之處。得由親屬會公平協議之。(三年上字二一〇號)

養子與養
父母之離

律載養同宗之人爲子。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等語尋繹律意。凡養同宗之人爲子者。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或本生父母無子。則所養之子得與所養父母離異。且依此條例離異非要式行爲。又非雙方行爲。祇以所養子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而生效力。毋庸所養父母之承諾。觀律文聽字之義。自屬明瞭。(四年上字六一〇號)

義子入譜

所謂異姓亂宗。係指不得立異姓爲嗣子。而與養子之能否入譜。本屬各爲一事。(八年

上字三三五號)

所後之親
義子歸宗子

現行律載。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中略)其子歸宗。又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又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中略)俱不必勒令歸宗等語。其條例文內。雖有不必勒令歸宗之語。然此乃對於律文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中略)其子歸宗一語。所設之例外規定。謂乞養異姓義子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許其相爲依倚。不必仍依律文強其歸宗。而非根本廢止歸宗之律文。是故異姓義子。如不爲所後之親喜悅。則所後之親。自有令其歸宗之權。(三年上字五六七號)

異姓義子不得附葬祖塋

異姓義子可否附葬祖塋。查現行律內。縱無明文規定。異姓養子。依律既生前得從所養父母之姓。可以相爲依倚。不得勒令歸宗。則類推解釋。死後同葬一塋。自無不可。(四年上字一三〇三號)

異姓義子不得充當族長

我國家族舊制。注重血統。故凡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現行律懸爲厲禁。即收養在三歲以下者。雖依律得從其姓。而不得立以爲嗣。即不能與有血統關係之同宗視為一體。族長在現行法上。應以何種資格充當。雖無明文規定。而按之現行律意。爲維

繫宗系。弗使紊亂。起見。自非異姓子之後人所能充當。(四年上字一九三九號)

乞養異姓
子與收
兒俱不必
勒令歸宗

異姓亂宗
律所不許
唯得酌分
產并葬小兒

現行律載。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等語。例文旣明。載俱不必勒令歸宗字樣。是明明兼承上文乞養異姓義子與收養遺棄小兒兩者而言。(四年上字一六〇八號)

現行律載。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并得酌給財產。又載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養三歲以下小兒。仍依律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等語。尋繹律意。異姓亂宗固爲法所不許。而對於遺產未嘗無酌分之權。且生前旣許相爲依倚。則殯葬之事。自應得以與聞。(四年上字二七〇號)

現行律凡以異姓養子爲嗣。在所明禁。至養親逐令養子歸宗。雖無明文規定。而考之律文。對於嗣子則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者。聽其告官別立之條。對於義男則有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之條。是義子如果不得於所養之親者。應准養親逐去。夫以繼子被廢之時。依律尙無應分財產若干之

妾子被
不得強令逐
養親酌給財產

義子與義
分夥置之
共有產

規定。則養子被逐。亦應聽養親之意思。酌給財產。不得指定。應給之額。強其給與。(四年上字一七六九號)

現行律載。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等語。是義子歸宗者。原則上所分得義父母之財產。不許攜回。惟義子與其義父。夥置產業。而以共有人之資格。分得共有財產之一部。自與律載義子之分得財產不同。不應適用。不許攜回之規定。(三年上字一二五五號)

解釋

有甲收乙爲義子。乙生子丙。經甲教養成立。後乙夫婦俱故。甲爲丙婚娶。給予財產。分居度日。因丙夫婦不孝。甲呈請拘究。查義子不得於所養父母。果有具體事實可資考按。自可援照廢繼規定。由所養父母解除關係。又義子歸宗。不許將財產。攜歸本宗。律有明文。義子之子孫。亦應同論。丙如果有不孝事實。自應許甲廢除。惟據稱業已給付財產。分居各度。是否有不孝事實。即應查明情形。斟酌辦理。(八年統字一二二五號)

義子與義
分夥置之
共有產

判例

第五章 監護

被監護人
已達成年
而浪費者

監護人之監護權。應於被監護人已達成年時終止。但被監護人苟有浪費等情形。足為限制能力之原因時。縱令已達成年。監護人為保全其利益起見。自得請求親族會為之選定保護人。並於此保護人未經選定以前。對於被監護人得以拒絕財產之交付。(六年上字八一七號)

離婚後子
女之監護

夫婦離婚時。得以協議定子女之監護方法。如未有協議時。則應由其父任監護之責。(三年上字三三四號)

設置監護
人

未成年。其自幼撫育之慈母。因正當用途。處分其子應承遺產。不為無效。(八年上字一九一號)

未成年
子之監護

已嫁財產
之前夫母

未成年。其自幼撫育之慈母。因正當用途。處分其子應承遺產。不為無效。(八年上字一九一號)

監護人不
得擅自捨

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財產。不能擅自捨棄。(五年上字一二六一號)

人
子之監護
人

婦人夫亡改嫁者。對於前夫家之親屬關係。固不能仍然存在。但對於前夫之子女。其親生母子之關係。並不能認為斷絕。則前夫子女未成年時。其已嫁之母。自願盡撫養之義務者。為顧全子女之利益。起見審判衙門。自得指定為其子女身體上之監護人。

(七年上字六三二號)

近親由能力人監護
先父或母同居之責
於妻始及於母

現行民事法規於禁治產制度。雖無明文規定。然實際上因心神喪失等情形可認為民事無能力人者。應由其同居近親任監護人之責。而代之為法律行為。其所謂同居近親。自應先父或母。依次始及於妻。尤為一定順序。故無能力人於有必要情形處分其財產時。有母在者。即由母代理。而不能由妻越權為之。若違此而與他人訂立負擔義務之契約。並不得其母之同意或追認。則應認為無效。(十年上字二六二一號)

婦人夫亡
招夫者

婦人夫亡有子。為撫養其子而招夫者。如係得夫親之同意。則對於夫家。雖因再醮而斷絕關係。而對於其子仍可認為夫親所設定之監護人。有代理其子管理財產之權。(雖無子而有應受家財之女者亦同)。如無子而招夫。或雖有子而未得夫親同意。或其子於招夫後亡。故關於前夫家之財產。自應由其夫家作主。該婦不能再行干涉。惟此項遺產於再醮婦喪失管理權後。本應由其直系尊屬代為管理。若無直系尊屬。即應由親屬會選任管理之人。不容僅以同族或族長之資格告爭管理。(八年上字九五七號)

真母品行
不檢管理
者財產失當

監護人之設定。本不必限於未成年人父母俱亡之後。故為人母者。如果有品行不檢。並管理其子之財產。顯有失當時審判衙門當然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之。設定

監護人俾其就未成年之人之身體財產任保護之責。(五年上字一二八六號)

嗣子尙未成年而被承繼人夫婦俱已亡故者

婦人夫亡
招贅者

嗣子尙未成年而被承繼人夫婦俱已亡故者其代行管理遺產之權自屬於被承繼人夫婦中最後亡故者所指定之人若無指定之人則應由嗣子之同居尊長代行其管理權但若該同居尊長對於該嗣子之行為已顯然可認為利益相反則為保護嗣子之利益起見審判衙門自可另選定適當之人為之管理(五年上字九九〇號)

婦人夫亡後招贅他人為夫者其前夫之財產應由前夫之家作主該婦人不得再行過問即或招贅之時已得前夫親屬同意可認為夫親為其子女所設定之監護人亦僅能為其子女代管遺產而不得自為處分(九年上字五七二號)

嫡子女改嫁

未成年之前夫子女已經改嫁母隨帶撫養者苟非監護失當或別有正當理由自不應於其子女未成年以前率聽前夫親屬反於其母之意思强行領回(十二年上字一〇四六號)

託孤不必限於同宗

按民法法理監護人以管理被監護人之身體財產為職務並非於管理之外別有所(二年上字六四號)

管理監護不能分而爲

謂監護（十二年上字一九四號）

爲二

離婚後子女之監護

夫妻呈訴離婚後。其子女雖應歸其父監護。但如有特別情形。（如子女年幼不能離母或父有遺棄情事等）不宜由父監護者。審判衙門亦得斟酌其子女之利益。指定監護之人。（八年上字九五七號）

早經析居之堂叔或出嫁之姑母。除最後行親權人以遺囑指定或經親屬會選任外。依法皆無當然充任監護人之資格。（八年上字一三九號）

爲監護人者。如因與應受監護人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確係有據。或經審判衙門認爲不堪勝任時。均得以裁判禁其爲監護人。（四年上字一七四二號）

父母俱亡。並無直系尊親屬時。父妾是否有管理嗣產之權。本屬待決問題。惟因管理財產涉訟。經審判衙門確定裁判。選定有管理人者。則其管理權即應屬於該管理人。除該管理人依法定原因應喪失管理權外。不容再行告爭。（四年上字六六四號）

監護人應代理被監護人爲財產上之行爲。若其於被監護人之財產有重大關係。或係自己受讓被監護人之財產。而未經親屬會之允許者。得由監督監護人代被監護人訴求撤銷。（十年上字六一三號）

監督監護人之撤銷
權

經選定管
理人者

監護人與
被監護人
利害相反
者

祖父母得喪失父或母者之管理本生母應人之情形

請求宣告居與否自可向審判衙門請求宣告喪失其管理權而另設監護人

未成年子之父若母因品行不檢或管理失當危及其子之財產者其祖父母無論同居與否自可向審判衙門請求宣告喪失其管理權而另設監護人（三年上字六一六號）嗣父未婚而故既無親權可以服從而又無同居尊長則其本生母即不能不視爲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四年上字一二七四號）

凡對於父母俱亡之未成年人除已經其父母生前指定監護人或現有同居之近親尊長外自應由親族會議爲之選任監護人而在兩造涉訟之中爭及監護者審判衙門爲事實上之便利計並應傳集該親族詢取意見爲之選定監護人（五年上字六三三號）

解釋

兼祧並娶之妻相互間積有嫌隙者

甲以兼祧名義娶乙爲室與先娶之丙並不同居共財甲亡乙改嫁乙以與丙先有訟嫌將其子應得財產委託同族丁監護丙以妻妾名義具訴否認查丙旣與乙積有嫌隙應准甲親屬另推公正近親監護如監護人爲乙未改嫁前所定者應認爲有效仍由親屬共同監督（七年統字七八〇號）

夫亡有子而招夫者

婦人夫亡有子而招夫者如係得夫親同意則於夫家雖因再醮而斷絕關係而於其

被保護人爲
子女之子
有家產
效分析
自屬

子。仍可認爲夫親所設定之監護人自有代理其子管理財產之權。如無子而招夫者。前夫家之財產。自應由夫家作主。該婦人不能再行干涉。至其招夫之舉。苟具備婚姻法定要件。即屬有效。與管理財產與否。毫無關係。(四年統字三七二號)

甲於二十年前。將所有家產分給子乙丙各執。因丙素有精神病。所分之產。歷由父甲爲之管理。又因丙妻丁。前生一子夭亡。爲丙納孀婦戊。爲妾。戊過門之後。丁復生一子己。戊亦生一子庚。現己已成年。庚僅五歲。甲因年逾九旬。丙現喪失精神。丁又長厚。慮戊照護其前夫子女。丁不能制。危及丙之財產。趁自己生存時。請憑親族書立遺囑。將前分給丙之家產。作爲十一股。以六股分與己。四股分與庚。餘一股。作爲丙生養死葬之費。令丙與己合度。由己扶養丙。故之後。所餘贍產。卽歸己。有至庚所分之產。因庚係幼童。防戊濫用。甲仍照舊管理。言明每年憑族結算賬目一次。戊不遵遺囑。赴縣告訴。查丙旣有精神病。其所分財產。又向由甲管理。自可認甲爲丙之保護人。甲以丙保護人資格爲丙子。分析家產。自屬有效。至分析家產。除各該地方有長子。因特種費用。(如別無祭資。應由長子分擔之類)。得酌量多給。以資抵補之習慣外。依律自應按子數均分。不得偏頗。己庚旣已分財。異居。戊爲生母。如別無過誤。得因管理而危及庚之。

財產自應仍由戊管理。甲遽收歸自管亦未盡合。又戊爲所生子之分產出而告爭亦屬有權（九年統字一二五九號）

未婚女之
養育方法

未婚女如未經近親公同議定養育方法。或並無近親者。可聽其改嫁之生母攜帶撫育。如近親所議養育方法。於該未婚女有不利益者。亦應由審判衙門裁判酌定。（七年統字九〇九號）

第六章 親屬會

判例

親屬會議
之決議

親族會議除族中別無他人外。要不得以族長之意思爲親族會議之決議。（五年上字七二九號）

親族會議
之組織

親族會議之組織。現行法令雖無明文。然按之條理。自必由各房族人多數或由各房舉出總代表與會。而取決於與會者過半數之同意方爲合法。（五年上字七二九號）

銷決議
之組織

親屬會之組織。在現行法上亦無一定方式。固不必拘泥於會議之形式。但對於與承繼有利害關係之人。事前未經通知。事後亦未得其追認者。自足爲撤銷決議之原因。（八年上字三一五號）

提出抗議者
未經斟酌

凡在親屬會居重要地位者當會議之時應尊重其意見如提出有理由之抗議而未經該會斟酌自得爲撤銷決議之原因(十一年上字三八四號)

財產處分
權被族房
會議限制者

凡在親屬會居重要地位者當會議之時應尊重其意見如提出有理由之抗議而未經該會斟酌自得爲撤銷決議之原因(十一年上字三八四號)

守志妾對
於親屬會所
會議中之地

妾雖係守志亦無立繼之權惟於親屬會議中應占重要地位故其所主張如有正當理由則親屬會議之立繼即應經其同意或追認始能完全生效(七年上字三八六號)

親屬會於法須由各房族人多數或自各房舉出總代表與會而取決於與會者過半數之同意其有利害關係參與訟爭之人應不得加入會議除族長房長迴避時得以根據慣例另行公選代表與議外若其應行迴避情形一方或兩方涉及全房族衆卽係會議不能成立自可由審判衙門依法酌定(十年上字四四〇號)

親族會議之制本爲現行法律所認惟應經親族會議事項法律上惟關於承繼有此規定在此等事項親族當然有公同議決之權此外自不得藉口爲法外之干預(四年

親屬會所
事項
不得干涉之

上字七一五號)

不得加入人

由親族會議立繼時爭繼之人當然不得加入會議(六年上字六一四號)

解釋

者不能成立
親族會議因迴避而

親族會議有利害關係參與爭訟之人。固應迴避。惟若係族長房長個人應迴避時。可令根據慣例另行公選代表與議。若應行迴避情形。一方或兩方涉及全房之族衆。即係會議不能成立。自可由審判衙門依上開條例秉公酌定案經判決確定發交執行者。執行衙門亦可親自召集會議或親臨監場以完程序。(八年統字一〇四一號)

犯規被革
其子孫良善者

革族既係根據族規。不許享有本族公共權利。自應認為有效。惟此種族規當無牽連及於子孫之理。犯規被革之人。若其子孫果係良善。並無該當族規所定各情形。亦可向其族衆(得以族長爲代表)請求准令復族。若兩造爭執不能自決。並得提起民事訴訟。(八年統字一〇四〇號)

親族會之組織體依習慣

親族會之組織現行法上並無規定。應根據習慣辦理。(六年統字六二三號)

第七章 扶養之義務

判例

人養贍義務
自己生活不能維持者

養贍義務人如果養贍他人。則自己生活至有不能維持之情形者。亦得免除其義務。否則仍不得辭其責。(四年上字一九四〇號)

養贍權利
人之債務

養贍權利人所負債務若為應受養贍範圍以內之債務自應由養贍義務人分任償還。(四年上字二二五號)

兼祧子

對於胞兄
弟之妻

兼祧子對於其兼祧父在他房所娶之婦不得謂無扶養義務。(八年上字一二四六號)

父子祖孫兄弟夫妻之間互有扶養之義務此在本院曾經著有先例妻於夫之宗親其親族關係原與夫相同胞兄弟與胞兄弟之妻均為旁系一等親依前例類推解釋凡胞兄弟之妻如果係無力資生自亦應負扶養之義務(十一年上字一〇〇六號)

給付奉養
或撫恤費
須有法律
上之原因

審判衙門命當事人給付養贍或撫恤費必其擔負此項義務為有法律上之原因或則依法令之規定或則從合法之契約要不能反於當事人之意思強其為無端之給付(六年上字四六九號)

妾受扶養
之權利

退居母家
之婦婦

妾受扶養之權利須以現未失其妾之身分為條件(四年上字二二八號)

孀婦退居母家如非已脫離親屬關係則扶養義務自應仍由夫家負之(十年上字六七

六號)

婦人夫亡
招贍者

婦人於夫亡後招贍他人入居夫家者其與夫家之親屬關係固因再醮而消滅惟於招贍之時如經故夫親屬指定為遺產管理人並使其得受贍於遺產則日後亦不能

因其故夫立有嗣子。即使之喪失此項權利。以致流離失所。(八年上字一八五號)

家長與妾
關係消滅
後志者

爲家長

爲人妾者。若仍爲其家長守志。則其家長之承繼人或承夫分之婦。應負養贍之義務。

(四年上字一九四〇號)

家長與妾
關係消滅
後志者

爲家長

家長於妾。在其關係消滅後。當然無養贍之義務。(七年上字一四二三號)

爲人妾者。於其家長故後。對於家長之家屬。雖得請求扶養。要必以孀居守志爲要件。若不能孀守。即不得有請求扶養之權利。(八年上字五七五號)

特別提留
之養贍費
用

養贍程度。雖應以養贍權利人生活上之需要及養贍義務人財產上之狀況爲準。但其初若已就養贍費用特別提留財產。而所提留之數額。又係養贍義務人當時力所能任者。則除有合意外。自不能因養贍義務人嗣後之財產狀況有所變異。可以隨意削減。(八年上字二二〇號)

重婚之婦
尊親屬之
妻未離婚
夫婦不和

重婚固爲現行法律所禁。然因重婚而入其家之婦女。在民事法上。仍應視爲家族之一人。苟未與其家脫離關係。承繼人對之。本有養贍之義務。(三年上字五號)

尊親屬之妾及女。對於現在承繼家產之人。有受養贍之權利。(三年上字三八五號)

夫與婦不相和諧。在未經離婚以前。其夫仍應與以相當之養贍。(六年上字三六號)

離異後子女之扶養

夫婦離異時。得以協議定子女之扶養。如未有協議時。則應由父扶養。(三年上字一〇八五號)

兄弟對於直系尊親分財產之費喪葬之費

直系尊親屬對於直系卑屬踐行義務之當事人

兄弟雖經分財析居。而於父母之生前養贍。死後喪葬等費。除經特別約定者外。自應共同負擔其承受夫分之子婦亦同。(四年上字一二六號)

直系尊親屬對於其直系卑屬本應負扶養之義務。(六年上字一二五七號)

養贍義務之當事人及踐行此義務之位次如何。現行法令雖無明文。而父子祖孫兄弟夫婦之間。則當然互有此義務。故其一造若實係無力資生。則對於他造。即得請求養贍。(五年上字一二〇七號)

財力發生紛議者

當事人於養贍人之財力發生紛議者。應按照審理事實之法則辦理。(四年上字一九四○號)

養贍之程度依養贍義務人之身分財力及養贍權利人日常所需要以定標準(三年上字五號)

同族之人如係老幼孤寡無可依恃者。則其有資力之同居親族亦當然負養贍之義務。(三年上字八七四號)

老幼孤寡無可依恃者

足見得水受孕之時。被上告人之夫徐瑞忠業已死亡。則一二審以被上告人與上告人於傭工中姦通屬實。而得水受孕時。又適值其夫已死。且實在傭之中認定得水係上告人姦生。而責令給予自七歲(即起訴時)起至十六歲止之扶養費。以一月二元計算。合爲二百一十六元。於法實屬正當。(九年上字一二四四號)

未脫離關係者。既爲家長家屬之一人。苟未脫離關係。則其家長之親屬自應負扶養之義務。(六年上字九八二號)

家長亡故
妾之委安

妾媵爲家屬之一員。若其家長亡故。則承繼人或其他管理遺產之人。當然對之負養贍之義務。不得逼令改嫁或逐出不顧。(四年上字一六九一號)

妾爲家長
守志者

凡爲人妾媵者。與其家長雖無法律上婚姻關係。然苟事實上可認爲家屬之一人者。其家長即應負養贍之責。若於家長故後。仍爲其家長守志。其家長後嗣亦應負養贍之義務。(三年上字一〇七八號)

妾與家長
未經合法離異

以前。自應互有養贍義務。(七年上字六五八號)

姊妹未嫁
以前之贍

姊妹未嫁以前。養贍之費自應由各兄弟均勻負擔。不能因有同母異母之分。而有所輕重。(五年上字八一三號)

守志婦之
生活費用

嫡子對於
庶母應負
養贍義務

婦人夫亡守志者。其生活費用不能不取給於其夫所遺或應分之財產。而其生活費用所需之額則應視其家之財產狀況及其人之身分地位定之。(五年上字九六一號)出繼之子對於本生父母之養贍義務固非全然消滅而嫡子對於庶母應負養贍義務亦屬無可諉卸故除有特別情形外庶母雖有親生子而業已出繼他房者即不能不由嫡子養贍。(七年上字二四三號)

凡為家長者對於其家屬本負養贍之義務。(三年上字一一七五號)

家屬對於嗣子對於其所屬之尊長

爲子孫者對於其父母祖父母或乃祖乃父之妾媵均負養贍之義務嗣子對於其所繼之尊長亦同。(三年上字八七四號)

凡養贍財產如養贍權利人將來亡故則當然歸養贍義務人或其後嗣收回。(三年上字三三二號)

凡養贍權利其權利人不能率意捨棄故養贍義務人縱得權利人之同意將其權利加以限制而爲公益計究難認爲有效(六年上字一一三號)

養贍義務至其須養贍之原因消滅時亦即終止(三年上字三〇六號)

設定養贍財產者若有數人而受養贍人以其財產贈與或遺贈於其中一人者非經

養贍權利
捨棄

養贍義務
之終止
將贈產爲
贈與或遺

贈者。他。設。定。人。同。意。不。能。生。效。(五年上字三一八號)

養。贍。財。產。之。所。有。權。被。養。贍。人。就。於。養。贍。財。產。僅。能。享。受。其。果。實。其。所。有。權。仍。屬。於。設。定。贍。養。人。(三年上字八三五號)

被。養。贍。人。於。贍。田。僅。有。使。用。收。益。之。權。(三年上字七二三號)

被。養。贍。人。就。於。養。贍。財。產。僅。能。享。受。其。果。實。其。所。有。權。仍。屬。於。設。定。贍。養。人。(三年上字八三五號)
被。養。贍。人。於。贍。田。僅。有。使。用。收。益。之。權。(三年上字七二三號)

如果。妾。媵。確。有。不。能。與。家。長。之。妻。或。承。繼。人。同。居。生。活。之。情。形。者。亦。得。由。審。判。衙。門。爲。

須。應。其。身。分。計。算。權。利。人。生。存。中。生。活。之。所。必。須。自。不。許。以。養。贍。爲。由。任。情。浪。費。(六年上字一五八號)

養。贍。之。方。法。及。程。度。如。有。爭。執。得。請。由。審。判。衙。門。酌。宜。斷。定。既。不。必。拘。於。劃。分。贍。產。且。

養。贍。方。法。不。外。提。出。財。產。令。其。收。益。以。充。養。贍。及。按。期。給。付。養。贍。費。用。之。一。者。(七年上字一〇五八號)

扶。養。之。方。法。以。由。兩。造。協。定。爲。原。則。惟。有。正。當。事。由。時。審。判。衙。門。得。因。扶。養。權。利。人。之。

聲。請。而。判。定。之。(四年上字二九六號)

扶。養。之。方。法。以。由。兩。造。協。定。爲。原。則。惟。有。正。當。事。由。時。審。判。衙。門。得。因。扶。養。權。利。人。之。

以。常。理。論。之。養。贍。義。務。人。之。財。力。如。較。議。定。養。贍。當。時。差。減。者。自。得。請。求。審。判。衙。門。爲。

養。贍。義。務。人。之。財。力。如。較。議。定。養。贍。當。時。差。減。者。自。得。請。求。審。判。衙。門。爲。

減少者

之查明實況量予輕減其負擔惟義務人如並非僅本於法律所定身分上當然之義務乃因特別事情發生義務者則於此特別情事之下即難與通常一律辦理（五年上字六一號）

預為指定人
被承繼人
親女之養
贍財產者

預為指定期
被承繼人
親屬間之
扶養義務

審判廳以被承繼人之親女目前養贍及以後嫁資（當然包括於養贍義務之內）等費皆所必需特預為指定財產自不得即指為違法（三年上字二一七五號）親屬間之扶養義務原有一定之範圍不能由審判衙門以職權強制其逾格周恤（三年上字九三九號）

養贍義務人雖令養贍權利人為捨棄權利之表意而審判衙門為尊重公益起見究不能認該意思表示為有效（四年上字二四二〇號）

養贍義務自事實上必要時即已發生斷非養贍義務人所得擅加限制亦不容其少有間斷（三年上字三四八號）

養贍義務本根據於法則且自被養贍人事實上有養贍必要時即應履行如關於其義務之存在及費額發生爭執經審判衙門為之確認判定者該項判决不得概指為創設權利之判决其命令給付起算之始期亦應以當事人應受養贍之時為準（七年

養贍義務
之發生及
其履行之
始期

上字二〇二號)

處分養贍
財產之限
制

養贍義務
人管理養
贍財產有不
當者

養贍財產在權利人生存中。非得設定養贍財產人同意。或因生活上之切迫情形。不得擅爲處分。(四年上字七六八號)

養贍義務人對於養贍權利人指定特定財產。充其養贍者。則該財產之管理原則。即應屬於養贍權利人。故有養贍義務人代養贍權利人管理其養贍財產。因其管理之不當致有消滅毀損及其他收益減少之虞者。則養贍權利人請求回復原狀自行管理。自屬正當。(四年上字一七六號)

養贍方法
之變更

關於養贍方法之變更。如當事人間發生爭執時。得請求審判衙門妥爲判定。(五年上字二六號)

爭執養贍
多寡涉訟
經年者

兩造既因口爭不利。各願分爨。且因爭養贍多寡。涉訟經年。感情愈以背馳。同一供給養贍。與其按年給穀。難免再起紛爭。自不如提撥租田歸其自行收益。以清糾葛。(六年上字一五一號)

養贍方法。依通常情形論。固應由養贍義務人按時給付一定數額之金錢爲原則。惟因訟成釁。於日後養贍授受。窒礙孔多。時則在審判衙門自可據當事人之請求判令。

爭執養贍
多寡涉訟
時之辦去

養贍辦法
無協定者

酌。撥。財。產。以。其。收。益。抵。充。養。贍。俾。免。紛。爭。(四年上字二〇二五號)

關於養贍辦法。當事人間如無協定。審判衙門自應斟酌至當。或為設定養贍財產。或

圖其他久安之道。(四年上字二三三一號)

養贍方法自可由當事人隨時協定。(三年上字三四八號)

按妾媵為家屬之一員。若其家長已故。則承繼人或其管理遺產之人對之應負養贍之義務。不得逼令改嫁或逐出不顧。業經本院著有判例。(四年上字一六九一號)上訴人為榛山之母。管理榛山遺產。對於被上訴人(榛山之妾)負有養贍之義務。故即捨遺囑不論。亦不能拒絕養贍。况遺囑字據內蓋有榛山圖章。(十二年上字二七七號)

即令上訴人應每月另給洋百元。而在被上訴人無論其為妻為妾。依法亦有與上訴人同居之義務及權利。通常本應向上訴人按月支領扶養費。茲原審並未為其他之闡明。僅以上訴人未克與訴訟代理人晤面通信。即謂將來之履行難免困難。判令上訴人一次給予被上訴人三十五年之總額。殊有未合。(十三年上字六一〇號)

解釋

子婿對於岳父。有無贍養保護之義務。現行法尚無明文。(九年統字一三四四號)

撫養費通
常應按月
支領

婿對岳父
之養

對於同居
繼父之養
瞻養義務

丙。對。於。戊。發。生。一。種。同。居。繼。父。關。係。亦。應。認。其。負。扶。養。義。務。酌。判。財。產。（八年統字一〇一五號）

判定夫婦互相扶養費用者其標準應斟酌受扶養人生活之需要及扶養人之財力。
(七年統字八二三號)

增編 民法判解匯覽

第五編 承繼

第一章 總則

判例

兼祧可再
兼祧

獨子兼祧
無告爭權者
不龍悔議

兼祧一房之後。再行兼祧。亦非法所禁止。(三年上字一二四九號)

同父周親。雖爲現行律獨子兼祧法定條件之一種。但已經該親屬會合意。並行使擇繼之權。而亦無告爭之人。乃遽因親族會中一人之悔議。及無告爭權者之請求。斷令撤銷。自屬不合。(三年上字九八六號)

承繼之法律。係有強行之性質。不容有相牴觸之族規存在。(七年上字九五七號)

承繼法規。概爲強行之規定。不容有反對習慣之存在。(六年上字一一五六號)

同宗之人。就宗祠之分合。互有爭執。其意思無法可以一致者。爲維持公安公益起見。應准其分別建祠奉祀。(六年上字一〇七四號)

按現行律。於僧道娶妻。雖有明文禁止。而於爲僧道後。其俗家可否爲之立後一層。並

奉祀者
分別建祠

僧道出家
後其俗家

可得爲之
立繼

無何項規定。又按承繼之開始。本不限於死亡。如被承繼人之行蹤長久不明。或於法律上得認爲脫離家族關係時。除有特別法令外。均應認爲開始承繼之事。由所有被承繼人之權義關係當然開始承繼。而出家爲僧。即爲法律上脫離家族關係之一原因。其俗家之得爲立繼。自係條理上當然之結果。(七年上字一二三三號)

出繼子之
財產

出繼子之財產。自不能反於該出繼子之意思。遽與本生父之財產同視。或以充作清償債務之用。或喪失其請求償付之權。(三年上字一七一號)

承繼事實
經證明當然有效

承繼事實。既經證明。不問有無繼書或遺囑字據。及曾否即時過房。要屬當然有效。(五年上字九〇號)

解釋

不得強令
素有嫌隙
之人爲嗣

守志之婦雖應爲夫立嗣。但承繼之開始。現行法上既無明文規定。自得於適當之期間內。俟有適當應繼之人再爲擇立。不得以素有嫌隙之人。強令立以爲嗣。(七年統字八四七號)

無子立繼
非妻兄弟
所能干涉

承繼開始。現行法令並無明文。而本院判例。凡承繼事件。非已身或其直系卑屬有承繼權者。不得告爭。故無子者。應否待近房生子。然後立繼。非其妻兄弟所能干涉。(六年

之虛名待繼
始有別子者
對於父有
惟闡之範

(統字六五四號)

第二章 宗祧之承繼

第一節 總則

現行律認許虛名待繼之範圍。應以現行律中立嫡子違法條例內第一條（即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云云之例）所謂如俱無三字及第三條中第四段（即若支屬內寔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云云之例）所謂實無二字之解釋如何爲斷定之標準。通觀該二條例之意。現行律惟對於父有別子者准爲虛名待繼。卽依條例第一條無論立繼者何人。得於其父有別子時爲應爲立後之子虛名待繼。其在最先之承繼順位人苟於事寔上尤有希望。在可以出生之狀況時。（如其父健在時）自可虛立爲繼。反是其父並無別子時。則應以現實之人（胎兒同論）爲嗣。方始合法。故最先位次之人非已出生即爲胎兒。否則應由次位之人承繼。不得以最先位次應擬之人待繼。簡言之第一條如俱無三字除有第三條第四段情形外。當解釋爲可照上開說明聽其虛名待繼。第三條第四段中寔無二字則無論何時必爲現寔之人與胎兒也。不過立繼之人如爲已故宗祧承繼人之父。可以自由意思懸待所

欲立之人出生後始爲立繼行爲（參照後段說明）實不受法文拘束耳。此項斷定其理由有二。（一）通觀現行律例之精神。凡父無別子者不欲其宗祧有中絕之處。致與宗祧承繼根本存在之本意相背（祀祖主義）。故不得不採以上之解釋。（二）最近親間能發生過繼關係。尤於家族和平可臻圓滿。此在條例第一例先親後疏之規定亦已表示法意。故除有特別理由應加限制外。斷無禁絕虛名待繼之理。法律縱無明文。當然可本於法意爲條理上至當之解釋。故對於條例第一條之真意更不能不爲以上之解釋。（三年上字一八六號）

立繼當尊
重本大義
意思

現行律載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若獨子夭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未婚之子立繼等語。是立繼若於昭穆倫序不失當尊重本人之意思。而非宗族之所可爭執。而未婚之子夭亡族中並無可繼其父之人亦許立繼。本於法律之真意爲類推解釋。凡族中有可繼之人而因與立繼之婦積不相得致無可立爲繼嗣者則即爲其夭亡之子擇昭穆相當之人以爲嗣亦不得卽指爲違法。（三年上字九三四號）

尋常夭亡
不得立後

荀子已成
立應爲立
後之例

現行律載。尋常夭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所稱夭亡未婚。係以未及成丁而亡故。且未經婚娶者爲限。(六年上字一七八九號)

現行律載。有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俱應爲其子立後。其尋常夭亡未婚之人。則不得概爲立後等語。是在現行律上。凡子婚而故。婦能孀守。及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者。雖屬夭亡。仍應爲之立後。又或子婚而故。業非夭亡者。雖其婦未能孀守。亦應爲之立後。又或子尙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無論夭亡與否。均應爲之立後。惟無此項特別情形。而子係夭亡。並未婚者。乃不得立後。苟天亡已婚或未婚而已成立。雖無上述特別情形。仍在應爲立後之列。(四年上字三七〇號)

宗祧承繼。祇限於男子。故爲女子立後之習慣。自不能認其存在。(五年上字一五四號)現行律載。有子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應爲其子立後等語。故婦雖改嫁而死時業已成立。原則自應爲之立後。(四年上字五三七號)

尋常夭亡未婚之人。不得概爲立後。若獨子夭亡。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之人。可爲其父立繼者。亦准爲未婚之子立繼等語。是夭亡未婚之人。須係獨子。且須族中實無昭

無女子立
後習慣
子婚而故
立後

立未婚
子天亡
可爲

守志婦亡
應爲擇嗣

子屬之人應爲
立嗣應爲其別子
生其父孫

穆相當之人可爲其父立繼者方准立後否則即在不准立後之列（五年上字六四四號）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立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是守志之婦須爲亡夫擇人繼嗣其生前表示不願立嗣之意思自難認爲有效若守志之婦亡故後尙未擇嗣則應由親族會議擇立親等最近昭穆相當之人亦不容因守志之婦生前尙未擇立遂聽其絕嗣（五年上字一一六號）

現行律載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是法文含有二條件（一）須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二）須其父又無別子者而後可至依該法文爲其父立繼仍應按照條例第一條以定親疏之順序不得以疏先親自不待言故在最先位次者如有數人。均非獨子或同一位次之人有非獨子者其母庸令獨子兼祧本無疑義若係獨子而在同一位次者並無他人自應用該條例第三條第六例兼子承嗣（可依照上文兼祧條件說明辦理）以符法律親親之義或謂條例第三條第四段應與前段通同作一段讀如法文稱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卽係貫上文各項應立後之子而言法文又稱以嗣應爲立後之子即指上文各項而言然即用此

說其於法文之適用及解釋之結果亦不能有所差異。蓋子亡婦存。（兼孀守及已聘未嫁而以女身守志又婦未能孀守而其子業已成立者言）及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尙應適用該項法文爲其立後。若子亡而婦亦先後亡者則用當然解釋斷無不能適用該項法文分別情形爲其立繼之理。其說不同其義則一也。（三年上字一八六號）

查現行律例兼祧固應具備一定之條件而兼祧承繼人之後是否僅立嗣一人即當然可以接續兼祧承繼人所承兩房以上之祧抑必按照所承房數依律例所定擇立數人或由具備兼祧條件之人以承其祧此在現行律例並無明文規定本院據立嫡子達法條立繼及兼祧諸例文解釋認爲兼祧承繼人之後毋庸更爲所承數房立嗣僅有合格之人爲該兼祧承繼人之後即已完足故兼祧承繼人如有數子以之分承各房固聽其便若祇一子即當然可接承數房之祧若係無子則有權立繼之人除依其自由意思外不能強制其必立數人或以具備兼祧條件之人承繼蓋現行律條例第一條立後係以無子爲條件則有子一人即可不發生立後問題兼祧條件又以同父周親及兩相情願爲條件而爲兼祧承繼人之後者即爲絕對不能具備此兩條件

言亡戰死而包
陣亡係

之人。以兼祧承繼人。通常係以獨子兼祧二房以上。既曰獨子。即無兄弟。則所謂同父周親及兩相情願者。即無從發生。(四年上字三八〇號)

現行律所稱出兵陣亡。係包含一切因戰身死者而言。不必以成丁入伍者爲限。(六年上字九四六號)

小宗未婚
為立嗣強
者不得強

小宗可絕
之謬說

成年之子。如係小宗而未成婚者。與有守志之婦必須立嗣者。究有不同。如果其直系尊親尚有別子可以承繼宗祧。已經表示不爲其小宗未婚子立嗣之意思者。則嗣後族人不得強爲立嗣。希圖承繼其應分之遺產。(七年上字七八三號)

世俗大宗不可絕。小宗可絕之說。出於漢小戴。即族無庶子。當絕父以後大宗之謂。姑無論現行律內並無此條。即依其說。而於同宗有人可繼之際。亦難因其序屬次房。必聽其絕嗣。(五年上字一一六號)

消滅承繼
關係

依現行律。凡立爲他人嗣子(兼祧亦同)之人。雖身故無子。而並非天亡未婚者。仍應爲之立繼。不得因其無子。遂謂承繼關係消滅。而爲其父別立繼子。(五年上字一四三六號)

不應使有
後之子逃

應爲立後之子。除支屬內實無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許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

嗣為其父立

立後之子外。自應爲子立後。不應使應行有後之子。無後而逕爲其父立嗣。（五年上字
一三九六號）

贅婿不得
亂宗

現行律載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此項條例。係爲貫徹不許異姓亂宗之精神而設。亦當然屬於强行法。（四年上字一六八號）

招婿養老
外仍應另
繼子亦許
兼祧如先許
代確可立
次怨亦可有嫌
順位者立

招婿養老之人。仍須另立同宗應繼者爲嗣。誠以我國嗣子制度重在宗祀。凡異姓養婿。可以依倚養老。而於祭祀不克承奉。故不問該承繼人之意思如何。不能不於同宗應繼之人中。另擇一人入繼。可見法規許令招婿養老。均分家產。雖欲以順人情。而仍須另立同宗以全宗祧。則爲強制之規定。尋繹律意。極爲明晰。（五年上字一二四七號）

繼子如合於兼祧條件。亦許兼祧。親屬會議。雖無擇賢立愛之可言。而體察死者之意。思根據從前之事實。爲承繼最先順位。本因其先代之關係。確係與之素有嫌怨。則立次順位者。亦無不可。（八年統字一〇四一號）

甲乙丙堂兄弟三人。乙丙故絕。甲之獨子丁兼承三門禋祀。親族數出告爭。未幾丁亦故絕。查丁並無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爰是擇立遠房同姓之戊爲嗣子。仍係三門

非有
承繼
權者
不得

歸一親屬人復出告爭。查非自己或自己之直系卑屬有承繼權。對於他人之承繼是否合法不得告爭。本院早有判例。戊繼丁仍兼祧三門。如無合法告爭之人。本可不予置議。况兼祧之子更無所謂兼祧。故除擇立時別有分別承嗣之表示外。當然由一嗣子承祧。(八年統字一二二一號)

失姓棄兒
之立嗣
夭亡成年
已婚未婚
均准立後

三歲以下之遺棄小兒。久失姓氏。已從收養者之姓者。則無子立嗣。自可擇收養者同姓之子爲後。(五年統字四八五號)

夭亡且未婚者。依律始不得爲之立後。故夭亡而已婚。或未婚而已成年(十六歲)者。均准立後。(七年統字九一三號)

乞養於異姓爲義子者。如未依法歸宗。則立嗣之事。本宗族人無干涉之餘地。(五年統字四八五號)

第二節 宗祧承繼人

判例

兼祧可承
繼三支

律文所謂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祧者。乃謂承繼本房兼繼他房之意。自不能僅摭拾兩房二字。即解爲不能承繼三支。(三年上字四八五號)

獨子承繼
後本生父
者又生他子

不得擇異姓
子爲嗣

異姓亂宗
者處罰

非獨子
用兼祧名義者

承繼人於入繼時。雖係獨子。而嗣後其本生父又生他子者。則其爲獨子之事實。既已消滅。其承繼自應認爲合法。他人即不得再以此藉口告爭。(三年上字一二九六號)
異姓亂宗。爲現行律所不許。故因族中無可繼之人。擇立異姓姑表兄弟之子爲嗣。其擇立之行爲。自始不能有效。(五年上字八七七號)

現行律載。凡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罰云云。此項法規。爲强行法規。不容當事人以意思或習慣。擅爲變更。尋繹該條文語意。至爲顯著。(三年上字七〇九號)

現行律兼祧兩房。以可繼之人。亦係獨子爲要件。而律所載獨子。又係指父無別子之情形而言。若父有別子。雖已故。而生孫有後者。即不得以獨子論。依律只許出繼。而不得兼祧。其有誤用兼祧之名義者。則爲貫澈法律之趣旨。符合當事人之真意起見。苟具備立繼之其他條件。自應仍認其承繼爲有效。(六年上字一三四號)

現行律關於獨子不准出繼。雖無明文規定。然自沿革言。之前大清律例時代。曾以明文禁止。不得過繼他房。後因種種必要。始有准許兼祧之特例。嗣後以兼祧條件定入條例。而刪除原有之法文。則律意自係以兼祧之具備法定要件者爲限。始準以獨子過繼他房。其義至顯。新法未布。現行律民事規定。既係有效。即應通觀大體。本其精神。

獨子除兼
祧外不能
過繼他房

以爲判斷。現行律意爲人子者以養事本生父母。承本宗之祧爲根本原則。故律有爲他人養子者。若本生父母本有子而亡。故雖所養之親亦無子。而得捨去。即歸本家之條。若本生父母僅只一子。斷未有擅許繼入他家之理。兼祧已屬從權。自難再予擴充。由是言之。獨子除兼祧外。不得過繼他房。洵可斷言。(三年上字一八六號)

贅婿不得
奉祀同宗
不得承

現行律載。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罰。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又載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等語。是異姓不能亂宗。養老贅婿不得承繼宗祧。均律有明文。故入贅時。雖有與律例相反之約定。亦不能認爲有效。

(五年上字九八八號)

現行律載。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處罰。又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又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不必勒令歸宗。各等語。是在現行律上非同宗同姓不得承繼宗祧。其異姓義子僅得於一定條件下。從所後之親之姓。相依分產。定例綦嚴。毫無假借。(三年上字三一〇號)

不得強制
小宗獨子

世俗有大宗無子。小宗不得有子之說。然姑無論是否可予採用。即就此說言。其意義

出繼

長房之子
兼承次房
不過於服制示區別

亦不過謂小宗之子宜以之後大宗並非必絕小宗之祀故小宗若有數子自可以其一子爲大宗後若小宗亦僅有一子則除兼祧外無強制出繼之理（五年上字八六九號）長房之子能否兼承次房在現行律雖無明文規定而按之舊例固所不禁不過於服制稍示區別而已（嘉慶二十年例載嗣後凡獨子兩祧者如係小宗兼承長房大宗應仍照例承祧父母丁憂三年所生父母降服期年其同屬小宗自應仍以所生爲重應比照長房獨子兼承次房之案所生父母丁憂三年兼祧父母降服期年等語）（四年上字二〇七一號）

有應繼人先
解釋人因
訴嫌不願
擇立者

律載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亦准另繼云云原則自就應繼人本身與所繼人有嫌隙而言（四年上字一七五三號）

現行律例內載無子立嗣其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等語故應繼之人若因涉訟之嫌爲被承繼人或其守志之婦所不欲擇立依律自不容違反其意思而勒令其承繼（四年上字一五三一號）

律載獨子自非專指親子而言嗣子亦包括在內故嗣子具法定之條件自亦許其兼祧兩房（七年上字三三四號）

嗣子亦許

周親於同父
子始准兼
祧與兼
出繼與承
之區別

周親

於同父

始准

兼

祧與兼

出繼

與承

之區別

現行律例。獨子以屬同父周親者爲限。始准其兼祧兩房。若本係同父周親而業經出繼遠房者。不能仍爲同父周親。即不得再准其回而兼祧。(六年上字五一號)

出繼人之子。於本生父之兄弟。固不得爲同父周親。若僅兼承他房宗祧者。則與本生父之親子關係並未消滅。即於本生父其後所生之兄弟。仍不失爲同父周親。與普通出繼他房之子。不得視同一律。(五年上字一二五四號)

同父周親
方可兼祧

獨子不得出繼。爲承繼法上之一大原則。至兼祧之制。則屬例外。律載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闔族甘結。亦准承繼兩房宗祧云云。是兼祧者。必以同父周親爲條件之一。其限制甚嚴。若非然者。祇可依照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之例。由五服以內遞推。而至於遠房及同姓者。擇立養嗣。(三年上字二四九號)

小宗嫡長
子之出繼

小宗之嫡長子出繼大宗。既爲習慣所常有。亦爲法律所不禁。即本生父母已故。曾爲奉祀承祧者。苟另有次子可承本房宗祧。在現行律上。亦無禁其出繼之理。(三年上字一八一號)

長支長子出繼他支。在現行律例。既無禁止明文。在習慣上。亦無何等限制。(三年上字

當尊重被
承繼人之意

六一〇號)

承繼之順序。雖以親等之遠近爲先後。而尤當首先尊重被承繼人之意。故平日與被承繼人先有嫌隙者。雖以親等最近。而不能主張承繼之權利。即就其所擇立之人。是否合法。亦無告爭之餘地。(四年上字一六九三號)

一。有嫌隙
喪失應繼
資格

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慾惡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等語。可見一有嫌隙。應繼人即當喪失其應繼之資格。無論被承繼人於昭穆相當親族內。鍾愛何人。皆屬自由。決不許族中有勒令承繼之事。(四年上字五五號)

承祧以兩相情願爲條件。其兩方父母生前未經表示情願與否。而死後無從得悉其真意者。固可不具備此項條件。而本於親親之義。許以兼祧。若生前既已表示不願之意思。或已表示擇立他人之意思者。則兩相情願之條件。顯不相符。自不在准許兼祧之列。(三年上字五八四號)

如蘭子承繼
本宗終

現行律例。獨子不許出繼。祇准兼祧。尋繹律意。原係禁其絕本宗以爲人後。故凡獨子

無別子自
兼祧本宗

承繼他人。無論當時是否作爲兼祧。若其後本宗終無別子可以爲後。其父母生前亦未另行立繼。而承繼他人之子。又本合於兼祧條件者。自應仍由其兼祧本宗。(六年上字一二三七號)

獨子未具
同父周親
條件不得
許其賢愛
兩房

守志之婦爲夫立嗣。若具備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或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之條件。固許其擇賢擇愛。不依次序。而獨子則除兼祧外。當然不得出繼他房。法定兼祧各條件。尤以可繼之人同父周親爲最要。如未具備此要件。即不得藉口賢愛。遂許其兼承兩房宗祧。(五年上字一四四五號)

兼祧之條
件有四

現行律兼祧條件有四。(一)須可繼之人爲獨子。(二)可繼之人須爲同父周親。即其父與被承繼之父爲親兄弟。(三)須被承繼人及承繼人雙方均屬情願。如被繼之一方已無人可爲情願之表示。則因根本上已無適用法律之事實。此條自可不問。(四)須取具閭族甘結。如於已具備他種兼祧條件。而族人仍故意違抗。有所希冀。不爲具結。應繼之人自可請求審判衙門。於調查是否具備他條件後。以裁判代之。(三年上字六一八號)

守志婦爲夫立繼之時。如尙有翁姑在堂。固應秉承翁姑得其同意。但若翁姑意

翁姑同意

存偏向。不予以同意。而無正當理由者。審判衙門得以裁判允許。以爲之代。(七年上字五三

五號)

尊長同意
不必具何
形式

行使立繼
權之時期
問題

守志之婦。爲夫立繼者。固應得尊長同意。而同意之方式。則不必限於畫押。即以言詞或 other 動作爲之。亦無不可。(五年上字五六九號)

現行律例。對於被承繼人之立繼權。應於何時行使。並無明文規定。則在被承繼人固有絕對之自由。及其死亡。由守志之婦行使立繼權。法文則有須憑族長云云之語。是雖無時期(如被承繼人死亡時)之限制。要不得由其婦任意延宕。則無可疑。至守志之婦亦亡。而以被承繼人之直系尊屬或親族會議行使立繼權。則其情形尤不相類。依當然解釋。自更不許任意延宕。誠以婦在。尙有承夫分之人。婦亡。則遺產無所歸屬。應於守志婦故後。即時爲之。始可杜絕各種弊端。而保全宗祧之不斬。故一切立繼位次及當否問題。皆應以守志之婦死亡時爲根據。而解決之。(三年上字三〇〇號)
始得適用該律之制限。(五年上字五八四號)

夫亡婦有
自立繼
權

直系尊屬
被立繼權

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均已亡故。而有直系尊屬者。立繼之權。應專屬於該尊屬。毋庸

諮詢親族會議之同意。(七年上字四九〇號)

夫婦俱亡
後之立繼

由審判衙
門立繼

守志之婦有爲夫立繼之權。若夫婦俱已亡故。則應由直系尊屬或親族公議立繼。斷無由與被承繼人服制較親之人擅代擇立之理。(五年上字九九〇號)

判衙門以裁判定之。(四年上字一四八號)

親屬會立

被承繼人生存中。自有立繼專權。若已亡故。應由守志之婦立嗣。若守志之婦俱亡。或其時於法不能行使立繼之權。而其家尙有直系尊親屬者。則立繼之權自應由該尊親屬行使。如俱無則由親屬會行使之。(四年上字二二三三一號)

出繼遠族

如非獨子。卽無禁止出繼遠族之理。縱令期服伯叔亦復乏嗣。然若自願舍親支而繼遠族。不得謂爲違法。(五年上字一二三九號)

大宗不得
強制小宗
之子爲後

大宗無子者。亦祇得依照通常立繼程序爲之立繼。而不得強制小宗之子必出爲大宗之後。尤不得於數世而後忽在支屬內追認一承繼大宗之人。(六年上字二二七八號)

守志婦擇立之嗣。於法旣無不合。則其尊親屬無正當理由。自不得拒絕同意。(七年上

親屬無
正當理由

字一二三四號)

立嗣不得拒絕

尊親得撒
銷立嗣

守志婦擇
繼族人不
得干涉

無子守志之婦。固有爲夫立嗣之權。惟依家務統於一尊之義。被承繼人如尙有直系尊親屬存在者。非得該尊親之同意。則該尊親自得主張撤銷。(四年上字二四三三號)親族會公議立嗣。雖爲法所許。惟必以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俱已亡故爲前提。若被承繼人雖經死亡。而守志之婦尙生存者。則自應由守志之婦爲夫行使擇繼之權。決非族人所得干涉。(五年上字一二三三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立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尋繹律意。所謂守志之婦人。係指正妻。而即爲夫立繼之權。惟正妻有之。(五年上字六四四號)

被承繼人生前自行擇繼。並毋庸經嫡妻之同意。(七年上字二四號)

無子立繼。除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已依法擇立者外。均應由親族會議。按照法定位次擇立。如果親屬中有故意不爲擇立者。雖得由應繼人首告。即由審判衙門以判決代親族會議之決議。而在未經親族會議以前。審判衙門究不能遽以判決代爲擇立。(七年上字七二四號)

行擇繼
生前可自
親屬故意
不爲立繼

立嗣
婦改嫁後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聽前夫之家爲主等語尋繹律意是死而無子婦又改嫁者應由親族公同立嗣繼承遺產(四年上字一四五七號)

同宗應繼不限於服制之有無(四年上字一七八五號)

所謂出繼不准回繼法律上並無此等明文即無因其父係由被繼房分出繼而禁止其回繼本房之理(六年上字四三號)

妾在現行法上雖無正妻立繼之全權然當家長與正妻均故關於其家之承繼事項固可出而爲審判上或審判外之主張即或正妻尚在而與之同爲承繼事項之訴訟當事人或由正妻委任爲代理人亦非法例所不許(六年上字七九〇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又載無子立嗣除依本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等語律意是否妻妾同論本屬解釋問題惟據本院判例認爲立繼及廢繼之權惟有妻之身分者得完全享有而僅有妾之名義者則此權不屬蓋查上開例載守志婦人是否包含妾在內當先問父妾是否亦可稱爲所後之親按爲人後者爲之子即取得嫡子身分故爲所後父

妾無擇繼
代理人
張立繼
不無擇繼

母服斬衰三年。則親子關係當然以所後父母爲限。其對於父妾生有子女者。雖依律應稱庶母。爲之期服。然不過僅有親族關係。參照妾爲家長族服圖。嫡子曰家長。長子衆子曰家長。衆子顯與其所生子有別。實爲明證。則妾對於入繼之嫡子。即不得稱爲所後之親。彰彰明甚。夫旣非所後之親。則不特不能行使廢繼之權。即家長正妻均故。妾欲爲家長立繼。亦僅能請親族會議爲之主持。妾自身於會議中祇占重要地位。並無正妻擇繼全權。蓋立嗣關係重大。除得代妻行使擇繼權外。自應取決於親族會議。而不容妾私擅行之。(三年上字三八五號)

現行律被承繼人亡故之後。如有守志之婦。其立繼之權。自在守志之婦。惟其直系尊屬。苟因不忍其子之無後。指定某人入繼。立有遺囑。而守志之婦。亦已表示同意者。則自應認該遺囑爲有效。(六年上字一三八三號)

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擇繼之時期。雖不容任意延宕。而要不容族人勒令必於何時擇立。(六年上字二五四號)

婦人行使立嗣權者。照現行律爲夫立嗣之例。雖應以族長爲憑證。而族長之到場畫押。究非立嗣要件。不得以其未經畫押。遂謂爲無效。(五年上字一四八九號)

指定入繼
直系尊屬

擇繼時期
不容族人勒令

非立嗣要件
族長畫押

守志婦立
繼之權限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尋繹法文其夫生存時既有立繼專權及其亡故則守志之婦承其夫分亦得行擇繼之權惟其夫得逕自立繼而守志之婦因受以上條文限制之結果其實施擇繼之權原則上應經由族長行使之至若族長或其他親族不得守志之婦之同意而逕行爲其夫立繼者其所立之嗣非經守志之婦追認於法當然不發生效力。（三年上字一二六〇號）

立嗣須得
守志婦同
意

子亡而有守志之婦者立繼須由守志之婦爲主其翁僅有同意之權故凡由翁作主立嗣而守志之婦並未對之表示情願之意者當然不生效力。（五年上字八五〇號）

妾對立嗣
間題

妾雖守志亦不得有專行立繼之權惟於親屬會議中應占重要地位故有所擇立應經其同意或追認始能完全生效倘該妾主張顯有未當親屬會議亦得請求審判衛門審核裁判否則該妾對於未經同意之繼嗣准其請求撤銷。（七年上字三八六號）

妾不得承
夫分

現行律內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等語尋繹律意所謂夫亡無子守志之婦人自指正妻而言故亦惟正妻始可承受其夫應得之分妾則當然不在此限。（六年上字一八四號）

守志婦擇
繼後不得
族異

現行律內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是夫亡守志之婦本有代夫擇繼之權故立嗣當時苟未經守志之婦在場同意日後亦未經其追認則此項立繼自難謂為合法有效反是若議立之初守志之婦雖因故未曾預議迨後於所訂立之繼書已親筆簽押表示贊同或更有他項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追認者即不能不謂繼嗣關係之已經合法成立自不容更於日後復行翻異（七年上字二三二號）

律文所謂須憑族長云者本不過謂婦人擇嗣須憑族長之證明以昭大公故所擇何人苟於昭穆倫序無失即族長不得橫加干涉而族長意存偏向不為憑證者尤得請求審判衙門以裁判代之（四年上字二三二號）

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應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云者係以族長為憑證之謂而擇立之權則固屬之守志之婦故族長即因故不與聞而其所立之人苟於昭穆倫序不素立繼事實又有確切之憑證者則亦不得以未憑族長之故即謂為無效（四年上字六七八號）

律稱須憑族長云者乃以族長為憑證之謂並非認族長有代守志之婦擇繼之權（五

婦人擇嗣
須憑族長
族長僅為
憑證

尊長無代
擇嗣之權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立昭穆相當之人爲嗣等語。就此條文義解釋。則擇嗣之權專在守志之婦。如有尊長在。則事實上卑幼擇嗣。自應得尊長之同意始可。然法律上尊長決不能有代守志之婦擇嗣之權。(三年上字二三六號)

擇繼人有
自由權

現行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又載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至涉訟者。地方官立卽懲始。仍將所擇賢愛之人斷令立繼等語。是無子立繼。其應繼之人雖有法定次序。但其所應繼者。若果平日先有嫌隙。則無論擇賢擇愛。誠使昭穆相當。均屬擇繼人之自由。卽無族中置喙之餘地。(四年上字二四二三號)

立嗣同姓爲
嗣
立繼後近
支生有可
繼人亦不得
主張

現行律無子立嗣。固應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然此項規定。本所以保護現有承繼權人之利益。而杜無益之爭端。故立繼時。如近支無人可繼。自不得不立親

效

族長爲親
稱族會之代

等較遠之姪。而一經定立之後。其身分關係。即已確定。近支雖生有可繼之人。亦不得更主張其承繼爲無效率行告爭。(四年上字三四一〇號)

現行律載招墮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族長依例議立等語。其所謂族長。依判例解釋。應爲親族會議長。不過其代稱。(七年上字二五〇號)

妾不能阻
夫族立繼

守志之妾。於親屬會議爲其夫主立繼時。既占重要地位。自應經其同意。然究不得有阻止該夫族立繼之權。(七字上字九〇五號)

不得立繼
隙人爲嗣

立繼之權。本屬於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被承繼人與其妻均經死亡。又無直系尊親屬者。則其權自屬之親屬會議。若被承繼人生時。與爭繼之人先有嫌隙。親屬會議固不應許其加入協議。亦不得不尊重被承繼人等之意思。而立該爭繼隙嫌之人爲嗣。(六年上字二三二號)

親屬會不
愛擇賢擇

依現行律。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俱已亡故時。雖得由親屬會公議立嗣。然須依法定次序擇立位次最先之人。而擇賢擇愛之例外。不得輒行援用。(五年上字一四四五號)

立後程序
無人主持持

立後程序。如無守志之婦。及直系尊親屬可以主持。自應由被承繼人之最近親屬邀

集親屬會議。依律實行。(四年上字五三七號)

擇立賢愛
時并非加近
以先遠之限制

現行律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又載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等語是立繼次序固以服制之親疏遠近爲準而出於擇賢擇愛者則祇以昭穆倫序不失爲惟一要件至前例所稱若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者本係指尋常立繼之次序而言並非於立繼權人擇立賢愛時加以先儘近支之限制細繹後例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之語其意本極顯明故無論近支有無可立之人及其人是否有不能承嗣原因而有立繼權之人皆得就遠房內擇立賢愛(七年上字九三九號)

立繼之次序固宜以近支爲先惟於近支實無昭穆相當之人自不得不推及遠房以至同姓蓋所以救近支繼嗣之窮也。

告爭他人之承繼固應以有承繼權人及其直系尊親屬爲限但於其承繼有密切之利害關係者(如被承繼人之妾女及本生父母之類)就親族會議之擇繼自可主張異議請求裁判與告爭他人已定之承繼者顯然不同又何得混爲一談概謂爲無告

本生父母
對於出嗣
須同意

親族會之
組織

爭權。(六年上字三五二號)
本生父母。對於出嗣之子。雖無擇繼專權。而於親族會議中。自應占重要地位。故除有
特別情形外。其他親族所擇立之人。非經其同意。不能認為有效。(七年上字三四三號)
親族會之組織。現行法雖無明文規定。然按之條理。被承繼人夫婦均故。由親屬會立
繼時。其與被承繼人比較最為切近之人。自為該會重要之一員。當然令其到場與議。
如未經通知令其到場與議。則該會議之組織。即難認為適法。其由該會議所立之繼
子。亦自難認為有效。(六年上字七五九號)

親屬會應
叔決多數

不得任意
變更次序

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均已亡故。而又無直系尊親屬者。立繼行為。自應由全體親屬
或各房派遣代表公同會議。取決多數。依例議立。否則不能有效。(七年上字一三一號)
親屬會議立繼。應遵守法定次序。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除應繼之人與
被承繼人先有嫌隙。或有其他喪失承繼權之原因外。不得任意變更其次序。(七年上
字四三六號)

無子立繼。以不失昭穆倫序為惟一要件。若夫年齡。則並非法律上所要求之事項。故
嗣子之年。長於嗣父母。或其年與嗣父相等者。若在生前立嗣。或不免有長幼失序之

嗣子年齡

嫌其應否有效。固屬疑問。而在死後立嗣。於法既無明禁。即不能謂爲無效。(四年上字二九二二號)

無子立嗣。除應遵守律例規定外。並須由承繼人與被承繼人雙方表示同意。方能發生效力。若被承繼人並無立繼之意思。即斷難僅憑承繼人一方之行爲。強令繼嗣關係之成立。(五年上字二六九號)

凡應繼人雖得拋棄其承繼之權利。然與他應繼人私行締結契約。互認並繼者。究非有效。故仍應由親屬會議。按照法定承繼次序。公同擇立位次最先之一人以承宗祧。(七年上字一五三二號)

無子立嗣。是否限於一人。現行律並無明文規定。習慣上所謂應繼愛繼之區別。縱不必遽謂其與成文法規顯相抵觸。而要必出自立繼權人之意思。始能立以爲嗣。(四年上字二二〇八號)

獨子出繼。如具備兼祧條件。而其本生及所後父母。又顯無不願兼祧之意思者。即應認爲兼承本宗之祧。(六年上字八六五號)

立繼次序。原以服制之遠近爲先後。至擇賢擇愛之例外。則惟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立繼次序。原以服制之遠近爲先後。至擇賢擇愛之例外。則惟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立繼次序。原以服制之遠近爲先後。至擇賢擇愛之例外。則惟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

承繼須雙
方同意

私締並繼
契約不得
有效

應繼愛繼
之區別

兼承本宗
之祧者

立繼次序

嫌隙之意

婦或直系尊親屬始有此權。若由親族會議公同立繼之時。則除有特別情形外。自應依據一定次序。擇立位次最先之人。無許其擇賢擇愛之餘地。(七年上字七四六號)

法文所謂先有嫌隙者。原即被承繼人不願其人承繼之意。並無須別舉嫌隙事實以

爲證明。

(六年上字七三〇號)

不得指以
次序告爭

現行律載。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屬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等語。所謂嫌隙及賢愛云者。俱不必有客觀之事實。祇依立嗣本人主觀之意。思定之。故凡由本人立嗣者。苟於昭穆倫序不失。即不許其他宗族指以次序告爭。(五年上字三七五號)

近之房
不得告爭

立繼之人。得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故所立之人。親等雖遠。而一經合法立定之後。則雖親等較近之房。亦不得再行告爭。(四年上字二四三三號)

爲人子者。出繼他人爲嗣。其父母如尙生存。必得其同意而後可。(四年上字四七二號)

嗣子苟已取得子之身分者。(即繼嗣已經確定者)若具備法定兼祧條件。固應一律准其兼祧。然在嗣子尙未立定以前。自不得遽以待繼之嗣子預擬兼祧他房。而排斥他人之承繼。(七年上字四四號)

子出繼
必得父母
同意
嗣子不得
預擬兼祧

時並立二
人嗣子准同

立養子爲

嗣屬會不

能立嫡

有事實

直系尊親屬之立繼。當然與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自行立繼者同論。而與親屬會代行立繼者有異。應准同時並立二人毋庸加以限制。(七年上字九〇號)

抱養之子若原係同姓同宗則當就各項證據以審究撫育當時其父母意思之何屬。如別無證據可資認定則審究其父母之意思即不得不以當時之情形爲推定之根據。如當時尚無親子則定撫育人子爲己子者當然可認其有立爲嗣子之意。如當時已有親子無須更行立嗣即可推其僅有撫爲義子之意。(四年上字二八六號)

應繼之人如與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或直系尊親屬生前先有嫌隙者爲尊重被承繼人等之意思起見親屬會議自不能不捨之而別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立次序在後之人。(六年上字一三〇一號)

無子立嗣律雖定有先親後疏之次序而擇賢擇愛究從其便次序在先者自不容勒令承繼至所繼人夫婦俱亡而尚有直系尊親屬存在者亦應認其直系尊親屬有擇賢擇愛之權與親屬會議之專應依親疏次序者自不相同。(六年上字三〇九號)

律載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者本純由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之主觀不必有客觀嫌怨之事實。(六年上字三九四號)

直系尊親屬
擇賢擇愛之權

有事實
必

現行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又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又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相當昭穆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各等語。是無子立嗣自以依照法定次序擇立應繼之人爲原則。而例外雖許擇賢擇愛。然仍須具備相當之條件。且須爲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乃能有此選擇之權。若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俱已亡故。而由親屬會議立時。則在原則上並不能有此項選擇權。苟非本於被承繼人或守志之婦生前已有擇立賢愛之明確表示。(如遺言等是)而代爲執行。即不能違背法定次序。而援用擇繼之例。抑置位次在先之人而不立。(五年上字六八二號)

現行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者。即指與所後之親不能爲圓滿生活而言。其不能爲圓滿生活究因何種事由。及其程度如何。依例載告官之條件。自應經審判衙門之裁量。以定其有無廢繼之原因。並不以所後之親之主張爲已足。故凡繼子爲其所後之親訴請廢繼者。審判衙門應就事實上實施。

調查程序認定其廢繼原因是否成立。如果其所後親所主張之廢繼原因確係應歸責於繼子之事由而察其事由又確於家庭之和協有重大之妨礙且雙方恩意不能復冀保全固應准予廢繼否則已定之承繼關係即不容輒徇其請輕易廢除。（七年上字九七一號）

溢行告爭
之駁回

無承繼權之人溢行告爭審判衙門可毋庸審究其所攻擊之擇繼是否合法即將告爭人之請求駁回。（五年上字一七六號）

已廢棄承
繼權者

立嗣雖屬違法而當時有承繼權之人不出告爭且事歷多年相安無異者應認為已拋棄其承繼權不得再行告爭。（五年上字五六五號）

不許告爭

自己或其子孫無承繼權或雖有承繼權並非以爭繼為目的者對於他人立繼之當否當然不許告爭。（四年上字一九三七號）

異姓亂宗
之告爭權

異姓亂宗現行律所以懸為厲禁者無非為尊重血統保護同宗起見故若有違反此種規定者亦惟同宗而有承繼權之人始能有告爭之權否則審判衙門自不能以其違背強行法規之故遽為過當之干涉（三年上字一二三六號）

兼祧不備條件則為不合法現有承繼權之人或其直系尊屬即得出面告爭但現有

兼祧之告爭權

違反立繼
爭權之告

承繼權之人。或與被承繼人先有嫌隙者。仍無告爭之權。(四年上字一八七六號)

依現行律規定。子婚而故。婦能孀守者。雖應爲其子立繼。然此項規定一面在保全亡子之禋祀。一面在保護應繼人之利益。故立繼時雖有違反此項規定之事。亦必孀守之婦及應繼之人始有告爭之權。(五年上字二五八號)

死亡不得
爲人嗣

死亡之人。不得立爲人嗣。縱曾有擇立之行爲。亦屬無效。(六年上字一一六四號)

告爭承繼
身分

無承繼權人。雖不能對於他人之承繼。輒行告爭。但事實上有無嗣子之身分。凡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得爭執。並不以有承繼權人爲限。(七年上字一二六三號)

審判衙門對於既定之承繼關係。苟非依合法之告爭。無從爲撤銷之宣告。(六年上字四〇八號)

拋棄告爭
權

承繼之是否合法。惟有承繼權者。得以主張之。若並無承繼之權。或雖有而不欲實行其權利。如業有明示或默示之拋棄者。無論其相對人之承繼合法與否。要已與己無關。即無許其告爭之餘地。(五年上字九五六號)

自己或其直系卑屬。並無承繼權之人。不能告爭承繼。即亦不能主張他人之承繼。爲無效。或可以撤銷而拒絕交付其占有之承繼財產。故他人之承繼。如果係由有權立

爭人不能告
爭

觀屬會議
繼之效力

保護承繼
權利

繼之人所立。則其是否合於法定次序。或有無異姓亂宗。及具備兼祧條件與否。均非其所得過問。(六年上字八一〇號)

親屬會議行使立繼之權。議決何人爲後。如非違法。自可發生效力。一旦效力既生。即無因事後情事變遷而變更。既定關係之理。(三年上字一八六號)

按現行律。獨子不許出繼。而兼祧則須具備種種條件。其所以特設此種限制者。無非爲保護其他有承繼權利之人。蓋獨子既不許出繼。而不合條件者。並不許其兼祧。則承繼權利當然屬於其他應繼之人。若違反此種規定。即屬侵害其他有承繼權利者之權利。故亦惟有此種承繼權者。即在承繼位次中之人。始有告爭之權。(三年上字八四七號)

爭繼人於
不消滅
故其資格
中亡

無子立嗣者。限於現在昭穆相當之姪。始能入繼。若已故之人。既不能爲權利主體。即當然不能有應繼權。惟被承繼人死亡後。若因爭繼涉訟。而應繼人於訴訟進行中亡故者。則因現行法例上。無論立嗣遲早。其繼承關係均應於被承繼人亡故時生效。故本院判例認其應繼資格。不因亡故消滅。若於被承繼人生存中。應繼之人業經亡故者。自不得援以爲例。至前清部案。雖有允許以已故之姪爲嗣子者。然亦限於昭穆相

當姪輩內絕無應繼之人。始得爲之。且事非數見。而嗣後歷經修改律例時。復未纂爲例文。自不能認爲有法律之效力。(五年上字三七九號)

現行律關於承繼各條例。於獨子失亡立嗣之後。失亡之子却生還者。原立子應否歸宗。並無明文規定。自應比附其他條例。爲類推之解釋。例載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等語。是立嗣在先者。後雖生子。仍與所生子同視。既應均分家產。並不令其歸宗。可知凡因所生子失亡立嗣之後。所生子却生還者。似可援照此例。不令原立子歸宗。惟按立嗣後生子者。其立嗣當然在被承繼人之生前。無論擇賢擇愛。悉本於被承繼人之自由意思。故其後不能以生子而復棄原立之子。所生子失亡而立嗣者亦然。如果被承繼人於生前或以遺言自行立嗣者。其後所生子即復生還。自無排斥嗣子之理。若至被承繼人死後。始由親族會議或審判衙門判斷爲之立嗣者。則其立嗣之始。已未必合乎被承繼人之意思。何則。被承繼人於生前所以始終並不立嗣者。無非期所生子之生還耳。雖其死後爲宗祧計。親族會議或審判衙門裁判時。不能不代爲立嗣。而一旦所生子歸來。則宗祧既不致虛懸。並無反乎被承繼人意思。另爲立嗣之必要。於此情形。自難援立嗣後生子之例。謂原立子應與所生子均分家產。

毋庸歸宗。(三年上字五六一號)

歸宗條件。惟以本人意思及其本生父母無子爲主。別無時期或何等之限制。(三年上字二二二號)

凡被廢繼子。對於其從前被承繼之人。已無承繼權。故對於其後承繼者之爲何人。及其承繼財產之應歸何人。皆不得過問。(五年上字七五二號)

現行律廢繼須經告官程序之規定。係指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由所後之親一方主張廢繼而言。若雙方合意解除承繼關係者。則即無經過告官程序之必要。(七年上字三三九號)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門載。無子立嗣。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又載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各等語。按照律文正當解釋。凡繼子以不得於所後之親爲限。被承繼人有告官別立之權。夫被承繼人之對於承繼人。尙須受此種限制。其他宗族尤無許妄行告爭之理。(四年上字一四一六號)

妾不能有廢繼之權。(四年上字一九七三號)

妾無廢繼

不得於所後之親之
限制

父死母有
繼繼之權

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固當然限於所後之父母。但所後之曾祖父母及祖父母爲之承重者。亦應認爲可以準用。（四年上字二〇二五號）

現行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所謂所後之親者。自指父母雙方而言。父所立之繼子。父在母固不得擅廢。父死則母當然有廢繼別立之權。（四年上字五八五號）

自承繼人擅
產處分財
即含廢繼

承繼人如已成年。固有管理承繼財產之權。但於處分之時。須得其母之同意。如未得同意。擅自處分。並因此處分。認爲足以危及其母之生活。（例如屢爲擅自處分之行為或處分極貴重之財產）。自屬不得於其所後之親。其母得以主張廢繼。（六年上字八〇三二號）

現行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是立法之精神。正在使被承繼人去其不相得之繼子。而另立能相得者也。別者去其舊而代以新之謂也。稱別立。即含廢繼在內。（四年上字五八五號）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律文內載。若養同宗之人爲子。（中略）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等語。是凡合法立爲他人繼子者。於本生父母無子時。是否歸宗。應聽自擇。斷無強制

養子歸宗
應聽自擇

出嗣子之
還宗

歸宗之理。(四年上字六三號)

現行律內載。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又載無子立嗣。如族中希圖財產。勒令承繼。或慫恿擇繼。以致涉訟者。地方官立即懲治等語。尋繹律意。對於承繼一層。規定綦嚴。而於出嗣子之還宗。則但使所後父母有親生子。或雖無而本生父母於子之出嗣後。他子皆亡。出嗣子不忍棄其所生。情願還宗者。法律不設何等之限制。誠以我國嗣子制度。重在血祀。故法律於承繼則嚴。以防爭訟。於還宗則寬。以順人情。此至當之理也。(三年上字一二二二號)

不得任意
廢繼

按現行律載。所後之親。自係兼括父母言。所謂不得者。即不相得。不能與所後之親圓滿生活之謂。自無疑義。惟是例文既明定有告官之條件。則其不得之事。由何在。及不得之程度如何。應否別立。自應由審判衙門裁量。若純以所後父母偶然之感情。即予廢繼。則例載告官之條件。直等於無。是豈立法之本意。夫告官以求官廳之許可。與存案以備日後之稽考。其事本不相同。繹釋律意。本極顯然。不容曲解。(四年上字一六〇八號)

制廢之限

現行律立繼之制。本係公益規定。其精神在保持宗祧之不斬。而維持家族之平和。故

凡依法業經成立之繼嗣。除合法定條件與被承繼人以廢繼之權外。不許任情撤廢。

一若第三人人則尤無干涉撤廢之餘地。(四年上字五〇〇號)

不得改嫁婦不
繼別立權

現行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准其告官別立。若改嫁之婦。對於前夫之嗣子。既非復所後之親。其不得行使廢繼別立之權。自無可疑。(六年上字六五五號)

廢繼不得
相強

夫在婦不
得廢繼

所後之父或母。苟無廢繼之意思。其直系尊屬不得強之廢繼。(七年上字七五三號)

夫亡之後。繼子果不得於守志之婦。固准該守志婦舉出證憑。告官別立。惟夫未亡故。立繼之權。應屬於其夫。苟繼子不得於其母而得於其父者。非其母得以片面之主張。告官別立。(六年上字七七號)

不得原因
須出於繼
子

現行律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者。須客觀的不能與所後之親圓滿相處。不得純以所後父母偶然之感情。即予廢繼。且律文既稱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則不得之原因。必出於繼子本身者。始能告官別立。毫無可疑。(五年上字一四二四號)

歸宗非要式行爲

歸宗並非要式行爲。苟有歸宗之事實。即無字據。亦不能予以否認。(四年上字四八九號)

解釋

許另擇賢
者

律載應繼之人。先有嫌隙者。係指應繼之本人而言。但嫌隙本無須有具體之事實。故

被承繼人如與承繼人家族積有嫌怨。因而憎惡應繼之本人者。亦許另擇賢。七年
統字八四六號)

嫌隙不繼
之關係

旁親撫約
無效

同父周親
之限定

被載嫌隙不繼。係就被承繼人或其守志之婦與應繼人之關係而言。（尊親屬於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亡故時。依法自行立繼者亦同。）（六年統字七〇九號）
被承繼人亡故而守志之婦尙生存者。應由守志之婦行使立繼之權。若係守志婦伯母及兄弟等出名所立撫約。守志婦自得主張其爲無效。（十年統字一七七八號）

現行律所謂同父周親。以同父之兄弟爲限。若本係同父而業經出繼他房者。（兼祧除外）於本生父之兄弟即不得爲同父周親。（十一年統字一七七八號）

查現行律例止一子不得出贅之規定。繼子雖亦應援用。但出贅當時既無人出而爭執。其承繼關係即不能因出贅謂爲當然消滅。使別無離去本宗之意思。其子若孫就被承繼人公產之持分自有告爭之權。（十一年統字一七三五號）

查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載。嫡妻年五十以上者得立庶長子等語。妻無嫡子。既得立庶長子爲嗣。則嫡子已經出繼。而本房祇有庶子者。其庶長子之承繼權。自與嫡長子無異。（十年統字一五八六號）

庶長子之
承繼權

上兼祧之嗣
事實消滅

兼祧之獨子。其本生父後又生子者。獨子事實即已消滅。當以完全出繼論。希參照六年上字一二九六號判例。(十年統字一五八六號)

承繼
之特例
告爭者
不許再行

查依法成立之繼嗣。固不得因其後情事變遷。復行變更既定關係。若承祧本非合法。而於其生存中有應繼之人出而主張承繼權。自與立繼當時不出告爭可以認爲拋棄者不同。其告爭自屬合法。(十一年統字一六六八號)

不許確定
告爭者
承繼

甲無嗣。乙丙爭繼涉訟。判乙承繼。案經確定數年。有最先順位之丁經商回里。(非拋棄告爭權)。因與乙爭繼告訴。究竟承繼確定案件。是否認有拘束一般人之效力。駁回丁之請求。抑可查照現行律立嫡子違法例文。依立嗣後接生子之例類推解釋。並准丁承繼。查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自行立繼。如於昭穆倫次不失。不許族人以次序告爭。律有明文。乙丙涉訟。如係甲或其守志之婦。甘願擇立。自無許丁再行告甲之理。

九年統字一二〇一號)

確有嫌隙
告爭者
不得出繼

甲乙兄弟。甲已出繼。丁與乙積有訟。嫌查甲子兼祧。乙縱非合法。惟丁戊父子生前與乙旣確有嫌怨。即應喪失其應繼之權。自無許其告爭之理。(八年統字一〇〇六號)

某甲無子。并無昭穆相當之姪。可以立繼。惟有姪孫乙丙丁多人。能否以乙丙丁已故

之父虛名兼祧。查虛名待繼與以孫祿祖不同。判例所稱依律認虛名待繼有效。尙未准令已故之人得以出繼。(八年上字一〇三三號)

對繼父亦
義務扶養

甲乙兄弟並未析產相繼物故甲無子乙遺一子丙尙幼乙妻丁復憑親鄰招贅戊爲夫立有保產文約并載明日後生子以先生之子繼甲爲嗣丁自招戊爲夫復生三子亦未添置產業丁故丙成年與戊意見不合戊根據入贅時契約主張以其先生之子繼甲丙不承認查丁雖爲丙之生母但關於承繼甲之一點既與丙利害相反即不能代爲拋棄繼甲之權利丙未經追認原約即非有效惟丙對戊業已發生一種同居繼父關係亦應認其負扶養義務酌判贍產(八年統字一〇一五號)

親屬會議
之立繼

甲故無子又無依法爲其擇繼之人即應由親屬會議(利害關係人均可請求族長召集)依照法定次序爲其立繼繼定後甲女即應由其撫養(九年統字一四〇八號)

退繼條件

本生父請求退繼法律無明文規定能否生效查出繼人如已成年其自己又並無歸宗之意思自不許其本生父母請求退繼若未成年得斟酌情形許其代理出繼人爲退繼之請求(九年統字一四〇三號)

查立繼行爲須經擇繼人及承繼人與其父母之同意惟其父母不同意確無正當理

可由審判

由時審判衙門以裁判代替。亦屬有效。本院對於人事法上爲當事人利益存在之意權。向均採用此項見解。(九年統字一二七四號)

養母甲與嗣子乙。因廢繼涉訟。經終審判決。乙仍爲甲之嗣子。所有甲夫遺產提出半數。任甲處分。但甲於訴訟未判決前。處分遺產已超過半數。均係賣去得價用罄。如照判執行買賣無效。甲婦無力歸還賣價。此種情形。甲如依確定判決。本無處分其夫遺產(或一部分)之權。則其買賣自屬無效。惟乙旣爲甲夫之嗣子。對甲應負贍養義務。甲如無力歸還。自應由乙量力任償還之責。(八年統字一二二二號)

甲繼乙之子丙爲子。死後其妻丁生遺腹子。未幾丙即出逃失蹤。六載不返。甲族修譜。丁偕其姑(甲之生母)邀乙及兩方親屬。將丙退繼除名。立有退繼筆據。後丙歸來訴請退繼無效。查丙失蹤期內。乙旣經親屬共認。代丙與丁立約退繼。雙方均係善意。(即不知丙尙生存)。自非無效。丙不得再行告爭。(七年統字九〇八號)

無承繼權之族人。不能以亂宗爲理由。告爭承繼。惟得於修譜發生爭議時。提出拒絕登譜。或請求削譜之訴。如不因修譜涉訟。自應認爲無確認身分關係之實在利益。予以駁斥。至此種無承繼權之族人。所以許其爲此種訴訟者。蓋正當之譜規(或有明

文或依習慣)亦不可不予以維護。此種訴訟即所以解決譜規上之爭執也。(六年統字五九一號)

小已姓入繼
能剝

異姓入繼子孫族中曾准其點派。總理幹首各項執事並准入祠主。祭舊譜載有姓名。新譜增修。凡例永遠不准派充執事及入祠主。祭查異姓入繼子孫。依該族慣例。既已取得權利。族人非得其同意。自不能率予剝奪。此與統字五九一號解釋並不牴觸。(七年統字八五一號)

招贅增養
家產均分
老得立

某甲無子。將女丙招贅。某戊爲婿。立有婚據。書明養老。並生子。預立甲嗣字樣。後戊生子己。甲隨依約立爲嗣。甲及其妻乙死。其堂弟庚爲子辛爭繼。查戊己雖係異姓。亂宗。不能認。所稱婚約此點爲有效。而如果庚曾於甲立己爲嗣孫之時。在場並無異議。或平日與甲家實有嫌隙。自不得再行告爭。即或庚子在應繼之列。亦應由親族公同議定。或以其子爲甲嗣。或更依律擇立他人。且戊旣係甲所招養老之婿。仍應依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規定。均分財產。(八年統字一〇九八號)

死者不能立
以立爲人後
即非合法

甲乙夫婦早故。乏嗣。其遺產被丙丁兩寡嫂與族姪戊把持浪費。不許立嗣。現親屬不平。爲甲乙議立繼嗣。因族間除戊外。無其他合法之承繼人。即以甲乙已故族姪己繼。

立年幼之子
立保護之人
擇可立者

婦在時親
族不得擅
其夫立

之。己子庚爲嗣孫。戊遂僞造繼約。謂伊早已承繼甲乙來案告爭。查死者不能立爲人後。以孫禰祖。卽非合法。又非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爲有承繼權之人。對於他人之是否合法承繼。是否有權管有遺產。不得告爭。本院早已著爲判例。戊之過繼。即非事實。但現無有繼承權之人出而告爭。而甲乙族人復無告爭權利。自未便僅因該族人等之告爭。遽判戊交產。(八年統字一〇〇三號)

由親屬會立繼者。應守法定次序。先親後疏。故除應繼之人。平日與被繼之人確有嫌隙者。可準照例文。不立爲嗣外。不得任意擇斥。以杜朋爭。蓋依例立繼。原應照法定次序。雖有擇賢擇愛之例外。非爲親屬會而設。當然無援用之餘地。若慮應立之子年幼。不能維持家務。儘可依照習慣。擇立保護之人。(監護人)(五年統字五〇二號)

現行律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立繼之權。本在於該婦。若上無直系尊屬。且可專行至律稱須憑族長云云。不過以其爲憑證之義。並非立繼行為成立之要件。故親族或族長決不能藉口干預。或代爲之立繼。亦不能別爲其翁立繼。若親族擅爲其翁立繼。並議待生孫以嗣其夫者。該婦人自可主張其無效。拒絕交出所管遺產之一部。即令曾經預聞明示同意。而查照律例。虛名待繼。限制綦嚴。立嫡子違法門載。若支屬內實

無昭穆相當可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應爲立後之子等語。如果待繼之約未備。該律所定各要件。即非合法成立。不能強當事人以履行。斯時亦無交出遺產之義務。又或預約（明示或默示）。須生子過繼後。始交出遺產之一部者。亦屬有效。自亦得據以拒絕交產。（六年統字五九九號）

現行律獨子具備一定條件者。准其承繼兩房宗祧。嗣子既取得子之身分。應一律辦理。（五年統字五〇二號）

嗣子亦可
兼祧
行使其繼正當同意

姑於守志之婦立繼之時。雖有不予以同意之權。仍應本於正當理由。不得藉口所立之人與有嫌隙而輒予拒絕。至所謂正當理由。姑媳間苟有爭執。審判衙門自可秉公裁斷。必令陳述具體事實。爲之調查認定。如果所立之人。必無害於家室之和平。而其姑因有蔽惑堅執。不予同意者。可以裁判許之。本院於爲人後者。迫於勢須分財異居之情形。而其父母無故不予以允許。及被繼承繼果係同父周親。情願兼祧。而同族因有希冀。不肯具結等事例。均准審判衙門酌以裁判代之。以濟其窮。蓋立法本旨。亦惟欲此類有同意權之人。正當行使其權利。使行爲者不致不當侵損其利益而已。（六年統字七〇九號）

可異姓子孫
他支出繼該

以異姓子爲嗣者。雖爲律所明禁。但歷久未經告爭者。則其子孫即係該姓之後。自可出繼該姓他支。(七年統字八一四號)

許可別立

現行律所謂所後之親係指被繼人卽繼父母而言。至不得於所後之親者。須有不得之事實。審判衙門認爲達於廢繼之程度者。始能許其別立。(七年統字七六八號)

承繼權者不得告爭
承繼權者駁斥告爭

承繼人縱係異姓。非依法應繼之人。且證明承繼開始當時。所以不告爭之理由者。即證明並未拋棄承繼權)。不得對於該承繼人或其後人告爭。(五年統字四八五號)

承繼案件之確定判決。不論有無拘束一般人之效力。而族人非有應繼資格。而又次序最先者。對於他人之不合法承繼。無告爭之權。審判衙門即可據此理由。予以駁斥。(六年統字五六四號)

法院查核
差之承繼
主張

妾於家長及嫡妻故後。由親族爲其家長立嗣時。在親族會議占重要地位。自應尊重其意思。惟主張是否正當。法院亦可查核情形。以定准否。(七年統字九〇三號)

兼祧兩房之人。縱不合同父周親之條件。但其身未經族人告爭者。自無於其死後。再

許告爭之理。(七年統字八九八號)

不 得 告 爭

己身及直系卑屬無承繼權者。無論現繼之人。是否異姓。均不得告爭。(五年統字四五五

(號)

承繼未
始得
爭告

承繼事件。須己身或其直系卑屬依法有承繼之權。而未經拋棄者始得告爭。否則審判衙門可不問他人之承繼及占有遺產是否合法。應為駁回請求之判決。(五年統字五五三號)

第二節 承繼宗祧之效力

判例

已經立定之繼子。雖亦得由所後之親主張廢繼。然非確已踐行廢繼程序者。則其承繼關係仍不能否認其有效存在。(六年上字七九〇號)

現行律例關於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有罰。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亦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是異姓義子不得承繼宗祧。取得嗣子身分已無疑義。而充當房長主持祭祀。乃本於宗祧承繼所生之權利。自非義子所可爭執。(五年上字七七八號)

宗祧承繼與遺產承繼是否分而爲二。現行律雖無明文規定。然自立嗣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及義男女婚得酌給財產等條觀之。則立法之意。宗祧承繼非必即承繼遺產之全部。亦可想而知。故依論理上之解釋。宗祧承繼開始之時。如被承繼人

人可承繼
遺產全部
之情形

義子無充
當房長主
持祭祀之
權

廢繼

或其他有擇繼權之人。關於遺產無特別意思表示。自應由其宗祧承繼人卽承繼遺產之全部。如有特別意思表示者。則除與法令牴觸外。仍應從其意思。(三年上字二九九號)

承繼關係
之消滅

兼祧效力
非限於一代

已經成立之承繼關係。苟非經廢繼或歸宗程序。不能消滅。(四年上字一七八三號)
獨子兼祧兩房。除兼祧當時已有特別之訂定外。凡兼祧子所生之子。亦當然兼承其父所兼祧各房之後。絕不能謂兼祧效力僅限於一代。兼祧子所生之獨子。應專承本生一房宗祧。而爲兼祧之房另行立嗣。(六年上字一六二號)

遺產承繼
宗祧承繼
形態
人承受之繼

宗祧承繼。與遺產承繼原不必即爲一事。惟就遺產未明定其處分者。當然由宗祧承繼人承受。自不得以繼單未經列載。卽謂宗祧承繼人無承受此項財產之權利。(三年上字一〇二五號)

解釋

立繼行爲
本不以書據為要件

立繼行爲並不以書據爲要件。姪如已經叔明白表示立以爲嗣。雖無書據及人證。尙非無效。(惟立繼事實應有明證)則姪既經死亡。姪媳又自願歸宗改嫁。叔父因立予退字。將姪媳退回娘家。任聽改嫁。自無不合。(九年統字一三七六號)

立繼非以
件繼單爲要

查立繼並不以繼單爲要件。本院早有解釋。幼姪果承叔伯屬實。自不容長姪藉口世俗慣例及葬墳方位。妄相爭執。(九年統字一四二六號)

第三章 遺產之承繼

第一節 總則

判例

遺產承受
承繼以宗祧
先決問題

遺產之承受。除被承繼人生前有遺贈行爲外。應以宗祧承繼爲先決問題。(七年上字一〇四二號)

第二節 遺產承繼人

判例

立嗣後生
子財產應
與原立子
均分

現行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等語。是故凡無子而依法擇立嗣子後却又生子者。苟非依法表示廢繼之意。思或就其財產爲特別之處分。則其原立嗣子並不退繼。而所有財產亦應均分。(三年上字五六八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尋

守志婦非
遺產承繼

人

婦人私產
應歸夫承
受

嗣子不
能承受本
產父之遺

釋律意。不過謂無子守志之婦人。於立繼以前。得代應繼之人。承受其夫應分之財產而管理之。並非即認守志之婦爲遺產承繼人。(四年上字五六七號)
婦人亡故。遺有私產。而無遺囑定其歸屬者。應歸何人承受管業。現行律雖無明文規定。然按之習慣。自歸其夫承受管業。即準之條理。亦應如是。(三年上字七號)
出嗣子於既出嗣後。除本生父生有中贈與財產外。其對於本生父之遺產。則非有遺贈不能承受。(四年上字四一九號)

招以養老之贍增。在現行法上。本有與應繼之人均分財產之權。(四年上字二二七四號)
現行律義男女婚。須爲所後之親喜悅者。始得酌給財產。故應負酌給義務之人。如經證明義子爲所後之親所厭惡。即可毋庸給與。(六年上字一二二〇號)

所後之親
產之權
可酌給財
產

現行律載。義男女婚爲所後之親喜悅者。(中略)仍酌分給財產。其親字意義既係包括父母在內。故所後之親即係兼指所後之父與母。(五年上字一二四七號)

依律義男女婚酌分財產。雖應較少於嗣子所得之分。但其酌分之標準。要當就承繼財產之總額。及該女婿平素相爲依倚之情形。(即該婿與岳氏之感情厚薄。及盡力於岳家之程度)。依相當之比例定之。(七年上字二八三號)

義男女婚
酌給財產
比例相當
包括父母

義男女
酌分財產
之標準

義子酌分
財產之意

親女無得
家產一半

親女酌分
財產之標

義男女壻酌分財產之標準現行律內既未載及。則依習慣及條理。自應依父母之意。思定酌分之標準。若父母生前俱未表示意思。而親屬會協議分產。又未允洽。則由審判衙門斟酌兩造情形。及遺產狀況。爲之核定。(三年上字六六九號)

義子得酌分其所後親之財產。本無疑義。唯所謂酌分者。蓋謂審量義子與其所後親平日之感情。略給財產。非有所謂均分之意。按之律載。其義甚明。(四年上字一五三四號)大清會典。前清康熙年間。雖有旗人無子。由異姓承繼者。親女給家產之半之事例。然此項事例。嗣後屢經修改。律例均未纂入。自屬早經失效。奚能引用。(四年上字一六八號)現行律載。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等語。是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猶許酌分財產。則依當然類推之解釋。親女苟爲親所喜悅。應酌分財產。毫無疑義。惟酌分之標準。現行律內既未載及。則依習慣及條理。自應依父母之意。思定酌分之標準。若父母生前俱未表示意思。而親屬會協議分產。又未允洽。則由審判衙門斟酌兩造情形。及遺產狀況。爲之核定。(三年上字六六九號)

已經出嫁之女。除其母家爲絕戶外。在法無承繼母家遺產之權。(四年上字八四三號)

承嫁女無
財產之權

卑屬私產
專尊其子

卑屬自置之私財。除別有生前處分或遺囑外。當然傳諸其子。而不歸於其親。(五年上字二三四八號)

異姓養子
不能承繼
祭產

律禁止異姓亂宗。故不許以異姓養子爲宗祧承繼人。故爲祭祀而設定之祭產。異姓之養子自不能承繼其權利。(四年上字九三九號)

義男之酌給財產。但以所後之親喜悅爲條件。初無年齡之限制。(四年上字一七六號)

無年齡限制
義子分產
之限度

酌給義子財產。極其最高限度。亦不得超過繼子應承財產之數額。(六年上字九九九號)

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照律本有分受遺產之權。惟須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七年上字六一一號)

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載。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及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財產等語。是酌分財產本屬繼子。或其父母與義男女婿之關係。在未經立繼以前。須有承繼權人。或有直系卑屬可以出繼之人。始得告爭。(六年上字一二二〇號)

現行律載。如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財產等語。是義男女婿苟爲所後之親所喜悅。無論所後之親或存或

有告爭財
產之人

義男女婿
利有分產權

親女受產
之標準

亡。均有分受遺產之權利。(三年上字三〇四號)
親女爲親所喜悅者。其母於父故之後。得以遺產酌給。但須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七年上字七六一號)

遺產無同
宗應繼人
得給親女

無子立嗣者。其所遺財產。應由嗣子承受。若生前雖未立嗣。而死後尚有可爲立嗣之人者。仍應依現行律立嫡子違法各條例。由有擇繼權人立嗣承受。若無人行使擇繼權。則應由親屬會議代爲立嗣。必同宗無應繼之人。始得依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條例。使親女承受。(三年上字一一七六號)

現行律例雖規定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能分析家財。然無禁止子孫不得畜有私財之明文。故子孫以己之勞力所得之財產。未經提作公有者。不能作爲一家之公產。至子孫亡故。又無子嗣者。其所遺之私有財產。自然依婦人無子守志合承夫分之條類推適用。應由其妻承受。(三年上字一四〇號)

律載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而廢繼之後。應否酌給財產。雖無積極規定。而該律於立嗣之後生子。既令家產與原立子均分。而義男女壻等亦令酌分財產。獨於廢繼之子。並無酌給財產之規定。則可知律意所在。繼子既因不得於其所後之

廢繼子無
財產酌給
之權

義男女增
得給產一

親而別立。即屬恩義兩絕。所後之親自無酌給財產之意。故律準乎情。不令酌給。其願酌給者。雖不加以干涉。而廢繼之子。對於所後之親。決無要求酌分財產之權。(三年上字五三〇號)

依現行律。立嫡子違法條例。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悅者。雖屬異姓。尙得給產。況上告人本戈增榮族孫。與戈劉氏相爲依倚已十有餘年。戈劉氏雖未曾立以爲孫。而考其警署所具甘結。則平素所以待上告人者。殆與親孫無異。則適用類推解釋之原則。自在應行酌給財產之列。(三年上字七七九號)

姦生子之
給產一

按照現行律。分析家財田產。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之條例。自與義子之僅得酌給財產者不同。(四年上字一五四七號)

廢繼兼失
遺產一

繼子之身分。與所繼之財產。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繼子一經廢繼。則其所繼之財產。當然隨之喪失。而移於此後應繼之人。(四年上字五八五號)

嗣子歸宗
給財不得
逾三分之

現行律於乞養義子者。雖不許其爲嗣。亦尙准酌給財產。則因所生子生還。而令嗣子歸宗者。其應給財產。尤屬當然。至其標準。雖可以裁判定之。但不能援立嗣後生子之例。均分財產。則酌給之程度。至多即不得逾三分之一。(三年上字五六一號)

遺產之承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尋繹律意。凡死而有子者無論爲親生子爲嗣子。遺產歸子承繼。如死而無子。則歸守志之婦承受立嗣。如無守志之婦。則由親族公同立嗣承繼遺產。

第二節 承繼遺產之效力

第一款 總則

判例

共同承繼
應共同負擔

數人共同承繼商店並夥同營業者。其所有財產自應作爲數人公同共有。而關於其營業所生之債務亦應由各該夥同營業之承繼人公同負擔。與普通合夥無異。故各承繼人如因分析家產致夥同營業關係亦遂解散者。自應依合夥條理。以商店本有之財產清償其共同負擔之債務。如不敷清償。則由各承繼人按照營業當時分擔損失之標準負擔。其不足額。如各承繼人中實有無力負擔者。則由他承繼人按股分擔之。(三年上字七五五號)

受產人須
負之責任

既爲承受遺產之人。則遺產人所有未經清償之債務。自應歸其負擔。(四年上字二六九號)

繼母處分
財產同意
或追認

繼子處分
財產之有
權

繼子處分
財產前無
處分

承繼財產應歸繼子承受。繼子未成年。繼母尙得代爲管理處分。繼子已成年。則繼母自無處分之權。若有特別情形。須由繼母代爲處分。亦必於處分時。得繼子之同意。或於處分後。得繼子之追認。始爲有效。(三年上字七二六號)

已經立有繼嗣者。其所有財產。當然由承繼人承受。且承繼人如已成年。則不惟有管理之權。而於正當處分之時。苟已經其母明示或默示同意者。亦屬完全有效。(三年上字七二六號)

被承繼人死亡後。依承繼次序。立於得承繼地位之人。在其有效爲承繼人以前。對於承繼財產。仍屬絕對無處分之權。(三年上字四五號)

立繼已定
其財產應
交出

承繼財產。由親族共同保管時。依法應於擇定繼嗣後。即行如數交出。由其承繼人管業。(三年上字七七〇號)

不能令一
子負清償
全部之責

父生存時。所負之債務。應由其子償還。惟承繼財產者。爲其子之全體。在未分析財產以前。自可對於其子一人主張。若在已分析以後。不能令一子獨負清償全部之責。(四年上字二二一號)

獨立母分
約定母分

權

守志
財產時
管理繼產
之權在子
而不在于母
請求交出
繼產之限

繼之子。若於繼約議定得由所後之母處分者。則所後母仍有獨立處分之權。(五年上字八〇一號)

凡身故無子。未經立有繼嗣者。其所有遺產。應由守志之婦人管理。在必要生活範圍以內。並得隨時處分。若已經立有繼嗣者。其所有遺產。由繼子承受。繼母不得有自由處分之權。(三年上字六五五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等語。是父亡而有子者。遺產即應歸子承繼。如子尙未成年。其繼產應由母代為管理。若子已成年。則除其子自願以繼產之全部或一部奉權於母代為管理。或有其他法律上理由外。獨理繼產之權。固在子而不在母。(四年上字二七二〇號)

宗祧承繼與遺產承繼。有兩不可離之關係。故不合法之繼嗣。經審判衙門依有告爭權人之告爭宣告無效者。其遺產除依律所應酌給者外。即亦不得由不合法之宗祧承繼人承繼。惟其告爭者必係現已合法定繼之人。方得對於不合法之前承繼人請求交還遺產。若其告爭之人僅有可繼資格。而並非已經立繼者。則苟非經有擇繼權之人。合法擇立。或受有代管遺產之委任。決不能即向前承繼人為交出繼產之請求。

(五年上字一九九號)

有財產之特

繼母之特有財產。餘其養老喪葬外。若有剩餘。即應歸承繼人承受。(三年上字三一八號)

第二款 承繼人應繼之分

判例

出繼他房之子。固不得有與本房同父兄弟分析本生父遺產之權。但經其本生父或本房同父兄弟協議許其帶產出繼者。則爲法所不禁。本房兄弟即不能將出繼他房兄弟已帶出之本房財產收回再分。亦無因此強令其提出承繼財產與本房兄弟均分之理。(七年上字七一二號)

許分本生
遺產
從優分給

出繼他宗之子。不得分析本生父家財。惟本宗兄弟情願分給本生父遺產者。即無不予以聽許之理。(五年上字六二八號)

分
從優分給

分析家產。依律無論妻妾所生。雖應按子數平分。但若遺產無多。而因諸子中一人或數人之特別勤勞。顯有增加者。則當分析之際。自可酌量情形。對於其人從優分給。(四年上字四八號)

庶子得均
分

嫡庶子男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祇以人數均分。苟係庶子。就共有祀產。自能

主張均分收益之權利。(四年上字二六二號)

出繼子可
分得本生
父之財產

出繼他宗之子雖不得主張分受本生父之家財。本生同父兄弟亦無許主張分受出繼兄弟之承繼財產之理。惟出繼子於未出繼以前業已分得之產則已爲其個人之私產。自不能強令歸還本宗。又出繼子當未出繼前如已約定將繼產與本生同父兄弟均分者迨出繼之後亦不能任其隨意翻悔。(七年上字三二一號)

出繼他宗之子不得與其本宗同父兄弟分析本生父家財亦不許同父兄弟分析出繼兄弟之承繼財產。(三年上字八三五號)

出繼後不
許分本庄
父之家產

夫雖立據與妻約定對於妾子不問多少只分與家產三分之一然顯背律例分應依子數均分之條礙難認爲有效。(四年上字一四五八號)

處分遺產
之無效

在承繼爭執中遽行處分遺產與他人締結買賣契約當然應認爲無效。(三年上字一一七五)

兄弟分析財產祇按人數均分何得適用長子主祭之慣列。(三年上字一二三四號)

解釋

分產應
人數均分

分財應多
給長房者

查習慣所稱長孫者應指長房嫡出年最長者而言所謂大宗是也該縣如無反對習

房者

財產
給與
養贍

慣。自應以此爲準。惟分析之財除當事人明白表示合意。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足資解釋。應多給長房外。依照現行律戶役卑幼私擅用財條例。自應依子數均分。(八年統字二二六四號)

甲因獨子喪亡。爲寡媳乙立子丙。早經確定。甲故後。乙之繼姑丁無故不認乙爲媳。並串丙虐待。拒絕乙回夫家。此種情形。乙自可請求給與養贍財產。或證實丙不孝事實。提起廢繼之訴。並請返還繼產。因乙夫旣係獨子。初無析產可言。如果丁自願設定養贍財產與乙。猶有爭執時。自可審酌遺產價額。及其家境。况爲之公平核定。又乙如欲另行立繼。亦應得丁同意。丁無正當理由。不得遽行拒絕。在未經立繼以前。乙祇能管理家財。若於生活上有急迫情形。亦得處分自贍。(八年統字一二三〇號)

第三款 分析遺產

判例

財產
不許
告爭
條件

現行律載。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等語。本院繹釋上開條例。於告爭家財與告爭田產。應判爲二事。而於告爭家財。則又以期間之長短爲區別。

(一) 凡分家期間未及五年。當事人祇須證明訟爭之物爲分書上分得之物。則不問原分是否公允。相對人即無告爭之餘地。(二) 該條例所謂但係五年之上。不許重分者。蓋指分家無分書。而以其他方法可資證明有分家事實。及所爭財產。又確曾分析者而言。此項分析財產若經過五年。亦不許以不應分受爲告爭理由。(三年上字四七號)
分書並無一定之形式。如因其記載能辨別分析之意思。即不能以其包含於繼書內而否認其效力。(三年上字八七〇號)

分產應用何等方式。現行法上並無明文規定。故苟有方法足以證明其分析屬實。審判衙門認證之結果亦復得有確信。則此項證據即不能不據爲判斷之基礎。(四年上字四九四號)

祖父母父母不在者。子孫原得分財異居。其父母在而得其許可者亦同。合承夫分之婦人苟具備上述條件。亦得代其繼子主張分析。(四年上字五六七號)

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等語。是子孫當祖父母父母在日分財異居原則上。雖爲法所不許。但如果業經許令分析。則亦不在禁止之列。(五年上字七二號)

許令分財
異居者

分財異居者

分產不必
具何等方
式

分書無定
式

證人非分
單要件

族長公親之在場作證。雖爲分單訂立之常規。要非分單訂立之要件。(四年上字二〇六四號)

分財無分
書者

尊長有所
偏向卑幼
得據以請
求分析

分析家財。雖無分書。亦得由當事人用他種方法以證明其事實。(三年上字一六九號)

現行律載。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只以子數均分。又載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處罰。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罪亦如之等語。是尊長與卑幼同居共財者。家財卑幼固不得自專。而尊長亦不得將應分家財。有所偏向。由此推論。除祖若父就所有家財。可自由處分外。其餘尊長有所偏向。則卑幼據以請求分析。不得謂爲違法。(七年上字一二五四號)

兄弟間之
分析

父亡兄弟間應各分析遺產。自應以守志之母。是否許令分析。及兄弟中有無因必要情形。有請求分析之理由者爲斷。(五年上字五三號)

未混合之
財產不能
合併分析

由本宗及出繼他宗之兄弟。協議將本生父之遺產。及出繼人所得之承繼財產。合而爲一。仍按人數均分者。則亦爲法所不禁。仍屬有效。經如是分析後。出繼人或其同父兄弟。如尙有未分之家財。而原分當事人間。亦未預定分析辦法。或訂結特種合約者。究應如何處置。審判衙門當就調查所得關係事實。推定當事人之真意。以爲判斷之。

標準。此項家財若原分時。因遺漏不知致未分析。或實際上不能即時分析者。（例如原分析當時財產所有權雖仍屬於當事人而使用收益權則寄諸第三人者。）則為貫澈原分當事人之意起見。自應仍令依照原定辦法分析。若原分時並非不能分析。則當事人間同時彼此不同其處置。是明明有特訂辦法之意思。審判衙門自難以其對於一部分財產所為混合分析之辦法。即推定其對於所保留未為混合之財產亦同此辦法。則關於此項未混合之財產。即不能合併分析。（三年上字八三五號）

家產之重
分亦無效

家產之分析果由當事人之同意。則雖係重分亦非無效。而即應依其後之所分為準。（四年上字一五九六號）

財產
分產後復行夥度

一造所隱匿之財產始終並未依法分析者。雖立有分書。要不在不許告爭之列。（四年上字二六七號）

一造隱匿
財產

分產後復行夥度。則前次已析之產。自可推定其已經合意歸併。此後復行分析。應就現有財產之全部計算。按股均分毫無可疑。自不能將前經分過之產另行提出。不予以

一併重分。（五年上字九八二號）

不許以重
分告爭

分析家產。一經證明有其事實。除遺漏未分之部分。仍得由當事人請求分析外。不問

原分有無分書。及是否公允。均不許當事人以重分告爭。(七年上字〇三七號)

解釋

未分家財
析之理
無禁止分

查現行律告爭家財。但係五年以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云云。係指已分之家財而言。至未分之家財。無論若干年。均無禁止請求分析之理。惟所詢情形。如果可認為已有捨棄。(消極意思表示)。自得斟酌情形。根據證據辦理。與上開法則尙無牴觸。(八年統字一一一八號)

某甲故祖。兄弟四人。甲祖行二。乙丙二人之祖行四。家產照四門均分。嗣甲父承繼大房。乙丙之父係兩兄弟。亦承繼三房。前清同治初年。甲父出門。因此大房田產歸併乙丙先人經管。據甲聲稱光緒二年。曾憑親族評令乙丙先人將所管大房之業交出。終霸不捨。而乙丙則稱彼時地不值錢。又欠有債務。甲父一切推與伊父。利害不管。此種情形。甲如不能證明其多年所以不爭之原因。自可認定其業已捨棄。不能再行告爭。

(八年統字一二三九號)

現行律告爭家財。(中略)驗有親屬寫立分書。(中略)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丙爲午及子丑分析家產。如果業經親屬在場。立有分單。午之承繼。亦別無詐欺或

立分書。不
能再行告爭

脅迫情事。自不計。午再行告爭重分。否則無論族人庚之合同。是否屬實。午既指定分承長房。自應得家產二分之一。惟應調查當初承繼時兩房所有財產之確數。及其現有之財產。是否原財所滋生。以定均分之標準。(九年統字一四〇八號)

第四章 嗣子未定及絕產

判例

財產無人
管理
戶絕財產
親族應爲
立嗣承受

族衆關於族人失蹤。生死不明。經過相當期間後。而其財產無人管理者。本有派人經營並爲之立繼之權。(四年上字二四五七號)

現行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等語。尋繹律意。是死而無子者。苟同宗有可繼之人。親族即應爲之立嗣。承受遺產在立嗣以前。其遺產應由親屬公同籌議管理方法。(四年上字三三二號)

遺產管理
指定期
人

本院歷來判例。所謂遺產管理權。應屬於守志之婦者。無非指被承繼人未有特別意思表示時而言。若有合法成立之遺囑存在。則爲尊重被承繼人之意起見。其遺產之管理權。自不得不歸之遺囑指定之人。而其指定之管理人。縱係居於妾之地位。亦不發生違法問題。斷難僅以妻之身分。否認該遺囑爲有效。(六年上字一四一七號)

妻之身分

妻之身分。非妻所可同論。故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合承夫分之條。不能遽予援用。

(四年上字一九八八號)

婦處分夫
之財產

婦對夫之
財產有管
理及處分
權

依現行律解釋。守志之婦。處分其夫遺產。雖須確有生活上之必要。然對於其處分須於遺產有權利之人。始得告爭。(七年上字一〇七二號)

現行律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等語。是無子守志之婦人。對於夫之繼承財產。當然有管理之權。且於必要時。更有處分之權。其屬於共有者。亦得依法請求分析。(六年上字四七四號)

遺產管理
權之專屬

遺產之管理權在嗣子。嗣子未定或未成年以前。除被承繼人以遺言指定者外。應屬於守志之婦。無守志之婦。則屬於嗣子之同居尊長。如俱無。則應由親屬會議依法選定。(五年上字一三七四號)

遺產管理人之
選任及撤換

保管財產
人不得私
自處分

遺產之管理人。既係由親屬公同選任。自得由親屬公同撤換。(四年上字一四五七號)
承繼財產。如夫婦俱亡。歸親族公同保管。或公推保管之人保管時。均不得私擅爲處分行爲。關於管理事項。亦應由公同議決行之。(三年上字五八九號)

遺產權
妻有管理

被承繼人亡故後。未立繼前。其所有遺產。被承繼人之妻。雖非當然有管理權。但經被

承繼人遺囑指定管理遺產或並無其他有權管理之人亦應認妾有管理遺產之權。（七年上字一二二〇號）

婦人夫亡無子合承夫分或有子而幼亦應代管遺產對於其夫所負之債務當然有以故夫遺產共清償之責。（六年上字七八四號）

故夫遺產
債務
可清償
債務

依現行律之解釋婦人承受夫分須擇人繼嗣繼受財產苟非由於生活上之必要（即嫁女粧奩清理遺產之費亦在內）自不容擅行處分（六年上字二六六號）

無子守志之婦人於擇立繼嗣之前得代應繼之人分受其夫應分之財產而管理之但不能即爲該財產之承繼人而主張所有（四年上字七二六號）

戶絕財產
戶絕財產
爭權

戶絕財產果無繼嗣可立由親女承受如並無親女則應歸國庫（三年上字三八六號）

現行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等語是戶絕財產依律親女既有承受之權則對於無權占有遺產之人自可出面告爭（四年上字一二二二號）

未經立嗣之承繼財產非可以親屬資格任意剖分（三年上字五六九號）

七
意
屬
不
可
剖
分

繼承定理
歸屬何人
未確產人

絕產應歸國。有律有明文。而繼承人未確定之遺產。應歸何人管理。則毫無規定。自應依律無明文。適用習慣。無習慣適用條理之原則。以資解決。按中國家族主義發達之結果。此種遺產。自有其家長家族或親戚爲之管理。實際上不生爭論。自乏習慣可資依據。而以條理言。此等財產。本係所有人暫時不明之財產。除法律有明文外。亦無當然應認其爲法人之理。惟若任其散失。不獨有害其應繼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且影響於國家之經濟。地方官廳。本於其保護人民之職責。此項遺產。自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逕以職權自行保管。或以自己責任派人管理。至此項財產既未便即認爲法人。則在此保管期間內。保管人祇能爲一切保存行爲。若逕予處分及起訴受訴。自屬無權。(七年統字七九四號)

查現行律例載有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等語。來函所述。甲之遺金。依該律文類推解釋。在未立繼以前。自應歸其妻丙管有。惟丙亦不得濫行處分。(十一年統字一七八〇號)

丙丁如非甲應繼之人。並已依法承繼於甲。要無將贖產找價之權利。惟應繼在最先順位之人。對於已將滿限不得再贖之典產。得爲保存行爲。(八年統字九五三號)

未立繼前
管有
遺產由妻
保繼人得

未及償還
而死亡者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甲。欠無領事裁判權國人乙債務。未及償還。旋即離哈出外一年。未歸。傳聞甲在外國身遇危難。已經死亡。乙久待不至。遂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判甲償債。但甲在哈既乏親屬。亦無承繼人或代理人。此種情形。甲離哈纔及一年。即為死亡。宣告亦尚不合條件。現在祇能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以職權為甲選定財產管理人。暫為保存行為。希參照統字七九四號。(十年統字一五八五號)

第五章 遺囑

第一節 總則

判例

習慣法則
之託孤

現行律所稱遺命。是即遺囑遺言之謂。而一般通認習慣法則之託孤。又與遺言執行人異名而同實。此項制度。吾國久經存在。自可認為發生權義關係之淵源。(三年上字八五〇號)

第二節 遺囑之方法

在現行法上。遺贈固無以遺囑書為成立要件之明文。仍可視該地習慣法則如何以

為斷。(四年上字四一九號)

遺贈之成

遺囑之有效。遺囑不須本人親自書立。故別有確證。可以證明該遺囑為真實者。即不得謂為無效。

(四年上字一七三四號)

遺囑之有效。遺囑之作成。在現行法並不須一定之方式。故以言詞或書面皆無不可。但無論用何之要件。

種方式。必其內容出於遺囑人之真意。是為遺囑有效之要件。(四年上字八二七號)

遺囑無定式。遺囑並無一定方式。不能以其未經遺囑人之親筆簽押。遽指為無效。(六年上字六八六號)

遺言應用何種方法。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固非必立有書據。方為有效。然亦必有相

當憑證。足以證明遺言確係存在。而後可生法律上之效力。(六年上字一八一號)

遺囑成立之形式。現行法上無何等之限制。(四年上字一七九一號)

第三節 遺囑之效力

遺囑之效力

受遺人之處分

以遺囑分授遺產於遺囑人死亡後。固有拘束受遺人之效力。然受遺人於承繼之產。更以協議讓出。或有其他處分之行為者。不能謂為當然無效。或率行翻異。主張撤銷。

(五年上字三六三號)

遺贈之效力。須至遺贈人死亡後。方始發生。(四年上字一八五〇號)

遺贈效力

布遺囑之宣

遺囑應於遺囑人死後始生效力。故歿後翌日始行宣布不能認爲無效。(四年上字一七九一號)

第四節 遺囑之執行

財產
依囑處分

父有遺囑。命女爲財產上之處分。而由母嗣後執行遺命者。則與父所自爲之處分無異。即非母自己獨斷之處分可比。(三年上字六六九號)

執行遺囑。除遺言人已指定執行人外。自應由現實管理遺產。而對於遺囑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爲之。若猶有不當。始由審判衙門依法選任。是故無指定選定之遺囑執行人時。由遺囑人之妻管理遺產以執行遺囑者。不爲違法。(三年上字六六九號)

第五節 遺囑之撤銷

第六章 應留財產

判例

婚不得全
捐遺產全

婦人合承夫分者。關於其夫遺產。除因生計上有必要情形外。不得爲有效之處分。故守志之婦。本有爲夫立繼之義務。不得置其夫之繼嗣於不顧。而以遺產全部。概行捐施於他人。(七年上字一〇四六號)

親女所過
不得超過
嗣子

所繼人不
於全部遺產
之限制

守志之婦。雖得於遺產中酌提一部。給予親生之女。然揆諸酌給之義。其所給予者。自不得超過嗣子所應承受之額數。且不得因而害及嗣子之生計。自不待論。(五年上字)

六六一號)

無子立嗣者。所遺財產。應歸嗣子承受。至所繼人可否以遺產全部遺贈於人。現行律上。雖無明文。但查該律男女婚姻條例載。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之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等語。又立嫡子違法條例載。義男女婿爲所後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中略)仍酌分財產等語。可知無子立嗣。乃所以奉承祖宗禋祀。非僅爲所繼人之利益而設。故所繼人自宜爲之留相當財產。俾嗣子得維持生計。供奉祭祀。雖有情誼較親如招贅養老之婿。及所喜悅之義男女婿者。亦僅得分給財產之半。及酌量給與。而不容舉其全部以遺之。(五年上字一二二六號)

解釋

遺產處分
之限制

家產由子出名置買者。如別無可認爲父遺之根據。自係私產。其父非得子之同意。未便聽其處分。即果係遺產。亦應於不害應繼者之遺留分(本院判例。本於立嫡子違法條例第一條末段之類推解釋。遺留分須與得處分之遺產不失均衡)之限度內。

爲處分之行爲。否則不能對抗其承嗣之子。(六年統字七三二號)

第七章 債權人或受遺人之權利

判例

清償遺債

凡父有遺債。而其諸子並未分產者。自應先以其共有財產。充遺債之清償。是爲不易之法則。故苟債權人向保管其共有財產之人。要求請償。保管人自無拒絕之理。(四年上字一七〇三號)

清償遺債
絕產應先

戶絕財產果無繼嗣可立。則由親女承受。如並無女。則應歸國庫。惟於死者生前或死後。就其財產有債權之人。得直接就於其財產要求清償。(三年上字三八六號)

解釋

親女告爭
絕產應先

現行律載。絕戶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等語。是親女能否承受遺產。須視能合法定條件與否。如其有承受權。則對於無權占有遺產之人。自可出爲告爭。

(十年統字一七〇三號)

